

本而徒恃其氣意才力之感。以能有爲於世者。蓋亦多矣。彼其見聞之博。詞氣之美。論議之偉。節概之高。一時之間。從其外而觀之。豈不誠有以過人者。然探其中而責其實。要其久而待其歸。求其充然有以慰滿於人心。而無一瑕之可指者。則什伯之中。未見其可以一二數也。嗚呼。若公者。其真所謂有本者歟。觀其平居暇日。所以治心養氣而修諸身者。蓋天下之物。無足以累其志。是以爲子則孝。爲吏則廉。進而立乎本朝。則上自宗廟。以及人主之身。內自禁掖。近幸之私。而外及乎朝廷。卿相之重。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蓋有當時法家拂士所爲。低回遷就而詭詞以幸濟者。公獨正色誦言。無少顧避。退未嘗以語乎家。而其計慮之明。諫說之切。所以不諧於時。而卒驗於後者。乃反因深文巧詆之筆。而後顯。及其出而賦政於外。退處於鄉。以至流放轉徙於荒寒寂寞之濱。而途奄然以沒其世。則其所以處乎巨細顯微之間者。又皆清明純潔。而無一毫之歛。是非所謂源泉混混而放乎四海者邪。

袁潔齋記清敏祠堂曰。嘗誦公之詩。有曰。日往月來無成期。好把心源蚤夜思。而後知公之所以特立者。原乎是心而已。大哉心乎。天地同本。精思以得之。兢業以守之。則亦可以與天地相似。

又曰。公之踐履。非有意爲之也。真積力久。德盛仁熟。自頂至踵。全體精明。循而行之。亦不自知其所以然也。蓋有本者如是。無本於中。襲取於外。雖有小善。的然可觀。豈能日進無疆。老而彌篤哉。

王深寧因學紀聞曰。詩言志。秀幹終成棟。精鋼不作鉤。包孝肅之志也。人心正畏暑。水面獨搖風。豐清敏之志也。清敏同調。

宗學李君行先生簡（附師劉師正）

李簡字君行。虔之興國人也。年二十餘。有安退處士劉師正者。善解春秋。先生從之學。後於楚州見之。問曰。足下久居此何所需。先生對曰。大人令去應舉。待及第後歸。今次以期服塚。卻欲且就此處修學。以待來科。安退笑曰。誤矣。夫不可得而久者。在父母之左右也。何待。先生瞿然竟歸。安退因爲先生言。今之爲學者。皆非所以爲學。先生遂有省。自是篤行自守。不交當世。治平中。成進士。年五十餘。監泗州僧伽塔。人弗知也。范純禮爲發運使。始深知之。方薦於朝。除太學博士。校書郎。紹聖中。力求去。知蘄州。送請老。其學簡而易明。以行己爲本。不以空言。讀書專以經書論語孟子爲正。舍此皆非所取。嘗言經書論孟如稱。所以稱量衆說。其輕重等者正也。不等者不正也。嘗自虔州入京。至泗州。其子弟請先生往。先生問故曰。科場期近。欲先至京。得寄貫開封戶籍。先生不許曰。汝虔人而貫汴。欲求事君。而先欺君。不可行也。元祐末。羣賢咸在朝。而先生安靜自守。羣賢亦以其不附己。不甚引之。趙君錫薦御史。訪士於呂希哲。以楊應之與先生告。君錫不能用。反薦楊畏。畏竟叛入邪黨。希哲嘆曰。使楊李爲臺

官安有出乎。蘇文定轍罷知汝州。先生歸往見之。與論當世事。太息以爲知先生晚。元符庚辰。諸公既皆還朝。先生亦驟召賜對。管句宗學。比國子司業。蓋有陰阻之恐。在要地者。伊川聞之。謂學者曰。君行何以復出。學者對曰。司業承朝廷美意。不得不出。然即歸矣。先生既至京。果引疾。不久歸。呂好問兄弟以其父希哲之命。嚴事之。嘗曰。今衆人所作事。皆非楊十七丈應之及李文所爲也。子朴格。李先生說（呂紫微居仁述）。

學問以去利欲爲本。利欲去則誠心存。

每日只多讀易詩書春秋論語孝經。閒讀孟子。

讀書不要看別人解。看聖人之言易曉。看別人解則愈惑。

郊社不修。宗廟不享。歷觀諸書。皆以郊對社。郊以祭天。社以祭地。南郊北郊五帝之類。皆出于周禮。聖人書中不見。

嚴父配天之禮。蓋始自周公。若自古有之。孔子何以言周公其人也。

列爵爲五分土爲三。蓋至周始定。若夏商以前俱如此。則尙書爲妄矣。

學聖人者。但自用意經書。中心既有所主。則散看諸書。方圓輕重。皆爲規矩權衡所正。

史書尙可。最是莊老。大段害道。

七世之廟。見尙書。其他言廟數不同者。皆無取。

昊天有成命。是合祭無疑。

元祐之學

諫議龔先生夫

龔夫字彥和。廬州人。徽宗立。召拜殿中侍御史。上殿抗疏。辨忠邪。又乞正元祐后冊位號。已而元祐后冊再廢。言者論先生首尾建言。詔削籍。編管房州。徙象州化州。逢赦得歸。政和元年卒。紹興中。累贈右諫議大夫。（參史傳）

附錄
呂紫微曰。龔彥和貶化州。徒步徑往。以扇乞錢。

待制上官先生均

上官均字彥衡。邵武人。熙寧三年進士第二。除監察御史裏行。上疏忤蔡確。謫宰光澤。哲宗立。擢開封府推官。元祐初。復爲御史。論青苗以爲有惠民之名。無惠民之實。累改提點河北東路刑獄。紹聖初。召拜右正言。遷工部員

外郎。累知越州。徽宗立。入爲祕書少監。累知永興軍。徙襄州。崇寧初。與元祐黨籍奪職。主管崇禧觀。政和中。復集賢院。修撰。提舉洞霄宮。久之。復龍圖閣待制。致仕卒。（參史傳）

侍郎杜先生純（父彭壽）

杜純字孝錫。郟城人。父彭壽。尙書虞部郎中。以文學政事顯。先生以蔭爲郊社齋郎。未冠知彊學。尙義理。不妄笑言。有成人之操。兩預鄉書。卽舍之。調葉氏主簿。元祐元年。詔舉直言士。樞密范公門下韓公與尙書王存孫承皆薦其才。任諫諍。時已擢河北轉運判官矣。累爲鴻臚卿。光祿卿。擢權兵部侍郎。以集賢院學士提舉崇福宮。改修撰。卒。年六十有四。所爲詩文奏議二十卷。爲人忠恕不欺。學問以誠身爲本。嘗曰。士常不忘在澆壑。則事無不可立。好易中庸。能釋其義。至浮屠老莊。皆探索微妙。曰。與吾學同出也。與晁補之之父厚。而補之爲之壻。（參晁濟北雞肋集）

梓材謹案。宋史本傳。謂先生以伯父蔭入官。累擢侍御史。言者詆其不由科第。改右司。又案晁濟北爲先生子。進士寬伯墓志云。補之十歲餘時。先君爲補之言。宣德君君子也。若人乃可事之。蓋先生時爲宣德郎。詳定官制所檢討官云。

諫議常先生安民

常安民字希古。邛州人。紹聖初。拜監察御史。疏論蔡京內結中官。外連朝士。一不附已。則誣以黨於元祐。非先帝法。必擠之而後已。今在朝之臣。京黨過半。陛下不可不早覺悟而逐去之。是時京之姦始萌芽。人多未測。獨先生首發之。又言。今大臣爲紹述之說。皆借此名以報復私怨。朋附之流。遂從而和之。章疏前後至數十百上。度終不能回。遂巧外。會布章惇比而排之。董敦逸再爲御史。亦奏之。出監滁州酒稅。滿三歲。通判温州。徽宗立。提點永興軍路刑獄。蔡京用事。入黨籍。流落二十年。政和末卒。建炎四年。贈諫議大夫。（參史傳）

梓材謹案。時二蔡爲元祐黨籍刻石。召石工安民至。則乞不刻安民鑄字于碑。恐後世併以爲罪。安民長安人。邵氏飾見錄。誤以爲常安民。倪文正跋黨籍碑云。石工安民乞免著名。今披諸賢位中。赫然有安民在。蓋亦同此誤也。

朝散李先生深（父誥附弟勉）

李深字叔平。光澤人。父誥。以進士官至太常博士。陳了翁稱其真率樂易。有古人風。先生第熙寧九年進士。爲敕令所詳檢役法文字。因與蔡京章惇廷爭。奪一官。已而彼復元官。遷朝散郎。以言事罷官。崇寧中。安置復州。入元祐黨籍。有杭州集二卷。弟勉字安道。元祐進士。知尤溪順昌縣。素負氣節。多忤於時。遂謝事休致。亦入黨籍。（參

姓譜

范氏家學

資政范先生百祿（附子祖述）

范百祿字子功。忠文兄。錡之子也。第進士。又舉才識兼茂科。歷知諫院。論手實法曰。造簿手實。許令告匿戶。令雖有手實之文。而未嘗行。蓋謂使人自占。必不以實告。而明許告許。人將爲仇。則禮義廉恥之風衰矣。轉起居郎。哲宗立。司馬溫公復差役法。患吏受賄。欲加流配。先生固爭曰。民今日執事。受謝於人。明日罷役。則以財賂人。苟繩以重典。黥面赭衣。必將充塞道路。溫公悟曰。微君言。吾不悉也。遂已。累拜中書侍郎。郊祀議合祭天地。禮官以昊天有成命爲言。先生曰。此三代之禮。奈何復欲合祭乎。成命之頌。祀天祭地。均歌此詩。亦如春夏祈穀而歌噫嘻。亦豈爲一祭哉。爭久不決。質於帝前。宰相曰。百祿之言。禮經也。今日之用。權制也。陛下始郊見。宜以並事天地爲恭。於是合祭。右僕射蘇頌坐稽留除書免。先生以同省罷爲資政殿學士。知河中。徙河陽河南。卒年六十五。贈銀青光祿大夫。所著詩傳文集內外制奏議凡八十卷。入元祐黨籍。子祖述。監潁州酒稅。攝獄掾。閱具獄。活兩死囚。州人以爲神。知鞏縣。鞏南山導水入洛。縣無水患。文懿公稱其能以先生墮黨籍。監中藏庫。久之。靖康多難。避地至汝州。守趙子櫟。邀共守汝。城得全。官終朝議大夫。（參史傳）

正獻范華陽先生祖禹（別爲華陽學案）

呂氏家學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庶官呂先生希純

呂希純字紀常。中公次子。與兄希哲弟希純。皆師事康節。故伯溫與之游甚厚。嘗以庶官入元祐黨籍。紹聖四年。光州居住。（參邵氏聞見錄）

待制呂先生希純

呂希純字子進。正獻三子。登第爲太常博士。元祐祀明堂。將用皇祐故事。並饗天地百神。皆以祖宗配。先生言皇祐之禮。事不經見。嘉祐旣已釐正。至元豐中。但以英宗配上帝。悉罷從祀羣神。得嚴父之義。請循其式。從之。累遷中書舍人。同修國史。內侍梁從政。劉惟簡。除內省押班。先生以初政錄二人。無以示天下。持不行。由是闔寺側目。或於庭中指示曰。此繼還二押班詞頭者也。章惇相。出知亳州。諫官張商英劾。徙睦州。歸州。建中靖國初。召爲待制。知澤州。俄改潁州。入崇寧黨籍。卒年六十。（參史傳）

附錄

呂紫微曰。元符末。叔祖待制。坐元祐黨人貶道州。未至。先遣人賃屋兩間。時公挈家往。既至。屋陋窄甚。更益一間。以公狀申郡守。不敢往見。時上皇卽位。已議廢用。韓原伯川先貶道州。公以俱在謫籍。不敢相見。已而俱復官內徙。原伯先受命來見。公亦不敢與先見。以為未受復官命也。前輩慎事如此。又曰。待制叔祖。都不說夢。云既妄也。何用說為。

呂氏門人

邢先生居實（別見安定學案。）

公擇門人

文節黃倍翁先生庭堅

黃庭堅字魯直。分寧人。幼警悟。讀書數過。輒成誦。舅李公擇過其家。取架上書問之。無不誦。驚以為一日千里。舉進士。調葉縣尉。文節公才之。留任教授。北京國子監。累遷起居舍人。蘇文忠東坡見其詩文。以為超軼絕塵。獨立萬物之表。由是聲名始震。先生亦心契東坡。與張文潛晁無咎秦少游。並遊東坡之門。天下稱為蘇門四學士。先生性篤孝。母病彌年。晝夜視顏色。衣不解帶。及亡。廬墓下。哀毀得疾。幾殆。除服。為祕書丞。提點明道宮。兼國史編修官。紹聖初。出知宣州。改鄂州。初。先生預修神宗實錄。章惇蔡卞等論實錄多誣。俾前史官分居畿邑。以待問。摘證驗無據者三十二事。先生書鐵龍爪泠河。有同兒戲。至是首問焉。對曰。庭堅時官北都。嘗親見之。真兒戲耳。聞者壯之。貶涪州別駕。黔州安置。以親嫌移戎州。蜀士慕從之遊。講學不倦。凡經指授。下筆皆可觀。徽宗立。起監鄂州稅。改知舒州。旋以吏部員外郎召。皆辭。巧郡。得知太平州。至之九日。罷主管玉龍觀。先生嘗與趙挺之有隙。陳舉承挺之風旨。上其所作荆南承天院記。指為幸災。復除名。羈管宣州。三年。徙永州。未聞命而卒。年六十一。諡文節先生。學問文章。天成性得。尤長於詩。陳師道謂其詩得法杜甫。又云。學甫而不為者。善行草書。楷法亦自成一。家。當時人士以先生配東坡。故蘇黃並稱。東坡為侍從時。舉先生自代。其詞有瑰瑋之文。妙絕當世。孝友之行。追配古人之語。先生嘗游騰峽山谷寺石牛洞。樂其林泉之勝。遂自號山谷道人云。（參史傳）

梓材謹案。先生雖稱蘇門學士。然考其學行。實本之李公擇。故著錄于此。又案先生嘗受學于范華陽。見謝山所作正獻本傳。

附錄

汪玉山跋山谷帖曰。山谷詩。示張氏子曰。莫學今時新進士。談說性命如懸河。蓋當時學者之弊。

劉剛中問黃魯直如何人。朱子曰。孝友行。瑰瑋文。篤謹人也。觀其贊周茂叔。光風霽月。非殺有學問。不能見此四字。非殺有功夫。亦不能說出此四字。

豐氏家學

學正豐先生安常

豐安常。情敏長子。以儒行名太學。魁南宮。再任太學正。年未三十而卒。（參情敏遺事）

豐氏門人（王樓再傳）

志肅陳了齋先生瑾（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秘監李章貢先生朴（見下君行家學）

正言張先生庭堅

張庭堅字才叔。廣安軍人。繇進士調成都觀察推官。歷判漢州。入爲樞密院編修文字。坐折簡別鄒浩免。徽宗召對。除著作佐郎。擢右正言。帝方銳意圖治。先生與鄒浩龔夫。江公望常安民任伯用皆在諫列。一時翕然稱得人。先生在職踰月。數上封事。請復司馬光贈典。以悅人心。召還陳瑾言職。以慰士論。又士大夫多以繼志述事勸。臣恐假名繼述。而實自肆焉。論甚深切。是時議者往往指元祐舊臣在廷者太多。先生爲帝言。司馬光呂公著之賢。又薦蘇軾蘇轍可用。頗忤旨。會布因稱其所論不常。帝命徙爲郎。俄出爲京東轉運使判官。任伯用言先生立身有本末。不應罷言職。先生亦辭新命。改知汝州。又送吏部。伯用復爭之。乞以先生章付外。考其所言。毋使言者爲三省所脅。李清臣從而擠之。改判陳州。初。蔡京守蜀。先生在幕府。與相好。及京還朝。欲引以爲己用。先命鄉人諭意。先生不肯往。京大恨。後遂列諸黨籍。編管虢州。再徙鼎州象州。久之。復故官。卒年五十七。紹興初。詔贈直徽猷閣。（參史傳）

附錄

呂紫微曰。張才叔專務以直道進退。不求苟得。

又曰。張才叔貶象州。所居屋才一間。以箔隔之。家人處箔內。才叔處箔外。上漏下溼。躡履端坐。了無厭色。鄒志完嘗稱曰。是天地間和氣薰蒸所成。欲往相近。先覺和氣襲人。才叔蓋師法豐公相之。

君行家學

秘監李章貢先生朴

李朴字先之。君行子。登紹聖進士第。調臨江軍司法參軍。移西京國子監教授。程伊川獨器許之。移虔州教授。嘗

言隆祐太后不當廢處瑤華宮事。有詔推鞠。忌者欲擠之死。先生泰然無懼色。旋追官勒停。會赦。除汀州司戶。徵宗立。翰林承旨范彝叟謂先生曰。某事不便於國。某事不便於民。先生曰。承旨知而不言。無父風也。彝叟泣下。陳了翁薦先生召對。首言熙寧元豐以來。政體屢變。始出一二大臣所學不同。後乃更執圓方。互相排擊。失今不治。必至不可勝救。又言今士大夫之學。不求諸己。而惟王氏之聽。敗壞心術。莫大於此。願詔勿以王氏爲拘。則英材輩出矣。蔡京惡其鯁直。復以爲虔州教授。噉言者論先生爲元祐學術。不當領師儒。罷爲肇慶府四會令。改承事郎。知臨江軍。清江縣。廣東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欽宗在東宮。聞其名。及即位。除著作郎。半歲。遷至國子祭酒。以疾不能至。高宗立。除祕書監。趣召。未至而卒。年六十五。贈寶文閣待制。先生嘗自誌其墓曰。以天爲心。以道爲體。以時爲用。其可已矣。蓋敘其平生云。有章貢集二十卷行于世。（參史傳）

梓材謹案。直齋書錄解題章貢集三十卷。且言先生教授西京國子監。伊川與之甚厚。然謂其太直。以洛中風波爲戒。先生笑曰。不意此言發于先生之口。伊川爲之改容愧謝。其風節可畏。伊洛淵源錄程門四十二人。先生與焉。謝山于陳鄉諸儒學案。有云。四明五先生講學。一傳而豐氏。再傳而得了翁。先之二人。是先生又爲豐氏門人。豐情敏遺事一卷。卽先生所輯。題曰門人章貢李朴編次。

雲濠謹案。伊洛淵源錄云。李先之贛上人。爲西京學官。因受學焉。呂氏雜誌云。李先之周恭叔。皆從程先生學問。而學蘇公文辭以文之。世多識之者。

縣令李先生格

李格。君行次子。篤行。頗肖其父。兼工文詞。紹興中。知上元縣。早卒。

君行門人

右丞呂先生好問

縣令呂先生切問（並見夔陽學案。）

龔氏家學

龔先生大壯

龔大壯。彥和弟。彥和僉判嘉州。與之同行。先生尤特立不羣。會子宣帥瀘。欲見不可得。一日徑過彥和。邀其出。不可辭也。遂相見。卽爲置酒。從容終日。子宣詩云。自慚太守非何武。得向河間見兩龔。呂紫微曰。近日貴人如子宣之下士。亦難及也。彥和爲御史。先生力勸其早求罷。彥和遂去。先生不幸早卒。

龔先生節亨

龔節亨字彥承。呂紫微故人也。嘗爲紫微言後生當官。其使令人無乞巧錢物處。卽此職事可爲。有乞巧錢物處。則此職事不可爲。蓋言有乞巧錢物處。多陷主人以利。或致嫌疑也。（從黃氏補本錄入）

梓材謹案。先生名字與諫議類。蓋其兄弟行也。前傳本謝山所節呂氏童蒙訓。此則以黃氏補錄童蒙訓爲之傳云。

上官家學

知州上官先生愷

上官愷字仲雍。彥衡季子。政和二年進士。官吏部員外郎。出知南劍州。以剛介著政聲。有尙書小傳論語孟子略解。及史統史旨。（參姓譜）

中大夫上官先生恢

上官恢字闕中。彥衡從子。元豐八年進士。胡文定以先生與楊龜山並薦。官至中大夫。（同上）

縣丞上官先生愷

上官愷字止平。彥衡再從子。幼孤。從彥衡學。元豐八年。與闕中同登進士。官永城縣丞。廉正明決。（同上）

杜氏家學

侍郎杜先生紱

杜紱字君章。郟城人。修撰純之弟。少穎邁。知自彊于學問。一上中進士第。調深州司法參軍。累官刑部侍郎。改差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公事。感疾卒。先生性至孝。與修撰俱知名。謂之二杜。事修撰俱加于人數等。修撰訃至。時在汶上。曰。兄教我成我。今亡不得臨。死不瞑矣。好讀書。雖老不倦。尤長于禮經。好檀弓文。有文集三十卷。奏議十卷。易說數十篇。（參雞肋集）

進士杜先生欽尚

杜欽尚字寬伯。修撰子。第進士。讀書能知其意。爲言語皆質直。卒年十九。孝弟人也。（同上）

杜氏門人

知州冕濟北先生補之（別見蘇氏蜀學略）

常氏家學

知州常先生同

常同字子正。臨邛人。元祐黨人。安民子。政和進士。紹興初。知柳州。召還。首論朋黨之禍。除殿中侍御史。金使入見。

先生言先振國威。則和戰常在我。若一意讓和。則和戰常在彼。累遷御史中丞。後以顯謨閣學士知湖州。請利卒。
(參史傳)

朝散家學

承事李先生階

李階字進祖。元祐黨人傑之子。西山先生郁之兄也。崇寧二年南省第一。特奏名。安忱者。惇之弟也。對策言使黨人之子。黜南宮多士。無以示天下。檢奪先生出身。而賜枕第。四年。赦黨人子弟復官。建炎元年。攝臨安府。比校。發叛卒陳通作亂。先生死之。詔贈右承事郎。

機宜李西山先生郁 (別見龜山學案。)

黃氏門人 (公擇再傳。)

檢正王彥穎庭秀 (別見龜山學案。)

韓氏續傳

知州韓先生瑾 (別見元城學案。)

諫院韓先生璜 (別見武夷學案。)

尚書韓南澗先生元吉 (別見和靖學案。)

豐氏續傳

吏部豐先生誼 (別見象山學案。)

上官續傳

縣令上官先生謚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卷二十 元城學案

元城學案表

劉安世	呂本中	別爲紫微學案
陳水門人	孫偉	子蒙正

劉芮

張拭 別為南軒學案

張杓 別見趙張諸儒學案

李光

子 孟博

父高

子 孟堅

子 孟珍

子 孟傳

曹粹中

潘時

子 友端 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父良佐

子 友恭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從子 友文 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胡理

馬大年

韓瓘

劉勉之

別為劉胡諸儒學案

曾恬

別見上蔡學案

曾幾

別見武夷學案

顏岐 (別見榮陽學案)

石子植

韓橋則

並元城學侶。

陳瑾

元城同調。

元城學案

祖望謹案。涑水弟子。不傳者多。其著者。劉忠定公得其剛健。范正獻公得其純粹。景迂得其數學。而劉范尤為眉目。忠定之語錄。譚錄。錄道護錄。今皆無完本。然大略可攷見矣。述元城學案。(梓材案是卷謝山所特立。故梨洲主一父子。皆無案語。)

涑水門人

忠定劉元城先生安世

劉安世字器之。大名人。父太僕卿仲通。與溫公為同年契。故遣師事之。熙寧初。舉進士。不就選。徑歸洛。溫公曰。何為不仕。先生以漆雕開吾斯之未能信對。復從學者數年。一旦避席問盡心行己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溫公曰。其誠乎。吾生平力行之。未嘗須臾離也。先生問其目。溫公曰。自不安語始。自此力行七年。而後言行一致。表裏相應。擢右正言。時差除頗多。政府親戚。先生言。祖宗以來。執政大臣親戚子弟。未嘗敢受內外華要之職。自王安石秉政。盡廢累聖之制。專用親黨。務快私意。數年間。廉恥掃地。今廟堂之上。猶習故態。太師彥博。司空公著。僕射大防。純仁。侍郎固。左丞存。右丞宗愈。堂除子弟親戚。凡數十人。而中書侍郎摯。未見所引私親。而依違其間。不能糾正。雷同循默。豈得無罪。願出臣此章。徧示三省。俾自此以往。勵精更始。又論奏蔡確。與梁濟同上疏力爭。貶確新州。又言蔡確黃履邢恕章惇四人者。在元豐之末。號為死黨。今聖上嗣位。伏望明正四凶之罪。布告天下。由是三人亦皆得罪。先生正色立朝。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其為諫官。面折廷諍。至雷霆之怒。赫然則執簡格立。俟天威稍霽。復前極論。一時奏對。且前且卻者。或至四五。殿廷觀者。皆汗縮竦聽。目之曰殿上虎。先生徧歷言路。以辨是非。邪正為先。進君子退小人為急。宣仁后晏駕。呂范二相用調停之說。有李鄴之除。二人皆熙豐舊黨。先生謂微仲堯夫不知君子小人勢不兩立。如冰炭。卒如所料。而二相亦深有愧於先生。所守凜然。死生禍福不變。蓋其生平喜讀孟子。故剛大不枉之氣似之。紹聖初。黨禍起。惇卞用事。必欲致先生於死。以先生常論蔡中。屢乳母事。移梅州安置。凡二廣遠惡州軍。無所不至。建中間。始自嶺外歸。宣和季年。元日以後。謝絕賓客。四方書問。皆不啓封。家

事無鉅細悉不問。夏六月。忽大風飛瓦。驟用如注。雷電晝晦於其正寢。人皆骸懼而走。及雨止。辨色。先生已終矣。楊龜山以文弔之曰。却火洞然。不燼惟玉。搢紳傳誦以爲切當。學者稱元城先生。（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云。劉元城諡忠定。見讀書附志。）

元城話錄

明皇卽位。焚錦繡珠玉於前殿。己不好之。則不用。何至焚之。焚之必於前殿。此好名也。故有末年之弊。若仁廟則不然。非大臣問疾。則無由見其黃絕。被漆唾壺。

人主之去宰相。必積怒非一日。奸臣則交結佞倖。纔覺怒。卽急急收救。故不至積怒而去。李林甫作相二十年。正緣得高力士安祿山陳希烈等。內外贊助。

太祖卽位。造薰籠。數日不至而怒。左右對以事下尙書省。尙書省下本部。本部下本局。覆奏得旨。方依式製造。太祖怒曰。誰做此條貫。曰。可問宰相。乃召曾至。對曰。此自來條貫。不爲陛下設。爲陛下子孫設。後代若有非禮製造奢侈之物。經諸處行遣。必有臺諫理會。此條貫深意也。上大喜曰。此條貫極妙。無薰籠是小事。其後法壞。自御前直下後苑作。更不經由朝廷。

太祖未嘗文談。蓋欲激勵將士之氣。太宗未嘗平晉。已爲平晉詩賦。未嘗燕山。已爲平燕山詩賦。羣臣屬和。將士敵豔。而於武事反不競。漣淵之役。渡河橋至半。高瓊曰。此處好喚丞相吟兩首詩。蓋平日有感於此。故作此語。

左傳襄二十年。同宗於祖廟。註始封之廟。同族於禰廟。註父廟。然則宗遠而族近也。政和中。大臣不學。以郡主爲宗姬。以縣主爲族姬。又姬周姓也。自漢初取爲嬪嬙之號。已可笑。今乃以嬪嬙之號名其女。尤可笑。

漢藩王入繼。必親信本國之臣。霍光立宣帝。正以其無黨。國初錢王入朝。晉王以下皆欲留之。上曰。我平生不會欺善怕惡。

啖助春秋作怪。

左氏非邱明。論語孔子所引。乃前世人如老彭類。

仁宗時。番商段官真珠入禁中。張貴妃乞和買得之。一日賞牡丹。貴妃以爲首飾。夸同輩。上以袖掩面曰。滿地白紛紛地。更沒些忌諱。貴妃慚赧。起易之。乃大說。命人各簪牡丹。自是宮中不戴珠。珠價大賤。

公孫宏雖詐。其以卜式輸財助邊。爲非人情。以睚眦殺人。而郭解不知。爲甚於知。此是宏長處。

曹操遺令。至分香賣履。無不處置。無一語及禪代事。是直以天下遺子孫。而身享漢臣之名。溫公偶窺破。有喜色。

安世謂操生平事無不如此。夜枕圓枕。啖野葛。飲醜酒。

本朝名相。惟李公伉諸臣。上利害一切不行。而日奏四方盜賊水旱。在漢惟魏相爲然。後之爲相者。喜變祖宗法度。惡聞天下災異。

高辛遷閔伯於商邱。主辰。今爲應天府。實我宋受命之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今爲太原府。參辰不相能。物莫能兩大。故國初但謂河東爲并州。不加府號。本朝初收河東。在戊寅年重午日。乃火土旺日。參水神所忌。故克之時。宋興已十九年。歲則後服。衰則先陷。靖康元年丙午歲重九日。太原陷。其屬本朝纔一百四十九年。丙午爲天水。故火最大忌。九爲陽數之極。故太原以重九日陷。又淵聖爲第九世。而接位之年。正一百六十六年。此漢傳所爲陽九之厄。百六之會。

祖望謹案。此近乎京房李尋翼奉之說。元城未必作此言。恐是記者之附會。其謂太原以避應天。不稱府。尤不覈。別有考證。○又案宋史謂元城卒於宣和七年。據此則誤也。

卜世卜年。蓋王孫滿嘗楚問鼎。假天命神告之事以拒之。故史記王使王孫滿設應以辭。漢四家詩。各有長短。

酷吏傳。班氏不入杜張。蓋張湯之後。至後漢猶感。班氏以張純之故。貸貸杜周。漢武用兵。勝負皆以實聞。不爲左右欺罔。

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分行郡國。秩六百石。而縣令萬戶以上。秩反千石。至六百石。然刺史權極重。按察六條。其五條皆謂二千石不法。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至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秩二千石。其法隳矣。唐制諸道帥司兼觀察之權。故藩鎮擅權。無人糾舉。本朝官制。多循唐舊。獨前宰相執侍從爲帥。監司得糾之。故不敢爲非。

宗周鎬京地方八百里。八八六十四。爲方百里者六十四。維京地方六百里。六六三十六。爲方百里者三十六。合之是謂千里。平王東遷。方八百里者失之。僅六百里耳。襄王又以河內賜晉。其地益小。原爲天子之邑。自不肯屬晉。晉伐之。乃不美事。而左傳反稱之。

熙寧殿試改用策。謂比詩賦有用。不知士人計校得失。豈敢極言時政。自取黜落。是初入仕。已教之謫也。况登科之初。未見人材。及後仕宦。則材智聲名君子小人貴賤分矣。不須試策以別人材。人主燕閒時。于其等輩廣訪備問。然後博記而審察之。天下自無遺才。

祖望謹案。謂不必于試策時別人材。則亦稍偏。謂試策教人以謫。則詩賦不教人以博華乎。溫公十科取士。亦何嘗專用詞賦。其謂人主營廣訪而審察。則至論也。

新唐書好簡略。事多鬱而不明。其進表云。事增於前。文省於舊。病正在此。

漢所傳六經與今不同。如今尙書云。無教逸欲有邦。王嘉奏封事曰。無傲逸欲有國。恐傲字轉寫作教字。蕭望之傳元帝八九年。當深知元帝爲人。及帝卽位。欲逐恭顯。爲其譖帝。至不省其爲下獄。不知八九年間。傳之者何事。太宗嘗飛白題翰林學士院曰。玉堂之廬。此四字出李尋傳。玉堂者。殿名也。而待詔者。有直廬在其側。李尋時待詔黃門。故曰。久汗玉堂之廬。英廟嗣位。乃撤去。及元豐中。有學士上言。乞摘玉堂二字。榜院門。以爲光寵。詔可。是以殿名名其院也。不遜甚矣。師古曰。玉堂在未央宮。又翼奉言文帝時無玉堂。則武帝所造也。蕭何治未央宮。高祖都長安之心方定。何之意深矣。

後生未可遽立議論。以褒貶古今。蓋見聞未廣。涉世淺也。孔子年六十三歲。始刪定羣經。

文言未必皆孔子之作。孔子生于襄二十二年。而襄二年。穆姜言元體之長也。云云。時孔子未生。又左氏以解隨卦。周易以解乾卦。

魏徵傳言停婚卜碑。其家衰矣。鄭公之德。何賴于碑。而停婚乃天以祐魏氏也。房氏尙主。始敗其家法。終滅其族。鄭公之後有墓。其家再振。

楊縮爲相。纔一百八日。而名望如此。

絳縣老人云。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于今。三之一也。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亥字二畫在上。其下六畫。如算子三箇六數也。如者往也。移下亥上二畫。往亥字身仄。則當如移寫其左。豎二畫。則二萬也。其右六畫。乃三箇算子六數。則六千六百六旬也。季末也。已得四百四十全甲子。其末一甲子六十日。今纔得二十日。故曰三之一也。

易取諸益取諸睽之類。非謂當時已有此卦也。伏羲造書契。取其義耳。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元城語錄四十五條。今移入高平學案者三條。移入涑水學案者二條。移入濂溪學案者一條。移入新學略者五條。

元城談錄

爲學准在力行。古人云。說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說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故以行爲貴。

元豐末。京東劇寇。欲取括克吏吳居厚。投鑄冶中。居厚覺。早遁去。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元城談錄九條。今移爲附錄者二條。移入高平學案者一條。移入古靈學案者一條。移入陳鄭諸儒者一條。移入蜀學略者一條。

元城道護錄

元祐黨人只七十八人。後來附益者不是。

若象數可廢。則無易矣。若不說義理。又非通論。兩者兼之始得。

學者所守要道。只一勤字。則邪僻無自而生。纔有間斷。便不可謂勤。

獄貴初情。每一行若干人。分牢異處。親往徧問。私置簿記之。其後結正。無出初情者。

至誠之道。無處不在。著一事。便是曲致。曲以通之也。

安世從溫公學。與公休同業。凡三四日一往。以所習所疑質焉。公欣然告之。無倦意。凡五年。得一語曰。誠。安世問其目。公喜曰。此問甚善。當自不安語入。予初甚易之。及退而槩括日之所行。與凡所言。自相掣肘矛盾者多矣。力行七年而成。自此言行一致。表裏相應。遇事坦然。常有餘裕。

溫公謂安世平生。只是一箇誠字。更撲不破。誠是天道。思誠是人道。天人無兩箇道理。因舉左右手顧之笑曰。只

爲有這軀殼。故假思以通之。及其成功一也。

安世自從十五歲以後。便知有這個道理。也會事事著力。畢竟不是。只有箇誠字。縱橫妙用。無處不通。以此杜門獨立。其樂無窮。凭怎生也動安世不得。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元城道護錄十條。今移爲附錄者一條。移入本卷李莊簡傳後者一條。移入龜山學案者一條。

元城語

某之學初無多言。舊所學于老先生者。只云由誠入。某平生所受用處。但是不欺耳。今便有千百人來問某。只此一句。

梓材謹案。此李莊簡所稱元城先生語。其子孟珍述之。

附錄

先生登第。與二同年謁李若谷參政。三人同起身請教。曰。若谷自守官以來。嘗持四字勤謹和緩。其間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矣。緩之一事。某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錯了。(呂氏

雜錄)

元城終身未嘗草草。書尺未嘗使人代。

介甫求去。路公謂後人如何可爲。元城對曰。相公當之。去所害。與所利。反掌間耳。

祖望謹案。時元城年尙少。已能爲此。

呂相徵仲不樂元城。范忠宣公由元城章疏而出。已而復拜徵仲。遂擬元城真定。宣仁曰。如此正人。且留朝廷。（以上談錄）

先生父太僕卿仲通。慕司馬溫公。呂獻可之賢。方溫公志獻可墓。仲通自請書石。溫公文出。直書王介甫之罪不隱。仲通有懼色。先生代其父書。自此益知名。

溫公入相元祐。薦先生爲館職。謂先生曰。足下知所以相薦否。先生曰。某獲從公遊舊矣。公曰。非也。某閒居。足下時節問訊不絕。某位政府。足下獨無書。此某所以相薦也。

先生遠謫嶺外。盛夏奉老母以行。途人皆憐之。先生不屈也。抵郡。聞使者自京師來。人爲先生危之。郡將遣其客來勸先生治後事。客涕泣以言。先生色不動。談笑自若。對客取筆書數紙。徐呼其僕。從容告曰。聞朝廷賜我死。卽死。依此數紙行之。笑謂客曰。死不難矣。客取其所書紙閱之。則皆經紀其家。與經紀其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客驚嘆以爲不可及也。更數日。乃知使者本入海島。杖殺內臣陳衍。章惇故令往諸郡。逼令流人自盡耳。

謝山書宋史元城傳後曰。朱子曰。忠臣殺身。不足以存國。讒人構禍。無罪就死。劉莘老死不明。今其行狀。似云。死後以木匣取其首。或云服藥。皆不可攷。國史此事是先君修正。云劉摯梁燾相繼死嶺表。天下至今哀之。又云范淳夫死亦可疑。雖子孫載其死事詳細。要之深可疑。又云當時多是遣人恐嚇之。監司州郡承風旨皆然。諸公多因此自盡。予初猶疑其語。今觀元城傳中所載蔡京累遣人脅害之事。乃知朱子之言。不盡出傳聞之過也。嗚呼。元祐黨人。竟何罪至此。

先生一日扶其母。籃輿行山中。憩樹下。有大蛇冉冉而至。草木皆披靡。樵夫皆驚走。先生不動也。蛇若相向者。久之乃去。村民羅拜曰。官異人也。蛇。吾山之神。見官喜相迎耳。官遠行無恙乎。（見聞錄）

先生與東坡同朝。東坡勇于爲義。或失之過。則先生必約之以典故。東坡怒曰。何處得一劉正言。來知得許多典故。先生聞之曰。子瞻固所畏。然恃其才。欲變亂典章。則不可。元符末。各歸自嶺海。相遇於道。先生喜曰。浮華臺習盡去。非昔日子瞻也。東坡則曰。器之鐵石人也。（同上）

元城初除諫官。以母老辭。母勉使爲之。乃供職。論胡宗愈二十四章。又論章子厚十九章。子厚欲殺之嶺南。人言春循梅新。與死爲鄰。高竇雷化。說著也。怕。而元城歷其七。（道護錄）

先生謂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無使偏重。夫是之謂中。元祐間。嘗謁見馮當世。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實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迎刃而解。而呂實臣尤善稱停事。每事必稱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事經

寶臣處者。人情物理。無不允當。稱停二字。吾輩當今最宜致力。(童蒙訓)

梓材謹案。謝山所錄紫微童蒙訓有一條云。劉公器之嘗爲予言。馮當世宜微稱呂寶臣樞密。善稱停事。母事之來。必稱停輕重。莫使有偏。事經其處畫者。無不允當。稱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寶臣。惠穆公也。惠穆。蓋紫微從祖父公孫。其語複出。故刪彼存此。

建中間。公自嶺外歸。至宣和年間。內侍梁師成得幸。令吳可(雲蒙案。吳可宋史作吳默。)自京師至家。欲引公以爲重。致書許大用。可至三日。然後敢出之。且道公諸孫求仕以動之。公謝曰。吾若爲子孫計。則不至是矣。且吾廢斥幾三十年。未嘗有點墨與當朝權貴。吾欲爲元祐完人。不可破戒。愛其書而不答。(言行錄)

公在家。杜門屏迹。不妄交遊。人罕見其面。然田夫野叟。市井細民。以謂若過南京。不見劉待制。如過泗州。不見大聖。及公歿。耆老士庶。婦人女子。持薰劑誦佛經而哭公者。日數千人。後二年。敵人驅墳石發棺。見公顏貌如生。咸驚曰。必異人也。一無所動。蓋棺而去。(同上)

呂紫微曰。劉丈器之與顏夷仲。石子植。韓撝。則及予相得。暮年同城而居。以便講習之益。

又曰。劉器之論當時人物。多云弱。實中世人之病。承平之久。人皆偷安。畏死辟事。因循苟且。而致然耳。

會茶山曰。劉器之學問門戶。自與伊川不同。伊川說話極精微。劉丈祇理會篤信力行。亦自有省要處。嘗言勿忘勿助長。不思善。不思惡。但願空諸所有。慎勿實諸所無。

祖望謹案。比元城雜禪學處。

王深寧因學紀聞曰。元城歲晚閑居。或問先生何以遣日。公正色曰。君子進德修業。惟日不足。而可遣乎。黃東發曰。先生事溫公五年。而後教之以誠。思之三日。不知所從入。而後教之不安語。七年而後能言行相應。故能不動如山。當宣和大觀間。巋然獨爲善類宗主。至今誦其遺言。無不篤實重厚。使人鄙吝之心爲消。嗚呼。豈不誠大丈夫哉。獨因篤信之深。而佛氏之說。先入爲主。至謂儒釋道神。其心皆一。又謂法華經臨刑刀壞之說。爲說性。而證以楞嚴經云。使衆生六根消後。臨刑刀加割水。且并以其師溫公証佛爲非。若自程門講明聖人之學。觀之。雖溫公之証佛。猶未免於鹵莽。而元城并以爲未然。何哉。或者知終終之之勇。冠卓一世。而知至至之之知。尙差毫釐耶。比中庸之必貴于自明而誠也。雖然。先生他日亦言釋老之言。皆未免入邪。則其本心固未嘗不明也。學者宜審焉。

元城學侶

侍郎顏夷仲岐(別見樂陽學案。)

石先生子植

石子植。佚其名。嘗說呂申公。哲宗賜御筆白樂天詩與二蘇。及進詩表謝。申公遂集古經句作一冊進云。比以寫唐人無益詩。不如寫聖人語。曰。君子作事。婉而成章。詩也。須進。但中間有說爾。此恐非申公所爲。（參晁氏客語）

梓材謹案。晁氏書作石子植。而元城語錄作子植。蓋一人耳。

韓橋則

元城同調

忠肅陳了齋先生謹（別爲陳鄉諸儒學案。）

元城門人（涑水再傳。）

文唐呂東萊先生本中（別爲紫微學案。）

判盜孫先生偉

孫偉字奇甫。江陵人也。少負奇氣。初爲靜州幕官。劉元城再謫夷陵。先生自譚求沿檄至峽求見。元城待之無甚異也。先生請曰。偉以求見先生而來。非沿檄也。元城問所以願見之意。對曰。生長南方。竊聞司馬溫公北方賢士大夫之冠。先生受業溫公。是以求見。非敢言從學。但願就先生求五日飯。尋一宿處。聽先生五日語。元城嘉之。因與共飯五日。與之言溫公所以傳習者。先生請曰。受教不在多言。願撥其所當致力者。爲直截言之。元城曰。諾。既五日。先生已錄成一卷。請曰。願更住半日。求先生諦視之。無差謬否。元城爲之闕畢。先生辭歸。自是踐履一宗。元城每對學者言。平生只從得劉先生五日終身受用。只此五日所聞。張魏公之初任也。在江南幕府。先生常從其帥領。至夜分。帥尙命繼酒。魏公謂其使曰。此何時也。而酣宴無已乎。先生整冠起曰。此賢屬也。予其罪人矣。遽謝之。先生善誘迪學者。嘗有投所業請益者。先生置諸架上不視。徐曰。每日所讀何書。其人惘然莫知所對。再三問之。乃慢應曰。近喜讀新唐書。先生問曰。三百年唐室。最愛何人。其人又不能對。遂巡引退。次日復來。因言向來汨沒科舉。實未知所以讀書之方。先生乃諄諄誨之。且曰。讀本紀而不知一代之興衰治亂。讀列傳而不知諸人之賢否邪正。又奚以史爲。又奚以學爲。其人自此從學。卒爲善士。先生本用世才。以爭和議不勝。不復求用。官終判監。晚遊衡山。與胡文定公父子遊。論學甚契。手批留侯諸葛武侯二傳。字極大。朝夕披視一過。太息。遂中淮論語一部。所著有奏議數卷。胡五峯跋之曰。是乃上蔡所云。不爲一身之謀。而爲天下之慮者。

沮望謹案。元城之得統于溫公。大抵不出剛健篤實一語。元城門下。其最顯者爲李莊簡公泰發。其厄于下

家者爲先生。其骨力皆得之元城。宋史不爲先生立傳。沈埋六百餘年。予猶求其大略。登之學案。而當年奏議諸文字。不可得見矣。爲之三嘆。先生之高弟曰劉芮。

莊簡李讀易先生光（父高）

李光字泰發。上虞人。童穉不戲弄。父高稱曰。吾兒雲間鶴。其與吾門乎。親喪哀毀如成人。有致辯者悉辭之。及葬禮皆中節。以進士歷知開化常熟吳江。改京東西學事司管句文字。元城居南京。先生以師禮見之。元城告以所聞于溫公者。曰。學當自無妄中入。先生欣然領會。除太常博士。遷司封。王黼惡之。令部注桂州陽朔縣。元城聞其以論事貶。貽書偉之。李忠定綱亦以論事去國。居義興。先生伺于水驛。自出呼曰。非越州李司封船乎。留數日。定交而別。及遷侍御史。時言者益主王介甫之學。詔榜廟堂。先生言祖宗規模宏遠。安石欲盡變法度。則謂人主當制法。而不當制于法。欲盡逐元老。則謂人主當化俗。而不當化于俗。蔡京兄弟祖述其說。五十年間。毒流四海。今又風示中外。鼓惑民聽。豈朝廷之福。善出寅良間。耿南仲輩皆謂應在外夷。不足憂。先生奏孔子作春秋。不書梓瑞者。蓋欲使人君恐懼修省。未聞以災異歸之外夷也。疏奏。監汀州酒稅。紹興中。累擢吏部侍郎。尙書參知政事。時秦檜初定和議。將揭榜。欲藉先生名鎮壓。高宗亦意不欲用之。先生又面折檜。檜大怒。明日丐去。知紹興府。万俟卨論其陰懷怨望。責瓊州安置。臣愿中又告先生與胡澹庵詩賦倡和。譏訕朝政。移昌化軍。論文考史。怡然自適。年踰八十。筆力精健。後以郊恩復左朝奉大夫。任便居住。至江州而卒。孝宗卽位。復資政殿學士。賜諡莊簡。（參史傳）

李泰發語（其子孟珍所述）

汝輩居家。惟是盡一孝字。居官。惟是盡一廉字。他日立朝事君。惟是盡一忠字。但守得此一字。一生受用不盡。凡後生所至處。且須從賢士大夫遊。

梓材謹案。謝山節錄本四條。今移元城語一條于元城道護錄後。移一條于和靖學案。

附錄

元城道護錄曰。李光好官員。可惜爲蔡攸所引。此人撥著便醒。紹興中。以忤秦檜謫海外。著易說。自號讀易老人。董真卿曰。先生之學本元城。元城學于司馬公。（以上黃氏補本）

知州胡先生理

胡理字德輝。毗陵人也。詩文墨戲皆精好。學于揚文靖公龜山。尋以文靖之命。學于劉忠定公元城。入太學。成進士。南渡初。李公伯紀爲相。先生在其幕中。汪黃甚之。以陳少陽之上書也。先生實視其草。竄蒼梧。已而東歸。趙豐

公入相。直翰林。兼史館校勘。與張線同入書局。未幾。豐公去國。張魏公以爲元祐未必全是。熙寧未必全非。遂擢何掄仲李似表爲史官。欲有改定。先生與線不可。遂皆求去。豐公再相。復召二人。書成。講和之役。先生與同館朱松陵景夏常明范如圭合疏爭之。其藁出于先生手。略曰。敵人方據中原。吞噬未厭。何憂何懼。而一旦幡然與我和。蓋其狂于荐食之威。動輒得志。而我甚易恐。故常喜爲和之說以侮我。又慮我訓兵積粟。畜銳俟時。而事有不可知者。故不得不爲和之說以撓我。蓋今之和使。卽秦之衛人。兵家用之。百勝之術也。六國不悟。衛人割地之無厭。以亡其國。今國家不悟。敵使請和之得策。其禍可勝言哉。而執事者。顧方以吾爲母后爲梓宮爲淵聖天屬之故。遂不復顧祖宗社稷二百年付託之重。而輕從之。使彼得濟其不遜無稽之謀。而藉贖以逞。將焉避之哉。昔楚漢相持之際。項羽嘗置太公俎上。而約高祖以降矣。使爲高祖者。信其詐謀而遽爲之屈。則自其一身且無處所。尙何太公之可還哉。惟其不信不屈。而日夜思所以圖楚者。以故卒能蹙羽鴻溝之上。使其兵疲食盡。勢窮力屈。而太公自歸。此其計之得失。亦足以觀矣。疏上。秦檜大怒。於是時和議尙未定。公議尙張。但出之知嚴州而已。已而李莊簡公去國。遂以先生爲其黨。罷之。饑寒困窮而死。所著有蒼梧集。

梓材謹案。黃氏補本。先生傳兩載龜山元城學案。謝山已爲此傳。故並刪之。

附錄

汪玉山與呂逢吉曰。胡德輝言溫公日記。極有可疑。如記富鄭公惑一尼之言。至願爲蛆蟲。食其不潔。富公雖所見不同。何至於此。溫公平日最推富公。不應如此記事。德輝以爲必後來所增加。蓋當時介甫嘗奏富弼無見。或一妖尼之言。則所謂後來增加者。當有之。

主簿馬先生大年

馬先生字永駒。《雲麓案》廣信志作馬永駒。字大年。揚州人。元城弟子也。大觀三年進士。聞元城謫亳州。寓永城縣之回車院。先生時赴永城主簿。其舅高郵張桐薦使求教。既至。見元城雄偉闡爽。談論踰時。體無欹側。肩背聳直。身不稍動。手足亦不移。自是從學二十六年。當紹興六年。追錄其語爲元城語三卷。

知州韓先生堯

韓堯字德全。開封人也。參政億會孫。累官知秀州。所至興利除害。甚敏。吏莫能欺。時以爲有家法。先生官浙中久。其往來必維舟河梁。待元城談。錄其繫邪正得失者二十一條。爲元城談錄。

簡肅劉白水先生勉之（別爲劉胡諸儒學案。）

舍人會先生恬（別見上蔡學案。）

文清會茶山先生幾（別見武夷學案）
孫氏家學（涼水三傳）

孫先生蒙正

孫蒙正字正孺。江陵人。奇甫先生偉之子。先生少稟家學。得元祐諸公之傳。而于五峯兄弟爲故人子。從之問道。嘗告五峯曰。歲入不贍。既可憂。然稍親生業。便近俗。奈何。五峯答曰。古人有名高天下。躬自鉅菜。如管幼安者。隱居高尚。雖畦粥蔬。如陶靖節者。使顏子不治郭內郭外之田。則饘粥絲麻。將何以給。又如孔子猶且會計升斗。看視牛羊。亦可以爲俗乎。豈可專守方冊。口談仁義。然後謂之清高哉。正孺當以古人實事自律。不可作世俗虛華之見也。五峯又嘗謂曰。子資稟道人。大要學問擴充之。須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然後可。又曰。行貴精進。言貴簡約。欽夫之言。真有益于左右。初。欽夫累求見五峯不得。莫解其故。因託先生微叩之。五峯笑曰。渠家學佛。先生以告。欽夫涕泣求見。遂得糊湘之傳。欽夫嘗嘆曰。杖若非正孺。幾乎迷路。

孫氏門人

提刑劉順寧先生茂

劉芮字子駒。東平人也。忠肅公摯之會孫。學易先生岐之孫。南渡後。居湘中。劉氏自學易以來。三世守其家學。不求聞達。雖閭閻亞于韓呂。而節行與之埒。先生學于孫奇甫。其後徧遊尹和靖胡文定之門。所造粹然。其爲永州獄掾。與太守爭議獄。謂今世法家疏駁之故意。殊與古人不同。古人于死中求生。不聞生中求死。遂以疾求去。會太守遣屬來。乃紹聖權臣之後。先生嘆曰。吾義不與讎人接。投檄竟歸。初。先生十喪未葬。意欲得中原之復。返葬嶺北。既不遂。貧日甚。大尉劉鎗重之。爲之仗助。乃得葬于湘中。盡屏陰陽之說曰。吾大事已畢。死亦瞑矣。罷官。無屋可居。乃卽其先人之墓而廬之。是時秦氏之勢熾天。先生客于桂林。桂林帥者。秦氏私人也。因一日賓客寮屬集府中。謂曰。前日之夜。去城一舍。其驛曰秦城者。有光屬天。願與諸君賦之。皆曰唯唯。所謂秦城王氣詩者也。是日不賦者二人。曰先生曰李成叔。已而張魏公卜居長沙之二水。授先生室。宣公兄弟嚴事之。又以薦入官。以言去國。汪文定公玉山貽書當路曰。如劉賓之劉子駒。縱未還朝。豈應置之閒散。乃復以刑部員外郎召。出爲湖南提刑。卒。先生自述其先世之言。謂孝經孝弟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學者當從此悟入。故先生雖在千里外。親有疾痛皆知之。又述孫公澤之言曰。學者有志于道。且須看古人長處。于其長處。唯恐不及。于其短處。唯恐自家做到此處。嘗教學者曰。言此行此。謂之君子。言此行彼。謂之小人。所著有順寧集二十卷。揚誠齋爲之序。誠齋論先生之爲人曰。子駒長于嗜古。短于諧今。工于料事。拙于售世。遇合之誠。而幽獨之伸。流靡之憎。而強

殺之悅。故其人落落。其心優優。初若不可親。而久乃不可離。可以想見先生矣。

李氏家學

進士李先生孟博

李孟博字文約。莊簡長子。紹興五年進士。從莊簡誦。卒于瓊。

提舉李先生孟堅

李孟堅字文通。莊簡子。以舉行舉官。至知秀州。從莊簡誦嶺南。竄陝州。更化後召用。累官淮東提舉。

參議李先生孟珍

李孟珍字文燾。莊簡子。累官至沿海制置參議。

直閣李磐溪先生孟傳

李孟傳字文授。莊簡幼子。宋史有傳。(雲濠家史傳先生累官知江州。以朝請大夫直寶謨閣致仕。)著盤溪集

宏詞類彙左氏說讀史雜志。

李氏門人

通守曹放齋先生粹中

曹粹中字純老。號放齋。定海人也。李莊簡公光之壻。宣和六年進士。釋褐。黃州教授。秦氏欲因莊簡見之。先生辭

焉。私語婦曰。尊公其能終為首揆所容乎。已而莊簡果被出。嘆曰。吾媿吾壻。先生自是隱居。終秦氏之世。未嘗求

仕。莊簡退居著讀易老人解說。而先生箋詩。各以其所長治經。可謂百世之師矣。世有修改宋史者。當附之莊簡

傳中也。張魏公晚年入相。薦於朝。通守建寧。不久。乞身而歸。贈侍講。

祖望謙。案深寧王氏。四明七觀。其于經學。首推先生之詩。自先生詩說出。而舒廣平楊獻子出而繼之。為吾

鄉詩學之大宗。慈湖之詩傳相繼而起。咸淳而後。慶源輔氏之傳。始至甬上。則論吾鄉詩學者。得不推先生

為首座與。

顯謨潘先生時(父良佐)

潘時字德鄰。金華人。父良佐。始以儒學教授。諸弟皆從受學。而中書良貴。遂以庸直致大名。先生生穎悟。少長莊

重如成人。既孤。叔父中書愛而收教之。欲使後已。先生以親沒無所受命辭。乃任以為登仕郎。為娶李莊簡女。莊

簡亦器許焉。調分宜簿。未嘗求薦。而當路爭知之。改通直郎。知興化軍。時即學宮召諸生而教飭之。無敢以事至

庭中者。已而召還。賜對。先生言郡縣者。朝廷之根本。而百姓又郡縣之根本也。今不計郡縣之事力。而一切取辦。

又不擇人材之能否。而輕以畀之。欲本固而邦寧。其可得乎。士善其言。官至安撫。進直顯謨閣。除尚書左司郎中。不就。卒年六十三。子友端。友恭。皆力學有志操。先生少從中書學。長婿李氏。又得莊簡為依歸。中年遊張敬夫。呂伯恭。閉。切。不。倦。晚。歲。讀。書。厲。志。彌。篤。其。治。郡。皆。有。成。績。自。言。為。治。主。于。寬。而。不。使。有。寬。名。輔。以。嚴。而。不。使。有。嚴。迹。所。至。必。問。人。材。與。學。校。潭。之。嶽。麓。衡。之。石。鼓。皆。一。新。之。學。者。用。勸。雅。不。信。浮。屠。詭。異。之。說。嘗。著。石。橋。錄。以。斥。其。妄。其。卒。也。朱。晦。翁。志。其。墓。言。某。從。公。遊。雖。不。久。然。相。知。為。最。深。友。端。等。又。來。受。學。云。（參朱子文集）

梓材謹案。謝山原稿。僅標潘時李莊簡光之婿。而未為之傳。特據文公大全集以補之。又察先生朱張呂之講友也。萬氏儒林宗派。以為張呂門人。誤。

順寧門人。陳水四傳。

宣公張南軒先生棧（別為南軒學案。）

端明張定叟先生杓（別見趙張諸儒學案。）

潘氏家學

學博潘先生友端（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撫幹潘先生友恭（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提舉潘先生友文（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卷二十一 華陽學案

華陽學案表

范祖禹	子 仲
蜀公從孫 陳水門人	范仲黼 別見二江諸儒學案
	范氏續傳 從子 子長
	從子 子該 並見二江諸儒學案
司馬康	別見陳水學案

黃庭堅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呂希哲 別為熒陽學案

劉恕 別見煉水學案

並華陽講友

華陽學案

祖望謹案。范正獻公之師煉水。其本集可據也。其師程氏。則出自幹于綽之講。伊洛淵源錄既疑之。而又仍之。誤矣。陳黻堂答范益謙曰。向所聞于龜山。乃知先給事之學。與洛學同。則其非弟子明矣。述華陽學案。梓材案是卷亦謝山特立為學案。又案澗泉日記云。淳夫乃呂晦叔壻。從溫公遊。又師二程。其說與幹于氏同。

煉水門人

正獻范華陽先生祖禹

范祖禹字淳夫。一字夢得。華陽人。忠文公之姪之子也。其生也。母夢異。人入寢室。曰。漢將軍鄧禹。因名焉。登進士甲科。從溫公編修資治通鑑。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書成。溫公薦為祕書省正字。時王荆公當國。尤愛重之。先生竟不往謁。哲宗立。累遷著作郎兼侍講。先生言陛下今日之學。與不學。係他日治亂。如好學。則天下君子欣慕。願立于朝。以直道事陛下。而致太平。不學。則小人皆動其心。務為邪諂。以竊富貴。且凡人之進學。莫不于少時。今聖質日長。數年之後。恐不得如今日之專。竊為陛下惜也。拜右諫議大夫。首上疏論正心修身之要。迨紹述之論。賡有相章惇意。先生力言其不可用。言者攻之。連貶徙賓化。卒年五十八。蘇子瞻稱其為講官第一。嘗進唐鑑十二卷。帝學八卷。仁宗政典八卷。(雲濠案。四庫書目稱先生遺文為太史集五十五卷。)建炎二年。追復龍圖閣學士。先生燕居。正色危坐。未嘗不冠。出入步履。皆有常處。几案無長物。墨硯刀筆。終歲不易。平生所觀書。如手未觸。衣稍華者。不服。十餘年。不易衣。亦無垢汗。履雖穿如新。皆出于自然。未嘗有意。寡言語。不問即不言。元祐末。洛蜀黨人。互相攻訐。先生師溫公。獨不立黨。並遊洛蜀之間。皆敬之。東坡唐突伊川。至先生。則肅然。每與他人諧謔。屬曰。勿使范十三知也。尤服先生之文。曰。公皆不刊之作。載不過涉獵為文耳。山谷在史院。日聽先生講。左傳受其學。

先生嘗令撰呂申公遺表。司馬康謝恩表。文成或不用。或改竄祇餘數字。山谷毫無忤色。論者以爲先生能馴坡谷二人。尤同時所難。從遊溫公十五年。溫公家事無大小。令先生商之。雖公子康不敢專也。令康從先生學。蜀公之被召也。亦以書問之。先生則對以當辭。蜀公是之。謂人曰。吾幾欲造朝。而三郎勸我。遂不行。然先生爲文。深不欲人知。諫草多自焚去。弗存。弁欲毀京師所刊唐鑑。子冲固請得免。宣仁太后知之最深。先生久在經筵。十上章引疾。得請。以待制知梓州矣。翌日。宰相奏事簾前。太后諭曰。范侍講求去甚力。故勉徇其請。昨日孩兒再三留他。相公可傳老身意。且爲孩兒留。前降指麾莫行。於是先生不敢復請。太后崩。先生益數上疏論時事。言尤激切。無所顧避。感太后之知也。張文潛秦少游稍勸先生以爲宜少異詞。子冲亦乘間言之。先生曰。吾出劍門。一范秀才耳。今復爲布衣。有何不可。其後遠謫。亦由此。其造邇英也。過押班御藥閣。子都知以下。列行致恭。即退。不假以辭色。御藥陳衍之。與先生鄰。至不敢高聲。謂同列曰。范諫議一言到上前。吾輩不知死所矣。顧子敦嘗與都知槩。惟簡一言。先生大以爲非體。其後孝宗嘗曰。讀資治通鑑。知司馬太師自是宰相手段。讀唐鑑。知范內翰自是臺諫手段。世以爲知言。其薦士也。多至並位。然人無知之者。至有請薦。則必拒之。知咸平縣游冠卿之滿任也。請于先生。欲乞一言。以是時先生叔百祿方在中書也。先生曰。足下審當爲監司。朝廷必須除授。家叔徙居政府。某未嘗與人乞差遣。冠卿漸阻而退。子冲進曰。不爲之地可也。何必面斥之。先生曰。凡此是欺之也。吾以誠告之。嘗舉蜀公之言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立朝。其移賀州。謫詞云。朕於庶言。無不嘉納。至於以訐爲直。則在所不赦。先生曰。吾論事多矣。皆可以爲罪。不知所坐也。後乃知坐言乳媪事。惇卞以爲上疏宣仁。所以譖問哲宗也。然不知先生先上哲宗。後上宣仁。勸上以愛身。宣仁以保護上躬而已。又是時。屢乳母實爲劉氏。故劉后亦恨之。而先生與劉忠定公皆不免。其自實移化也。朝旨嚴峻。有司不敢相聞。先生出城。父老居民皆出送。持金帛來獻。先生謝遣之。一無所受。皆感位而去。化州城外寺。一夕見大星隕。中夜聞傳呼開門。是夕先生卒。三日。殯於寺中。次年。許歸葬。化人祀之北山。(雲濠案。謝山學案。劉記有云。范惇夫諡正獻。見讀書附志。)

中庸論

聖人之道。必始于小。而後至于大。必始于微。而後至于顯。其始也。入乎毫末而不足以爲小。其至也。塞乎天地而不足以爲大。此道之所以難言也。中庸者。聖人言性之書也。出于孔子。而傳於子思。其爲言也精微。其爲道也闕。嘗試言之。記曰。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君子之道。盡於此而已乎。是不然。君子于其所不睹。不聞之間。出處語默。無愧乎吾心。然後于其可睹。可聞之間。動靜周旋。無愧乎天下。故君子之道。必始于慎其獨也。人之不睹也。如其欲睹之也。人之不聞也。如其欲聞之也。此非有所難。雖匹夫匹婦而可知也。始于修身。而終于

治人。至于治天下國家。可以育萬物而配天地。則雖聖人有所不知也。故曰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也。及其至也。雖聖人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知也。雖聖人有所不能焉。又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此所謂始于小。而後至于大。始于微。而後至于顯也。天下之所甚易。莫若衆人之所能者也。其所甚難。莫若聖人之所不能者也。以衆人之所能而教人。是使易之而可勉也。以聖人之所不能而教人。是使難之而不爲也。聖人既曰難行之。又曰易行之。既曰易知之。又曰難知之。易者所以喻于人。難者所以喻于己。蓋誘于人者。不可以不易。責于己者。不可以不難也。始於易。終於難。而不可以過乎中。是故謂之中庸。開之以易。使天下可得而入也。嚴之以難。使天下不得而輕也。制之以中。使天下不得而過也。夫中庸。有衆人之所易行者焉。有聖人之所難行者焉。有聖人與衆人之所同行者焉。子曰。人皆曰。予知。聖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言中庸之易。而人不守也。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言中庸之難。而人鮮能也。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言中庸之不可過中也。口之于味也。酸鹹甘苦。有偏好其一者。是不知味之人焉。唯其五味均齊。而得其節。然後適于口。而和于心。君子之于道也亦然。不可以過。亦不可以不及。故曰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此中庸之大略也。

中庸者。言性之書也。既舉其略矣。而未及乎性也。夫誠者。聖人之性也。誠之者。賢人之性也。聖人生而知之者。故其性自內而出。自內而出者。得之天。而不待乎人。賢人學而知之者也。故其性自外而入。自外而入者。得之人。而後至於天。故曰誠者。天之道。誠之者。人之道也。又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者。所以成性也。明者。所以求誠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者。聖人之性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賢人之明也。目之視乎色。耳之聽乎聲。鼻之別乎臭。口之識乎味。此四者。有諸內而無待於外。聖人之性猶此也。譽之則勸。非之則沮。順之則喜。逆之則怒。此四者。動乎外而應之於內。賢人之性猶此也。聖人先得於誠。而後有明者也。賢人先得於明。而後至誠者也。夫中庸。所以使賢者學爲聖人也。故欲誠者。莫若明。欲明者。莫若知。夫所謂知者何也。致其知也。故曰致知在格物。又曰物格知至。物至而後有知也。知然後好惡形焉。有知而後有好惡也。君子則好善而惡惡。小人則好惡而惡善。此君子小人之所以分也。夫明者。有善。未嘗不知焉。有不善。未嘗不知焉。擇其善者而執之。其不善者而拂之。昭昭乎知所以爲善。所以爲不善。此所謂明也。此所謂致知也。是知之至也。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此大學之道。賢人所以學而成聖者也。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又曰。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夫顏子豈無不善哉。

惟能知而不行也。故曰欲誠者莫若明。用明者莫若知。致知者。是所以學爲聖人之端也。

聖人之治天下。未嘗不以誠也。誠者存乎其心。不可得而見之。故其說曰。惟天下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夫性者何也。仁義是也。聖人以爲仁義者。生於吾之性。而不生於外。是故用之以誠。仁焉而必出于誠。義焉而必出于誠。不誠於仁。則人不親。不誠於義。則事不成。誠仁者。不施而親。誠義者。不爲而成。誠在內者形於外。是所以貴誠也。是故不賞而人勸。不怒而人威。不動而人化。不言而人喻。此所謂盡其性也。是故爲人子者誠於孝。爲人臣者誠於忠。爲人弟者誠於恭。舉天下之性。莫不誠於爲善。此所謂盡人之性也。是故天地爲之誠化。日月爲之誠明。四時爲之誠行。風雨爲之誠節。草木爲之茂。鳥獸爲之蕃。凡在天地之間者。莫不安其性命。此所謂與天地參也。聖人有其德。有其時。有其位。而行其道。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是也。有其德。無其時。無其位。而言其道。孔子是也。是故欲觀賢人之道。聖人是也。欲觀聖人之道。天地是也。天不言而四時行焉。地不動而萬物生焉。天地所以不言而人喻。不動而物成者。何也。誠之至也。聖人所以無爲而天下治。亦誠之至也。故天者。高之積也。地者。厚之積也。聖人者。誠之積也。天積於高。及其遠。則人不能知也。地積於厚。及其廣。則人不能窮也。聖人積於誠。及其神。則人不能測也。高不積。不足以爲天。厚不積。不足以爲地。誠不積。不足以爲聖人。聖人者。明並乎日月。德配乎天地。惟積於誠也。

聖人之德。既與天地參。然而孜孜焉。常有不已之心。記曰。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此聖人之性也。其行之也。蓋未嘗不勉。不思。而終身以爲不足。夫聖人之所不可及者。其在此乎。昔者堯舜之爲君。思天下有一夫不獲其所。則其心恥之。有一物不得其養。則其心憂之。夫恥之憂之者。何也。恐其德之有所不至也。聖人之德。固無所不至矣。然而常以不至爲心。故仁矣。而曰未足以爲仁。義矣。而曰未足以爲義。是以有一物不被其澤者。聖人之恥也。其責己也如此。其待人也則不然。夫人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此三者之異。衆人之所知也。聖人必曰。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此三者之異。亦衆人之所知也。聖人必曰。及其成功一也。此所以引天下不肖者而爲賢也。生而知者。不可以人人而求也。有學而能知者焉。有困而能知者焉。則與夫不學者異矣。是故進而一之於聖。使天下皆由困而知者。亦可以爲聖。而聖亦與我同類。如此則孰不欲知聖人之道。此所以爲教也。安而行者。亦不可以人人而求也。有利而能行者焉。有勉強而能行者焉。則與夫不能勉強者有間矣。是故進而一之於聖。使天下皆由勉強而行者。亦可以爲聖。而聖亦與我同類。如此則孰不欲行聖人之道。此所以爲教也。聖人所以待人者如此。而其責己者。未嘗不重也。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

其猶病諸。又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夫其仁足以博施濟衆。而猶以爲病。此其所以責己也。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此其所以待人也。夫其責己也。則爲善而不足。其待人也。則恐其不得爲君子。二者皆出於其性。推之以治天下。聖人之道。未嘗有過於此者也。夫子亦何爲哉。知所以責己。知所以待人。則雖欲爲堯舜而無難也。

聖人不以己能而責天下之人。故擇其近於中庸者而行之。曰忠恕。忠恕者。所以爲中庸也。何謂忠。曰推己之心之謂忠。何謂恕。曰如己之心之謂恕。夫聖人者。天下一人而已矣。衆人之所不能爲也。以聖人之所能。而責衆人。是率天下而爲一人之行也。記曰。聖人之制行也。不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故不爲人之所不能。不行人之所不及。動則思天下之可法。言則思天下之可道。要使人皆可以爲善。此所謂忠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人常欲爲君子。而不欲爲小人。此天下之情也。以己欲爲君子之心。而使人皆得爲君子。以己不欲爲小人之。而使人皆不爲小人。此所謂恕也。仁義禮智四端之用。未有不由於忠恕之道而可行也。仁者過乎仁。聖人不以爲能也。義者過乎義。聖人不以爲行也。禮者過乎禮。聖人不以爲教也。智者過乎智。聖人不以爲法也。仁義禮智。非獨以善一人也。必使天下皆可以行之。不惟使天下皆可以行之。又將使後之人皆可以繼之。如是而後可以爲中庸之道。此所以貴乎忠恕也。故曰忠恕違道不遠。而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蓋堯舜三代之治天下。與夫孔子六經之道。莫不由於忠恕也。若夫以己能而責天下之人。此老莊所以肆其放蕩虛空之論。而不能自反也。聖人者。爲天下而言者也。故己可用而人亦可行。老莊者。爲一人而言者也。故己獨可言。而人不可用。是欲以一人之私論。而率天下以行之也。其意曰。治身者。曷不爲我之等貴賤齊生。死。治天下者。曷不爲太古之爲。無爲事。無事。是以言之而不可行也。聖人之言。其自爲也過少。而爲人也過多。老莊之言。其自爲也過多。而爲人也過少。此其所以異也。老莊之說如此。而好之者。或以爲治性之書。是不然。夫治性者。莫如中庸。而亂性者。莫如老莊。故學中庸以治其性。則性可得而見也。學老莊以亂其性。則性不可得而反也。惟不惑乎老莊之言。則可與由中庸以入於堯舜之道也。

梓材謹案。中庸論五篇。謝山學案底本自爲一帙。而末有所屬。查朱氏經義考先生有中庸論五篇。篇數適合。入之。

華陽文集

古之士與君言。言使臣。與人臣言。言事君。與幼者言。言孝悌。與居官者言。言忠信。自童子以至於成人。自洒掃應對。以入於道德。學不陵節。教不躐等。有非其所問而問者。鄉先生君子不以告也。譬如拱把之桐梓。長之養之。至

於成材。無不適於用。如其未至而曰至。未能而曰能。則是賊夫人之子。非先王長育之意也。蓋孔子之教曰。文行忠信。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孟子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其所教者。皆以明人倫也。以孔子之聖。四十而始不惑。五十而知天命。雖曰知之。猶罕言之。性與天道。自子貢不得而聞。況其下者乎。近世學士大夫。自信至篤。自處甚高。未從師友。而言天人之際。未多識前言往行。而窮性命之理。其弊浮而無實。鏗薄而不敦。雖然。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天下之大。豈無豪傑。不待文王而興者。然聖人之教。必爲中人設也。比年以來。朝廷惠之詔。禁申韓莊列之學。流風寢息。而猶未絕。夫申韓本於老。而李斯出於荀卿。學者失其淵源。極其末流。將無所不至。故秦之治。文具而無惻隱之實。晉之俗。浮華而無禮法之防。天下靡然。卒之大亂。此學者之罪。不可以不戒也。（省試策問）

昔隋氏窮兵暴斂。害虐生民。其民不忍。共起而亡之。唐高祖以一旅之衆。取關中。不半歲而有天下。其成功如此之速者。因隋大壞故也。以治易亂。以寬易暴。天下之人。歸往而安息之。方其君明臣忠。外包四荒。下逮萬物。此其所由興也。及其子孫。忘前人之勤勞。天厭於上。人離于下。宇內圯裂。尺地不保。此其所由廢也。其治未嘗不由君子。其亂未嘗不由小人。皆布在方策。顯不可掩。然則今所宜監。莫近於唐。書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商。（唐鑑序）

雲濠謹案。謝山通鑑分修諸子考云。賈父所修一百八十四卷。惲夫所修八十一卷。道原所修二十七卷。又云。至于三子所修。愚最以唐鑑爲允。後人以伊川許之。遂有范唐鑑之目。而以其書孤行。其實裁量未爲簡淨也。

附錄

惲夫每誦董子之言。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曰。君子行己立朝。正事如此。若夫成功。則天也。（補）朱子伊洛淵源錄曰。惲夫家傳遺事。載其言行之懿甚詳。然不云其嘗受學於二先生之門也。獨鮮于緝傳信錄記伊川事。而以門人稱之。又其所著論語說唐鑑。議論亦多資於程氏。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范祖禹布衾銘記。其情如水。而澹之不已。其直如矢。而端之不止。故其居處必有法。其動作必有禮。比言有益於學者。

華陽講友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榮陽學案。）

祕書劉道原先生恕（別見涑水學案。）

華陽家學（涑水再傳。）

龍圖范元長先生冲

范冲字元長。正獻長子也。登紹聖進士第。高宗卽位。以虞部員外郎出爲兩淮轉運副使。紹興中。隆祐皇后誕日。上置酒宮中。從容語及前朝事。后曰。吾老矣。有所懷。爲官家言之。吾逮事宣仁聖烈皇后。聰明母儀。古今未見其比。而史錄未經刪定。無以傳信後世。上悚然。亟詔重修神哲兩朝實錄。召先生爲宗正少卿。兼直史館。元祐中正獻嘗修神宗實錄。盡書王安石之過。以明神宗之聖。其後安石壻蔡卞惡之。正獻坐譴死。嶺表。至是復以命先生。上謂之曰。兩朝大典。皆爲姦臣所壞。故以屬卿。先生因論熙寧創置。元祐復古。紹聖以降。弛張不一。本末先後。各有所因。又極言王安石變法度之非。蔡京誤國之罪。上嘉納之。遷起居郎。俄開講筵。升兼侍讀。上雅好左氏春秋。先生與朱漢上震專講。先生敷衍經旨。因以規諷。上未嘗不稱善。會皇子建國公瑗出就傅。首命先生以徽猷閣待制提舉建隆觀。爲資善堂朔。善。而漢上兼贊讀。時張浚在長沙。亦薦先生與漢上可備訓導。謂冲震皆一時名德老成。極天下之選。上命建國公見朔。兼贊讀。皆納拜。俄遷翰林學士兼侍讀。先生力辭。改翰林侍讀學士。用正獻故事也。尋以龍圖閣直學士奉祀卒。年七十五。先生之修神宗實錄也。爲考異一書。明示去取。舊文以墨書。刪去者以黃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墨史。及修哲宗實錄。別爲一書。名辨誣錄。先生性好義樂善。司馬溫公家屬。皆依先生撫育之。爲溫公編類記聞十卷奏御。請以溫公族會孫餘召主溫公祀。又嘗薦尹和靖以自代。（參史傳）

梓材謹案。兩浙名賢錄趙丞相鼎。聞喜人。高宗卽位。除權戶部員外郎。遂卜居衢州。范元長冲建炎四年守

衢。因請祠與趙丞相同居。

華陽門人

諫議司馬先生康（別見涑水學案。）

文節黃倍翁先生庭堅（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范氏續傳

知州范月舟先生仲黼

知州范雙流先生子長

范先生子該（並見二江諸儒學案。）

卷二十二 景迂學案

景廷學案表

晁詠之

朱弁

涼水姜氏楊氏門人

王安中 別見荆公新學略

泰山徐休百源再傳

晁詠之

邵溥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劉毅仲 別見涼水學案

汪革 別見滎陽學案

並景廷學侶

吳棫

景廷同調

景廷學案

祖望謹案。涼水嘗令景廷續成齋虛。景廷謝不敢。然易玄星紀之譜。足以紹師門矣。景廷又私淑康節。惜其晚年之好佛也。然元城亦不免此。呂成公曰。景廷雖駁。其學有不可廢者。述景廷學案。(梓材案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

涼水門人(孫邵再傳。)

詹事晁景廷先生說之

晁詠之字以道。一字伯以。父澶州人也。參政宗慤會孫。元豐五年進士。東坡稱其自得之學。發揮五經。理致超然。不踐陳迹。嘗以文章典麗。可備著述薦之。范公焯夫亦以博極羣書薦之。會文昭公亦薦之。先生慕司馬文正公之為人。故以景廷生自號。文正著齋虛。未成而病。屬先生行之。先生遜謝不敢。然文正之門。傳其太玄之學者。惟

先生。又從康節弟子楊賢寶。傳其先天之學。和劑斟酌。以窮二易之旨。其於泰山孫氏之門。從蒞至之講。洪範。不名一家。元符三年。知無極縣。應詔上書言十事。其一曰。祗德。其二曰。法祖。其三曰。辨國疑。其四曰。歸利於民。其五曰。復民之職。其六曰。不用兵。其七曰。士得自致於學。其八曰。廣言路。其九曰。貴多士。其十曰。無欲。遂無好名高。凡數十萬言。大抵指荆公政事之非。紹述諸臣之謬。入邪等。奉嵩嶽祠。監陝州集津倉。再請。奉華嶽祠。監明州船塢。通判鄞州。提舉南京鴻慶宮。知成州。先生氣質剛毅。不以貶錮屈。其在關中。留心橫渠之學。其在甬上。與豐尚書相之相唱酬。及守成州。歲旱。先生盡蠲其稅。轉運使大怒。欲減其分。先生持不可。遂巧致仕去。靖康初。召至京。除祕書少監。兼諭德。已而以中書舍人兼詹事。淵聖以宿儒待之。先生學於溫公。守其疑孟子說。又惡荆公。而荆公最尊孟。先生請去孟子於講筵。欽宗從之。太學之士譁然。言者紛起。又力言三鎮不可割。兼諫止欽宗不可棄汴京出狩。皆與當國者不合。又言荆公不應配享神宗。安得配享孔子。於是耿南仲既傾吳敏李綱。遂言先生與許景衡二人。視大臣升黜為去就。懷姦徇私。落職。提舉西山崇福宮。胡文定公爭之。不報。高宗即位。馳驛召許翰。揚時。及先生二人。即赴行在。未至。即授以徽猷閣待制兼侍讀。先生少長承平。至是流離喪亂。避兵於高郵。於海陵。於建康。病甚。其在海陵。嘆曰。平生著述。悉為灰燼。惟易不可以已。力疾追述舊作。建炎三年。卒於舟中。竟未得入見。遺言無得志墓。先生粹然儒者。惜乎晚年頗信佛氏之說。日誦法華。自稱國安堂老法華。又稱天台教僧。論者謂其感時欲詆孟子。而老不自振。然其遺命。令子孫訪類遺文。當以嵩山景廷生目之。則未敢背師門之傳也。所著有易商瞿大傳。易商瞿小傳。商瞿易傳。商瞿外傳。京氏易式。易規。易玄星紀譜。晁氏詩傳。詩論。晁氏書傳。書論。晁氏春秋傳。春秋辨文。春秋年表。中庸傳。古論大傳。論語講義。壬寅孝經及五經小傳。曆譜。凡十九種。皆經學。餘書尚十餘種。晚年海陵著周易大極傳六卷。因說一卷。外傳一卷。今惟易玄星紀譜易規中庸傳。見景廷生集中。(雲慶案先生所著文集。又名嵩山集。別有儒言一卷。謝山學案劄記。載先生古易十二卷。易規一卷。京氏易式一卷。其大極傳外傳因說與傳同。)

祖望謹案。昭德晁氏兄弟。大率以文詞遊坡谷間。如補之詠之冲之。皆威有名。獨景廷湛深經術。親得司馬公之傳。又為康節私淑弟子。其攻新經之學。尤不遺餘力。世但知推龜山了翁。而不知景廷更過之。宋史乃為補之詠之作傳。而景廷失焉。陋矣。

儒言

六藝之志在春秋。紛然雜於釋老申韓而不知其弊者。不學春秋之過也。

祖望謹案。儒言中所述。大抵為新經而發。

皇道帝德。出於尚書中。侯緯書也。嘉祐學者。未嘗道也。孔子定書。斷自二帝。何星之貴。武陵先生劉道原皆云然。

祖望謹案。武陵先生龍昌期。

克己之言。則嘗聞之矣。勝物之言。未之聞也。苟志以勝物。則枯木朽株。皆吾仇也。其爲有位之害。則又大。極高明而道中庸。一物也。或者既以一事極高明。又以一事道中庸。不亦戾乎。廣大精微亦然。

凡變律亂常。則不當乎人心。昔公孫祿斥國師秀顛倒五經。毀師法。宜詩以慰天下。侯景陳梁武之失。曰。數楨六經。排擯前儒。王莽之法也。當彼時。猶有是言。彼乘勢怙力。以肆說者。果誰欺。溫公曰。經猶的也。一人射之。不若衆人射之。其中者多。此公天下之言。願肯伸己而屈人。必人之同己哉。

害辭未至於害義。害義未至於害教。害教則三綱五常絕矣。謂天不足畏。凶德不足忌。百姓或可啼之類。其害教奈何。

指鹿爲馬。一時跋扈之言也。顛倒破壞先王之格言。以天下爲鹿而指之也。不亦甚乎。

經言體而不及用。其言用則不及體。體用所自。乃本乎釋氏。

博學而不闕疑。則誣先哲而欺後生。

崔浩威震宇內。其五經之注。學者尙之。至勸爲石經。浩誅之後。無一人稱道其說者。則前之所傳者非經也。荀卿之弟子。與叔孫通之弟子。皆以其師爲聖人。范陽祀安史亦曰二聖。

祖望謹案。此論蔡卞之以荆公爲聖也。

貞觀詔修五經正義。用以取士。而兩漢以來。諸儒之說。存而傳者。不過十之二三。逮今新義之行。而所傳十之二三者。又不知何在矣。

於詩書自爲一說。以授學者。觀其向背而寵辱之。使之靡然趨己。較之焚書坑儒。其術更有善焉。

梓材謹案。儒言與晁氏客語。謝山稿底雜入景迂集中。今各表而出之。

景迂生集

使周禮而尙完。王者猶損益之。况殘僞之物乎。(辨誣)

祖望謹案。景迂謂周禮爲新室之書。曰。詩書但稱四嶽。新室稱五嶽。周禮亦稱五嶽。類此不一。

惟通人有蔽。夫三先生者。亦豈無蔽哉。明道取人大名。橫渠輕視先儒。伊川時出奇說。亦不可不知也。

今之配享孔子者。以講說文字爲功。謂劉向於漢。強詭商鞅能必行其令。釋老申韓之說。雖然並傳六藝中。(以上皆答袁季舉)

鄭康成說中庸曰用中為常道也。質諸安定先生溫公皆然。新學始析中庸為二端。伊川亦畔二先生之說。他人何望哉。（答朱仲髦）

梓材謹案。儒言晁氏客語之外。謝山所節文集七條。今移入廬陵學案者一條。移入新學案者二條。

晁氏客語

志於道德。功名不足論也。志於功名。富貴不足論也。志於富貴。則其與功名背馳亦遠矣。

事固有其理昭然。而橫辯之勝不可折者。人皆以辯勝者為然。未可謂知言也。

古人顧是非不顧利害。若顧利害者。古人所恥。今人并利害亦不顧。古人責名必責實。但責名者。古人所恥。今人名亦不責。

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事君如國人。此為君而言也。非為臣者所以責君。父子之間不責善。此為父而言也。非為子者所以責父。

無為其所不為。能正其行而已。無欲其所不欲。則能正其心者也。

聞見之知。非德性之知。

禮記除中庸大學。惟樂記為最近道。表記亦近道。

名數之學。君之學之。而不以為本。

論理論己之所當為。須從根本上論。論事論人之所當為。須就事勢上論。

古之學者為己。其終至於成物。今之學者為物。其終至於喪己。杞柳。荀子之說也。濼水。楊子之說也。

事上之道莫若忠。待下之道莫如恕。

中庸之書。學者之至也。其始曰戒慎恐懼。蓋言誠也。

必井田。必封建。必肉刑。非聖人之道也。善得聖人之意者。不取其迹。

古者卜筮。以決疑也。今校其窮通聞達。亦惑矣。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晁氏客語二十條。今移入高平學案者二條。移入樂陽學案者一條。移入陳鄭諸儒者一條。又一條引陳述古云。人不可為人所容。與古靈學案複出。刪之。

易玄星紀譜

初斗十二度星紀丑大雪兌上六鷓復初九復初九三難入陽火七寒初火水二火火

溫公康節同

未九二 初一日入斗
十三度范望

蹇六一 初一日三百五十二日
自冬至至此郭元亨

頤六一

中九二

勤陰 木八蹇
上中

虎始 復六二 復六二 初一日入斗十七度
交 濟六三 初一日三百五十六日

未六三

蹇九三

頤六三

中六三 養上上 金九頤

荔挺 復六三 復六三 初一日入斗
出 未九四 初一日三百六十一日次

濟九四 九之末天度氣餘猶有
九三百六十五日之晝

蹇六四 六十分二十四秒商當
九之末天度氣餘猶有

頤六四 四十分八秒贏當
六十分二十四秒商當

中六四 中下 天陽 水中 孚

兼準坎 溫公

牛八度 冬至坎初六 復六四 復六四 初一日起牛
結 一度冬至

三火木四火金

五火土六火水

七火火八火木

九火金

初木水

二木火三木木

四木金五木土

六木水七木火

八木木九木金

初金水二金火

三金木四金金

五金土六金水

七金火八金木

九金金 躡水閨 贏火閨

初水水二水火

三水木四水金

未六五一之初日舍牽牛初度冬至氣應斗指子

蹇九五黃鍾用事

頤六五

五水土六水水
七水火八木水
九水金

☵ 周陰火二復

中九五初一日入牛五度

解麋角復六五復六五日舍

未上九

二火火三火木
四火金五火土
六火水七火火
八火木九火金

蹇上六

頤上九 ☵ 頤陽下上木三屯

中上九初一日舍女二度

水泉動復上六

屯初九

謙初六

☵ 閑陰中下金四屯

睽初九初一日入女六度次三冬至氣絕次四小寒

升初六初一日夜次四十八分

元枵子齊小寒坎九二雁北臨初九臨初九二十三秒〇梓材案溫公作二

女十二度

初火水
二金火三金木
四金金五金土
六金水七金火
九木金

屯六二十四秒許翰傳
太玄曆亦然

日次元枵小寒氣應
北斗建丑律中大呂

謙六二少陽中土五謙

睽九二初一日入女十一度
初二十九日次五日

升九二虛

虛十度

鶻始 臨九二 臨九二

屯六三

巽陰中上水六 睽

謙九三初一日入虛三度
初二十三日之夜

睽六三

升九三

雉始 臨六三 臨六三

屯六四上陽上下火七升

謙六四初一日入虛八度次
六小寒終次七大寒

睽九四初一二十八日次八
日舍危三十六分十

升六四四秒〇梓材寮溫公
次八作次七十四作

危十七度

大寒坎六三雞始乳
臨六四 臨六四 十五許翰傳本亦作
大寒氣應

八金木九金

初土水二土火

三土木四土金

五土土六土水

七土火八土木

九土金

初水水

二水火三水木

四水金五水土

六水水七水火

八水木九水金

初火水二火火

三火木四火金

五火土六火水

七火火八火木

九火金

☰ 干上中 木入升

屯九五 初一日入危二度
初一三十二日

謙六五

睽六五

升六五

疾 鸞鳥 臨六五 臨六五 爻 陽上上 金九臨

屯上六 初一日入危七度
初一三十七日

謙上六

睽上九

升上六

☵ 兌下陰 水一小過

范準臨郭 又準解非

水澤 臨上六 初一日入危十一度
腹堅 初一四十一日

小初六 過初六

蒙初六

益初九

漸初九 ☱ 下陽 火二小過

初木水

二木火三木木

四木金五木土

六木水七木火

八木木九木金

初金水二金火

三金木四金金

五金土六金水

七金火八金木

九金金

初水水

二水火三水木

四水金五水土

六水水七水火

八水木九水金

初火水二火火

諏訾亥立春坎六四東風解凍泰初九泰初九初一日入危十六度初一秒〇

室十六度

小六二梓材寒溫公與許翰傳本二十一並作二十二過九二
三火木四火金
五火土六火水
七火火八火木
九火金

益六二日次諏訾立春氣應斗健寅律中太蕩次五日舍營室

童陰木三蒙

初木水

漸六二初一日入室三度初一五十日

二木火三木木

蟄蟲始振泰九二泰九二

四木金五木土

小過九三

六木水七木火

蒙六三

八木木九木金

益六三增中下金四益

初金水二金火

漸九三初一日入室八度初一五十五日

三金木四金金

魚上冰泰九三泰九三

五金土六金水

小過九四

七金火八金木

蒙六四

九金金

銳陰中土五漸

初土水

益六四初一日入室十二度次二立春終次三雨

二土火三土木

漸六四水次四斗指寅太蕩用事

四土金五土土

雨水坎九五糶祭泰六四泰六四初一五十九日次五三十一分十二秒〇

小六五梓材案溫公與許翰過六五傳十二作十三驚警氣應

蒙六五達陽中上水六泰初水水二水火

益九五初一日入壁一度泰三水木四水金

漸九五初一日舍東壁泰五水土六水水

鴻雁來泰六五泰六五泰七水火入水木

小上六泰九水金

上下火七泰初水火

蒙上九初一日入壁五度泰二火火三火木

益上九初一日入壁五度泰四火金五火土

漸上九初一日入壁五度泰六火水七火火

草木萌動泰上六泰上六泰八火木九火金

需初九初一日入奎一度次泰初水水二木火

隨初九初一日入奎一度次泰三木木四木金

晉初六初一日入奎一度次泰五木土六木水

解初六初一日入奎一度次泰七木火八木木

降婁戊驚蟄坎上六桃始大初九壯大初九壯大雨水氣應斗建卯律中夾鍾

奎十六度

☱ 僂陽 上金 九 需

需九二 初一日 舍奎五度 初一七十七日

隨六二

晉六一

解九二

倉庚大 九二 壯 九二 從陽 下水 一 隨

需九三 初一日 入奎十度 初一八十二日

隨六三

晉六三

解六三

☱ 進陰 中火 二 晉

鳴鳩壯 九三 大 九三 初一日 入奎十四度 初一八十六日 次六日 舍婁

需六四

隨九四

晉九四

解九四 釋陽 上下 木 三 解

兼準震 溫公

初金水

二金火三金木

四金金五金土

六金水七金火

八金木九金金

初水水二水水

三水木四水金

五水土六水水

七水火八水木

九水金

初火水

二火火三火木

四火金五火土

六火水七火火

八火木九火金

初木水二木火

婁十二度

春分震初九玄鳥大壯九四初一日入蓂三度次

需九五斗指卯夾鍾用事

隨九五二十六分一十秒〇

晉六五春風氣應

☳ 格陰 中中 金 四 大壯

解六五初一日入蓂七度

雷乃大發聲壯六五

需上六

隨上六

晉上九 ☳ 夷陽 中中 土 五 豫

準豫溫公同范準大壯郭準解非

解上六初一日入蓂十二度

始電大壯上六

豫初六

訟初六

☳ 樂陰 中上 水 六 豫

蠱初六初一日入胃四度次

三木木四木金

五木土六木水

七木火八木木

九木金

初金水

二金火三金木

四金金五金土

六金水七金火

八金木九金金

初土水二土火

三土木四土金

五土土六土水

七土火八土木

九土金

初水水

二水火三水木

胃十四度

大梁西清明震六二桐始

夫初九夫初九材案一十七温公與許翰作十八

豫六二日次大梁穀雨氣應斗建辰律中姑洗

訟九二爭上下火七訟

蠱九二初一日入胃九度初一日入胃九日

革六二

田鼠化爲驚 夫九二夫九二

豫六三

務上下木八蠱

訟六三初一日入胃十三度初一日入胃十三日

蠱九三次四日舍大昴○梓材案大字疑衍

革九三

虹始 夫九三夫九三

豫九四事陽上上金九蠱

訟九四初一日入昴四度初一日入昴四日

蠱六四

革九四

四水金五水土

六水水七水火

八水木九水金

初水火二火火

三火木四火金

五水土六火水

七火火八火木

九火金

初木水

二木火三木木

四木金五木土

六木水七木火

八木木九木金

初金水二金火

三金木四金金

五金土六金水

七金火八金木

第十一度

穀雨震六三生 夬九四夬九四

☳ 更地陰 下水一革

豫六五初一日入鼻八度次八清明終次九穀用

訟九五斗指辰姑洗用事初一百二十二日

蠱六五初一二十分十九秒○棹材案許翰十九

革九五作九一作八清明氣應次八日會

天 畢

畢十六度

鳴鳩拂其羽 夬九五夬九五 斷陽中 火二夬

豫上六初一日入畢二度初一百二十七日

訟上九

蠱上九

革上六

五〇二
九重金

初水水

二水火三水木

四水金五水土

六水水七水火

八水木九水金

初火水二火火

三火木四火金

五火土六火水

七火火八火木

九火金

初木水

二木火三木木

四木金五木土

六木水七木火

八木木九木金

戴勝降於桑 夬上六夬上六 穀陰下上 木三夬

旅初六初一日入畢六度初一百三十一日

師初六

比初六

寶沈申 立夏震九四 鳴

蠱 乾初九 乾初九 初一日入畢十二度 穀用終次二立夏

畜初九 裝 中下 金 四 旅

旅六二 初四三十八分三十 次四三十八分三十

師九二 一秒 梓材 寒溫公 與許翰三十一作三

比六二 日次實沈立夏氣應 斗建巳律

中仲呂

衆陰 中 中 土 五 師

畜九二 初一日入畢十五度 初一日入畢十五度

舍參 四月舍觜 觜次八日

旅九三

師六三

比六三 密 中上 水 六 比

小九三 初一日入參二度 初一日入參二度

旅九四

師六四

親陰 上下 火 七 比

初金水 二金火

三金木 四金金

五金土 六金水

七金火 八金木

九金金

初土水

二土火 三土木

四土金 五土土

六土水 七土火

八土木 九土金

初水水 二水火

三水木 四水金

五水土 六水水

七水火 八水木

九水金

初火水

觜二度

參九度

蠱 乾九二 乾九二

舍參 四月舍觜 觜次八日

生瓜 乾九三 乾九三

小滿震六五 苦菜

乾九四 乾九四

次八日舍東井一十
六分六秒〇梓材案

旅六五 六秒溫公作七秒許
六作七

小滿氣應

井三十三度

師六五 斂陽上 木八畜

比六五 初一日入井二度

畜九五

靡草 乾九五 乾九五

旅上六

彊陰上 金九 乾

師上六 初一日入井六度

比上六

畜上九

至 麥秋 乾上九 乾上九

大有初九 睽陽下 水一 乾

家人初九 初一日入井十一度

二火火 三火木

四火金 五火土

六火水 七火火

八火木 九火金

初木水 二木火

三木木 四木金

五木土 六木水

七木火 八木木

九木金

初金水

二金火 三金火

四金金 五金土

六金水 七金火

八金木 九金金

初水水 二水火

三水木 四水金

鶉首末芒種震上六生蠶螟 姤初六姤初六

井初六

咸初六

☲ 盛陰 下中 火二 大有

大九二初一日入井十五度 小滿終次二芒種

家六二初一一百六十七日 次二三百三十九日

井九二〇梓材案溫公與許 翰九秒作三十

咸六二斗建午律中蕤賓 日次鶉首芒種氣應

鳴始 姤九二 居下上 木三 家人

大九三初一日入井二十度 初一百七十二日

家九三

井九三

咸九三

反舌 無聲 姤九三 初一日入井二十四度

大九四 初一百七十六日

家六四

☱ 法陰 中下 金四 井

五水土六水水
七水火八水木
九水金

初火水

二火火三火木

四火金五火土

六火水七火火

八火木九火金

初木水二木火

三木木四木金

五木土六木水

七木火八木木

九木金

初金水

二金火三金木

四金金五金土

六金水七金火

井六四

咸九四

應陽中土五咸

兼準離溫公
范準離皆非

八金木九金

初土水二土火

夏至離初九

鹿角解

姤九四 姤九四 姤九四

初一日入井二十九
度次四芒種終次五

大有六五

夏至斗指午蕤賓用

家九五

初一百八十一日
次六十一分四秒

井九五

梓材察溫公與許
翰一十一作十八四
作五

夏至氣應

迎陰中上水六咸

咸九五

初一日入井三十三
度

鳴始

姤九五 姤九五 姤九五

大上九

家上九

井上六

遇陽上下火七
姤

咸上六

初一日入柳一度
初一百九十九日

生 中夏 姤上九 姤上九

初一日舍柳

鼎初六

七火火八火木

五火土六火水

三火木四火金

初火水二火火

八水木九水金

六水水七水水

四水金五水土

二水火三水木

初水水

鬼四度

柳十五度

豐初九



竈陰 上下 木 八 鼎

九火金

初木水

煥初六



初一日入柳五度次七夏至終次八小暑

二木火三木木

履初九



次九二十八分二十

四木金五木土

大遯初六



七秒O梓材案許翰

六木水七木火

鼎九二



溫公作廿八日次鶉火小暑氣應

八木木九木金

斗建未律中林鍾

豐六二



大陽 上上 金 九 豐

初金水二金火

煥九二



初一日入柳十度

三金木四金金

居壁 遯六二 遯六二

鼎九三



廓陰 下下 水 一 豐

七金火八金木

初水水

豐九三



初一日入柳十四度

二水火三水木

煥九三



日舍七星

四水金五水土

履六三



六水水七水火

六水水七水火

鷹乃 遯九三 遯九三



八水木九水金

八水木九水金

星七度

鼎九四

☱ 文陽 下中 火二 煥

初火水二火火

豐九四

☱ 初一日入星四度 初二日入星八度 初三日入星十二度 初四日入星十六度 初五日入星二十度 初六日入星二十四度 初七日入星二十八度 初八日入星三十二度 初九日入星三十六度

三火木四火金

煥六四

☱ 日舍張

五火土六火水

履九四

七火火八火木

大暑離九三

腐草為螢

遯九四 遯九四

☲ 禮陰 下上 木三 履

初木水

張十八度

鼎六五

☲ 初一日入張一度 初二日入張二度 初三日入張三度 初四日入張四度 初五日入張五度 初六日入張六度 初七日入張七度 初八日入張八度 初九日入張九度 初十日入張十度 十一日入張十一度 十二日入張十二度 十三日入張十三度 十四日入張十四度 十五日入張十五度 十六日入張十六度 十七日入張十七度 十八日入張十八度

二木火三木木

豐六五

☱ 四六分二秒〇梓材 案許翰二秒作三

四木金五木土

煥九五

大暑氣應

六木水七木火

履九五

八木木九木金

土潤 遯九五

☱ 逃陽 中下 金四 遯

初金水二金火

鼎上九

☲ 初一日入張六度 初二日入張七度 初三日入張八度 初四日入張九度 初五日入張十度 初六日入張十一度 初七日入張十二度 初八日入張十三度 初九日入張十四度 初十日入張十五度 十一日入張十六度 十二日入張十七度 十三日入張十八度 十四日入張十九度 十五日入張二十度 十六日入張二十一度 十七日入張二十二度 十八日入張二十三度 十九日入張二十四度 二十日入張二十五度 二十一日入張二十六度 二十二日入張二十七度 二十三日入張二十八度 二十四日入張二十九度 二十五日入張三十度 二十六日入張三十一度 二十七日入張三十二度 二十八日入張三十三度 二十九日入張三十四度 三十日入張三十五度 三十一日入張三十六度 三十二日入張三十七度 三十三日入張三十八度 三十四日入張三十九度 三十五日入張四十度 三十六日入張四十一度 三十七日入張四十二度 三十八日入張四十三度 三十九日入張四十四度 四十日入張四十五度 四十一日入張四十六度 四十二日入張四十七度 四十三日入張四十八度 四十四日入張四十九度 四十五日入張五十度 四十六日入張五十一度 四十七日入張五十二度 四十八日入張五十三度 四十九日入張五十四度 五十日入張五十五度 五十一日入張五十六度 五十二日入張五十七度 五十三日入張五十八度 五十四日入張五十九度 五十五日入張六十度 五十六日入張六十一度 五十七日入張六十二度 五十八日入張六十三度 五十九日入張六十四度 六十日入張六十五度 六十一日入張六十六度 六十二日入張六十七度 六十三日入張六十八度 六十四日入張六十九度 六十五日入張七十度 六十六日入張七十一度 六十七日入張七十二度 六十八日入張七十三度 六十九日入張七十四度 七十日入張七十五度 七十一日入張七十六度 七十二日入張七十七度 七十三日入張七十八度 七十四日入張七十九度 七十五日入張八十度 七十六日入張八十一度 七十七日入張八十二度 七十八日入張八十三度 七十九日入張八十四度 八十日入張八十五度 八十一日入張八十六度 八十二日入張八十七度 八十三日入張八十八度 八十四日入張八十九度 八十五日入張九十度 八十六日入張九十一度 八十七日入張九十二度 八十八日入張九十三度 八十九日入張九十四度 九十日入張九十五度 九十一日入張九十六度 九十二日入張九十七度 九十三日入張九十八度 九十四日入張九十九度 九十五日入張一百度

三金木四金金

豐上六

五金土六金水

煥上九

七金火八金木

履上九

九金金

☱ 唐陰 中中 土五 遯

初土水

大雨 遯上九 遯上九 初一日入張十度 初二日入張十一度 初三日入張十二度 初四日入張十三度 初五日入張十四度 初六日入張十五度 初七日入張十六度 初八日入張十七度 初九日入張十八度 初十日入張十九度 十一日入張二十度 十二日入張二十一度 十三日入張二十二度 十四日入張二十三度 十五日入張二十四度 十六日入張二十五度 十七日入張二十六度 十八日入張二十七度 十九日入張二十八度 二十日入張二十九度 二十一日入張三十度 二十二日入張三十一度 二十三日入張三十二度 二十四日入張三十三度 二十五日入張三十四度 二十六日入張三十五度 二十七日入張三十六度 二十八日入張三十七度 二十九日入張三十八度 三十日入張三十九度 三十一日入張四十度 三十二日入張四十一度 三十三日入張四十二度 三十四日入張四十三度 三十五日入張四十四度 三十六日入張四十五度 三十七日入張四十六度 三十八日入張四十七度 三十九日入張四十八度 四十日入張四十九度 四十一日入張五十度 四十二日入張五十一度 四十三日入張五十二度 四十四日入張五十三度 四十五日入張五十四度 四十六日入張五十五度 四十七日入張五十六度 四十八日入張五十七度 四十九日入張五十八度 五十日入張五十九度 五十一日入張六十度 五十二日入張六十一度 五十三日入張六十二度 五十四日入張六十三度 五十五日入張六十四度 五十六日入張六十五度 五十七日入張六十六度 五十八日入張六十七度 五十九日入張六十八度 六十日入張六十九度 六十一日入張七十度 六十二日入張七十一度 六十三日入張七十二度 六十四日入張七十三度 六十五日入張七十四度 六十六日入張七十五度 六十七日入張七十六度 六十八日入張七十七度 六十九日入張七十八度 七十日入張七十九度 七十一日入張八十度 七十二日入張八十一度 七十三日入張八十二度 七十四日入張八十三度 七十五日入張八十四度 七十六日入張八十五度 七十七日入張八十六度 七十八日入張八十七度 七十九日入張八十八度 八十日入張八十九度 八十一日入張九十度 八十二日入張九十一度 八十三日入張九十二度 八十四日入張九十三度 八十五日入張九十四度 八十六日入張九十五度 八十七日入張九十六度 八十八日入張九十七度 八十九日入張九十八度 九十日入張九十九度 九十一日入張一百度

二土火三土木

恆初六

節初九

同初九

損初九

常陽 中上水 六恆

鶉尾日立秋離九四至涼風

否初六

初一日入張十五度次五大暑終次六立

恆九二

初一二百一十六度次七二十三分二十

節九二

五秒○梓材案溫公

同六二

與許翰二十五作二十六

立秋氣應日次鶉尾斗建申律中夷則次九日舍翼

度陰 上下火 七節

損九二

初一日入翼一度

白露 否六二 否六二

恆九三

節六三

同九三

永陽 中木 八同人

準同人溫公同二宋陸范王皆準恆非○梓材案許翰作永節

損六三

初一日入翼六度

三木木四木金

四土金五土土

六土水七土火

八土木九土金

初水水二水水

三水木四水金

五水土六水水

七水火八水木

九水金

初火水

二火火三火木

四火金五火土

六火水七火火

八火木九火金

初木水二木火

翼十八度

寒蟬 鳴 否六三 否六三 溫公曰吳曰常首象 恒卦次六起立秋初

恆九四 一當二百三十六日 行張十五度于易暮

節六四 日恒卦九四次度首 象節卦初一已行翼

二度九度于易暮日 同人卦今從之○梓 材案今本溫公太玄 解三十六作二十六 節卦初一作次二

䷋ 昆陰 九 同人

同人九四 初一日入翼十度次 九立秋終

損六四 初一二百三十九日

處暑離六五 鷹乃祭鳥 否九四 否九四

恆六五

節九五 減 人陽水 一損 下下

同九五 初一日入翼十五度 處暑斗指申夷則用

損六五 初一二百四十五日 事

天地 始肅 否九五 否九五 初一分許輪作一 初一分許輪作一

恆上六 初四十一分一十 初四十一分一十

七秒 處暑氣應次九日舍軫

五木土六木水

七木火八木木

九木金

初金水

二金火三金木

四金金五金土

六金水七金火

八金木九金金

初水水二水火

三水木四水金

五水土六水水

七水火八水木

九水金

軫十七度

☷ 陰 下中 火 二 否

初火水

節上六 初一日入軫一度

二火火三火木

同上九

四火金五火土

損上九

六火水七火火

農乃 登穀 否上九 否上九

八火木九火金

巽初六 守陽 上木 三 否

初木水二木火

萃初六 初一日入軫六度

三木木四木金

畜初九

五木土六木水

賁初九

七木火八木木

壽星 辰 白露離上九 鳩雁 觀初六 觀初六

☷ 陰 中下 金 四 巽

九木金

巽九二 初一日入軫十度次

初金水

萃六二 初一二百五十七日

二金火三金木

畜九二 三秒〇 梓材案許翰

四金金五金土

賁六二 公作三十四 白露氣應日指壽星

六金水七金火

斗建酉律中南呂

八金木九金金

☷ 陰 中 土 五 萃

初土水二土火

玄鳥 歸 觀六二 觀六二

角十二度

巽九三 初一日入軫十五度

三土木四土金

萃六三 次七日舍角〇梓材

五土土六土水

畜九三 間一度與太玄錯此曆蓋本漢志

七土火八土木

賁九三

九土金

☷ 積陰 中上水六畜

初水水

羣鳥 養羞 觀六三 初一日入角二度

二水火三水木

巽六四

四水金五水土

萃九四

六水水七水火

畜六四

八水木九水金

賁六四 飾上陽 下火七賁

初水火二火火

兼準兌 溫公

秋分兌初九 雷乃收聲 觀六四 初一日入角七度次

三火木四火金

巽九五 斗指西南呂用事

五火土六火水

萃六五 次八三十六分一十

七火火八火木

畜六五 與許翰一十四作十

九火金

秋分氣應

☱ 疑上上 木八賁

初木水

亢九度

準賁溫公同宋陸王郭象巽范象震非○梓材案許翰作疑觀

賁六五 初一日入角十一度

二木火三木木

壞戶 觀九五觀九五次四日舍亢

四木金五木土

巽上九

六木水七木火

萃上六

八木木九木金

畜上九 ☶ 視上上金九觀

初金水二金火

賁上九 初一日入亢四度

三金木四金金

水始 個 觀上九觀上九

五金土六金水

歸初九

七金火八金木

无初九

九金金

☵ 沈陰 水一觀

初水水

準觀溫公同諸家象兌非○梓材案許翰作沈歸妹

明初九 初一日入亢八度

二水火三水木

夷初九 梓材案許翰作四氏

四水金五水土

氏十三度大火 卯 寒露兌九二 鴻雁來賓 剝初六剝初六

六水水七水火

歸九二

八水木九水金

无六二 ☲ 內陽 火二歸妹

初水火二火火

雀入大 剝六二 水為蛤

明六二 初一日入氏四度次

困九二 初二日入氏八十九日

歸六三 十二日 與許翰二十一作二

斗建戌律中無射 寒露氣應

去陰 木三 无妄

无六三 初一日入氏八度

明九三

困六三

鞠有 黃華 剝六三 剝六三

歸九四 晦 陽中下金 四 明夷

无九四 初一日入氏十三度

明六四 初一日入氏十八日

困九四

房五度

霜降兌六三 豺乃 祭獸 剝六四 剝六四

去陰 土五 明夷

歸六五 初一日入房二度次 四寒露終次五霜降

三火木四火金

五火土六火水

七火火八火木

九火金

初木水

二木火三木木

四木金五木土

六木水七木火

八木木九木金

初金水二金火

三金木四金金

五金土六金水

七金火八金木

九金金

初土水

二土火三土木

心五度

无九五 斗指戌無射用事
妄九五 初一日入尾六度
明六五 三十一分二十二秒
夷六五 ○梓材案許翰二十
困九五 二作十三温公作一十三

霜降氣應次
八日舍心

四土金五土土
六土水七土火
八土木九土金

草木黃落 剝六五 剝六五 窮陽中上水六困

歸上六 初一日入心二度

无妄上九 初一日入尾一度

初水水二水火
三水木四水金
五水土六水水

明夷上六

七水火八水木

困上六

九水金

割陰上下火七剝

初火水

尾十八度

豐巽咸俯 剝上九 剝上九 初一日入尾一度

艮初六

二火火三火木
四火金五火土

既濟初九

六火水七火火

噬嗑初九

八火木九火金

大過初六 止陽上中木八艮

初水水二木火

析木寅立冬兌九四 水始冰 坤初六 坤初六 初一日入尾六度次

八霜降終次九立冬

三木木四木金

艮六二 初一日入尾六度次

五木土六木水

既六二
嗑六二

七木火八木木
九木金

☶ 堅陰 上上金九艮

初金水

大九二 初一日入尾十度
過 初一八分十九秒〇

二金火三金木

地始 坤六二 坤六二 梓材寮溫公與許翰

四金金五金土

艮九三 十九作二十
日次析木立冬氣應

六金水七金火

既九三 斗建亥律中應鍾

八金木九金金

嗑六三 成陽 下水 一既濟

初水水二水火

大九三 初一日入尾十五度
過 初一三百二十五日

三水木四水金

雄入大 坤六三 坤六三 次九日舍箕
水為蜃

五水土六水水

艮六四

七水火八水木

既六四

九水金

☷ 闕陰 下中 火二 嗑嗑

初火水

箕十一度

嗑九四 初一日入箕一度
過 初一三百二十九日

二火火三火木

小 雪 兌九五 虹藏 坤六四 坤六四

四火金五火土

艮六五

六火水七火火
八火木九火金

蹇初六 初一三百四十七日
次八〇梓材案許翰

四水金五水土

頤初六 次八作八三十八
日次星紀大雪氣應

六水水七水火

中初九 斗建子律中黃鍾

八水木九水金

其後序曰。說之在嵩山。得溫公太玄集解讀之。益知揚子雲初為文王易而作玄姓。託基於高辛及太初二層。此二層之斗分強弱。不可下通於今。亦無足議。溫公又本諸太初曆而作玄曆。其用意加勤矣。然簡略難明。繼而得康節先生玄圖。布星辰。辨氣候。分晝夜。而易玄相參於中。為極悉矣。復惠其傳寫駢委易亂。歲月斯久。莫知其屬。手欲釋而意不置。乃朝維夜思。取曆於圖。合而譜之。於是知子雲以首準卦。非出於其私意。蓋有星侯為之機托。不得不然。古今諸儒之失則多矣。如候準小過。而以準臨。則失之。是時水澤腹堅已終於臨上六。而小過初六用事矣。或者以候準解。尤非是。夷準豫而以準大壯。則失之。是時始電終於大壯上六。而豫初六用事矣。應準咸而非離。沈準觀而非兌。惟震離兌坎。是謂四正卦。易所不用。則玄亦無所準矣。且玄既不準坎震。而乃獨準離兌邪。永準同人而非恆。先此涼風至。常已準恆。繼之以白露降。度乃準節。今永當寒蟬鳴。則準同人。豈可汨亂後先。乃復準恆於後耶。疑準賁而非巽。蓋鴻雁來而禽準巽。玄鳥歸而聚準萃。羣鳥養羞而積準大畜。雷乃收聲而飾準賁矣。疑當蟄蟲坏戶。則又可汨亂後先。乃復準巽耶。或者以疑準震。尤非是。此難與諸家口舌辨。而案譜以視之。則彼自屈矣。此譜之所以作也。辟準乾而在地中。則無當於乾。沈準觀而在人中。則無當於觀。守再準否而無當於否。馴準坤而星窮候盡。則無當於坤。將準未濟。而析木之已終。星紀之未見。則火不能降以濟水。水不能升以濟火。此玄又以明易之陰陽進退盈虛之幾者也。惟坤既無當於卦。則無當於爻。以示為用者八十。而一則虛也。虛一者。即虛五也。易天地五十五之數。與夫大衍四十九之數。復七日之數。其所以虛而無用者。坤以藏之也。陰虛無用。而運行無疆。陽則始終變化而不息。故疆準乾而為冬至之終。辟又再準乾而為夏至之始。與馴之準坤者不同也。易乾坤之闢闔。乃著易以頤中孚為一氣。玄則始之於中。終之於養。通而候之。則養退乎一日。中進乎一日。易之歲功乃建。中先乎周。以明中孚之生復。迎先乎遇。以明咸之生姤。易之月紀乃正。易三百八十四爻以直日。而夜藏其用。玄之用百二十九。贊則各分晝夜而用事。易之日法乃全。日中曰更日減。是謂三玄。而三易之相疊。乃不誣。凡此之類。若玄之異乎易者。而於易則深。研幾之功則大矣。如養為陽而中不為陰。對為金而談不為土之類。則又若玄之自相詭異者。然變化之微。於是乎在。學者案譜以視之。則皆易了矣。圖曆所用斗分。自有

強弱不能同矣。古今諸家異同之說。悉以著之。學者可自考焉。顧僕之愚。何足以與此。然用意專而私竊好之。以俟將來之知易者。嗚呼。苟不明乎易。則亦無以玄爲。而不通乎玄者。則又乃徒爲易也。可不勉諸。今之學者。知命其辭耳。而莫知其辭之所自來。寧願此邪。或曰。歐陽公不讀玄。而於易何如。曰。子非歐陽公。奈何。

梓材謹案。易玄星紀譜。謝山學案稿本謂宜全錄。而未錄入。初校時未得其譜。祇從朱氏經義考錄其後序。及余三入都門。始得見之。徐星伯儀部家。而初刻之版。旋燬於逆夷。今因重校具載之。

附錄

以道古易。謂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故用漢田何本以正之。

太極傳外傳因說則康節之學。其紹聖中所作商瞿傳本。以兵火失去。晚年居海陵。復爲此書。

易規自序曰。山縣無事。輒以所聞讀易自娛。若著書則不取。而又未能忘言於斯世也。作易規十有一篇。京氏易式自序曰。元祐戊辰仲冬。在兗州爲此書。江淮間有好事者。頗傳去。今三十年矣。不得不修定。惟是其已出者。未

容改易。奈何。昔人自期死。而後傳其所著之書。用意深矣。

東坡感時。李公麟至爲畫家廟像。及南遷。遇其子弟。障面過之。以道以此薄其爲人。盡棄其畫。

呂紫微童蒙訓曰。近世故家惟晁氏。因以道申戒子弟。皆有法度。羣居相處。呼外姓尊長。未有敢舉其字者。其餘

皆不能如是。晁公武曰。易玄星紀譜。以溫公太玄曆。及康節太玄準易圖。合而證之。以見揚雄以首準卦非出私

意。蓋有星候爲之機托。且辨正古今諸儒之說。如養不當準臨夷不當準大壯之類。凡此難與諸家口舌爭。觀讀

則彼自屈矣。

李巽巖曰。晁氏專主北學。凡故訓多取許叔重說文解字。陸德明音義。僧一行李鼎祚陸希聲及本朝王昭素胡

翼之黃聲隅輩所論。亦時采掇。呂汲公古易於文字句讀。初無增損。景任則輯諸家異同。或斷以己意。有增有損。

蓋呂晁各有師承。初不祖述。而其指歸。則往往暗合。

汪玉山與呂逢吉書曰。晁以道力闢王安石。因安石尊孔子。并孟子而非之。不亦過乎。

祖望謹案。景任不喜孟子。蓋亦迂叟之派。其說經。不苟同於前儒。

呂東萊與朱侍講書曰。晁景任其學固雜。然質厚而少穿鑿。可取者固多。大抵北方前輩。議論雖各有疵。要可養

忠厚。革浮囂。自當兼存。

謝山景任先生船場祠堂碑銘曰。景任先生。以大觀之庚寅。謫居甬上船場。其後七十餘年。而監官王季和

爲立祠。放翁記之詳矣。(雲濤案。季和名銳。襄陽人。又案放翁于景任爲彌甥。)先生經學奧衍。不肯苟同。

箋疏自成一家。誠如放翁所言。顧其謂諸經皆成於甬上。則未然。蓋先生經說。皆早出。其晚年易玄星紀譜。則在船場。先生最師法溫公。故取其太玄曆及康節太玄準易圖合而證之。謂揚氏以首準卦皆有星候爲之機括。非出私意。因歷辯諸家談玄之失。亦奇作也。先生自跋其尾曰。今年始見剛說明州。令人意氣自倍。蓋先生當百折之餘。風節增峻。若此固非窮愁著書者所可比也。當是時。甬上經學尙未盛。先生首以正學之傳。博聞精詣。倡教於此。於是陳文介公有諸經說。而王茂剛以處士喜說易。彬彬興起。其有功於吾鄉爲甚。先生之對漕使。嘗有無船無木之韻。則想見當日之場務。蕭然無有。故得布卦吞爻。分辰列算。其暇則終日一杯。哦詩於超然亭畔而已。

景迂學侶

太中晁先生詠之

晁詠之字之道。以道之弟。少有異材。東坡爲揚州時。先生從兄補之爲倅。以先生詩獻。東坡曰。有才如此。獨不令一識面乎。舉宏詞第一。元符末。以黨籍廢斥。後官終左太中大夫。(參姓譜)

宣教劉漫翁先生羲仲(別見煉水學案)

教授汪青溪先生革(別見樂陽學案)

景迂同調

太常吳先生械

吳械字才老。建安人。舉重和元年進士。召試館職。不就。除太常丞。忤時宰。出通判泉州。剛直有謀。明恕能斷。所著有書碑傳詩補音論語指掌考異續解楚辭釋音韻補。又作字學補韻。朱子謂近代訓釋之學。唯才老爲優。因據以叶三百篇之韻。(參閩書)

梓材謹案。景迂生答吳才老先輩書云。以足下鄉里論之。紫微陳舍人御人孫中丞祕書崔監。皆高郵老成人也。蓋陳謂陳希顏。孫謂孫莘老。崔謂崔伯益。皆高郵人物。又見答陳廷藻書。則先生本高郵人。景迂元豐五年進士。先重和三十餘年。猶稱先生爲先輩。殆引爲同調矣。

附錄

呂東萊與朱侍講書曰。吳才老之說。就解論語上看。則有味。原其所發。則槩平生。坐在記誦考究處。故凡何必讀書之類。辯之必力。其發亦自僞。

景迂門人(孫邵三傳)

直閣朱先生弁

朱弁字少章。婺源人。少穎悟。讀書日數千言。既冠。入太學。晁景迂見其詩。奇之。與歸新鄭。妻以兄女。新鄭介汴洛間。多故家遺俗。先生遊其中。聞見日廣。靖康之亂。家碎於賊。先生南歸。建炎初。議遣使問安兩宮。先生奮身自獻。詔補修武郎。借吉州團練使爲通問副使。至雲中。見黏罕。邀說甚切。黏罕不聽。使就館。守之以兵。先生復與書。言用兵講和利害甚悉。紹興二年。正使王倫歸。先生曰。古之使者。有節以爲信。今無節有印。印亦信也。願留印。使弁得抱以死。死不腐矣。倫解以授先生。先生臥起與俱。金人迫先生仕。劉豫且詠之曰。此南歸之慚。先生曰。豫乃國賊。吾嘗恨不食其肉。又忍北面臣之。吾有死耳。金人怒。絕其饋遺以困之。先生固拒驛門。忍饑待盡。誓不爲屈。金人亦感動。致禮如初。久之。復欲易其官。先生曰。自古兵交。使在其間。言可從。從之。不可從。則囚之。殺之。何必易其官。吾官受之本朝。有死而已。誓不易以辱吾君也。且移書耶律紹文等曰。上國之威命朝以至。則使人夕以死。夕以至。則朝以死。又以書訣後使洪皓曰。殺行人。非細事。吾曹遭之。命也。要當舍生以全義爾。乃具酒食。召被掠士夫飲。半酣。語之曰。吾已得近郊某寺地。一旦畢命報國。諸公幸逴我其處。題其上曰。有宋通問副使朱公之墓。於我幸矣。衆皆泣下。莫能仰視。先生談笑自若曰。此臣子之常。諸君何悲也。金人知其終不可屈。遂不復強。王倫還朝。言先生守節不屈。帝爲官其子林。賜其家銀帛。會黏罕等相繼死。先生密疏其事及金國虛實曰。此不可失之時也。遣李發等間行歸報。其後倫復歸。又以先生奉送徽宗大行之文爲獻。其辭有曰。歎馬角之未生。魂消雪窖。攀龍髯而莫逮。淚灑冰天。帝讀之感泣。官其親屬五人。賜吳興田五頃。帝謂丞相張浚曰。歸日當以禁林處之。八年。金使烏陵思謀石慶充至。稱先生忠節。詔附黃金三十兩以賜。十二年。和議成。先生得歸。入見便殿。先生謝曰。人之所難得者時。而時之運無已。事之不可失者幾。而幾之藏無形。惟無已也。故來遲而難遇。惟無形也。故動微而難見。陛下與金人講和。此皆知時知幾之明驗。然時運而往。或難固執。幾動有變。宜鑒未兆。金人以驢武爲至德。以苟安爲太平。虛民而不恤民。廣地而不廣德。此皆天助中興之勢。若時與幾。陛下既知於始。願圖厥終。帝納其言。賜金帛甚厚。先生又以金國所得六朝御容及宣和御書畫爲獻。秦檜惡其言敵情。奏以初補官。易宣教郎直祕閣。有司校考其十七年應遷數官。檢沮之。僅轉奉議郎。十四年卒。先生爲文。慕陸宣公。援據精博。曲盡事理。詩學李義山。詞氣雍容。不蹈其險怪奇澀之弊。金國名王貴人。多遣子弟就學。先生因文字往來。說以和好之利。及歸。述北方所見聞忠臣義士朱昭史抗張忠輔高景平孫益孫谷傅偉文李丹五臺僧寶真婦人丁氏晏氏小校閻進朱勤等死節事狀。請加褒錄。以勸來者。有聘游集四十二卷。書解十卷。曲洧舊聞三卷。續軌轍說一卷。雜書一卷。風月堂詩話三卷。新鄭舊詩一卷。南歸詩文一卷。(參史傳)

祖望謹案。景任弟子可考者。惟王太保安中朱奉使弁二人而已。然安中當景任令無極時。修長牋。執及門。當自言以新學竊一第為親榮。非其志也。景任曰。為學當謹初。何患不遠到。安中所以築室榜曰初寮者。此也。論語聞見。多得之景任。及既貴顯。遂諱景任之學。但稱成州使君四丈。無復先生之號。君子聽之。且安中本內梁師。成得大用。則亦尋其傳矣。故不為立傳。而但以曲指附見。梓材寮初寮之傳。當立於新學略。而是卷第為標目於門人之未可也。

太保王初寮安中（別見荆公新學略。）

太中門人

待制邵澤民簿（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卷二十三 榮陽學案

榮陽學案表

呂希哲	子好問
申公子	子切問
祖徠盱江學	
安定泰山百	孫本中 別為紫微學案
源伊川焦伯	從子 大經
強王荆公門	
盧陵濂溪再	汪莘
傳	黎確
	謝逸
	汪大經 見上青溪家學
	謝邁
	趙演 子栢

饒節

顏岐

孫覺 別見安定學案

李常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並榮陽講友

榮陽學案

祖望謹案。榮陽少年不名一師。初學於焦千之。廬陵之再傳也。已而學於安定。學於泰山。學於康節。亦嘗學於王介甫。而歸宿於程氏。集益之功。至廣且大。然晚年又學佛。則申公家學未醇之害也。要之榮陽之可以為後世師者。終得力於儒。述榮陽學案。梓材案。呂侍講傳及呂氏雜誌附錄。原在安定學案。謝山序錄。別定為榮陽學案。

胡程門人（歐周再傳）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

呂希哲字原明。河南人。梓材案。呂氏世為東萊人。自文靖公始。居京師。為河南人。正獻公之長子也。正獻相哲宗。先生編交當世之學者。與伊川俱事胡安定。在太學並舍。年相若也。其後心服伊川。學問首師事之。梓材案。伊洛淵源錄。先生家傳。略云。公始從安定胡先生。授于太學。後遍從孫先生。復石先生。介李先生。觀王公安石學。又言師事程先生。頤而明道。程先生。顥及橫渠。張先生。載。兄弟。孫先生。覺。李公常。皆與公游。第考先生之于。但。徐。野。紅。蓋在師友之間。與范忠宣同。故謝山序錄。特著學于安定。學于泰山。而不及石李二先生也。王荆公謂士未官而事科舉者。為貧也。有官矣。而復事於此。是饒倖富貴利達。學者不由也。先生聞之。遂棄科舉。以蔭入官。荆公為政。將置其子。于講官。以先生有賢名。欲先用之。先生辭曰。辱公相知久。萬一從仕。將不免異同。則曠昔相與之意。盡矣。荆公乃止。元祐中。伊川歸洛。貽書范內翰。租禹曰。丞相久留左右所助。一意正道者。在原明爾。父喪後。租禹始薦為崇政殿說書。言正心誠意。天下自化。身不能修。雖左右之人。且不能喻。況天下乎。擢右司諫。累辭未獲。蘇文忠戲之曰。法筵龍象。衆當觀第一義。先生曰。苟不得辭。當以楊畏為首。以畏為文忠所厚也。會紹聖

黨論起。出知懷州。謫居和州。徽宗初復官。知單州。召爲光祿少卿。直祕閣。知曹州。尋奪職。知相州。邢州奉祠。流寓淮泗間。日讀易一爻。默坐沈思。政和中卒。年七十八。晚年嘗言十餘年前。在楚州。橋壞墮水。時覺動心。數年前大病。已稍稍勝前。今次疾病。全不動矣。其自力如此。禮部尚書豐稷嘗舉先生自代。詞云。心與道躋。湛然淵靜。所居則躁人化。聞風則薄夫敦。

雲懷謹案。豐清敏公遺事。載先生建中靖國間爲祕書少監。時會布不樂其在朝。諷侍御史陳次升言之。以爲資淺望輕。左遷光祿少卿。時公初除禮部尚書。大不平之。卽薦以自代云。則先生之見重于清敏者深矣。

呂氏雜志

孝子事親。須事事躬親。不可委之使令也。戴梁言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蠶以供祭服。非無良農工女。以爲人之所盡事。親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此說最盡事親之道。

爲人子者。視於無形。聽於無聲。未嘗頃刻離親也。事親如天。頃刻離親。則有時而違天。天不可得而違也。後生初學。且須理會氣象。氣象好時。百事自當。氣象者。辭令容止。輕重疾徐。足以見之矣。不惟君子小人於此焉分。亦貴賤壽夭之所由定也。

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蓋自攻其惡。日夜且自點檢。絲毫不盡。卽不慊於心矣。豈有工夫點檢他人邪。

梓材謹案。梨洲所錄雜志六條。今移爲附錄一條。移入泰山學案一條。

榮陽公說（補）

世人喜言無好人三字者。可謂自賊者也。包孝肅尹京時。民有自言有以白金百兩寄我者死矣。予其子。其子不肯受。願召其子予之。尹召其子。其子辭曰。亡父未嘗以白金委人也。兩人相讓久之。觀此事而言無好人者。可以少媿矣。人皆可以爲堯舜。於此如之。

所在有鄉先生處。則一方人自別。蓋漸染使之然也。人豈可不擇鄉就士。少年爲學。惟檢書最有益。記得精。便理會得子細。

讀書編類語言相似作一處。便見優劣是非。

治人事天。莫若齋。修養家以此爲要術。然事事保慎。常令有餘。持身保家安邦之道。不越於此。不止養生也。老子之論。亦當於理。

惟王者爲能備物。惟聖人爲備德。

子產有數事失君子氣象。如言民不可逞。度不可改。又曰。子寧以他規我。如此之類。全無君子氣象。

張良說漢程許秦卒。大不類平日所爲。中人以下。內無賢父兄。外無嚴師友。而能有成者。未之有也。學者讀書。須要字字分明。

梓材謹案。謝山節錄本十六條。今移爲附錄一條。移入廬陵學案二條。萊水學案一條。范呂諸儒一條。新學略一條。

附錄

正獻居家。簡重寡默。而申國夫人性嚴。有法度。雖甚愛先生。然教之。事事循規蹈矩。甫十歲。祁寒盛暑。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天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紵衣服。惟謹。行步出入。不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經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接目。

正獻倅潁州。歐陽文忠適知州事。焦伯強千之。客文忠所。嚴毅方正。正獻招之爲諸子師。諸子少有過差。伯強端坐。召與相對。終日竟夕。不與之語。時先生方十餘歲。內則正獻與申國夫人教訓之嚴。外則焦師化導之篤。故先生之成就德器如此。

正獻常語張文簡曰。此子不欺閭室。

守官京師。不謁臺諫。遇遷轉。一謁執政。過此不見也。

監陳留稅務。章樞密質夫知縣事。雅敬愛之。一日語次。忽相陵折。先生不爲動。質夫笑曰。誠厚德也。適來相試耳。監稅時。汪輔之居陳留。恃才傲物。獨重公。橫渠聞曰。是所謂蠻貊可行者也。

正獻作相時。弟希純已官省寺。先生尙攝管庫。正獻歎曰。當世善士。吾收拾略盡。而獨以吾故置不用。命也。申國夫人笑曰。是亦未知其子也。是子豈以功名爲榮辱哉。(以上梨洲原本)

百家謹案。呂氏家教近石氏。故謹厚性成。又能網羅天下賢豪長者。以爲師友。耳濡目染。一洗膏粱之穢濁。惜其晚年更從高僧游。盡究其道。斟酌淺深。而融通之。曰佛氏之道。與吾聖人脗合。夫聖人以盡倫理爲道。種種相背。不啻冰炭。是先生於師門之旨。不無差謬也。

正獻廣用當世賢士。人之有一善。無不用也。嘗以數幅紙書當世名士姓名。既而失之。後復見此紙。則所書人悉用之矣。嘗親書遺公曰。當世善士。無不用者。獨爾以吾故不得用。亦命也。

張采謹案。大臣事君。此爲第一義。然只須不當使知恩自己出。

除諫官。累辭未獲。蘇子瞻在擢英。戲謂之曰。法筵龍象。當觀第一義。公笑而不答。退謂范庵夫曰。若辭不獲。命必

以揚畏爲首。時畏方在言路。以險詐自任。頗爲子瞻所厚。公故及之。

晚居宿州。與揚間十餘年。衣食不給。有至絕糧數日者。處之晏然。靜坐一室。家事一切不問。不以毫髮事託州縣。其在和州。嘗作詩云。除卻借書沽酒外。更無一事擾公私。閒居日讀易一爻。徧攷古今諸儒之說。默坐沈思。隨事解釋。夜則與子孫評論古今。商榷得失。久之方罷。

晚年習靜。雖驚恐顛怖。未嘗少動。自歷陽赴單父。過山陽渡橋。橋壞。轎人俱墜。浮於水。而公安坐轎上。神色不動。從者有溺死者。時徐仲車先生積年已七十矣。作我敬詩贈公曰。我敬呂公。以其德齒。敬之愛之。何時已已。美哉。呂公文在其中。見乎外者。古人之風。惟賢有德。神相其祉。何以祝公。勿藥有事。爲郡令公裕多畜鰓魚。諸乾物及筍乾。輦乾。以待賓客。以減雞鴨等生命也。

仙源嘗言與公爲夫婦相處六十年。未嘗一日有面赤。自少至老。雖衽席之上。未嘗戲笑。(以上黃氏補本)或問公爲小人所置辱。當何以處之。曰。上焉者。知人與己本一。何者爲置。何者爲辱。自然無忿怒心也。下焉者。且自思曰。我是何等。人。彼是何等人。若是答他。卻與此人等也。如此自處。忿心亦自消也。(呂氏雜志)

本中問兄弟之生。相去或數日。或數月。其爲尊卑也微矣。而聖人直如是分別長幼。何也。曰。聖人重先後之序。如天之四時。分毫頃刻。皆有次第。物理自然。不可易也。(補)

晁氏客語曰。原明初作侍講。劉子陳所學云。人君之學。不在於徧讀雜書。多知小事。在於正心誠意。(補)紫微童蒙訓曰。榮陽公嘗榜文中子數語於家中壁上。曰。予之室。酒不絕注。日用有節。禮不缺也。(補)

又官箴曰。榮陽公爲單州。凡每月所用雜物。悉書之庫門。買民間。未嘗過此數。民皆悅服。(黃氏補)

朱子曰。呂公家傳。深有警悟人處。前輩涵養深厚。乃如此。但其論學殊有病。如云不主一門。不私一說。則博而雜矣。如云直截勁捷。以造聖人。則約而陋矣。舉此二端。可見其本末之皆病。此所以流於異學。而不自知其非邪。而作此傳者。又自有不可曉者。如云雖萬物之理。本末一致。而必欲有爲。此類甚多。不知是何等語。又義例不明。所載同時諸人。或名或字。非褒非貶。皆不可攷。至如蘇公則前字後名。尤無所據。豈其學無綱領。故文字亦象之而然邪。最後論佛學。尤可駭歎。程門千言萬語。只要見儒者與釋氏不同處。而呂公學於程氏。意欲直造聖人。盡其平生之力。乃反見得佛與聖人合。豈不肯戾之甚哉。夫以其資質之粹矣。涵養之深厚如此。疑若不叛於道。而窮理不精。錯謬如此。流傳於世。使有志於道而未知所擇者。坐爲所誤。蓋非特莠之亂苗。紫之亂朱而已也。(黃氏補)

榮陽講友

隨學孫華老先生覺（別見安定學案）
龍學李公擇先生常（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榮陽家學（歐周二傳）

右丞呂先生好問

呂好問字舜徒。榮陽先生希哲子也。以蔭補官。坐黨人子弟廢。蔡卞得政。調之曰。子少親我。則列顯階。先生笑而不答。靖康元年。以薦擢御史中丞。先是徽宗將內禪。詔解黨禁。除新法。而蔡京黨戚害其事。莫肯行。先生上疏言利害。欽宗嚮納。又疏蔡京過惡。乞投海外。削王安石王喬。褒表江公望等。除青苗之令。章疏十上。每奏對。帝雖當食。每使畢其說。欽宗再幸金營。先生實從。已而金人立張邦昌。以先生爲事務官。因說邦昌以利害。使亟還政。且書白康王宜自立。金人既退。高宗卽位。先生奉太后書詣行在。高宗勞之曰。宗廟獲全。勳之力也。除尙書右丞。以恩封東萊郡侯。避地卒於桂州。（參史傳）

雲慶謹案。紫微稱先生爲東萊公。以其封東萊郡侯也。又案呂氏世居東萊。紫微當日並稱東萊先生。其從孫伯恭亦稱東萊先生。祖孫往往牽混。學者不可不知。

縣令呂先生切問

呂切問字舜從。東萊公之弟也。於紫微爲仲父。守官會稽。或譏其不求知者。先生對曰。勤於職事。其他不敢不慎。乃所以求知也。紫微童蒙訓述之曰。此語甚好。（補）

附錄

紫微曰。叔父舜從。既與東萊公從當世賢士大夫游。嘗訓子弟曰。某幸從賢士大夫游。過相與重。然某自省所爲。才免禽獸之行而已。未能便合人之理也。何得過相與邪。前輩自警如此。

梓材謹案。先生兄弟嚴事李君行田明之田誠伯諸先生。詳見安定學案。范呂諸儒學案。呂范諸儒學案。所謂從當世賢士大夫游者。可見矣。

文清呂東萊先生本中（別爲紫微學案）

榮陽門人

教授汪青溪先生革

汪革字信民。臨川人也。紹聖四年進士。官楚州教授。呂侍講原明方居符離。先生從之學。稱高弟。侍講嘗曰。黃憲茅容之儔也。分教長沙。張侍郎舜民在焉。相與講學極契。蔡京當國。召爲宗正博士。力辭不就。曰。吾不能附名不

臣傳。復爲楚州教授以卒。年止四十。侍講爲志其墓。晁景迂有詞哀之。先生篤實剛直。惜不免墮於禪學。則侍講之所夾雜也。故其詩云。富貴空中花。文章木上癩。要知眞實地。惟有華嚴境。不得入聖人之室矣。然其言云。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固名言也。學者稱爲青溪先生。（雲濠案青溪一作清溪。）有論語直解青溪集。謝逸與弟邁皆學於侍講。當事以八行薦。無逸力辭。兄弟終身。老死布衣。其高節蓋得侍講之力。信民貽之詩曰。新年更勵於陵操。妻子同鉏五畝蔬。蓋不當唯以詞人目之。（以下補）

附錄

呂紫微曰。汪信民。政和間諸公。熟聞其名。除國博。欲漸用之。竟辭不受。謝無逸以八行薦。堅卻之。諸公皆卓然自立。不媿古人。邇來流俗。不復以爲貴矣。

梓材謹案。童蒙訓是條先言夏侯丈旄。唐丈恕。范文正平。劉丈歧。蹈兄弟。而卒以諸公云云。今各散入學案。不贅。

推官汪歸愚先生莘

汪莘字叔野。青溪先生革弟也。方游於侍講之門。學行亞於其兄。以詩名。爲洪州推官。其所著曰歸愚集。

雲濠謹案。休寧有汪布衣與先生同名。字叔耕。爲朱子講學之友。

知州黎先生確

黎確字介然。口口人也。官至吏部侍郎。龍圖閣待制。知漳州。崇寧間。汪信民革饒德操節。與先生游宿州。呂侍講原明在焉。皆往受學。時頗賦詩。詆及時事。侍講不以爲然。會侍講病。先生輩朝夕侍疾。既愈。侍講爲作麥熟綠絲等曲。歌詠當世。以調止先生輩。諸人得詩。皆慚懼。詣侍講引咎。因和其詩。不欲作前語。時謂其師弟之間。雍容感發。有儒者氣象。侍講之孫居仁。稱先生特立勁氣如鐵石云。

徵君謝溪堂先生逸

謝竹友先生邁（合傳）

謝逸字無逸。臨川人也。學者稱爲溪堂先生。少孤。博學。工文詞。而操履峻潔。與汪信民爲學侶。故得從呂侍講原明之門。再舉進士不第。遂不仕。山谷嘗曰。斯人在館閣。又何減於晁張。而李商老謂其文步趨劉向韓愈。則世之僅以詩稱先生者。尙方隔之見也。然先生亦并不僅以文。侍講之孫居仁嘗曰。無逸兄弟。終身勵行。在崇觀間。一無所污。八行之薦。力辭不赴。劉後村亦嘗曰。韓子蒼輩。以詩得貴顯。而二謝終身布衣。不可及也。斯其所以爲侍講之弟子與。先生所著有春秋廣微。摭談溪堂集。（雲濠案四庫書目溪堂集十卷。）弟邁字幼槃。同學于侍講。

與兄齊名。居仁稱其詩曰。無逸似康樂。幼學似元暉。有竹友集。(雲濠案陳直齋書錄解題竹友集十卷。)

趙先生演(附子拊)

趙演字仲長。汝漢人也。呂侍講原明之壻。從侍講學。侍講之謫符離也。先生時時來省。事侍講如嚴父。疾病則執藥牀下。屏氣兀立終日。侍講命之去。始去。先生謹厚篤實。動法古人。侍講之子好問曰。今世人之所言者。趙丈口中。從未有此也。侍講之孫本中曰。先正獻公嚴重清靜。出於天性。范內翰惲夫。公之壻。酷似公。而仲長亦似之。先生子拊字才仲。時稱其詩與蘇過齊名。而文學柳州。世其學。

饒節操節

饒節字德操。臨川人。從學呂侍講。以不合於會布。毅然棄去。亦甚豎風節。及其末路。遂爲緇衣。則可駭矣。甚至貽呂居仁詩。勸以胡狀跌坐。專意學道。何其謬也。

侍郎顏夷仲岐

顏岐字夷仲。魯人。祭酒復之子也。嘗從滎陽學。故與紫微善。累官門下侍郎。阻李忠定之入相。則有媿於師門矣。然紫微與之通問。終身不絕。

附錄

呂舍人官箴曰。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句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青溪家學(歐周四傳)

汪先生大經

汪大經字惲夫。青溪先生從子也。能傳其家學。又以溪堂謝氏爲師。博學多聞。著臨川耆舊傳。

溪堂門人

汪先生大經(見上青溪家學)

卷二十四 上蔡學案

上蔡學案表

謝良佐	朱震	別為漢上學案
明道伊川門人	曾恬	
安定濂溪再傳	詹勉	
朱學陸學之先	鄭穀	
	朱巽	別見漢上學案
	謝襲	
	康淵	
	並上蔡續傳	
	毛友誠	
	李雄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李杞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游酢	別為廬山學案	
胡安國	別為武夷學案	
鄉誥	別為陳鄒諸儒學案	
呂大忠	別為呂范諸儒學案	
並上蔡講友		

上蔡學案

祖望謹案洛學之魁。皆推上蔡晦翁。謂其英特過於楊游。蓋上蔡之才高也。然其墮入葱嶺處。決裂亦過於楊游。或曰是江民表之書。誤入上蔡語錄中。述上蔡學案。

梓材案是卷梨洲本有作學案語略。今移傳後。

二程門人（胡周再傳）

監場謝上蔡先生良佐

謝良佐字顯道。壽春上蔡人。明道知扶溝事。先生往從之。明道謂人曰。此秀才展拓得開。將來可望。元豐八年。登進士第。歷仕州縣。宰德安之應城。胡文定以典學使者行部。不敢問以職事。先修後進禮見入門。見吏卒植立庭中。如土木偶人。肅然起敬。遂問學焉。建中靖國初。上殿召對。徽宗與之語。有意用之。先生退而曰。上意不誠。乃求監局。得西京竹木場。或謂建中年號與德宗同。不佳。先生云。恐亦不免一播遷。坐口語下獄。廢爲民。先生記問該贍。稱引前史。至不差一字。凡事理會未透。其類有訛。憤排如此。與伊川別一年。復見。問其所進。曰。但去得一矜字耳。伊川曰。何故。曰。點檢病痛。盡在此處。伊川歎曰。此所謂切問而近思者也。有論語說行世。

宗義案程門高弟子。竊以上蔡爲第一。語錄嘗累手錄之。語者。謂道南一派。三傳而出。朱子集諸儒之大成。當等龜山於上蔡之上。不知一堂功力。豈因後人爲軒輊。且朱子之言曰。某少時忘志於學。頗藉先生之言。以發其趣。則上蔡固朱子之先河也。

祖望謹案。謝楊二公。謝得氣剛。楊得氣柔。故謝之言多踔厲風發。楊之言多優柔平緩。朱子已嘗言之。而東發謂象山之學。原於上蔡。蓋陸亦得氣之剛者也。梨洲先生天資最近乎此。故尤心折於謝。

語錄

問孟子言盡其心者。知其性。如何是盡其心。曰。昔有人問明道先生。何如斯可謂之恕心。先生曰。充擴得去。則爲恕心。如何是充擴得去。底氣象。曰。天地變化。草木蕃。充擴不去時。如何。曰。天地閉。賢人隱。察此可以見盡不盡矣。心者何也。仁是已。仁者何也。活者爲仁。死者爲不仁。今人身體麻痺。不知痛癢。謂之不仁。桃杏之核。可種而生者。謂之仁。言有生之意。推此仁可見矣。學佛者知此。謂之見性。遂以爲了。故終歸妄誕。聖門學者。見此消息。必加功焉。故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仁操則存。舍則亡。故會子曰。動容貌。正顏色。出辭氣。出辭氣者。從此廣大心中流出也。以私意發言。豈出辭氣之謂哉。夫人一日間。顏色容貌。試自點檢。何嘗正。何嘗動。怠慢而已。若夫大而化之。出於自然。則正動出。不足言矣。

仁者。天之理。非杜撰也。故哭死而哀。非爲生也。經德不回。非干祿也。言語必信。非正行也。天理當然而已矣。當然而爲之。是爲天之所爲也。聖門學者。大要以克己爲本。克己復禮。無私心焉。則天矣。孟子曰。仁。人心也。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

所謂有知識。須是窮物理。只如黃金。天下至寶。先須辨認得他體性始得。不然。被人將鉛石喚作黃金。辨認不週。

便生疑惑。便執不定。故經曰。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所謂格物窮理。須是認得天理始得。所謂天理者。自然底道理。無毫髮杜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方乍見時。其心怵惕。卽所謂天理也。要譽於鄉黨朋友。內交於孺子父母兄弟。惡其聲而然。卽人欲耳。天理與人欲相對。有一分人欲。卽滅卻一分天理。有一分天理。卽勝過一分人欲。人欲熾肆。天理滅矣。任私用意。杜撰做事。所謂人欲肆矣。故莊子曰。去智與故。循天理。若在聖人分上。卽說循字。不著勿忘。又勿助長。正當恁地時。自家看取。天理見矣。所謂天者。理而已。只如視聽動作。一切是天。天命有德。便五服五章。天討有罪。便五刑五用。渾不是杜撰做作來。學者直須明天理。爲是自然底道理。移易不得。不然。諸子百家。便人人自生出一般見解。欺誑衆生。識得天理。然後能爲天之所爲。聖門學者。爲天之所爲。故敢以天自處。佛氏卻不敢恁地做大明道。嘗曰。吾學雖有所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拈出來。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一條。併入呂范諸儒學案。晉伯附錄。

今人學時。將章句橫在肚裏。怎生得脫。莫道章句。便將堯舜橫在肚裏。也不得。不遷怒。須是顏子始做得。假使高聲一句。便是罪過。又曰。任意喜怒。都是人欲。須察見天理。含養始得。

梓材謹案。此下原有四條。移入本卷會天隱傳後。

顏子欲要請事斯語。今資質萬倍不如他。卻便要一切掃除。怎生得。且如乍見孺子底心生出來。便是有自然底天理。怎生掃除得去。佛大概是自爲私心。學佛者欲脫離生死。豈不是私。只如要度一切衆生。亦是爲自己發此心願。且看那一箇不拈香禮佛。儒者直是放得下。無許多事。

百家謹案。彼佛氏求心性於父母未生前。故須掃卻惻隱等心。何必與他較資質。

梓材謹案。此下二條。其一移入附錄。其一移入廬山學案。

問色欲想已去多時。曰。伊川則不絕。某則斷此二十來年矣。所以斷者。當初有爲之心多。欲有爲。則當強盛方勝任得。故斷之。又用導引吐納之術。非爲長生如道家也。亦以助養吾浩然之氣耳。氣強則勝事。然色欲自別。當作兩般理會。登徒子不好色。而有淫行。色出於心。去不得。淫出於氣。又聞勢利何如。曰。打透得此關十餘年矣。當初大段做工夫。揀難舍底棄卻。後來漸漸輕。至今日於器物之類置之。只爲合要用。卻並無健羨底心。

知命雖淺近也。要信得及。將來做田地。就上面下工夫。余初及第時。歲前夢入內廷。不見神宗。而太子降位。及禪榻時。神宗晏駕。哲廟嗣位。如此等事。直不把來草草看卻。萬事真實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吾平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吾對曰。他安能陶鑄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憂喜。枉做卻閒工夫。枉用卻閒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氣不挫折。

謝子曰：道須是下學而上達。始得不見古人，就洒掃應對上做起。曰：洒掃應對上學，卻是大瑣屑，不展拓。曰：凡事不必須高遠，且從小處看。只如將一金與人，與將天下與人，雖大小不同，其實一也。我若有輕物底心，將天下與人，如一金與人相似。我若有各底心，將一金與人，如天下與人相似。又若行千尺臺邊，心便恐懼，行平地上，心卻安穩。我若去得恐懼底心，雖履千仞之險，亦只與行平地上一般。只如洒掃不著，此心怎洒掃得；應對不著，此心怎應對得。故會子欲動容貌，正顏色，出辭氣，為此。古人須要就洒掃應對上，養取誠意出來。

問：求仁是如何下工夫？曰：如顏子視聽言動上，做亦得。如會子容貌顏色辭氣上，做亦得。

出辭氣者，猶佛所謂從此心中流出。今人唱一喏，不從心中流出，便是不識痛癢。古人曰：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不見不聞，不知其味，便是不仁。死漢不識痛癢了，又如仲弓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但存得如見大賓，如承大祭底心在，便是識痛癢。近道莫如靜齋，戒以神明其德，天下之至靜也。心之窮物有盡，而天無盡，如之何包之？此理有言下悟者，有數年而悟者，有終身不悟者。

祖望謹案：此段語意雖佳，然亦近禱。

或問：呂與叔向常患思慮紛擾，程夫子答以心主於敬，則自然不紛擾。何謂敬？謝子曰：事至應之，不與之往，非敬乎？萬變而此常存，奚紛擾之有？夫子曰：事思敬，正謂此耳。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入明道學案。

動而不已，其神乎？滯而有迹，其鬼乎？往來不息，神也。摧小歸根，鬼也。致生之故，其鬼神；致死之故，其鬼不神，何也？人以爲神，則神以爲不神，則不神矣。知死而致生之不知，知死而致死之不仁，聖人所以神明之也。禮者攝心之規矩，循理而天，則動作語默無非天也。內外如一，則視聽言動無非我矣。人不可與不勝己者處，鈍滯人了。

問：大虛無盡，心有止，安得合一？曰：心有止，只爲用。他若不用，則何止？吾丈莫已不用否？曰：未到此地，除是聖人便不用。當初會發此口，被伊川一句壞了。二十年會往見伊川，伊川曰：近日事如何？某對曰：天下何思何慮？伊川曰：是則是有此理，賢卻發得太早。在問當初發此語時如何？曰：見得這箇事，經時無他念，接物亦應副得去。問如此，卻何故被一句轉卻？曰：當了終須有不透處。當初若不得他一句救拔，便入禪家去矣。伊川直是會鍛鍊得人，說了，又卻道恰好著工夫也。問：聞此語後如何？曰：至此未敢道到何思何慮地位，始初進時，後來進，十數年過卻如夢。問：何故遲？曰：如挽弓到滿時，愈難開，然比二十年聞見知識，卻殺長。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併入明道學案附錄。

予嘗學射。到一把處難去。半把尤難去。到一把放了的。多。半把放了的。者尤多。少有繳齊放者。人有學射。摸得繳與把齊。然後放。因舉伯惲語曰。射法具而不滿者。無志者也。學者纔少有所得。便住。人多易住。伯惲嘗有語。學者如登山。平處執不闊步。到峻處便住。佛家有小歇場。大歇場。到孟子處更一住。便是好歇。

祖望謹案。慈溪黃氏曰。此亦以禪言儒。

惟顏子善學。故孔子有見其進。未見其止之歎。須有百尺竿頭。更須進步始得。

學者且須是窮理。物物皆有理。窮理則能知人之所爲。知天之所爲。則與天爲一。與天爲一。無往而非理也。窮理則是尋箇是處。有我不能窮理。人誰識真我。何者爲我。理便是我。窮理之至。自然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曰。理必物物而窮之乎。曰。必窮其大者。理一而已。一處理窮。觸處皆通。恕其窮理之本。與釋與吾儒。有非同非同處。蓋理之精微處。纔有私意。便支離了。

學者未能便窮理。莫須先省事否。曰。非事上做不得工夫也。須就事上做工夫。如或人說動中有靜。靜中有動。有此理。然靜而動者多。動而靜者少。故多著靜不妨。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入明道學案。

或問或曰。吾初學問。事必不當。人必笑。然我未有所得。須直情言之。若掩藏畏人笑。徒自欺耳。此言何如。曰。是也。謂同坐諸子曰。亦須切記此語。

默而識之。與書紳者異矣。

祖望謹案。慈溪黃氏曰。書紳是學者力行之事。不可以默識爲賢而少此。又默識是常在心。亦與禪學廢棄言語者不同。

天。理也。人之理也。循理則與天爲一。與天爲一。我非我也。理也。理非理也。天也。唯文王有純德。故曰。在帝左右。帝謂文王。帝是天之作用處。或曰。意必固我有一焉。則與天地不相似矣。曰。然。理上怎安得箇字。易曰。與天地相似。故不埒。相似猶是自語。

門人有初見諸教者。先生曰。人須先立志。志立則有根本。譬如樹木。須先有箇根本。然後培養。能成合抱之木。若無根本。又培養箇甚。此學不可將以爲善。後學爲人。自是當爲人道。人道不教人做。卻教誰做。

問。一日靜坐。見一切事平等。皆在我和氣中。此是仁否。曰。此只是靜中之工夫。只爲心虛氣平也。須於應事時。有此氣象。方好。佛之論性。如儒之論心。佛之論心。如儒之論意。循天之理。便是性。不可容些私意。才有意。便不能與天爲一。

誠是實理。不是專一。尋常人謂至誠至。是爲專一。如惡惡真好好色。不是安排來。鳶飛戾天。魚躍於淵。無些私意。上下察以明道體。無所不在。非指鳶魚而言也。若指鳶魚而言。則上面更有天。下面更有地。在知勿忘勿助。長則知此。知此則知夫子與點之意。

季路冉求之言。不得人才。做不得。然常懷此意在胸中。在會點看着正可笑耳。學者不可著一事在胸中。纔著些事。便不得其正。且道會點有甚事。列子御風事近之。然易做。只是無心近於忘。

敬是常惺惺法。齊是事事放下。其理不同。問更有一病。稱好則溢矣。稱不好則溢惡。此猶是好惡使然。且如今日泥濘。只是五寸。須說一尺。有利害。猶且得無利害。須要如此。此病在甚處。曰。欲以意氣加人。亦是夸心。有人做作說話。張筋弩脈。皆爲有己立己於胸。幾時到得與天爲一處。須是克己。纔覺時便克將去。從偏勝處克。克者。勝之之謂也。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爲附錄。

爲學必以聖人爲之則。志在天下。必以宰相事業自期。降此寧足道乎。心本一支離而去者。乃意耳。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入劉李諸儒學案。

聽其言也厲。須是有方。某尋常才覺心不在時。語便無力。

氣能動其心。和其氣。所以和其心也。喜怒哀樂失其節。皆是病。或問天下多少事。如何見得是處。曰。窮理便見得。事不勝窮。理則一也。

富貴利達。今人少見出脫得者。所以全看不得。難以好事期待也。非是小人。切須勉之。透得名利關。便是小歇處。然須藉窮理工夫。至此方可望有入聖域之理。不然。休說。

宗義案。上蔡在程門中英果明快。其論仁以覺。以生意。論誠以實理。論敬以常惺惺。論窮理以求是。皆其所獨得。以發明師說者也。朱子言其雜禳。見解大端有二。謂洒掃應對。只是小子之始學。上蔡不合說得大了。將有不安於其小者。夫必知其中有所謂大者。方安爲之。程子云。道無精粗。言無高下。此與上蔡之言何殊。必曰。道理有小有大。是道有精粗。言有高下也。謂知覺得應事接物底。如何喚做仁。須是知覺那理方是。夫覺者。澄然無物。而爲萬理之所從出。若應事接物。而不當於理。則不可謂之覺矣。覺外求仁。是覺者一物。理又一物。朱子所以終身認理氣爲二也。謂上蔡說先有知識。以敬涵養。似先立一物了。夫上蔡此言。亦猶識仁篇所云。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蓋爲始學者言。久之則敬即本體。豈先有一物哉。其言語小有出入。則或有之。至謂不

得其師之說不敢信也。(以上梨洲原本)
只如喜怒須逐日消磨。任意都是人欲。(補)

梓材謹案。謝山補錄本四條。其二條移入百源學案。

論語解序

天下同知尊孔氏。同知賢堯舜。同知論語書弟子記。當年言行不誣也。然自秦漢以來。開門授徒者。不過分章析句。爾。魏晉而降。談者益稀。既不知讀其書。謂足以識聖人心。萬無是理。既不足以知聖人心。謂言能中倫行能中慮。亦萬無是理。言行不類。謂爲天下國家有道。亦萬無是理。君子於此盡闕乎。蓋溺心於淺近無用之地。聰明日就彫喪。雖欲讀之。顧不得其門而入也。聖人辭近而指遠。辭有盡。指無窮。有盡者。可以索之於詁訓。無窮者。要當會之以神。譬之觀人。他日識其面。今日見其心。在我則改容更貌矣。人則猶故也。爲是故難讀。今試以讀此書之法語諸君焉。勿以爲淺近而忽。勿以爲太高而驚。勿以爲簡我而忿且怒。勿以爲安誕而直不信。聖人之言。不可以訓詁形容其微意。今不復擴次成文。直以意之所到。辭達而已矣。蓋此書存於世。論其切於用而收近效。則無之。與道家使人精神專一之學。西方見性之說。並駕爭衡。孰全孰駁。未易以口舌爭也。談天語命。偉詞雄辯。使人可駭可慕。會不如莊周列禦寇曼衍之言。籠絡萬象。葩華百出。讀之使人壺壺不厭。會不如班馬雄深雅健之文。正名百物。分辨六氣。區味別性。可以愈疾引年。會不如黃帝岐伯之對問。神農之藥書。可以資聽訟折獄。可以飾簿書期會。會不如申韓之刑名。陶冶塵思。模寫物態。會不如顏謝徐庾流連光景之詩。以至神怪卜相之書。書數博奕之技。其皆可玩。獲售於人。而此書乃一無有也。欲使敏秀豪俊之士。留精神於其間。幾何其不笑且受侮與。邈乎。希聲一唱而三嘆。誰其聽之。淡乎無味。酒元而俎腥。誰其嗜之。雖家藏人有。不委塵埃者。幾希矣。余昔者供洒掃於河南夫子之門。僅得毫釐於句讀文義之間。而益信此書之難讀也。蓋不學操縵。不能安絃。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唯近似者易入也。彼其道高深博博。不可涯埃如此。儻以淺智窺之。豈不大有逕庭乎。方其物我太深。胸中矛戟者讀之。謂終身可行之。恕誠何味。方其脅肩諂笑。以言銛人者讀之。謂巧言令色寧病仁。未能素貧賤。而恥惡衣惡食者讀之。豈知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未妨吾樂。注心於利未得。而已有顛冥之患者。讀之。孰信不義之富貴。真如浮雲。過此而往。益高深矣。可勝數哉。是皆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也。唯同聲然後相應。唯同氣然後相求。是心與是書聲氣同乎不同乎。宜其卒無見也。是書遠於人乎。人遠於書乎。蓋亦弗思爾矣。能反是心者。可以讀是書矣。孰能脫去凡近。以游高明。莫爲嬰兒之態。而有大人之器。莫爲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志。莫爲終身之計。而有後世之慮。不求人知。而求天知。不求同俗。而求同理者乎。是人雖未必中道。然其

心當廣矣。明矣不雜矣。其於讀是書也。能無得乎。當不唯念之於心。必能體之於身矣。油然而得。難以語人。謂聖人之言。莫不我欺者。其亦自知而已矣。豈特慮思之效。乃力行之功。至此蓋書與人互相發也。及其久也。習益深。行益著。知視聽言動。蓋皆至理。聲氣容色。無非妙用。父子君臣。豈人能秩序。仁義禮樂。豈人能強名。心與天地同流。體與神明爲一。若動若植。何物非我。有形無形。誰其聞之。至此蓋人與書相忘也。則向所謂辭近而指遠者。可不信乎。宜其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好惡取舍。人相遠也。學者儻以此言爲可信。則亦何遠之有。以爲無隱乎爾。則天何言哉。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以爲有隱乎爾。則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是豈真不可得而聞哉。詩云。鸞飛戾天。魚躍於淵。比天下之至顯。聖人惡得而隱哉。所謂無行而不與二三者也。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比天下之至蹟。聖人亦惡得而顯哉。宜其二三者爲有隱乎我者也。知有隱無隱之不二者。舍此書其何以見之哉。知有隱無隱之不二者。豈非闕博明允君子哉。諸君可無意於斯乎。

附錄

上蔡初造程子。程子以客肅之。辭曰。爲求師而來。願執弟子禮。程子館之門側。上漏旁穿。天大風雪。宵無燭。晝無炭。市飯不得溫。程子弗問。謝處安焉。踰月。豁然有省。然後程子與之語。先生習舉業。已知名。往扶溝見明道。受學甚篤。明道一日謂之曰。爾輩在此相從。只是學某言語。故其學心口不相應。蓋若行之。請問焉。曰。且靜坐。

梓材謹案。此條據伊川語錄補足。未有伊川每見人靜坐便嘆其善學十二字。以入伊川附錄。不贅。

朱公掞以諫官召。過洛。見伊川先生在坐。公掞不語。伊川指先生謂之曰。此人爲切問近思之學。謝子與張繹說某到山林中靜處。便有喜意。覺著些不是。伊川曰。人每至佛蘭神殿處。便敬。何也。只是每常不敬。見彼乃敬。若還常敬。則到佛殿廟宇亦只如此。不知在闕處時。此物安在。直靜處乃覺。繹言伊云。只有這些子已覺。伊川曰。這回比舊時殺長捷。這些子已覺。固是。若謂只有這些子。卻未致信。

謝子見河南夫子辭而歸。伊子送焉。問曰。何以教我。謝子曰。吾徒朝夕從先生。見行則學。聞言則識。譬如有人服烏頭者。方其服也。顏色悅澤。筋力強盛。一旦烏頭力去。將如之何。伊子反以告夫子。夫子曰。可謂益友矣。

胡文定云。先生初以記問爲學。自負該博。對明道舉史書。不遺一字。明道曰。賢卻記得許多。可謂玩物喪志。謝聞之。汗流浹背。面發赤。明道卻云。只此便是惻隱之心。及看明道讀史。又卻逐行看過。不差一字。謝甚不服。後來省悟。卻將此事做話頭。接引博學進士。

先生爲學。作課簿以記日用言動視聽之是禮與非禮者。又舊多恐懼。嘗於危階上習以惰之。手東胡文定曰。儒異於禪。正在下學處。顏子工夫。真百世軌範。舍此應無入路。無住宅。三二十年。不覺便虛過了。

又曰。春秋大約如法家斷例也。折以中節耳。恐因是及中庸。因中有權與取兩者之中之說。

又曰。進學加功處。若欲少立得住。做自家物。須要自用法術。乃可得之。

又曰。某緣早親有道。復爲克己之學。遂於世味若存若亡。昨經憂患。任意寢薄矣。胡子問矜字罪過。何故恁地大。謝子曰。今人做事。只管要誇耀別人耳目。渾不關自家受用事。有底人食前方丈。便向人前喫。只疏食菜羹。卻去房裏喫。爲甚恁地。

馮忠恕聞陳叔易言伊川嘗許良佐有王佐才。以是質於和靖。和靖曰。先生無此語。先生晚年。顯道授龜池令。來洛見先生。留十餘日。先生謂焯。如見顯道。試問比來所得如何。焯卽往問焉。顯道曰。良佐每常聞先生語多疑惑。今次見先生。聞先生語。判然無疑。所得如此。具以告先生。先生曰。某見得他也是如此。雖甚喜之。但不聞此語耳。
(記善錄)

論顏子具體而微者。合下來有恁地氣象。但未彰著耳。孟子強勇。以身任道。壁立萬仞。誰敢正視看。非孟子恁地手脚也。攔拄此事不去。雖然。猶有大底氣象。未能消磨得盡。不然。藐大人等語言。不說出來。孔子云。事君盡禮。人以爲誥。當時諸國君相。怎生當得他聖人恁地禮數。是他只管行禮。又不與你計較長短。與上大夫言。便闊闊。與下大夫言。便侃侃。冕者瞽者見之。便作。過之。便趨。蓋其德全盛。自然到此。不是勉強做出來。與孟子全別。

監西京竹木場。朱子發自太學。與弟子權往謁之。坐定。子發曰。震願見先生久矣。今日之來。無以發問。乞先生教之。先生曰。好。待與賢說一部論語。子發私念。日刻如此。何由親款其講說。已而具飲酒五行。只說他話。及茶罷。乃掀髯曰。聽說論語首舉子見齊衰者一章。又舉師冕見一章。夫聖人之道。無微顯。無內外。由洒掃應對進退而上達。夫道。一以貫之。一部論語。只恁地看。

朱子曰。上蔡說仁說覺。分明是禪。

又曰。論語上蔡解極多。看得見時。他只有兩箇緊要底字。

又曰。上蔡所見透徹。無隔礙處。

又曰。上蔡語錄上卷。極親切。暇日試涵泳之。當自有味。不必廣求。愈令隨語生解。不得脫灑爾。

又曰。伊川之門。上蔡自禪門來。其說亦有差。

又曰。如今人說道。愛從高妙處說。便入禪云。自上蔡以來已然。

又曰。上蔡論語。卻有啓發人處。雖其說或失之過。然誠得理後。卻細密商量。令平正也。

又曰。上蔡說孝弟非仁也。孔門只說爲仁。上蔡卻說知仁。只要見得此心。便以爲仁。上蔡之說。一轉而爲張子韶。

子韶一轉而爲陸子靜。上蔡所不敢衝突者。子韶盡衝突。子靜盡衝突。又跋語錄曰。先生學於程門。篤志力行。於諸公間。所見最爲超絕。

問上蔡議論莫太過。朱子曰。上蔡好於事上理會。理卻有過處。問人之病痛不一。各隨所偏處去。上蔡才高。所以病痛在矜字。朱子曰。此說是也。然謝氏謂去得矜字。後來矜依舊未去。說道理好揚揚地。

朱子又曰。上蔡不牽張皇不妄帖。

又曰。上蔡觀復齋記中。說道理皆是禪底意思。觀他說復與伊川異。似以靜處。如云見此消息不下工夫之類。乃是謂儒佛不同。而所以不同。但是下截爾。龜山亦如此。

張南軒與朱元晦書曰。上蔡論語解。偏處甚多。益知求道之難。又答劉宰書曰。舊見謝上蔡謂透得名利關。便是小歇處。疑斯言太快。透名利關亦易事耳。如何便是小歇處。年大更事。始知真透得誠未易。世有自謂能擺脫者。是猶未免爲他礙著耳。前人之言不苟類如此。用力乃知之。

又答喬德瞻書曰。惟二程先生說話完全精粹。其次則尹。又其次則楊。方到謝上蔡。後生何足以窺前輩。但講論間。又不可含糊。

黃東發曰。上蔡信得命及養得氣完。力去矜夸名利不得。而動殆爲百世師可也。第因天資之高。必欲不用其心。遂爲禪學所入。雖自謂得伊川一語之救。不入禪學。而終身常以禪之說證儒。未見其不入也。然上蔡以禪證儒。是非判然。後世學者。尙能辨之。上蔡既沒。往往羞於言禪。陰稽禪學之說。託名於儒。其術愈精。其弊又甚矣。

祖望謹案。慈溪黃氏駁正上蔡之說。尙有數條最精者。如云荆公作宰相。只喫魚羹飯。擬除人不允便乞去。是其養得氣完也。奇特黃氏曰。一言不合卽乞去。伊川以山林士召入則可。荆公大臣也。如此乃執拗無禮耳。喫魚羹飯。自是儒生之常。非要君之具。且血氣何足尙而奇之。如云四十萬人死長平。可知皆是命。只被人眼孔小。黃氏曰。此正因禪以覺爲仁。而盡掃除乍見矜子憫隱之心。故不自知其言之忍。殺人之事。豈宜

眼孔大耶。如云溫公欲變法。伊川謂未可。未幾變之。果紛紛不能定。黃氏曰。溫公若不變新法。恐天下遂亂。其後紛紛。卻是溫公不久而斃故耳。未可以此少之。如云荆公勝流俗之說。人能以此以行其所學。爲補不

細。黃氏曰。天下之理一也。荆公之說。既不可施之政。又豈可施之學。此其弊。蓋自告子不動心來矣。黃氏又曰。上蔡語錄第一條云。問學佛者。欲免輪迴超三界。於意云何。于終一條云。總老嘗問默識是識箇甚。無入不自得。是得箇甚。以禪證儒。錄者何人。而注意如此。蓋斥會恬之妄也。

謝山論上蔡應城事曰。胡文定公爲湖北提舉時。上蔡知應城縣。文定因自揚文靖公求書見之。既至湖北。

遣人先致書。已而入境。上蔡不迎。吏民皆驚。知縣何慢監司。文定徑修後進之禮入謁。愚謂文定之所以自處者是也。若上蔡則執師道而過焉者也。夫監司者。天子所以准有司。上蔡不爲知縣。則雖閉戶可也。布衣之於顯者。分不相干。而以道自重。固不必因監司而屈。既爲知縣。則監司之得而屬我。乃天子屬我於監司也。監司之間道于知縣。爲私交。知縣之致禮于監司。爲庸敬。故監司可忘其尊。而知縣不得自倨其學。朱子謂上蔡既已得書。自亦難于出迎。然以知縣迎監司。非必遽有貶于知縣之學。乃爲天子尊監司也。楊文元公當嘉定間。知溫州。有契家子以奉使至郡。譏察。文元以天使禮出郊迎。使者以父執故。間道走州入客位。文元聞之。不敢入。往來傳送數次。客固辭。主人固請。卒以賓主相見。當時以爲各當其禮。斯其視夫上蔡之事。雖非一例。至於卽此悟彼。則固有可以旁通者。或曰。上蔡蓋有感于師道之不立。而抗古誼而爲之也。然吾觀文定自交上蔡以後。雖得其所學爲多。究未嘗在弟子之列也。然則上蔡之以師道自居。而岸然不修屬吏之議。揆之于禮。似尙有未安者。朱子以上蔡天資高。凡如此者。殆亦賢知之過與。

上蔡講友

文肅游廣平先生酢（別爲廬山學案。）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別爲武夷學案。）

忠公鄒道鄉先生浩（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龍學呂晉伯先生大忠（別爲呂范諸儒學案。）

上蔡門人（胡周二傳）

文定朱漢上先生震（別爲漢上學案。）

舍人會先生恬

會恬字天隱。晉江人。公亮之會孫。少從上蔡龜山元城了翁游。上蔡語錄。則先生所記也。紹興中。爲中書舍人。哲宗寶錄成。加恩修史官。高宗令前後是非。載之制詞。先生行詞模糊。只泛作一修史轉官制。高宗不悅。以其嘗爲蔡京所引。疑之。乃改命呂本中。已還太宗正丞。秦檜當國。先生丐外祠。主台州崇道觀。（修）

宗義案。天隱爲人樸實。非小人也。而有此委蛇。由熙豐以來。新經字說之類。壞人心術。非識見過人者。不能破其籬落耳。

記上蔡語

問從上諸聖。皆有相傳處。至如老子。問如何。謝子曰。他見得錯了。余問錯在甚處。曰。只如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

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是甚說話。自然不可易底。便喚做道。體在我身上。便喚做德。有知覺識痛癢。便喚做仁。運用處皆是當。便喚做義。大都只是一事。那裏有許多分別。

莊周如何。謝子曰。吾會問莊周與佛如何。伊川曰。莊周安得比他佛。佛說直有高妙處。莊周氣象大。故淺近。如人睡初覺時。乍見上下東西。指天說地。怎消得恁地。只是家常茶飯。誇逞箇甚底。謝曰。吾會歷舉佛說。與吾儒同處。問伊川。先生曰。恁地同處雖多。只是本領不是一齊。余卻問本領何故不是。謝曰。爲他不循天理。只將拈匙把箸。日用底便承當做大小事。任意縱橫。將來作用。便是差處。便是私處。余問作用何故是私。曰。把來作用做弄。便是做兩般看當了。是將此事橫在肚裏。一如子路冉子相似。便被會點冷眼看他。只管獨對春風吟詠。肚裏渾沒些能解。豈不快活。

慈溪黃氏曰。孔子本以行道濟世爲心。故使諸子言志。三子之對皆正也。會點。孔門之狂者。無心于仕。而自言中心之樂。其說雖蕭灑出塵。然非當時問答之正。孔子當道之不行。私相講明。而忽聞其言獨異。故一時歎賞之。已卽歷舉三子之說。皆足爲邦。孔子之本心。終在此而不在彼也。學者必盡取一章。玩味始末。然後孔子本心。可得而見。自禪學既興。黜實崇虛。盡論語二十篇。皆無可爲禪學之證。獨浴沂數語。迹類脫去世俗者。遂除去一章之始末。牽合影傍。翕然附和。上蔡又續爲獨對春風。沒些能解之言。會點豈沒些能解者邪。南軒作風零亭詞曰。希蹤今奈何。易務勉乎敬恭。斯可明聖門之本旨。(補)

余又問堯舜湯武做底事業。豈不是作用。謝子曰。他做底事業。只是與天理合一。幾會做作橫在肚裏。見他做出許多掀天動地。蓋世底功業。如太空中一點雲相似。他把做甚麼。如子路願乘肥馬。衣輕裘。與朋友共。做之無憾。亦是有要做好事底心。顏子早是參彼已。孔子便不然。老者合當養底。便安之。少者不能立底。便懷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自然合做底道理。便是天之所爲。更不作用。

余問佛說直下。便是動念卽乖。如何。謝子曰。此是乍見孺子以前底事。乍見孺子底。吾儒喚做心。他便喚做前塵妄想。當了是。見得太高。吾儒要就上面體認做工夫。他卻一切掃除。卻那裏得地位進步。佛家說大乘。頓教一開便悟。將乍見孺子底心。一切掃除。須是他顏雍以上底資質始得。

慈溪黃氏曰。此謂天資如孔子。方可學禪。予不曉其然否。(補)

梓材謹案。以上四條。從上蔡語錄移入黃氏原本。百家案云。上蔡語錄。會恬所記。其曰余者。恬也。

監場詹先生勉

詹勉。字力行。南劍州人。從上蔡游。師兼了翁。窮幽極微。期于自得。操履堅正。于新經之學無滌焉。晚以貧。就一官

監合同場。不求苟合。鮮有知者。陳默堂嘗薦之。以爲躬行無倦。老成之人。(補)

附錄

上蔡手柬胡文定曰。學之所貴。有諸己爲難。聞詹君輩勇猛精進。殊可喜。能更覲得破一切物累。尤佳。若覲不破。則未論行險僥倖。而氣已弱。志已喪矣。有志於道者。不可不戒。眞當朝夕點檢。令了了也。

祕書鄭先生轍

鄭轍字致遠。建安人。上蔡高弟。初就學。能知聖人之道在中庸。父鎮奇之。旣冠。入太學。所爲文。不尙時好。執父喪。有額天止火之異。第進士。調御史臺主簿。以祕書郎守臨江。途巧祠歸。(補)

朱先生巽(別見漢上學案)

上蔡續傳

謝先生襲

謝襲字智崇。陽夏人也。徙建安。能傳上蔡之學。致堂與之同舍。累稱之。(補)

康先生淵

康淵字叔臨。不知何所人也。南渡後。流寓巴陵。講學極盛。上蔡之傳。始自胡文定公入衡湘。朱文定公震振之荆門。而先生稍晚出。然亦其一宗也。平江李雄李杞。皆朱子弟子。並質疑義于先生。今作考亭淵源錄者。以先生爲朱子之徒。謬矣。其高弟曰毛友誠。(補)

康氏門人(胡周四傳)

掌教毛先生友誠

毛友誠字伯明。平江人也。由康氏以受上蔡之說。謝棄科舉。閉戶讀書。尤邃于易。太守延之入學。掌教最久。李敬子掌教。猶及見之。致敬焉。平江後進。受學於朱子者最盛。皆先生有以爲之前導也。(補)

李先生雄

李木川先生杞(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楊時

子迪

孫雲

明道伊川門人

子安止

安定濂溪再傳

王蘋 別為震澤學案

呂本中 別為紫微學案

關治 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陳淵 別為默堂學案

羅從彥 別為豫章學案

張九成 別為橫浦學案

蕭顛 朱松 別見豫章學案

徐存 鄭升之

程端蒙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江介

柴瑾

鄭雍

陸律

江泳

柴衛

周賁

胡寅 別為衡麓學案

周孚

胡宏 別為五典學案

劉勉之 別為劉胡諸儒學案

潘良貴 從子時 別見元城學案

潘好謙 子景夔

子景尹 並見麗澤諸儒學案

王師愈 子瀚

子洽 並見麗澤諸儒學案

王居正

廖剛

趙敦臨

魏杞

陳居仁 子卓

孫允平

張端義 別見慈湖學案

張良臣 子時

汪大猷

童大定

舒璘 別為廣平定川學案

舒敞 子璘 別為廣平定川學案

持之講友

高閔 見下鹿民門人

附蔣璿 高材 別見和靖學案

喻樗 汪應辰 別為玉山學案

程迥 高元之

宋元之

宋元龜

曹建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孫煇 別見水心學案

尤袤 曾季狸 別見紫微學案

徐俯

盧魁

廖銜

林宋卿

黃緩

宋之才

李郁 從子 呂 子 閔祖

子相祖

子壯祖 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李似祖

曹令德

范濟美

陳彥

胡程 別見元城學案

鄒柄 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曾恬 別見上蔡學案

章憲

章哲 並見震澤學案

徐存 見下子莊門人

柴禹聲

柴禹功

江琦 別見武夷學案

翁谷

李德駿

童大定 見下庶民門人

王師愈 見下獸成門人

王庭秀

范浚 別為范許諸儒學案

獸成講友

黃樞 別見紫微學案

龜山續傳

胡安國 別為武夷學案

陳瓘

鄒浩 並為陳鄒諸儒學案

游復

鄭修

李夔

子綱

並龜山講友

許翰 別為范許諸儒學案

梁谿講友

龜山學案

祖望謹案。明道喜龜山。伊川喜上蔡。蓋其氣象相似也。龜山獨徵耆壽。遂為南渡洛學大宗。晦翁南軒東萊。

皆其所自出。然龜山之夾雜異學，亦不下于上蔡。述龜山學案。

梓材案是卷學案。盧氏所藏原底已佚，而黃本有之，亦謝山修補本也。

二程門人（胡周再傳）

文靖楊龜山先生時

楊時字中立，南劍將樂人。熙寧九年進士，調官不赴。以師禮見明道于潁昌，明道喜甚，每言楊君會得最容易，其歸也，目送之曰：吾道南矣。明道沒，又見伊川于洛。先生年已四十，事伊川愈恭。一日，伊川偶瞑坐，先生與游定夫侍立不去。伊川既覺，則門外雪深一尺矣。橫渠著西銘，先生疑其近于兼愛，與伊川辯論往復，聞理一分殊之說，始豁然無疑。由是浸淫經書，推廣師說，始解褐徐州司法，數轉知瀏陽縣，安撫張舜民禮之，不以屬吏待，而漕使胡師文惡而劾之，舜民入長諫垣，薦之，除荆南教授，改知餘杭縣，簡易不為煩苛，遠近悅服。蔡京方貴盛，葬母餘杭，以日者言欲浚湖，先生格之，改知蕭山，邑人重其名，多畫像事之。提點明道國寧二觀，宣和四年，年七十，罷祠祿，貧甚，郭慎求在朝，問其所欲，先生曰：求一管庫，以為貧。差監常州市易務，先生曰：市易事，吾素不以為然，豈可就乎？有鼓山張躡者，為蔡京壘客，一日，令諸生習走，諸生曰：先生長者，尋常令某等緩步，若疾行，非所聞命。躡曰：天下事，被汝翁已壞，日晚賊發，先及汝家，苟能善走，或可逃死。諸生以張為心疾，告京，京嬰然曰：此非汝曹所知，出而問計于躡，躡曰：唯有收拾人才為第一義。京問其人，遂以先生對。會傳國華使高麗，高麗王問龜山先生今在何處，國華還以聞，召為祕書郎，遷著作郎，除邇英殿說書，先生言近日蠲除租稅，而廣濟軍，以放稅降官，是詔令為虛文耳。安土之民，不被惠澤，而流亡為盜者，獨免租稅，百姓何憚而不為盜？嘉祐通商，權茶之法，公私兩便，今茶租如故，而權法愈急，宜少寬之。諸犯權貨，不得根究來歷，今茶法獨許根究，追呼蔓延，犴狴充斥，宜即革之。東南州縣，均數鹽鈔，迫于殿最，計口而授，人何以堪？發運司宜給糴本，以復轉漕之舊，和預買宜損其數，而實支所買之直，燕雲之軍，宜退守內郡，以省運輸之勞。燕雲之地，宜募邊民為弓箭手，使習騎射，以殺常勝軍之勢。衛士天子爪牙，而分為二三，宜循其舊，不可增損。凡十餘事，執政不能用，而邊事告急，則又言今日所急者，莫大于收人心，軍興以來，免夫之役，毒被海內，西北聚斂，東南花石，其害尤甚，宿奸巨猾，借應奉之名，豪奪民財，天下積憤，鬱而不得發者幾二十年，欲致人和，去此二者，欽宗嗣立，先生專對曰：君臣一體，上皇痛自引咎，至託以倦勤避位，而宰執敘遷，安受不辭，此何理也？城下之盟，辱亦甚矣，主辱臣死，大臣宜任其責，而皆為竄亡自全之計，陛下孤立，非有刑章，不忠何戒？童貫為三路總帥，喪師而歸，置之不問，故梁方平何懼效尤相繼，大河不守，敵人奄至城下，而朝廷不知，帥臣失職，無甚于此，關人握兵二十餘年，覆車殺將，馴至今日，比聞防城仍用關人覆車之

翰不可復蹈。疏上。除右諫議大夫兼侍講。敵兵初退。議割三鎮以講和。先生極言其不可。李忠定綱罷。太學生伏闕上書。留忠定與神忠憲師。軍民集者數萬。朝廷憂其致亂。先生召對。言諸生伏闕紛紛。忠于國家。非有他意。但擇其老成有行誼者爲之長貳。則將自定。欽宗曰。無逾于卿。遂以先生兼國子祭酒。上言蔡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崇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廷。然致今日之禍者。實安石有以啓之也。謹按安石昔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敗壞其心術者。不可殫數。姑卽一二事明之。昔神宗皇帝稱美漢文罷露臺之費。安石乃言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也。夫堯舜茅茨土階。其稱禹曰克儉于家。則竭天下者。必非堯舜之道。後王黼以三公領應奉司。號爲享上。實安石自奉之說。有以倡之也。其釋鳧鷖之末章。則曰以道守成者。役使羣衆。泰而不爲驕。宰制萬物。費而不爲侈。詩之所言。止謂能持盈。則神祇祖考安樂之。無後艱耳。而安石獨爲異說。後蔡京輩爭以奢僭相高。輕費妄用。以尊人主。實安石此說。有以倡之也。伏望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斥配享之僂。使邪說淫辭。不爲學者之惑。于是降安石于從祀。毀三經板。然王氏之學。士子習之以取科第者。業數十年。不復知其非。忽聞以爲邪說。相與聚鬪。先生亦謹避之。耿南仲言。或者以王氏學不可用。陛下觀祖宗時道德之學。人才兵力財用。能如熙豐時乎。安可輕信一人之言。以變之。批答前日指揮。更不施行。孫觀言。先生曩與蔡京諸子遊。今衆議攻京。而時曰慎毋攻。居安者。京長子攸之字也。先生遂罷。以微猷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崇福宮。高祖卽位。除工部侍郎。陞對言。自古聖賢之君。未有不以典學爲務者。以君德在是。故也。除兼侍講。連章巧外。以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尋致仕。紹興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卒。年八十二。給事中朱震上言。先生嘗辯誣謗。以明宣仁聖烈之功。雪冤抑。以復昭慈聖獻之位。排邪說。以正天下學術之謬。爲之請卹。詔諡文靖。學者稱龜山先生。所著有二經義辯等書。《雲濠案》明林熙春刊定《龜山集》四十二卷。子迪。

語錄

或曰。以術行道而心正。如何。曰。謂之君子。豈有心不正者。當論其所行之。是否爾。且以術行道。未免枉己。與其自枉。不若不得行之愈也。

人臣之事君。豈可佐以刑名之說。如此是使人主失仁心也。人主無仁心。則不足以得人。故人臣能使其君視民如傷。則王道行矣。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一條。移入荆公新學略。

理財作人兩事。其說非不善。然世儒所謂理財者。務爲聚斂。而所謂作人者。起其奔競好進之心而已。易之言理財。詩之言作人。似不如此。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爲附錄。

物有圭角。多刺人眼目。亦易玷闕。故君子處世。當渾然天成。則人不厭棄矣。

溝瀆之量。不可以容江河。江河之量。不可以容滄海。有所局故也。若君子則以天地爲量。何所不容。有能捐一金而不顧者。未必能捐十金。能捐十金而不顧者。未必能捐百金。此由所見之熟與不熟。非能真知其義之當與否也。若得其義矣。雖一分不妄予。亦不妄取。

知合內外之道。則顏子禹稷之所同可見。蓋自誠意正心推之。至于可以平天下。此內外之道所以合也。故觀其誠意正心。則知天下由是而平。觀其天下平。則知非意誠心正不能也。茲乃禹稷顏回之所以同也。

梓材謹案。此下有二條。其一爲李似祖曹令德二先生立傳于後。其一移爲鄭季常先生附錄。

易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夫盡其誠心而無僞焉。所謂直也。若施之于事。則厚薄隆殺。一定而不可易。爲有方矣。敬與義本無二。所主者敬。而義則自此出焉。故有內外之辯。其實義亦敬也。故孟子之言義。曰行吾敬而已。毋意云者。謂無私意爾。若誠意則不可無也。

問操則存如何。曰。古之學者。視聽言動。無非禮。所以操心也。至于無故不徹琴瑟。行則聞佩玉。登車則聞和鸞。蓋皆欲收其放心。不使惰慢邪僻之氣。得而入焉。故曰。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夫博奕。非君子所爲。而云爾者。以是可以收其放心爾。說經義。至不可踐履處。便非經義。若聖人之言。豈有人做不得處。學者所以不免求之釋老。爲其有高明處。如六經中自有妙理。卻不深思。只于平易中認了。會不知聖人將妙理。只于尋常事說了。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只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

梓材謹案。此下一條。移入劉李諸儒爲程先生霖別立一傳。

人各有勝心。勝心去盡。而惟天理之循。則機巧變詐不作。若懷其勝心。施之于事。必于一己之是非爲正。其間不能無窒礙處。又固執之。以不移。此機巧變詐之所由生也。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知命。只是事事循天理而已。循天理。則于事無固必。無固必。則計較無所用。

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天下上自朝廷大臣。下至州縣官吏。莫不以欺誑爲事。而未有以救之。只此風俗。怎抵當他。

謂學校以分數多少校士人文章使之胸中曰夕只在利害上如此作人要何用。

朝廷作事。若要上下小大同心同德。須是道理明。蓋天下只是一理。故其所爲必同。若用智識。則人人出其私意。私意萬人萬樣。安得同。因舉舊記正叔先生之語云。公則一。私則萬殊。人心不同猶面。其蔽于私乎。

問易有大極。莫便是道之所謂中否。曰然。若是則本無定位。當處即是大極邪。曰然。兩儀四象八卦如何自此生。曰既有大極。便有上下。有上下。便有左右前後。有左右前後四方。便有四維。皆自然之理也。

黎洲答萬公擇曰。統三百八十四爻之陰陽。即爲兩儀。統六十四卦之純陽純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即爲四象。四象之分布。即爲八卦。故兩儀四象八卦。生則俱生。無有次第。

學者若不以敬爲事。便無用心處。致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

大抵人能住得。然後可以有爲才智之士。非有學力。卻住不得。字說所謂大同于物者。離人焉。曰。揚子言和同天

人之際。使之無間。不知是同是不同。若以爲同。未嘗離人。又所謂性覺真空者。離人而之天。正所謂頑

空通總老言經中說十識第八庵摩羅識。唐言白淨無垢。第九阿賴邪識。唐言善惡種子。白淨無垢。即孟子之言

性善是也。言性善。可謂探其本。言善惡混。乃是于善惡已萌處看。荆公蓋不知此。若使死可以救世。則雖死不足

卹。然豈有殺賢人君子之人。君子能使天下治。以死救天下。乃君子分上事。不足怪。然亦須死得是。孟子曰。可以

死。可以無死。死傷勇。如必要以死任事。爲能外死生。是乃以死生爲大事者也。未必能外死生。

道心之微。非精一其孰能執之。惟道心之微。而驗之于喜怒哀樂未發之際。則其義自見。非言論所及也。堯咨舜

舜命禹。三聖相授。惟中而已。孔子之言非略也。(以上黎洲原本)

六經不言無心。

古人寧道不行。不輕去就。

經給本之誠意。

管仲之功。子路未必能之。然子路範我馳驅者也。管仲詭遇耳。象殺舜。是萬章所傳之謬。據書但云象傲。聰明憲

天任理而已。揣知情狀。失君之道。謂之不聰不明可也。天下之習。不能蔽正叔一人而已。只自然不墮流俗。(以

上謝山補)

祖望謹案。慈溪黃氏曰。龜山氣象和平。議論醇正。說經旨極切。論人物極嚴。可以垂訓萬世。使不閑流于異

端。豈不誠醇儒哉。乃不料其晚年竟溺于佛氏。如云總老言經中說十識第八庵摩羅識。唐言白淨無垢。第

九阿賴邪識。唐言善惡種子。白淨無垢。即孟子之言性善。又云龐居士謂神通妙用。運水與搬柴。此即堯

九阿賴邪識。唐言善惡種子。白淨無垢。即孟子之言性善。又云龐居士謂神通妙用。運水與搬柴。此即堯

舜之道。在行止疾徐閒。又云圓覺經言作止任滅是四病。作卽所謂助長。止卽所謂不耘苗。任滅卽是無事。又云謂形色爲天性。亦猶所謂色卽是空。又云維摩經云真心是道場。儒佛至此。實無二理。又云莊子逍遙遊所謂無人不自得。養生主所謂行其所無事。如此數則。可駭可歎。黃氏之言。真龜山之諱臣也。故附于此。龜山文集

世之學者。皆言窮達有命。特信之未篤。某竊謂其知之未至也。知之斯信之矣。今告人曰。水火不可蹈。人必信之。以其知之也。告人曰。富貴在天不可求。亦必曰。然而未有信而不求者。以其知之不若蹈水火之著明也。（與楊仲）

夫至道之歸。固非筆舌能盡也。要以身體之心驗之。雍容自盡。燕閒靜一之中。默而識之。兼忘于書言意象之表。則庶乎其至矣。反是。皆口耳誦數之學也。（寄翁好德）

爲是道者。必先乎明善。然後知所以爲善也。明善在致知。致知在格物。號物之數至于千萬。則物蓋有不可勝窮。君反身而誠。則舉天下之物在我矣。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凡形色具于吾身者。無非物也。而各有則焉。反而求之。則天下之理得矣。由是而通天下之志。類萬物之情。參天地之化。其則不遠矣。（答李杭）

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學者當于喜怒哀樂未發之際。以心體之。則中之義自見。執而勿失。無人欲之私焉。發必中節矣。發而中節。中固未嘗忘也。孔子之慟。孟子之喜。因其可慟可喜而已。于孔孟何有哉。其慟也。其喜也。中固自若也。鑑之照物。因物而異形。而鑑之明未嘗異也。莊生所謂出怒不怒。則怒出于不怒。出爲無爲。則爲出于不爲。亦此意也。若聖人而無喜怒哀樂。則天下之達道廢矣。一人橫行于天下。武王亦不必恥也。故于是四者。當論其中節不中節。不當論其有無也。夫聖人所謂毋意者。豈了然若木石然哉。毋私意而已。誠意固不可無也。若所謂示見者。則非誠意矣。聖人不爲也。故孟子論舜曰。彼以愛兄之道來。則誠信而喜之。奚僞焉。無誠意。是僞也。

致知必先于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斯知止矣。此其序也。蓋格物所以致知。格物而至于物格。則知之者至矣。所謂止者。乃其至處也。自修身推而至于平天下。莫不有道焉。而皆以誠意爲主。苟無誠意。雖有其道。不能行。中庸論天下國家有九經。而卒曰。所以行之者一。一者何。誠而已。蓋天下國家之大。未有不誠而能動者也。然而非格物致知。烏足以知其道哉。大學所論誠意正心修身治天下國家之道。其原乃在乎物格。推之而已。若謂意誠便足以平天下。則先王之典章法物。皆虛器也。故明道先生嘗謂有關雉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正謂此爾。（以上答學者）

自致知至于慮而後得。進德之序也。譬之適四方者。未知所之。必問道。所從出。所謂致知也。知其所之。則知止矣。語至則未也。知止而至之。在學者力行而已。非教者之所及也。（答呂秀才）

夫精義入神。乃所以致用。利用安身。乃所以崇德。比合內外之道也。天下之物。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權其分之輕重。無銖分之差。則精矣。夫爲仁由己爾。何力不足之有。顏淵之克己復禮。仲弓之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若此皆用力處也。但以身體之當自知爾。

夫通天下一氣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虛盈嘗與天地流通。寧非剛大乎。人惟自桎于形體。故不見其至大。不知集義所生。故不見其至剛。善養氣者。無加損焉。勿暴之而已。乃所謂直也。用意以養之。皆握苗者也。曲孰甚焉。

（以上答胡康侯）

學始于致知。終于知至而止焉。致知在格物。物固不可勝窮也。反身而誠。則舉天下之物在我矣。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凡形色之具于吾身。無非物也。而各有則焉。目之于色。耳之于聲。口鼻之于臭味。接于外而不得遁焉者。其必有以也。知其體物而不可遺。則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則物與吾一也。無有能亂吾之知思。而意其有不誠乎。由是而通天下之志。類萬物之情。贊天地之化。其則不遠矣。則其知可不謂之至矣乎。知至矣。則宜有止也。譬之四方萬里之遠。苟無止焉。則將焉歸乎。故見其進。未見其止。孔子之所惜也。古之聖人。自誠意正心。至于平天下。其理一而已。所以合內外之道也。世儒之論。以高明處己。中庸處人。離內外。判心迹。其失是矣。故余竊謂大學者。其學者之門乎。不由其門。而欲望其堂奧。非余所知也。（題蕭欲仁大學篇後）

附錄

虔州有疑獄。衆所不決者。先生皆立斷。虔守楚僭議法平允。而通判楊增多刻深。先生每從僭議。增以先生爲附太守。輕己。及僭去。後守譴不持平。先生力與之爭。方知其有守。

欽宗卽位。先生疏言。河朔朝廷重地。三鎮又河朔要藩。今一旦棄之與敵。以十二州之地。貫吾腹中。距京城無藩籬之固。戎馬疾驅。不數日而至。非經久之計也。四方勤王之師。逾月而後集。使之無功而去。厚賜之。則無名。不與。則生怨。復有急召之。宜有不應命者。不可不慮也。傳聞三鎮欲以死拒之。今若以兵躡其後。使腹背受敵。宜可爲也。朝廷欲專守和議。以契丹百年之好。猶不能保。況此狂敵乎。夫要盟神不信。宜審處之。無至噬臍。

又言。聞敵人驅兵磁相。劫掠無算。誓書之墨未乾。而叛不旋踵。肅王初約及河而反。今挾之以往。此叛盟之大者。臣謂宜以肅王爲問。責其敗盟。必得肅王而後已。三鎮之民。以死拒之于前。吾以重兵擁其後。必得所欲。若猶未從。則擊其罪而討之。師直爲壯。是舉也。直在我矣。于是議者不一。終失此機會。太原諸郡。皆告急矣。

大學生伏闕之事。執政懼其生亂。引高歡事。揭榜于衢。且請以禮起李邦彥。先生言。士民出于忠憤。非有作亂之心。無足深罪。邦彥首畫遁逃之策。捐金割地。賈親王以主和議。罷李綱而約誓書。李鄴奉使失詞。惟敵言是聽。此二人者。國人所同棄。而數告中外。乃推二人平賊和議之功。非先王憲天自民之意。宜收還榜示。以慰人心。皆從之。

伊川自倍歸。見學者彫落。多從物學。獨先生與上蔡不變。因歎曰。學者皆流于夷狄矣。惟有楊謝長進。

或勸先生解經。曰。不敢易也。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夫傳而不習。以處己則不信。以待人則不忠。三者胥失也。昔有勸正叔先生出易傳示人者。正叔曰。獨不望學之進乎。姑遲之。覺耄。即傳矣。蓋已耄則學不復進故也。學不復進。若猶不可傳。是其言不足以垂後矣。劉元城道護錄曰。龜山有除命。不知何人薦。曰。聞是蔡攸。曰。不知肯來否。(補)

胡文定曰。吾于謝游楊三公。義兼師友。實尊信之。若論其傳授。卻自有來歷。據龜山所見在中庸。自明道先生所授。吾所聞在春秋。自伊川先生所發。

又與先生書曰。天諫初承詔命。衆論猶疑。安國獨以爲以明道先生之心爲心者。裂裳裹足。不俟屨而在途也。又與宰相書曰。揚公時造養深遠。燭理甚明。混迹同塵。知之者鮮。(知之者。知其文學而已。不知者。以爲蔡氏所引。此公無求于人。蔡氏焉能挽之。文定自註。)行年八十。志氣未衰。精力少年。殆不能及。上方嚮意儒學。日新聖德。延禮此老。置之經席。朝夕咨訪。裨補必多。至如裁決危疑。經理庶務。若燭照數計。而龜卜。又可助相府之忠謀也。

又答胡應仲書曰。楊先生世事殊不屑意。雖祖楊課程。不以爲挽。

文定作先生墓志。載先生奏安石爲邪說之事。五峯問文定。此章直似迂闊。何以載之。文定曰。此是取王氏心肝底劄子手段。何可不書。書之。則王氏心肝懸在肉案上。人人見得。而被淫邪遁之辭皆破矣。

呂紫微童蒙訓曰。崇寧初。本中始問楊中立先生于關止叔治。止叔稱先生學有自得。有力量。常言人所以畏死者。以世皆畏死。習以成風耳。如皆不畏。則亦不畏也。凡此皆講學未明。知之未至而然。(補)

朱子曰。龜山過黃亭。詹季魯家。季魯問易。龜山取一張紙。畫個圈子。用墨塗其中云。這便是易。此說極好。只是一陰一陽。做出許般樣。

問龜山何意出來。朱子曰。當此之時。苟有大力量。真能轉移天下之事。來得也不枉。既不能然。又只隨衆鶻突。朱子曰。龜山之出。人多議之。惟文定之言曰。當時若能聽用。須救得一半。語最當。(文定云。先生誌銘。備載所

論當時政事十餘條。當時宰執中。若能聽用委直院輩畫一條具。因南郊赦文行下。必須救得一半。不至如後來大段狼狽也。蓋龜山嘗此時。雖負重名。亦無殺活手段。若謂其懷蔡氏汲引之恩。力庇其子。至有慎勿攻居安之語。則誣矣。幸而此言出于孫覿。人亦不信。

張南軒答胡廣仲書曰。龜山宣和一出。在某之隘。終未能無少疑。恐自處太高。磨不磷。涅不緇。在聖人乃可言。高弟如閔子。蓋有汶上之言矣。至于以世俗利心觀之者。則不知龜山者也。何足辯哉。(補)

宗義案朱子言龜山晚年之出。未免祿仕。苟且就之。然來得已不是。及至又無可爲者。只是說沒緊要底事。所以使世上一等人。笑儒者以爲不足用。正坐此耳。此定論也。蓋龜山學問。從莊列入手。視世事多不經意。走熟援而止之。而止一路。若使伊川于此等去處。便毅然斷葛藤矣。故上蔡云。伯潛最愛中立。正叔最愛定夫。二人氣象相似也。龜山雖似明道。明道卻有殺活手段。決不至徒爾勞攘一番。爲伊川易。爲明道難。龜山固兩失之矣。雖然。後人何曾夢到龜山地位。又何容輕議也。

黃東發日鈔曰。橫渠思索高深。往往杜後學之所宜先。似不若龜山之平直。動可人意。然其精到之語。必前此聖賢之所未發。斥絕異端。一語不流。高明者多自立。渾厚者易遷變。此任道之有貴于剛大哉。(補)

龜山講友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別爲武夷學案)

忠肅陳了齋先生瑾

忠公鄉道鄉先生浩(並爲陳鄉諸儒學案)

游先生復

游復字執中。建陽人。定夫族父。與龜山爲忘年友。先生總角。日知經學。既壯。學益富。行益修。鄉里旁郡。多遣子弟從之遊。其學以中庸爲宗。以誠意爲主。以閉邪冥慾爲入德之途。(參龜山文集)

附錄

龜山誌游執中曰。嘗以畫驗之妻子。以觀其行之篤與否也。夜考之夢寐。以卜其志之定與未也。(補)

梓材謹案。此從謝山所節。深寧困學紀聞移入。

提學鄭先生修

鄭修字季常。不知何所人也。龜山語錄中問答甚多。嘗爲大學正。(補)

梓材謹案。北窗叢書云。龜山爲餘杭宰。鄭季常本路提學。季常特行路見龜山。執禮甚恭。然不言是弟子。嘗

在師友之間。

附錄

龜山與季常言。學者當有所疑。乃能進德。然亦須著力深。方有疑。今之士。讀書爲學。蓋自以爲無可疑者。故其學莫能相當。如孔子門人所疑。皆後世所謂不必疑者也。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疑所去。答之以去兵。子食與信。猶有疑焉。故能發孔子民無信不立之說。若今之人問政。使之足食足兵。何疑之有。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是蓋甚明白。而遲猶未達。故孔子以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教之。由是而行之。子知之。道不其庶矣乎。然遲退而見子夏。猶申問舉直錯諸枉之義。于是又得舜舉皋陶。湯舉伊尹爲證。故仁知兼盡其說。子夏問。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直推至于曰。禮後乎。然後已。如使今之學者。方得其初問之答。便不復疑矣。蓋嘗謂古人以爲疑者。今人不知疑也。學何以進。季常曰。某平生爲學。亦嘗自謂無疑。今觀所言。方知古之學者。善學。衛公李先生夔。

李夔字師和。邵武人。經書一覽成誦。文不停綴。勇黃履器之。與龜山友善。登元豐進士第。嘗爲華亭縣尉。有政聲。遷縣令。累官右文殿修撰。終龍圖閣待制。以子忠定恩。贈太師衛國公。(參姓譜)

龜山家學(胡周二傳)

太學楊先生述

楊迪字遵道。文靖公長子。爲髻兒。已能力學。指物卽賦。凜然如成人。既冠。益貫穿古今。孝友和易。中外無閒言。平居無喜愠色。至急人乏困。而樂其爲善。則矯然敢爲。必極其意而後已。與人辯論。綱振條析。發微詣極。冰解的破。聞者欽聳。退而察其私言。若不能出諸口。故無賢不肖愛敬之。蓋度不身踐。不苟言也。里有辯訟。不決者。連年先生一言而兩家爲之平。其誠信于人如此。游太學。聲出等夷。一旦棄而不顧。抱經遊于伊川之門。以藐然少年。周旋羣公之間。同門之士。咸斂手以推先。伊川少然可。雅器許之。于易春秋尤精詣。崇寧二年。以疾卒。(參朱彥齋集)

判院楊先生安止

楊安止。文靖子。官判院。其罷信幕赴調。韓南澗送之詩曰。白頭入幕府。始與夫子親。夫子龜山裔。麕鹿見祥麟。(參南澗甲乙彙)

謝山跋朱史楊文靖傳後云。楊文靖公之子安止。本傳言其力學通經。亦嘗師事程子。然于其出處大節。則不書。不知其何意也。朱子言胡和仲嘗勸秦丞相以相公當國日久。中外小康。宜請之以順消息盈虛之理。

秦曰。我尙未取中原。和仲曰。若取中原。必須用兵。相公是主和議者。曰。敵自衰亂。不待用兵可取也。其後安止。遂有劄子勸之去位。秦大率如對和仲者。于是不樂。安止遂坐此去國。不然。安止亦須爲從官。然則安止真不愧爲文靖子矣。初。汪聖錫在三山刊文靖集。安止令姑弗入。奏議于其中。蓋以當時尙多嫌疑。亦文靖所定道鄉先生集中之例也。朱子謂文靖晚年出山一節。世多疑之。奏議尤不可不行于世。安止聞之。遽梓之于延平。蓋程門四先生。定夫後人。會爲秦丞相所挽。而其人不甚發揚。至使其從昆弟竊取定夫所解論語。以獻于秦。上蔡三子。一死楚。一死閩。祇克念者。紹興中。僕上奏官之而遽卒。與叔則無聞焉。其有聲者。惟楊氏耳。安止官終二院。而冰心謂文靖卒于紹興丙辰。七十年來無仕者。又不可解也。

梓材。秦史傳所載。文靖子力學通經。嘗師程子者。名迪。太學遵道也。卒于崇寧二年。安止與秦丞相同時。已在崇寧以後。蓋別一人。謝山似誤合爲一。胡文定撰龜山墓誌云。子五人。迪早卒。迺適造適已仕。未知誰爲安止也。

楊先生雲

楊雲。遵道子也。與朱章齋。學業志操。能世其家。（參朱章齋集）

梓材謹案。艾軒學案有與龜山之孫楊次山書。未知卽先生否也。

龜山門人

著作王福情先生贖（別爲震澤學案）

文清呂東萊先生本中（別爲紫微學案）

館職關先生治（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御史陳默堂先生淵（別爲默堂學案）

文質羅豫章先生從彥（別爲豫章學案）

文忠張橫浦先生九成（別爲橫浦學案）

主簿蕭先生顛

蕭顛。字子莊。浦城人。天資質樸。少孤。事母以孝聞。母喪。廬墓。有靈芝之異。與李郁陳彥同受業于龜山。嘗答范某書云。士之所志。舍仁義何爲哉。惟仁必欲熟。義必欲精。熟則造次顛沛有所不違。精則利用安身而德崇矣。晚以累舉得官。爲清流縣主簿。終歲而歸。徜徉閩里。朱章齋先生嘗師事之。

文忠胡致堂先生寅（別爲衡麓學案）

承務胡五峯先生宏（別爲五峯學案）

簡禮劉白水先生勉之（別爲劉胡諸儒學案）

待制潘默成先生良貴

潘良貴字義榮一字子賤金華人釋褐爲博士遷祕書郎時相蔡京方以爵祿鉤知名士先生屹然特立視故數爲京致願交意先生正色謝客累除左司諫黃潛善汪伯彥惡其侃直改除工部郎先生以不得其言求去及遷左司呂頤雅從容謂先生曰且夕相引入兩省先生謂宰相不得云私恩即日乞補外出知嚴州起爲中書舍人會戶部侍郎向子諤入見語言煩褻先生立殿上厲聲叱退者再閣門彈之以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起知明州期年除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宮既歸不出者十年坐與李莊簡通書降二官卒年五十七先生嘗從龜山游爲博士時王黼張邦昌俱欲妻以女拒之晚家居貧甚秦檜諷令求郡先生曰辭之于君父求之于宰相良貴不敢爲也其剛介類如此著有雜著十五卷朱子爲之序（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原底標目以先生與王先生居正廖先生剛高先生閔喻先生樽爲潘王諸子學案蓋龜山門下最盛默堂豫章橫浦而外諸子將別爲學案後又歸併龜山爾

雲麓謹案范許諸儒學案香溪傳引答潘默成書有云浙東永嘉九先生而後默成一輩多屬楊尹之徒攷香溪集作與潘左司書左司卽先生默成其自號也又案浙江舊志云紹興間龜山寓金華潘默成從之游時王師愈方幼穎悟默成攜見龜山出論語傳相示師愈拜而受之

待制王竹西先生居正

王居正字剛中故蜀人高祖始遷揚之江都故學者稱爲竹西先生十六歲而孤嗜學荆公新經義盛行先生非之不肯作新進士語疏落者十年在大學見知于司業建安黃齊已而齊同知貢舉事始登宣和三年進士丁內艱廬墓行古喪禮除服累有補調皆不就高宗卽位以薦再召不起避兵陽羨山谷間同年范宗尹爲相薦之趣召甚急始至行在黃宗尹曰時危至此位宰相不出所學救民塗炭中尙誰待予分死溝壑勉出見公一道此意耳宗尹謝罪及入對以爲今日之事畏難而不復有所爲將以望天意之自回強鹵之自斃臣有所不忍聞因條仁宗聖訓十事上悅謂宗尹曰人才如王居正者歲月間得一人亦幸矣改太常博士除尙書禮部員外郎職宗祀明堂隆祐太后升遐冊禮撫州守以甘露降上聞先生請卻其圖進太常少卿疏上數千言其論省費尤詳謂宋興一百七十三年百司庶府朝夕之所行蓋多彌文之事今海內鼎沸陛下行宮行在一二日少駐蹕之頃以數路數十州土地之所出欲盡爲向者一百七十三年之事不忍暫有所廢革以爲能奉行祖宗之故事而但以

減半之說。爲隨事以省費。亦已拙矣。願詔大臣計百事之費而論定之。其不在當爲之例者。罷之。而不必計秋毫之費。以示弱。以右文。殿修撰知婺州。舊貢羅萬匹。崇寧後。至五萬匹。建炎中。詔蠲其二萬八千匹。未幾。主計者復徵之。先生三上章不報。遣屬吏詣政事堂爭之。又不得。乃竟置其蠲不行。而手疏五不可爭之上。感悟。如其請。御爐設有獻胡桃文鶴鶉色者。先生報轉運使書曰。深山窮谷之民。安知所謂胡桃文鶴鶉色者。且上方簡儉。以移風俗。願以浮修敗之邪。及還朝。爲上言之。上曰。朕未嘗有此也。已而以起居舍人權中書舍人。上欲選宗室令選爲太中大夫。先生言。比侍從所轉官。令選庶寮。不得選此。祖宗法也。大將張俊部卒至彭澤無狀。彭澤令郭彥恭械之。帝罷彥恭。以俊訴也。先生言。彥恭無可罪。又斥俊乞免徭役之非。又以和州被兵。宜蠲其進奉大禮絹。除目有自中出者。先生謂近習請託。進擬不自朝廷。所繫非輕。因錄皇祐詔書以進。上嘉納之。除所部侍郎。北邊解嚴。力言防江之備不可撤。時上眷先生甚。其扈車駕親征也。甫次平江。羽檄狎至。大臣有爲進退計者。上曰。王居正必不肯爲。且將授以政。而異意者忌之。先生不自安。連章請郡。以徽猷閣直學士知饒州。改知台州。陛辭。諭以將大用。御史謝祖信以危語劾之。下除待制。未幾。奉祠。屏居括蒼者三年。而上不忘也。其弟薦部居修入對。上問之曰。汝兄安在。行大用矣。嘗與御史論民牧。上舉先生守婺。免貢羅爭貢歲二事。曰。守臣若皆如此。朕更何憂。又嘗稱先生制誥得詞臣體。起知温州。秦檜之參知政事也。與先生善。閒論天下事。銳甚。及爲相。所言皆不酬。先生疾之。嘗言于上曰。檜嘗語臣中國之人。惟當著衣噉飯。共圖中興。又自謂使檜爲相。必有以聳動天下。願陛下以臣所開問檜。使行其平昔之言。檜怒甚。至是再當國。先生自知不爲所容。半年。以目疾請祠歸陽羨。絕口不及時事。書祠官之考十二。檜忌之。不置。猶奪其徽猷閣待制。先生晏如也。紹興二十一年卒。檜死。有詔復官。先生自少攻新經。及見龜山文楊靖公于陽羨。出所著三經義辯示之。曰。吾舉其端。子成吾志。先生益感厲。首尾十年。爲毛詩辯學二十卷。尙書辯學十三卷。周禮辯學五卷。三經辯學外集一卷。其在兵部時。因入對。上偶及安石新學。爲士大夫心術之害。先生進曰。臣側聞陛下深惡安石之學久矣。不識聖心灼見其弊安在。上曰。安石之學。難以霸道。取譎鞅富國強兵之說。今日之禍。人徒知蔡京王黼之罪。而不知天下之亂。生于安石。先生對曰。禍亂之源。誠如聖訓。然安石所學。得罪于萬世者。不止于此。爲上陳安石訓釋經義。無父無君者一二條。上作色曰。是豈不害名教。孟子所謂邪說者。正謂是。于是請以辯學進呈。先生卽序上語于書首。先生他所著書。有春秋本義十二卷。竹西論語感發十卷。孟子疑難十四卷。竹西集十卷。西垣集五卷。兵民條例一卷。(修)

尙書應高峯先生剛

廖剛。字用中。順昌人。嘗從陳了翁遊。已受學龜山。崇寧五年進士。宣和中。爲監察御史。時蔡京當國。先生論奏無

避出知興北軍。紹興元年。召爲吏部員外郎。歷起居舍人。侍講給事中。刑部侍郎。知漳州。秦檜當國。方主和議。召先生。先生咨于鄭邦達。邦達曰。和亦是好事。先生至闕。拜御史中丞。助成和議。改工部尙書。終與檜不合而去。十三年卒。嘗與龜山說義利。先生曰。義利卽是天理人欲。龜山曰。只怕賢錯認以利爲義也。朱子言。剛非詭隨者。但見道理不會分曉。龜山之言。正爲是也。雲濠寨先生著有高峯文集十二卷。子四。鍾過。遂。皆秉麈節。邦人號爲萬石廖氏。

附錄

橫浦曰。新曰。善者天理也。利者人欲也。舜跖之分。特在天理人欲之間而已。然天理明者。雖居勢利之中。而不爲人欲所亂。人欲亂者。雖居仁義之中。亦無一合于天理者。此又不可不辨。昔廖剛尙書問龜山先生以治心修身之術。先生以舜跖一章使剛求之。剛既退。謂先生門人曰。此亦易曉耳。先生乃以此爲問。何也。門人曰。何不以子意之所解者。爲先生言之。剛卽入求見。先生曰。子何來之數也。剛適先生所問。剛已得之矣。先生喜曰。子何其敏也。蓋爲我言之。剛曰。自朝至暮。孜孜爲美事者。舜之徒也。自朝及暮。孜孜爲不美事者。跖之徒也。先生曰。子其詳之。不可忽也。吾正恐子誤以利作善會耳。其慎思之。剛惘然利善之難辨如此。吾黨試以此求之。爲善者心平易。爲利者心險巖。

教授趙庇民先生敦陸

趙敦陸。字庇民。鄞縣人。少入大學。見楊龜山于京師。得其指授。紹興五年第進士。授蕭山簿。郡守使者交薦之。改湖州教授。魏丞相杞任數文大猷。皆其門人也。王尙書應麟嘗贊其遺文。爲之序曰。斯文黃收。純衣之製。太羹元酒之味也。參延祐四明志。

憲敏高息齋先生附蔣瑄

高閔。字抑崇。鄞縣人。紹興元年。以上舍選。賜進士第。爲祕書省正字。權禮部員外郎。遷著作佐郎。以言者論罷。後召爲國子司業。帝幸太學。秦熺執經。先生講秦卦。胡五峯以書責之曰。閣下爲師儒之首。不能建大論。明天人之理。乃阿諛柄臣。希合風旨。求舉太平之典。欺天同人。平生志行掃地矣。除禮部侍郎。出知筠州。卒。贈少師。諡憲敏。先生從龜山于大學。胡文定訪于龜山。以先生爲首舉。由是知名。和靖將卒。先生執弟子禮求見。和靖辭以疾。及卒。門人王時敏。呂檜中等。問師服于先生。以從宜答之。著有春秋集注。梓材案集注十四卷。先生仲子得全。知黃川。始取遺藁刻之。而屬樓攻媿以序。是時有蔣虞士。瑄字季莊者。隱居慈溪。力排王氏新經。獨窮遺經。不入城市。先生每積所疑如千條。則造訪之。季莊不輕與人相接。聞先生至。倒屣迎之。小廬促膝。竟夕不倦。先生告

辭則季莊送之數里而遙論者交重之（修）

雲巖謹案謝山爲長春書院記云楊文靖公在大學吾鄉人從之者多而高氏兄弟五人與焉所造之大憲
敏其渠也讀憲敏春秋集注其發明聖人褒貶義例遠過于胡文定公也至今說春秋者以爲大宗其所集
厚終禮則朱子多採用之是時秦氏當國思陵臨大學憲敏講易之泰五峯疑焉及秦梓守明州求婚于憲
敏不得卒以見許罷官五峯始釋然蓋大儒之砥礪名節一步不苟而憲敏之無愧良友卽其所以得統師
門者也吾鄉學派導源慶歷諸公至于伊洛世系則必自憲敏始又案憲敏兄弟五人長進士安世次憲敏
次進士闈特進闈其一人名無考

附錄

施氏北窗炙輿曰高抑崇始封進劉子以爲非和氣不足以治天下上首肯之抑崇乃問上曰陛下以爲如何是
和氣上爲愕然乃曰今疾厲不作螟蝗不生年穀豐熟百姓安康卽和氣也抑崇曰此萬物和氣陛下和氣安在
上乃默然

又曰高抑崇說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以爲修其天爵而人爵來從其不來奈何若不來是天爵無驗若欲其來
則與修天爵以要人爵何以異也所謂從者非此之從也從者任之而已矣

提舉喻鑑石先生傳

喻禱字子才號鑑石其先南昌人後徙嚴陵建炎末第進士先生質直好議論謁趙忠簡鼎曰公之事上當使啓
沃多而施行少啓沃之際當使誠意多而語言少忠簡奇之引爲二客後都督川陝荆襄辟爲屬多所裨益卽薦
授祕書省正字兼史官校勘以許秦檜出知懷寧縣通判衡州致仕檜死復起歷提舉浙東常平以治績聞玉山
汪氏應辰其壻也門人知名者有程迥尤袤

玉泉語錄（補）

天下事只要消平不要激作

六經數十萬言只有十字能盡其義便足要之不出乎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而已

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則者卽也仕而優便是學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非仕而優則學乎
學而優便是仕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非學而優則仕乎春秋無褒貶聖人只如一面鏡相似
是非善惡各因其實

附錄

陳唯室步里客談曰。喻子才道王侍郎副中語云。文字使人擊空歎賞。不如使人肅然起敬。(補)

簽樞徐師川先生傳

徐俯。字師川。分寧人。以父禧死國事。授通直郎。累官至司門郎。張邦昌僭位。致仕。時工部侍郎何昌言。與其弟昌辰。避邦昌。皆改名。師川故名婢昌奴。每令驅使客前。建炎初。召爲右諫議大夫。紹興二年。賜進士出身。兼侍讀。尋簽樞密院事。四年。兼權參知政事。與趙忠簡鼎議事不合。出知信州。十年卒。先生之歸供州也。欲不復來。龜山謂之曰。公免得仕宦否。先生曰不能。龜山曰。如此。則當復來供職。仕宦處處一般。逃此至彼。彼亦有不安處。是無地可以自容也。先生曰。來此恐復爲人所陷。龜山曰。顧吾所自爲者何如耳。苟自爲者皆合道理而無愧。然而不能免者。命也。不以道理爲可憑。依而徙懼其不免。則無義無命矣。先生受教。

運判盧毋我先生魁

盧魁。(雲濠案儒林宗派。先生名奎。字公圭。)邵武人。政和初進士。仕至江西運判。嘗作毋我論。爲衆所推。號盧毋我。其學多得于龜山。晚寓黔中。所著筆錄十卷。

應先生衡

廖衡。字仲辰。口口人。龜山之姪壻也。在龜山門下。與羅豫章爲友。聚生徒于羅源南齋。議論得其盡奧。

知州林先生宋卿

林宋卿。(雲濠案一作宗卿。)字朝彥。仙遊人。嘗從了翁龜山學。崇寧中登第。後知恭州。奏罷貴州役。請蠲削下戶軍需絹。秩滿。以治行薦留再任。自受俸。非祿令所著者。一介不取。恭人祠之。南渡後。張忠獻浚建督。先生叩命起督府稟議。因條湖北兵籌五利。又有湖北事宜一集。督撫集議一集。及忠獻視師江上。辟宣府判官。不赴。(補)

提刑黃先生鏐

黃鏐。字用和。備城人。政和五年進士。龜山甚器重之。調西安丞。李忠定宣撫河東。辟爲屬。高宗拜監察御史。出提點江西刑獄乞祠。

文簡宋雲海先生之才

宋之才。字廷佐。瑞安人。舉進士。教授京兆府。每言士負卓犖材。皆可入聖賢之域。患使售爾。故深務箱養。積十八年。不易初官。召試除正字。丁母憂。服除。入爲校書郎。遷考功郎。言不可以講和忘進取。歷司業。權禮部侍郎。乞去。以敷文閣待制奉祠。所著有雲海敝帚集五卷。

宗鏡案林艾軒與揚次山書云。龜山先生有一徒弟在永嘉。不知其存否。今考之。當是宋之才也。是在當時已

多不識。況至于後世乎。他如范濟美李似祖曹令德名皆不可知矣。
雲漢謹案。瑞安縣志載先生起知衢州。卒諡文簡。

機宜李西山先生傳

李郁。字光祖。邵武人。元祐黨人深之子。龜山之壻也。嘗謂之曰。學者當知古人之學。何所用心。學之將何以用。若曰。孔門求仁。則何爲而謂之仁。若曰。仁人心也。則何者而謂之人心邪。先生退求其說。累請而累不合。熾心者十有八年。然後渙然若有得也。故其語學者。亦曰。學者于經。讀之又讀。而于其無味之處。益致思焉。至于羣疑並興。寢食不置。始當驟進耳。紹興初。以遺逸召對便殿。除勅令所刪定官。秦檜用事。先生自度不能俯仰。祿仕。遂遁迹西山。久之。起家福建帥司機宜。旋移病告歸。二十二年卒。著有易傳參同契論孟遺稿及詩文集。朱子言龜山之徒如蕭子莊李西山陳默堂。皆說禪。龜山沒。西山嘗有佛經疏追薦之。

李先生似祖

曹先生令德（合傳）

李似祖。曹令德。皆龜山弟子。嘗問何以知仁。龜山曰。孟子以惻隱之心爲仁之端。平居但以此體究。久久自見。因問二子尋常如何說隱。似祖曰。如有隱憂。勤恤民隱。皆疾痛之謂也。曰。孺子將入于井。而人見之者。必有惻隱之心。疾痛非在己也。而爲之疾痛。何也。似祖曰。出于自然不可已也。曰。安得自然如此。若體究此理。知其所從來。則仁之道不遠矣。二子退。或從容問曰。萬物與我爲一。其仁之體乎。曰。然。

祖望謹案。李似祖。當是光祖之弟。光祖兄弟。皆從龜山遊。

梓材謹案。西山有兄名階。字進德。傳見范呂諸儒學案。豈亦龜山弟子耶。又案龜山文集有樞密曹公墓誌。銘。樞密名輔。字載德。沙縣人。其弟名朝。當卽曹先生令德之名也。

檢討范先生濟美

范濟美。佚其名。建陽人。成童時。從師友肄業于郡庠。敝衣菲食。與貴遊子弟居。不少屈以苟合。由進士調除宿州教授。學者造門請業。皆虛往而寔歸。用薦者改從事郎。始薛右丞自負學有師承。聞先生名。令諸子從遊。會右丞被旨編集王荆公遺文。辟先生爲檢討官。逾月。卒于京師。年六十一。（參龜山文集）

陳先生彦

陳彦

梓材謹案。先生與蕭子莊同事文靖。見上子莊傳。其事未詳。

知州胡先生理（別見元城學案）

州守鄭先生柄（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舍人曾先生恬（別見上蔡學案）

章復軒先生憲

章先生慈（並見震澤學案）

隱君徐逸平先生存（見下子莊門人）

史館柴先生禹聲

柴先生禹功（合傳）

柴禹聲字元振。江山人也。同徐逸平學于毗陵。見龜山。鄉給事可久。爲作齋心室銘。高抑崇在太學。嘗薦之。會充

史館。其兄禹功字懋績。晚歲亦登揚門。

教授紅先生琦（別見武夷學案）

縣令翁子靜先生谷

翁谷字子靜。南劍人。政和三年進士。權知崇安縣。曰惟仁得民。未半年。百敝一新。有幹濟才。睦寇起。闔以鄰境戒嚴。先生團練鄉兵。守分水嶺。岌嶮竹嶺二寨屹然。時閩部三循吏齊名。曰黃端。陳麟。而先生爲之首。大吏怙勢自恣。反以城守事請訖之。先生抗辭不屈。逮繫圖扉。遠謫道卒。龜山哭之慟。謂其少而力學。惟奮是爲。積厚而施薄。默堂亦哭之曰。天下共寃渠。不恨。平生優國。自忘身。先生爲龜山高弟。願學錄皆失。其本末略見默堂文集（補）

縣令李先生德駿

李德駿。在龜山之門。以唐縣令死賊。（補）

梓材謹案。謝山稟底。于是條接云。翁子靖亦龜山高弟。而無從考其名。時蓋未見默堂集也。

鹽判童先生大定（見下庇民門人）

說書王先生師愈（見下默成門人）

檢正王彥穎庭秀

王庭秀字彥穎。慈溪人。政和二年進士。歷御史臺檢法官。高宗立。臺臣言僞楚時。庶官中如虞讓。王庭秀者。初非疾病。毅然而歸。願褒擢之。拜遷侍御史。與鄭黻力爭。明受降封事。出知瑋州。以右正言呂祉疏諫。召爲吏部郎。改左司。遷檢正中書門下省諸房公事。與黃潛善不合。引疾奉祠歸。彥穎從學龜山。其爲學。旁搜遠紹。不苟趨時好。

造詣深遠。操持堅正。毅爲文辭。俊邁宏遠。焜如也。有女嫁任賢臣廉叔。賢臣攝武昌。有奉饋。告其夫曰。異時貧甚。宜不聊生。亦且至今日矣。今日幸羸足。奈何以此自汚。說者以爲彥類之教也。

謝山跋四明志王檢正傳曰。檢正爲黃倍翁詩弟子。諸志爲作傳。皆排比其善行。而因學紀聞。撮其靡衲。集論議之妄。以鄭介夫爲妄言。陳少陽爲鼓變。是熙豐之法度。非元祐之紛更。謂黨人子孫爲謬賞。謂蘇黃文章爲末藝。甚者擬程子之學于墨釋。而以易傳成于揚謝之淵潤。詆趙張二相尤力。有是哉其謬妄也。

默成講友

賢良范香溪先生浚（別爲范許諸儒學案。）

衛公家學

忠定李梁溪先生綱

李綱字伯紀。待制夔之子。其祖自邵武居無錫。先生登政和二年進士。仕徽欽高三朝。積官至大常少卿。徽宗內禪。欽宗卽位。除兵部侍郎。金兵渡河。以爲東京留守。累除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先生被命勤王入援。未至而都城失守。高宗卽位。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罷爲觀。又殿大學士。復落職居鄂州。移澧州。萬安軍。次瓊州。放還任便。紹興二年。除觀文殿學士。湖廣宣撫使。兼知潭州。三年。復祠祿。居福州。九年。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大使。力辭。次年卒。年五十八。贈少師。淳熙十六年。賜諡忠定。先生負天下之望。以一身用舍。爲社稷生民安危。雖身或不用。用有不久。而其忠誠義氣。凜然動乎遠邇。每宋使至燕山。必問先生與趙鼎安否。其爲遠人所畏服如此。著有易傳內外篇。論語詳說。文章歌詩奏議諸集百餘卷。（參史傳）

梓材謹案。龜山爲先生父執。龜山年譜紹興五年。龜山八十三歲。四月二十三日。與先生論性善之旨。異日。龜山卒。是先生嘗聞道于龜山矣。

梁溪講友

右丞許崧老先生翰（別爲范許諸儒學案。）

子莊門人（胡周四傳）

獻靖朱韋齋先生松（別見豫章學案。）

隱君徐逸平先生存

徐存字誠叟。江山人。隱居教授。學者稱爲逸平先生。從學者至千餘人。所著有五經講義。林艾軒朱子皆敬之。江山向無儒宿。其學統自正介先生周穎受之胡安定。而先生繼之。

梓材謹案。柴元振傳言其同先生見龜山。衢州府志亦言先生從龜山學。然孜孜蒙齋爲先生集序云。逸平自言其學得於蕭先生。蕭先生得於龜山楊先生。蓋出於伊洛之學者也。樓攻媿爲江元適墓誌云。聞南塘徐誠叟之名。其學本於伊川。據此則先生殆由蕭氏從龜山。因以得伊川之傳者也。

默成家學

顯謨潘先生時（別見元城學案）

通判潘矯齋先生好諫

潘好諫。字伯益。松陽人。于默成爲同宗。默成爲作矯齋記而受教焉。性嗜文史。恂恂而馴。歷官自麗水尉至通判。紹興府以卒。（參宋文憲集）

默成門人

說書王先生師愈

王師愈。字與正。金華人。紹興間登第。官至崇政殿說書。（補）

梓材謹案。朱子爲先生神道碑云。潘舍人義榮奇之。召致門下。教視均子侄。與見龜山楊公。受易論語之說。公又自從東萊呂舍人居仁。問知中朝諸老言行之說。二公皆器許之。是先生本以潘氏門人。受教龜山。而

又及紫微之門也。

雲臺謹案。萬歷金華府志。載先生乾道中除金部郎官。召見事。御札俾奏。嘗稱其有諫官才。罷知饒州。後除浙江提點刑獄。巧祠卒。其爲政仁恕。而綱目整齊。朱子爲作墓誌。稱其有本有文。德望隱然。爲東州之重云。

鹿民門人

文節魏碧溪先生杞

魏杞。字南夫。壽春人。趙鹿民高弟也。紹興二年進士。以薦擢太府寺主簿。累遷參知政事。右僕射兼樞密使。先生嘗爲金通問使。正敵國禮。損歲幣。以不尋命。由庶官一歲至相位。帝方銳意恢復。先生左右其論。會郊祀冬雷。用模制災異策免。出知平江府。後以端明殿學士奉祠。告老。復資政殿大學士。卒。諡文節。（參史傳）

謝山碧溪魏文節公祠堂碑銘曰。文節本家焦山。以受經於趙公鹿民。來寓定居溪上。既振休。東閣之客景多。若張武子王季葬之詩。葛天民之怪。柴張甫之佚。無所不集。溪上風流。於斯爲盛。文節於孝皇時。最稱重臣。其使金不屈。卒正國書。用敵國禮。功尤大。秉鈞西府。惜乎未見其用。及投閒溪上。絕口不道時事。騫然人

外宏獎風流。不特吾鄉十八宰執之傑也。

莊靖汪適齋先生大猷

汪大猷字仲嘉號適齋鄞縣人。贈少師思溫子也。登紹興進士第。累官至敷文閣待制。諡莊靖。先生生而岐嶷。四歲誦孝經。能對客問。學中所講論語孟子。輒述口義以示同舍。一日千里。儕輩皆畏之。登第後。嘗習宏辭科。應用之文。足以行意。出爲州縣。守將多委以箋奏。南宮名表一出。士林誦之。孝宗朝。爲給事。咨訪時政。陳奏無隱。經筵講義。進故事。論治道之要。務爲實用。先生父少師。深仁厚義。稱於世。嘗曰。事上。行方便。物物上有利益。此吾志也。先生實能推廣之。居鄉。學校。屢圮。勸率巨室。且爲之文。謂崇釋老之居。以邀福澤。不如新夫子之宮。以助風化。凡生中義事。多自先生倡舉。晚以白大傳自況。真率之約。未嘗以齒齒上人。樓攻媿謂其內行修飭。名節純全。放於古之完人。先生庶幾無憾焉。有適齋存稿二十冊。手抄書曰適齋備忘十七冊。取唐宋名公詩集編爲詩韻四十冊。又有漫錄訓鑒等書。(參樓攻媿集)

附錄

任玉山與數文兄書曰。諸子失學。非細事。此正是著力時。若半路上落下。他日悔之無及。浮屠家比之如抱雞子。須暖不斷。(補)

梓材謹案。此條從玉山學案移入。數文卽適齋先生。三江汪氏皆一家。故稱數文兄。而以家學相勉云。又謝

山所錄玉山文集。又有與任叔嘉一條。叔嘉疑卽仲嘉之異。

通判童持之先生大定

童大定字持之。奉化人。事鄉先生趙庇民。總角入鄉校。會舍法罷。遊京師。中左學選。所交皆一時名士。高侍郎抑崇。以其天資粹美。盡以所聞相授。復從楊龜山先生遊。就正所學。靖康之亂。歸。徧取古今書讀之。造詣益邃。紹興癸亥。再入太學。尋以母憂去。起復。獨不謁時相。登進士第。調漢陽尉。親履畝。正其經界。收漁戶稅。不私一錢。調永嘉丞。轉江東漕屬。所至有善政。改宣教郎。授徽州教授。轉奉議郎。通判靖江軍。事。解秩歸。(參四明舊志)持之講友

通直舒德觀先生徽

舒徽字德觀。奉化人。廣平先生璘之父也。最與童持之講學相睦。陸文達復齋謂其溫恭。足以警傲惰之習。粹和足以消鄙吝之心。蓋亦學有原本者。持之。故龜山弟子也。遂爲廣平婦翁。(補)

息齋門人

通判童持之先生大定（見上庇民門人）

高國任先生材（別見和靖學案）

濼石門人

文定任玉山先生應辰（別爲玉山學案）

朝奉程少隨先生迴

程迴字可久號少隨。由寧陵徙居餘姚。登隆興元年進士第。知上饒縣。已而奉祠。嘗受經學於嚴陵喻氏。著古易章句十卷。易傳外編古易考古占法各一卷。又有春秋傳顯微例目論語孟子章句文史評經史說諸論辯太玄補贊戶口田制貢賦書乾道振濟錄等書。卒官朝奉郎。朱子稱其博聞至行。追配古人。釋經訂史。開悟後學。當世之務。又所通該。其高弟曰高元之。

文簡尤遂初先生表

尤表字延之。無錫人。入太學。以詞賦冠多士。尋冠南宮。紹興間登進士第。官至禮部尙書。年七十。贈金紫光祿大夫。諡文簡。先生少從喻濼石遊。乾道間。程氏學稍振。忌之者目爲道學。將攻之。先生時在掖垣。首言。夫道學者。堯舜所以帝。禹湯武所以王。周公孔孟所以設教。近立此名。詆訾士君子。故臨財不苟得。所謂廉介。安貧守分。以謂恬退。擇言顧行。所謂踐履。行己有恥。所謂名節。皆目之爲道學。此名一立。賢人君子欲自見於世。一舉足且入其中。俱無得免。此豈盛世所宜有。孝宗曰。道學豈不美之名。正恐假託爲姦。使真偽相亂爾。付出戒敕之。先生卒數年。韓侂胄擅國。於是禁錮道學。賢士大夫皆受其禍。識者以先生爲知言。嘗取孫綽遂初賦以自號。光宗書扁賜之。有遂初小稿六十卷。內外制三十卷。

雲濼案先生著作甚夥。久佚無存。今惟遂初書目及梁溪藁一卷行世。

梓材謹案。宋史先生本傳云。少從喻濼任應辰遊。則先生又及玉山之門。

尤延之語

仕而報怨。私也。仕而報恩。亦私也。（補）

附錄

孝宗將內禪。先令皇太子議事。遂初以常少兼諭德。上書太子曰。大禮所在。天下之事所趨。甚可懼也。願殿下事合大小。一啓上旨而後行。情無厚薄。一付衆議而後定。且利害之端。常伏於思慮之所不到。疑聞之萌。每開於隕防之所不及。儲副之位。止於侍聽問安。不交外事。撫軍監國。自漢至今。多出禮宜。事權不一。動有觸礙。乞俟稍廟

之後，便行懇辭，以章令德。太子答曰：可謂見愛之深。（補）

師川門人
隱君會艇齋先生季程（別見紫微學案。）
西山家學

隱君李澹軒先生呂

李呂，字鑑老，一字東萊，西山先生郁之再從子也。學於西山，年四十，卽棄科舉，讀易六十四卦，皆爲義說。百家無所不觀，而尤留意通鑑。手鈔至數百，於其中興衰得失，論者又數百篇。聚族千指，昕夕擊鼓集衆，致禮享堂。前後聚揖，自少至老，不以寒暑廢，或勸少休，先生曰：身率猶怠，况自怠耶？爲會宗法，歲時設遠祖位，合族薦獻，聚拜飲福，秩然可觀。學務躬行，深惡口耳之習，教人循循善誘，故不喜言貨財，苟可用物利人，則勇爲之，如立社倉，養下戶不舉之子，創屋療旅病，朱子嘗爲之記，歎其負經事綜物之才而不遇也。所著有澹軒集十五卷。子閔祖，見朱子弟子學案。（修）

附錄

先生晚與朱子契，其學甚著，有周易義說，每言易在識時權之以義，苟非真知義之所在，而喜言變，則反害易矣。

龜山續傳

宣教黃先生擴（別見紫微學案。）

逸平門人（胡周五傳）

州守鄭先生升之

鄭升之，字公明，紅山人也。師事逸平，以進士除學官，嘗言學術之害，莫甚於老莊，乞勿命題，召試館職，累官吏部郎守贛州，所著有鄭贛州集。

通判江玉汝先生介

江介，字邦直，德興人。少讀程子書，至水滸性善之說，喟然太息，視平日所學，不過爲利祿爾，亟走謁徐逸平於常山而師之。官進賢令，以旱賑卹有勞，勞縣吏多受賞，先生曰：子飢而母乳之，何賞爲？會詔蠲民田半租，先生以爲輪租之弊，雖合勺必取盈，若但蠲其半，僅有利於大戶，彼輸一升者，名減五合，而仍一升也。不若取貧民三升以下者悉蠲之，部使者程大昌以聞，從之。大昌喜曰：君雖官止百里，而惠加一路。隆興帥守龔茂良尤重之，改興國令，陳其邑五事，時不能用。轉四川總領司主管文字，東川大饑，總領主餉，不豫民事，先生請以庫之羨錢賑之，從。

昌守李燾亦亟稱之。通判恭州卒。所著有王汝堂集。先生誠懇敦重。有得於龜山之傳。其於逸平諱曰。爲不御酒食者終身。兩宰縣。可比古之循吏。門人以程端蒙爲最。

漕使柴退翁先生瑾

柴瑾。字懷叔。江山人也。師事逸平。以進士倅番陽。歲飢。使宜以常平米發賑。太守難之。答曰。設有咎。下官當自受之。入爲殿中侍御史。福建漕使。有退翁集。

鄭先生雍

陸先生律（合傳）

鷹君江先生泳

柴先生衡（合傳）

鄭雍。字德和。陸律。字子通。西安人也。江泳。字元適。柴衡。字元忠。江山人也。皆師逸平。（補）

雲濠謹案。樓攻媿誌江元適墓云。世居衢之開化。元適蓋在南塘之門。得其傳而不仕者。南塘。謂逸平也。

周先生貞

周先生孚（合傳）

周貞。字彥約。與其弟孚。字彥信。亦事逸平。（補）

梓材謹案。萬氏儒林宗派。載二周先生皆江山人。

矯齋家學

潘先生景夔

潘先生景尹（並見麗澤諸儒學案。）

說書家學

朝奉王定庵先生黼

縣令王先生洽（並見麗澤諸儒學案。）

碧溪門人

文懿陳菊坡先生居仁

陳居仁。字安行。興化軍人。父特進齊。娶鄧汪氏女。因家焉。建炎三年。生先生於奉化。少長穎悟。十歲能屬文。登紹興二十一年進士。由管庫兼檢討官。丞相壽春魏公使金。先生嘗學事之。薛先生爲書狀官。時和戰未決。先生以

身許魏公。魏公察無懼色。喟曰：仁者之勇也。卒成禮而還。爲御史。奏言：李燾莫濟。宜召用。又上選武臣恤士卒。寬逋負。省叢墜。諸疏凡有所聞。抗言無避。先生五縮郡組。仕至華文閣。真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事君臨民。自信無愧。慶元三年。卒於家。諡文獻。先生學問深醇。文辭溫潤。周益公尤愛重之。嘗薦於孝宗曰：臣交游多矣。耐歲寒者。惟陳居仁一人。歷仕中外。惜官物如己物。治公事如私事。公退則便坐。蕭然疑塵滿室。澹如也。遂以澹名室。喜談故書。尤熟於班左。摘其精要爲一編。名曰摘芳。有奏議制稿二十卷。詩文雜著十卷。學者稱菊坡先生。（參樓攻媿集）

管庫張雪窗先生良臣

張良臣。字武子。一字僕卿。襄邑人。家於四明。篤學好古。擢隆興進士第。從魏文節史忠定遊。二公薦士如林。先生獨芒屨藤杖。日與高逸往來其間。不復以名宦爲念。淳熙末。始管庫行都。朝士稍知而愛之。而病不可爲矣。著有雪窗集。先生試南省。文節爲參詳官。攜三策以見。知舉張燾曰：此文拙古。必故人張武子所作。使欲得士。願以進。燾許之。撤試。果先生也。文節晚居小溪山中。日從酬唱。（參延祐四明志）

文靖舒廣平先生璘（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舒氏家學

文靖舒廣平先生璘（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沙隨門人

高萬竹先生元之

高元之。字端叔。武烈王瓊之七世孫也。建炎間。衣冠南渡。父寓籍明州。因家焉。家貧無書。得易一編。口誦不輟。數日忘盥櫛。後受易春秋學於沙隨程氏。時傅伯成爲郡教授。少許可。折節與之交。由是鄉學者數百人。師事之作變離騷九篇。五上禮部。卒不第。而門人俱顯仕。將死。屬書樓攻媿。以歐陽子南省白欄求誌文。貧不能葬。門人會葬。立祠。歲時祀之。號萬竹先生。先生事親孝。貧能輕財。復喜言兵。凡陰陽方技九筮之說。悉能究其指歸。（參延祐四明志）

祖望謹案。萬竹先生遇老校退卒。與之談中原及兵家事。抵掌慷慨。有封狼居胥之志。故論兵法尤精。

謝山高氏春秋義宗序曰：端叔受學於沙隨程氏。學日以博。故其於周易於毛詩於論語。皆有撰著。而摘拾之富。至三百餘家者。春秋也。爲書百五十卷。先是高憲敏公息齋。會有春秋集注。而端叔繼之。故吾鄉稱爲

春秋二高。不以名位甲乙也。

御史宋先生元之

宋先生元龜（合傳）

宋元之。字伯九。餘姚人也。與弟元龜同受易於沙隨。舉進士。光宗受禪。求直言。先生極言官爵冗濫。士風不競。宰相倚阿。佛老蠹民。武事廢弛。皆切中時弊。召赴行在。賜對。請得劇邑自效。知弋陽。輔臣薦其可任臺諫。乃自廬州判權御史。抗章言蘇師且不法。以中旨罷。（補）

曹无妄先生建（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澹軒家學

帥幹李綱齋先生閔祖

李先生相祖

縣尉李先生壯祖（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玉汝門人（胡周六傳）

大學程蒙齋先生端蒙（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菊坡家學

清敏陳先生卓

陳卓。字立道。文懿公菊坡第五子。壯歲登進士第。官意泊如也。其守寧國。以中書舍人補外。道由臨安。丞相史彌遠欲見之。先生謝不往。為翰苑官。草詔告中外。讀者咸感動。端平二年。簽書樞密院事。未幾。巧祠還里。平生不營產業。以贖書所酬金築世綸堂。退居十六年。卒。年八十有六。諡清敏。樓攻媿稱菊坡精力德量。舉不可及。立道則於再世見之矣。（參延祐四明志）

參議陳西麓先生允平

陳允平。字君衡。文懿之孫。清敏之弟之子也。德祐時。授沿海制置司參議官。祥興元年。先生與蘇劉義書。期九月以兵船下慶元。當內應。為怨家所訐。且言禮部尚書高衡孫等二十餘人皆聯署。時張洪範督師南下。遣招討使王世強圍捕。同官袁洪解之。得釋。後以人才徵至北都。不受官。放還。善詩辭。與吳文英翁元龍齊名。（參袁清容集）

粹材謹案。謝山原底標題。陳西麓監丞入慈湖。然考其事略。絕不言其師承。不如附列陳氏家學為得。

菊坡門人

直言張荃翁先生端義（別見慈湖學案）

雪窗家學

張先生時

張時一名鄺。字居卿。雪窗先生良臣子。諱於微。（補）

遂初續傳

尙書尤木石先生濬（別見水心學案）

卷二十六 廌山學案

廌山學案表

游酢	呂本中	別為紫微學案
附兄醇	曾開	從孫集
明道伊川門人	陳侁	子長方
安定濂溪再傳	江琦	別見武夷學案
	子少方	並見震澤學案
胡寄國	別為武夷學案	
陳壇	別為陳鄒諸儒學案	
並廌山講友		

廌山學案

祖望謹案。廌山游文肅公在程門。鼎足謝湯。而遺書獨不傳。其弟子亦不振。五峯有曰。定夫為程門罪人。何

其晚謬一至斯與。予從諸書稽搜得其粹言之一二。述廬山學案。

梓材謹案。謝山序錄刊本。稱游肅公。而盧氏所藏彙底。作文肅公。肅公。或因下卷序錄尹肅公而譌。

二程門人（胡周再傳）

敬肅游廣平先生酢（附兄醇）

游酢。字定夫。建州建陽人。與兄醇。俱以文行知名於世。所交皆天下英豪。先生雖少。當時老師宿儒。咸推先之。伊川以事至京師。一見謂其資可進道。時明道知扶溝縣。兄弟方以倡明道學爲己任。設庠序聚邑人子弟教之。召先生來職學事。先生欣然往從之。得其微言。因受業焉。元豐六年。第進士。調越州蕭山尉。侍臣薦爲太學錄。除博士。乞外以便養。得知河陽。范忠宣純仁判河南。待以國士。有疑。輒咨之。忠宣移潁昌。辟自隨。爲學教授。及入相。復以爲大學博士。忠宣罷。先生亦請外。簽判齊州。丁憂。服除。移泉州。徽宗立。擢監察御史。出知和州。歲餘。主祠。後知漢陽軍。再乞祠。後知舒州。再知濠州。罷歸。家寓歷陽。宣和五年卒。年七十一。先生性穎悟。有治劇才。時修奉祠館。編氓困於征調。所至騷然。先生更數郡。處之裕如。民不勞而事集。所著有易說詩二南義中庸義論語孟子雜解各一卷。

雲麓按。楊龜山集有先生墓誌。稱所著易說等書外。復有廬山集十卷。考之年譜亦合。久無完本。世所行者。乃掇拾各書。合爲四卷。

廬山遺文

易之爲書。該括萬有。而一言以蔽之。則順性命而已。陰陽之有消長。剛柔之有進退。二義之有隆污。三極之道。皆原於易而會於理。其所遭者時也。其所託者義也。其所致者用也。知斯三者。而天平之理得矣。斯理也。仰則著於人文。俯則形於地理。中則隱於人心。而民之迷日久。不能以自得也。冥行於利害之域。而莫知所向。聖人有憂之。此易之所爲作也。伏羲象之而八卦成。文王重之而六爻具。周公繫之辭。仲尼訓其義。自伏羲至於仲尼。則易之書不遺餘旨矣。蓋將領天下於中正之塗。而要於時措之宜也。居則觀象而玩辭。動則觀變而玩占。以與心則虛精。以應物則事舉。天且助之。人且與之。而何凶咎之有。故曰是與神物以前民用。又曰因貳以濟民行。此四君子之用心也。（孫榮心易傳序）

梓材謹案。謝山序錄云。從諸書搜得其粹言之一二。知是書原底。必有廬山粹言。而今已矣。姑錄其遺文一

筮仕之初。縣有疑獄。十餘年不決。公攝邑事。一問得其情而釋之。精練如素宦者。人服其明。

雲儼按此條爲楊文靖語。

伊川曰。游酢非昔日之游酢也。固是類然。資質溫厚。又曰。游酢讀西銘。已不能逆於心。言語外立得箇意思。便能道中庸矣。

又曰。游酢揚時先知學禪。已知向裏。沒安泊處。故來此。卻恐不變也。

游子問謝子曰。公於外物一切放得下否。謝子謂胡子曰。可謂切問也。胡子曰。何以答之。謝子曰。實向他道。就上面做工夫來。胡子曰。如何做工夫。謝子曰。凡事須有根。屋柱無根。拆便倒。樹木有根。雖翦枝條。相次又發。如人要富貴。要他做甚。必須有用處。尋討要用處病根。將來斬斷便沒事。上蔡語錄。

呂紫微曰。定夫後更學禪。大觀間。某以書問之云。儒道以爲順此父子君臣夫婦朋友兄弟。則可以至於聖人。佛道去此。則何以至於聖人。吾文既常二程學。後又從諸禪遊。鄉二者之論。必無罅闕。敢問所以不同。何也。游答云。佛書所說。世儒亦未深考。往年嘗見伊川云。吾之所攻者迹也。然定安所從出哉。要之此事須親至此地。方能辨其同異。不然。難以口舌爭也。定夫言前輩往往不會看佛書。故誣之如此之甚。而其所以破物者。自不以爲然也。朱子記先生祠堂曰。先正忠肅公之與先生遊也。笑談論議。書疏詞章。皆所親見而聞之者。至今尙能誦之。其雍容俯仰之間。又能併得其深微之意。使聞者恍然若將復見其人焉。問定夫記程先生語中一物不該非中也。一事不爲非中也。一息不存非中也。何哉。爲其偏而已矣。朱子曰。便是此說中字不著。中字之義。不如此。他說偏字。卻是一偏。一偏便不周備。卻不妨。如定夫記此語不親切。不似程先生。每常說話。緣他夾雜王氏學。當時王氏學盛行。薰炙得甚廣。

廬山講友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別爲武夷學案。）

忠肅陳了齋先生確（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廬山門人（胡周三傳。）

文清呂東萊先生本中（別爲紫微學案。）

侍郎會先生開

會開。字天游。吉甫之兄也。其先贛人。徙河南。崇寧進士。官至刑部侍郎。從學廣平。日讀論語。求諸言而不得。則反求諸心。每有會意。欣然忘食。先生天性孝友。厚於九族。信於朋友。立朝錫事。臨大節而不可奪。師友淵源。蓋有所

自云。

錄事陳侁先生

陳侁字復之長樂人也進士。雲濠案先生嘗為洪州錄事卒于官。與陳了翁善。了翁謫嶺外。先生以書賀之。凡數千言。由此得罪。先生有志伊洛之學。乃從廣平游氏受業。得其治氣養心行己接物之要。故雖以了翁故被讒。不改其節。晚年遣其二子與王信伯游。所稱唯室先生者也。補。

教授江先生琦。別見武夷學案。

會氏家學。胡周四傳。

知軍會先生集

會集字致虛。雲濠案謝山學案劉記有云。會正中字致虛。又一條云。會中節致虛。並與此異。俟攷。吏部尚書橋之孫也。紹興間累官知南康軍。勤理庶務。篤信二賢。先生承其從祖天游吉甫二先生之學。而於東萊為中表。又從南軒。

梓材謹案。是傳從南軒學案移入。以其本承家學也。

陳氏家學

講官陳唯室先生長方

陳先生少方。並見震澤學案。

卷二十七 和靖學案

和靖學案表

尹焞	呂和問	李繪	子季札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材從子	呂廣問			
伊川門人	呂本中			別為紫微學案
安定廉溪陳	呂稽中			
水百源再傳				

呂堅中

呂弼中

子大器

子大倫

子大猷

子大同 並見紫微學案

馮忠恕

祁寬

王時敏

劉芑 別見元城學案

徐度 林憲

陸景端 林光朝 別為艾軒學案

虞仲琳

高材 子公亮 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高選

韓元吉 子澆 別見清江學案

邢純

程暉

蔡迨

子武子

蔡仍

徐正夫

黃循聖

沈晦

□伯充

羅靖

羅竦

並二呂講友

滕愷

節夫學侶

私高閱 別見龜山學案

蘇昞 別見呂范諸儒學案

張繹

馮理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王蘋 別為震澤學案

並和靖講友

祖望、蕙、案、和靖尹肅公於洛學最爲晚出，而守其師說最醇。五峯以爲程氏後起之龍象，東發以爲不失其師傳者，良非過矣。述和靖學案。

梓材案是卷黃氏本有作和靖學案語略，今移于和靖傳後。

伊川門人（胡邵再傳）

肅公尹和靖先生傳

伊焯，字彥明，一字德充，祖源，字子斷，與弟侏並有名。世爲洛人。叔材亦以學行顯，遊於司馬溫公、邵康節之門。

梓材案：此下原有溫公入相，材以遺逸薦爲學官，康節所謂洛中三賢之一也。二十三字，以己爲材立傳于涼水學案，節之。

先生既家世耆宿，少聞長者之教，年二十爲舉子。因蘇季明以見伊川。紹聖元年，發策有元祐邪黨之問。先生曰：噫，尙可以干祿乎哉？不對而出。告伊川曰：焯不復應進士舉矣。伊川曰：子有母在，先生歸告其母。陳母曰：吾知汝以善爲養，不知汝以祿養。伊川聞之曰：賢哉母也。大觀元年，諫官范致虛攻其爲程頤羽翼。靖康元年，五十五歲，種師道薦其學行可備講說，召至京師，賜號和靖處士，放還。明年，金師陷洛，闔門被害。先生死復甦，轉徙長安山谷中，劉豫僭號，以禮聘，先生不至。夜渡渭水，流離至蜀。張公浚宣撫川陝，館之。張公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此孟子至論。先生曰：不然，好善優於天下，乃爲至爾。蓋規張公之自是也。紹興五年，侍講范公冲舉先生自代。高宗謂侍臣曰：昔召程頤，自布衣除崇政殿說書，焯可依例。令宣撫司律遣赴行在所。先生累辭不得，設祭於伊川，乃上道。其辭有曰：有補於時，則未也，不辱其門，則有之。至九江，諫官陳公輔有疏攻程學，先生止不進。上奏曰：焯師程頤垂二十年，學之既專，自信甚篤，使焯歷列經筵，其所敷釋，不過聞於師者，舍其所學，是欺君父。時張公入相，上章復薦，詔紅洲津遣入見，力辭。高宗曰：知卿從學程頤，待卿講學，不敢有他也。加祕書郎。八年，除祕書少監。每當赴講前一日，必沐浴更衣，置所講書於案上，朝服再拜，齋於燕室。學者問之，先生曰：吾言得入，則天下蒙其利，不能則反之。欲以所言感悟人主，安得不敬。一日，高宗問先生曰：紂亦是君，孟子何故謂之一夫？先生曰：此非孟子之言。武王誓師云：獨夫紂，供惟作威。高宗又曰：君視臣如土芥，則臣亦便可視君如寇讎乎？先生曰：此亦非孟子之言。書云：撫我則后，虐我則讎。高宗謂丞相趙鼎曰：朕嘗以此問張九成，九成曰：才不爲君，便是獨夫。不如尹焯之明白也。解論語以進。高宗又謂趙鼎曰：尹焯日間所行，全是一部論語。鼎曰：陛下可謂知人矣。高宗又問先生：卿之粹厚，何以臻此？先生曰：臣但一生不敢作過。高宗笑而然之。高宗好看黃山谷詩，先生曰：此人詩有

何好處。陛下看他何用。未幾求去。高宗語參知政事劉大中曰。煇學問淵源。足爲後學矜式。班列中得老成人。亦是朝廷氣象。以直徵獄閣主。管萬壽觀。仍侍經筵。除試大理少卿。權禮部侍郎。秦檜獨相。力主和議。先生上疏言其不可。又遺書於檜。檜大怒。既除徵獄閣待制。先生言職在勸講。或有發明。當去一。貪戀寵榮。遂移張守。當去二。不量分守。言及國事。識見迂陋。當去三。以病乞去。更獲超遷。當去四。國典禮經。七十致仕。當去五。疏上。提舉江州太平觀。尋遷一官致仕。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卒於會稽。年七十二。疾革。門人稱遺表。先生曰。某一部孟子解。便是遺表。伊川嘗言尹彥明。他時必有用於世。又曰。我死而不失其正者。尹氏子也。程門學者。龜山與先生最後死。先生窮居講論。不肯少自貶屈。拱手斂足。卽醉後未嘗別移一處。在平江。累年所用。止有一扇。用畢置架上。凡百嚴整有常。一僮見之曰。吾不知儒家所謂周孔如何。恐亦只如此也。先生在經筵。每自不安。曰。只講兩行書。如何做。得致君澤民事業。故急急求去。然則先生之用於世者。固未盡也。所著有論語孟子解。《雲濠案陳直齋書錄解題》稱先生著有孟子解。而無論語解。其門人王時敏別編所著爲《和靖集八卷》。

百家謹案。和靖在程門。天資最魯。而用志最專。嘗自云。某不健。張思叔。如凡請問未達。三四請益。尙未有得處。久之乃得。如思叔則先生纔說。便點頭會意。往往造妙。然某雖愚鈍。他日持守。思叔恐不及某。伊川然之。朱子云。和靖直是十分鈍底。被他只就一箇敬字做工夫。終做得成。又云。和靖不觀他書。只是持守得好。他語錄中說持守涵養處。分外親切。可知學不在多。只在功專志一。林拙齋紀問紀尹和靖先生家居。終日竦然。家人問餓渴飲食。然後唯阿應之。不爾不言。可想見其專功靜度矣。其後林拙齋之後有東萊。陸子正之後有艾軒。皆名世大儒也。

和靖說

學者切不可富貴爲大事。富貴儻來之物。纔役心於此。則不可爲學矣。

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此孟子說心。非說性也。

某一日侍坐於伊川。請曰。某看會子三省。誠而已。伊川曰。不意賢看到此緊要處。

孟子說三樂處極好玩味。一歸之天。二歸之己。三歸之人。王天下則果在外也。

鄉黨一篇。門人弟子寫出一箇聖人之德容。學者當潛心焉。中庸自仲尼初述而下。至無聲無臭至矣。言孔子之大。鄉黨一篇。自始至終。言孔子之小。子思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詩曰。鸞飛戾天。魚躍於淵。言其上下察也。

梓材謹案。此與鄉黨云云。本作一條。今畫爲二條。

某昔在涪陵千佛寺居。扁坐處曰二畏齋。至此復取舊額扁坐榻之前。聊以自警。後因看人編伊川師說。說二畏處曰。畏天命。不負所畀付。畏大人。亦以自畏。畏聖人之言。以自進德也。某不覺愧於中者累日。蓋平日以是名齋。自謂有深得。且如畏聖人之言。只是謂道之所在而已。又何嘗推得到此。乃知伊川凡語言必推用於己。自此亦當少戒輕爲人解釋聖言也。畏大人時。且如端莊而坐。亦所以自畏也。

某昔在伊川席下。有學者來問六十四卦。以某觀之。皆不須得。只乾坤足矣。伊川曰。要去誰分上使。其人曰。聖人分上使。伊川曰。聖人分上。一字也不須得。

讀聖人之書。須是有所自得。且如論孟。從少知是孔子孟子之書。不敢說爾。非真知也。要如不知有孔孟。而知爲孔孟之說。乃所謂真知爾。

梓材謹案原本和靖師說二十四條。令別標和靖文集者一條。移爲附錄者五條。移爲祁氏師說者二條。移爲王氏師說者八條。

和靖文集

程先生遺書。雖以講說而傳。亦以誦解而陋。况其所論所趨。不無差誤。豈惟無益。害又甚焉。(進論語序)

慈溪黃氏曰。程門之傳。惟先生最得其正。其餘率染異論。先生此語。蓋有爲而發。

宗嚴案和靖只就敬字上做工夫。故能有所成就。晦庵謂其只明得一半。蓋以伊川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和靖用得敬一半。闕卻致知一半也。愚以謂知之未致。仍是敬之未盡處也。以識仁篇論之。防檢似用敬。窮索似致知。然曰心苟不懼。何防之有。則防檢者是敬之用。而不可恃防檢以爲敬也。曰存久自明。安用窮索。則致知之功。即在敬內。又可知也。今粗視敬爲防檢。未有轉身處。故不得不以窮理幫助之工夫。如何守約。若和靖地位。謂其未到充實。則可。於師門血脈。固絕無走作也。

附錄

先生因蘇明見伊川。自後半年。亦得大學西銘看。

伊川教人。專以敬以直內爲本。先生獨能力行之。先生言伊川先生教。只是專令用敬以直內。若用此理。則百事不敢輕爲。不敢妄爲。不愧屋漏矣。習之既久。自然有所得也。往年伊川先生自涪陵歸。憇日日見之。一日讀易。至敬以直內處。因問不習无不利時。則更無睹。當更無計較也耶。伊川深以爲然。且曰。不易見得如此。且更涵養。不要輕說。

明道嘗曰。天下事只是感與應爾。先生初聞之。以問伊川。伊川曰。此事甚大。當自識之。先生曰。靜之斯來。動之斯

和是亦感與應乎曰然。

嘗請益於伊川。先生曰。某爲動靜一理。伊川曰。試喻之。適聞鐘聲。某曰。譬如鐘未撞時。聲固在也。伊川喜曰。且更涵養。

論動靜之際。聞寺中叩鐘。和靖曰。說著靜。便多一箇鐘字。說動亦然。伊川頷之。和靖每日。動靜只是一理。陰陽死生亦然。

伊川與和靖論義命。和靖曰。命爲中人以下說。若聖人只有一箇義。伊川曰。何謂也。和靖曰。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者。不爲也。奚以命爲。伊川大賞之。

溫州鮑若用與鄉人十輩從伊川。伊川遣之見和靖。次日。伊川曰。諸人謂子斲學。不以教槩。果否。先生曰。某以諸公來先生之門受學。某豈敢輒爲他說。萬一有差。便是誤他一生。伊川頷之。初奔蜀。止于倍。倍爲伊川讀易之地。聞二畏齋以居。邦人不識其面。

先生嘗言學者所以學爲人也。又語人曰。放教虛問。自然能見道。

先生在從班時。朝士迎天竺觀音於郊外。先生與往。有問何以迎觀音也。先生曰。衆人皆迎。某安敢違衆。又問曰。然則拜乎。曰。固將拜也。問者曰。不得已而拜之與。抑誠拜也。曰。彼亦賢者也。見賢斯誠敬而拜之矣。

邢叔端一日歸。謂先生曰。府中諸公謂先生官已四品。雖小衫自當用紅鞵帶。先生笑曰。某已致仕。自是無官。何用此爲。鞵帶不足。又要紅鞵。紅鞵不足。又要兼金。孟子曰。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心一而已。移來移去。至於熱中。則無不爲矣。

李泰發曰。和靖之學。眞所謂絮靜精微。

朱子曰。和靖日看光明經一部。有問之曰。母命不敢違。如此使是平日缺卻論父母於道一節。便致得如此。黃東發曰。和靖雖亦以母命誦佛書。而絕口未嘗談禪。斯道之碩果不食者也。

祖望謹案。慈溪黃氏極尊先生。謂其能守師門之說而不變也。獨其論先生之辭官。則曰。天生人才。分量各殊。如先生者。實德有餘。歷死生患難不變。惟兢兢然保其身於無過。使當承平。羽儀天朝。表厲風俗。可矣。南

渡何時。忠臣勇將。廢置不用。坐觀中原之傾覆。一時大臣。方且連年趣迫。強致先生。以文太平。建武投戈講藝之實。恐不其然。然是豈先生之所樂聞哉。故其第十五辭免狀。有曰。方今國步尙艱。中原未復。進退人才。

當明緩急。宜先俊傑。以濟艱難。白首書生。何益事功。嗚呼。此先生痛心之言。豈尋常辭免之云。讀之令人太息。是黃氏頗以先生之短於經世爲惜也。予則謂不然。先生之才。未必肆應。然使高宗果用先生爲相。必不

斥趙忠簡張忠獻李莊簡及韓劉諸驍將而殺鄂王矣。則於恢復何難之有。朱子之論龜山與黃氏之論先生大略相同。夫欽宗何嘗能用龜山。若能利用之。則龜山使能用李忠定。神忠憲。而於恢復何難之有。惟其用之。不固。而但欲置之朝列。希太平之自致。是則可爲大息者也。

和靖講友

博士蘇先生明（別見呂范諸儒學案）

張恩叔先生鐸

馮東臯先生理（並見劉李諸儒學案）

著作王福清先生贛（別爲震澤學案）

和靖門人（胡邵三傳）

呂節夫先生和問

呂和問字節夫。文靖公夷簡從會孫。弟廣問仁夫主藝源簿。奉先生以俱。又有維揚羅靖仲。恭棘叔恭亦來客焉。於是李仲參父子得從之遊。而滕戶曹愷南夫亦受學焉。（參朱子文集）

知州呂仁夫先生廣問

呂廣問字仁夫。和問之弟。南渡始家寧國之太平。先生自少一拔能文。年二十。卽貢太學。登宣和七年進士第。授宣州士曹掾。屢辟主管機宜文字。尋罷。屏居黃山之隅。怡然若無意于世者。以流寓恩監西京中徽廟。選主德安。招輯流亡。建學舍以教其子弟。官至權禮部侍郎。除集賢殿修撰。知池州徽州。先生少時家貧。兄弟奉親至孝。聚族數百指。無閒言。賓客過之。疏食菜羹。講論道義。終日不厭。（參南澗甲乙彙）

文清呂東萊先生本中（別爲紫微學案）

計議呂先生稽中

呂稽中字德元。本中兄弟行也。張公浚宣撫川陝。辟爲計議官。尹和靖入蜀。先生是依。和靖謂之曰。吾老矣。此事當屬之子。學者來問。和靖以屬之。先生曰。不殊於吾。和靖卒。爲誌其墓。

縣令呂景實先生堅中

呂堅中字景實。本中兄弟行也。其官祁陽令。胡致堂爲作學宮記。稱其服勤。和靖左右有年。今試之政事。先生與焉。忠恕祁寬同記。和靖語。

薦部呂仁武先生翱中

呂彌中。梓材案彌中原作朋中。誤。字仁武。東萊郡侯第三子。累官駕部員外郎。嘗從其兄遊於和靖之門。東萊之大父也。

知軍馮先生忠恕

馮忠恕。字貫道。汝陽人也。其父東皐處士理。與和靖同學於洛。至必同處。靖康初。和靖被召赴闕。先生從之遊。紹興中。先生爲黔州節度判官。和靖寓居。遂畢所學。後知梁山軍。

隱君祁先生寬

祁寬。字居之。均州人。雲濠案均州一作均陽。南渡後。寓廬山。隱居不仕。和靖作論語解。稱先生與王岳諸公與有力焉。王樞密庶與之善。

祁氏師說

先生曰。初見伊川時。教某看敬字。某請益。伊川曰。主一則是敬。當時雖領此語。然不若近時看得更親切。寬問如何是主一。願先生善諭。先生言敬有甚形影。只收斂身心。便是主一。且如人到神祠中致敬時。其心收斂。更不著得毫髮事。非主一而何。又曰。昔有趙承議從伊川學。其人性不甚利。伊川亦令看敬字。趙請益。伊川曰。整衣冠。齊容貌而已。趙舉示先生。先生於趙言下。有箇省覺處。

梓材謹案。此段前後統載伊川學案。百家案云。此條爲祁居之所記。內稱先生。則尹和靖也。今併歸於此。

先生嘗書數句說易曰。易之道如日星。但患於理未精。失於三會。則暗於理者也。聖人復生。恐不易吾之言。寬問之。先生曰。吾看易逆數也。故有是說。正在未到泰之上六。便要知泰之將極。未到否之上九。便要知否之欲傾也。

隱君王先生時敏

王時敏。字德修。上饒人。有師說二卷。記和靖之語。和靖卒。先生爲之立後。其教人云。一者要識一塊字與恥字。一日。問難紛然。先生曰。不必多問。但去行取。且如理會。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只管說如此是精。如此是一。臨了中卻不見。朱子嘗以書問和靖之學於先生。

王氏師說

先生每與時敏講書。必具衣冠。或深衣。講畢。則曰。盡誠及物者我也。誠之者。其在子乎。或引呂與叔中庸後曰。諸君有意。今日之講。猶有望焉。無意。則不肖自爲曉曉無益。不幾於侮聖言者乎。

先生曰。學者不可無師友。師道嚴。須是友。觀易兌卦。全說朋友。公且看樊遲問仁。孔子告以愛人。問知。告以知人。孔子竭始終言之。當時樊遲無所進。故又告以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遲復無所進。及退而見子夏。且以舜湯

之事言之。然後釋然不復問。朋友之得。可謂多矣。因言某昔從伊川問不切。只是不答。若要切切懇懇。是朋友時敏欲學讀孟子。問曰。孟子不知誰解得好。先生曰。無出趙氏。公且看趙氏注。因曰。某被旨解孟子。孟子逐段自說分明。今更不復解。但與逐段作一說。提其要而已。

時敏因侍坐。語及孟子。先生曰。近來看得如何。對曰。數日看得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先生大聲曰。如斯而已矣。既而曰。盡得此。便是聖人。

先生謂時敏曰。賢在此飲食。恐粗糲。時敏起謝曰。時敏田家子。本無食祿分。今來分先生祿食。大段僭越。豈問其粗糲。先生大笑曰。士志於道。而取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今士大夫好事治飲食。所謂養其小體爲小人。因目其左右云。

有新第人來見先生退。先生爲時敏講論語第七篇。呂憲又送改官文字邢叔端。舉家甚喜。先生曰。人心固不足。秀才望得解。得解望及第。縵衫望緋衫。緋衫望紫衫。何時是已。此所謂小人長戚戚。因曰。前輩各別。歐陽公及第後。棄其所業。與伯祖師魯習古文。近來如謝顯道楊中立。皆因及第後來歸伊川。時敏歸語呂丈。呂曰。先生長者。說話有益。某祖父侍講在家。亦有新第人來見。是魏戚。不欲言其名。久之曰。某特將二經新義編成門類。以便學者。侍講曰。公更待應舉邪。其人大慚。

呂紫微書問釋氏輪迴之說。先生謂時敏曰。居仁泥於生死輪迴。某已作書喻之。引潮以喻輪迴。賢他日見渠作某拜意問渠。今世既做了中書舍人。後世更要做宰相。輪迴之說。佛家之愛便宜也。未幾。呂再書至云。既無輪迴。人何苦爲善而不爲惡。先生笑曰。只這裏便是私心。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生天地中。其本甚善。幾會教你爲惡作賤。他來得之太虛。還之太虛。我在何處。

先生愛潔淨。地有污穢。必去之。嘗說某只有這些克不去。時敏問孔子告顏子克己復禮。若非禮之視聽言動。亦須如此克邪。先生曰。是也。因言伊川亦如此。一領黃袖道服。至破亦潔淨。嘗曰。衣不欲異。欲其潔。食不欲異。欲其精。

雲巖謹案。諸條所謂先生。皆謂和靖。蓋德修與韓尙書元吉同師和靖。尙書子浣著澗泉日記。謂德修云。先公友也。從呂居仁學。居仁薦之尹和靖。江西通志云。嘗從東萊呂氏辭。謂大東萊爾。儒林宗派以爲小東萊門人。誤矣。

提刑劉順賓先生芮（別見元城學案）
侍郎徐惇立先生度

徐度字惇立。睢陽人。太宰虞仁子也。太宰在政府。晚譽不終。先生獨刻意爲學。嘗問和靖曰。某有意於學。而未知所以爲問。和靖曰。果有此意。歸而求之。有餘師。又嘗以蘇氏戰栗之說爲問。和靖怫然曰。訓經而欲新奇。則亦何所不至矣。先生官至吏部侍郎。寓居吳興之弁山。嘗與汪文定公諫上光堯尊號。長於典故之學。

雲麓謹案。先生嘗著御榻編三卷。陸放翁劍南集有是書跋語。

梓材謹案。先生又有國記五十八卷。陳直齋曰。其書詳明。頗得中。而不大行于世。鄞學有魏邸舊書傳得之。是吾鄞藏書之最先者。

監稅陸子正先生景端

陸景端字子正。本海寧人。其後居吳。父韶之任察官。以風流文采爲時所宗。先生學於和靖。學問精深。造履清白。橫補極稱之。其任監稅時。嘗以書託之。常中丞同曰。謂稅場體例多貪贓。此郎乃能孤立其間。中丞試引之。座未間。以利害當知其所存矣。先生官位所至。無可考。晚年以和靖之學傳林艾軒。見於宋史。艾軒傳而失載其名。予讀施彥執北窗炙轍乃得之。因並得其說經之言二條。亟喜而傳之。(補)

梓材謹案。謝山于艾軒學案序錄。言陸氏亦從信伯游。是先生亦震澤門人。

附錄

施氏北窗炙轍曰。子正謂予曰。孟子論浩然之氣。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伊川則以至大至剛以直爲句。其下止曰養而無害。介甫則以至大至剛爲句。以伊川爲句。止能形容浩然之氣。于直字毫無功用。以介甫爲句。直字方有力。予深喜其說。

又曰。子正論易曰。習坎有孚。惟心亨。未得其說。偶一日間。畫臥。乃聞隔壁兩脚夫當渡江。其一曰。錢塘江甚險。汝託得此心否。某乃撫席而起曰。此有孚。惟心亨說也。舊說君子雖處險。而其心常亨。其實不然。甚與予合。

教授虞先生仲琳

高國任先生材

節推高德舉先生選(合傳)

虞仲琳。餘姚人。爲永嘉教授。和靖云。虞君卿論甚美。於此道信之極篤。每相見。多言及此。同邑高材。字國任。高選。字德舉。皆登和靖之門。

梓材謹案。孫燭湖集。有云。吾鄉有古君子曰高國任。及登和靖尹公思齋高公之門。思齋當作息齋。傳寫之訛爾。

雲濠謹案。高先生選與弟壽。皆經興間登第。先生官武當軍節推。尙書韓南瀾先生元吉。

韓元吉。字无咎。開封人。少師維之元孫。學於和靖。而友朱子。東萊其壻也。徙居上饒。前有瀾水。自號南瀾翁。累官守建州。大興學校。召爲吏部尙書龍圖學士。潁川郡公符離之役。南瀾以長書上魏公。言不可輕舉。略云。和固下策。然今日之和。與前日之和異。至於決戰。夫豈易言。今舊兵體而未蘇。新兵弱而未練。所恃者一。二大將。其權謀智略。素不外見。有前敗於尉橋矣。有近矧於順昌矣。况渡淮而北。千里而攻人哉。非韓信樂毅不可也。若是則守且有餘。然彼復來攻。何得不戰。戰而勝也。江淮可守。戰而不勝。其誰守之。故愚願朝廷以和爲擬議之策。以守爲自強之計。以戰爲後日之圖。自亮賊之沒。彼嘗先遣使於我。今又一再遣我書矣。其信其詐。固未可知。而在我亦當以信與詐之閒待之。魏公不聽。所著有南瀾集。其輯河南師說。以和靖居卷首。(雲濠按先生著南瀾甲乙彙二十二卷。)子流。別見清江學案。(補)

梓材謹案。先生子瀾。泉日記云。張子韶在道山時。先公得遊其門。是先生嘗從橫浦遊矣。

安撫邢先生純。邢純。字叔端。和靖壻也。爲浙東安撫官。時和靖依之。因卒於會稽。

縣令程先生暉。

程暉。(梓材案先生乃伊川之孫。)和靖壻也。爲桐廬令。和靖嘗依之。

縣令蔡先生迨。(附子武子。)

蔡迨。字肩吾。許昌人。文忠公齊之孫。流落川蜀。韓南瀾典銓。日以文卷相訪。南瀾奇之。既薦之。又作品說以送之。議論從容。有故家典則。爲桂陽令。以卒。其子武子。亦俊爽好友。(參瀾泉日記)

蔡先生仍。

徐先生正夫。

黃先生循聖。(合傳)

蔡仍與蔡迨爲二蔡。及徐正夫黃循聖。不可考。或曰皆從和靖於虎邱。(補)

直閣沈先生晦。

沈晦。字元用。錢塘人。翰林學士。邁之孫。宣和間進士。廷對第一。除校書郎。遷著作佐郎。金人攻汴京。借給事中從。肅王樞出質。鞞離不軍。金人再攻也。與之俱南。京城陷。張邦昌僞立。請金人歸馮漸等。因得還。眞爲給事中。高宗

卽位。歷知信州、明州、處州。移守婺州。又知宣州、建康、鎮江兩浙西路安撫使。尋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起爲廣西經略兼知靜江府。進徽猷閣直學士。召赴行在。除知衢州。改潭州。提舉太平興國宮卒。蓋其膽氣過人。不能盡循法度。然其當官才具。亦不可掩云。（參史傳）

附錄

朱子曰。熹記頃年汪端明說。沈元用問尹和靖。伊川易傳。何處最切要。尹云。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此是最切要處。後舉問李先生。先生曰。尹說固好。然須是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都有下落處。方始說得此話。若學者未會子細理會。便與他如此說。豈不誤他。余聞之悚然。始知前日空言無實。全不濟事。自此讀書益加詳細。

梓材謹案。朱子此語。則知元用之于和靖。固在答問之列。故爲補其傳云。

口先生伯充

伯充。佚其氏。嘗問學道緊要於和靖。和靖曰。只要閑邪存誠。他日又問。亦曰。閑邪存誠而已。他日又問。和靖正色責之曰。公要許多言語做甚。只待要資談柄。若只恁做將去。自然有所入也。

附錄

林拙齋紀問曰。伯充嘗作小詩。道其紉學問之意。貼壁間。舍人見之曰。莫只做說話了。

二呂講友

教授羅仲恭先生靖

羅叔恭先生竦（合傳）

羅靖。字仲恭。其弟竦。字叔恭。故開封人也。徙居江都。私淑程氏之學。南渡初。東萊呂和問廣問兄弟。以和靖弟子。講學婺源。先生兄弟適往從焉。淵源相合。以河洛微言共相發明。婺源人呼爲四先生。仲恭嘗官教授。予讀周少隱大倉稊米集。與二羅倡和詩極多。且備述其避兵。遇賊被毀諸事。李似之竹谿集。亦有與二羅往還詩。然究之。莫知先生所以私淑程氏者。自何人也。而致之志乘。竟無有及之者。向非朱子之文。則先生兄弟泯然矣。（補）

節夫學侶

司戶滕溪堂先生體

滕體。字南夫。婺源人。幼穎悟好學。邑傳呂廣問兄和問。尹和靖高弟也。客于此。先生與爲師友。紹興五年進士。調信州司戶參軍。以漕撥差考南康軍。假道歸。迎母就養。卒于道。朱子稱其才智傑然。遠過流輩。甚惜之。（參姓譜）

和靖私淑

憲敏高息齋先生閏（別見龜山學案。）

節夫門人（胡邵四傳。）

隱君李鍾山先生繼

李緡字參仲，婺源人。絕意科第，築室鍾山。朱子嘗與程洵過之，講論極稱其文。卒，表其墓。著有論語西銘解。子季札，從朱子學。（參江南通志）

仁武家學

倉部呂先生大器

奉議呂先生大倫

呂先生大猷

呂先生大同（並見紫微學案。）

惇立門人

林雪巢先生憲

林憲，字景思，魯人也。初寓吳興，後寓臨海。從徐惇立遊，工詩學。章蘇州尤延之，揚廷秀極極稱之。所著雪巢小集二卷，先生貧甚，墾于贊氏，顧辭，田不受。則有得于和靖之教者矣。（補）

子正門人

文節林艾軒先生先朝（別爲艾軒學案。）

國任家學

高先生公亮（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南澗家學

庶官韓澗泉先生澆（別見清江學案。）

南澗門人

成公呂東萊先生祖謙（別爲東萊學案。）

鍾山家學（胡邵五傳）

李先生季札（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卷二十八 兼山學案

兼山學案表

兼山同調	邵伯溫									再傳	郭忠孝 伊川門人 安定瀛溪
		蔣行簡			曾零	曾機	子克寬	子克允	子克己	左揆	謝諤 歐陽朴
			黎立武	二郭續傳							

兼山學案

祖望詳案兼山以將家子知慕程門卒死王事白雲高蹈終身和靖所記黨錮後事恐未然也郭門之學雖

孤行。然自謝良齋至黎立武。綿綿不絕。述兼山學案。

梓材案兼山白雲父子及謝先生傳。黃氏補本附列伊川學案。謝山則別爲兼山學案。

伊川門人（胡周再傳）

提刑郭兼山先生忠孝

郭忠孝字立之。河南人。受易中庸于小程子。以蔭補官。第進士。不忍去親側。多仕于河南。管庫閒。宣和中。爲河東路提舉。忤宰相王黼。免。靖康初。召爲軍器少監。入對。斥和議。陳追擊之策。謂兵家忌深入。若不能擊其歸。他日安能禦其來。復條上慮守十餘事。不用。改丞興軍路提點刑獄。措置保甲。金人犯丞興。與經略使唐重分城而守。城陷。與重俱死之。贈太中大夫。子雍。

附錄

朱子伊洛淵源錄曰。郭立之。忠孝宣徽使達之子。事見伊川年譜。祁寬記尹和靖語云。忠孝每見伊川。問論語。伊川皆不答。一日。語之曰。子從事于此多少時。所問皆大。且須切問近思。外書云。郭忠孝。論易傳序曰。易卽道也。又從何道。或以問伊川。伊川曰。人隨時變易爲何。爲從道也。今觀忠孝所著易書。專論互體卦變。與易傳殊不同。然其子雍。辯年譜所記事甚詳。未知孰是。黎立武曰。揚氏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游氏曰。以德行言曰中庸。以性情言曰中和。郭氏中庸說。謂中爲人道之大。以之用于天下國家。又云。極天下至正謂之中。通天下至變謂之庸。蓋兼山深于易。故得中庸之義焉。兼山登程門。終始中庸之道。體用之說。實得于心傳面命者也。程子嘗爲中庸作注。至是校橐。而屬兼山以書傳之。乃知游氏揚氏所得于師者。初年之論也。

兼山同調

修撰邵子文先生伯溫（別見百源學案）

兼山家學（胡周二傳）

隱君郭白雲先生雍

郭雍字子和。兼山之子。幼傳父學。隱居峽州。號白雲先生。乾道中。峽守任唐臣。湖北帥張孝祥薦。徵召不起。賜號仲晦處士。孝宗諫知其賢。問侍講謝諤曰。郭雍學問甚好。向會見程頤否。諤奏雍父忠孝。嘗事頤。雍所傳。蓋得于父。于是命所在州郡。歲時致禮存問。淳熙中。封頤正先生。又令部使者就問先生所欲言。時年八十有三。學者述其言曰。易貫通三才。包括萬理。包犧氏之畫。得于天。文王之重。得于人。犧畫爲天。天君道也。故五之在人。爲君文。

重爲地。地臣道也。故二之在人爲臣。以上下二卦別而言之如此。合六爻而言。則三四皆人道也。故謂之中。交乾元亨利貞。初曰四德。後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又觀利牝馬之貞。利君子貞。則是以四德爲二義也。乾陽物也。坤陰物也。由乾一卦言之。則元亨陽之類。利貞陰之類也。是猶春夏秋冬。雖爲四時。由陰陽言之。則春夏爲陽。秋冬爲陰也。天之所謂元亨利貞者。如立天之道。陰與陽之類也。地之所謂元亨利貞者。如立地之道。柔與剛之類也。人之所謂元亨利貞者。如立人之道。仁與義之類也。又坤之六五。坤雖臣道。五實君位。雖以柔德。不害其爲君。猶乾之九二。雖有君德。不害其爲臣。故乾有兩君德而無兩君。坤有兩臣德而無兩臣。六五以柔居尊。下下之君也。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也。下下本坤德。黃中色也。色之至美也。裳下服也。是以至美之德而下人也。其發明精到如此。卒年九十七。

郭氏傳家易說自序

易道冥昧于鴻荒之世。包犧氏始畫而明之。歷數千年。概見于聖人行事。而述作無聞焉。文王重之。然後煥然成章。此文王之所以爲文也。迨春秋時。大道不行。獨卜筮行于世。孔子于是作傳。大明其道。然後天下復知文王之易。爲大道之書。故自開闢以來。力舉斯道而明之者。三聖人而止耳。觀三聖人之爲心。所以嚮天下萬世者。亦可謂至矣。自孔子歿。微言復絕。至秦漢間。斯道大否。漢興。諸儒僅能訓詁舉大義。或復歸于陰陽家流。大失聖人言易之旨。正始中。王輔嗣一切革去。易以高尙之言。然輔嗣祖述虛無。其辭雖美。而無用于天下國家。于是易爲空言矣。又非三聖人所謂易之道也。虛無之學。流弊至今。卒無以正之。茲大道所以不明歟。大抵自漢以來。學者以利祿爲心。明經祇欲取青紫而已。實以聖人之道。固不可得而聞也。宋興。百有餘載。有明道伊川二程先生。橫渠張先生出焉。監前世偏者之弊。力除千餘載利祿之學。直以聖人爲師。斯道爲己任。豈非古之所謂豪傑之士也哉。其于孟子之功。聖智巧力之閒而已。先人受業伊川先生二十餘年。雍始生之時。橫渠明道久已謝世。甫四歲而伊川歿。獨聞先人言先生之道。其所學所行。所以教授。多見于易與春秋中庸論語孟氏之書。是以門人悉于此盡心焉。且自周公歿。大道不行。五百餘歲。而得孔子。孔子歿。百有餘歲。而得孟子。去聖人世如此未遠。而道之難明。亦已甚矣。况于孔子歿後千五百餘年。而三先生欲力復聖人之道。其難矣哉。夫先知先覺之士。曠世無有。將使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豈非三先生之力也歟。雍不肖無聞。甘與草木同腐久矣。重念先人之學。殆將俱絕。先生之道。亦因以息。惟懼無以遺子孫。于是潛稽易象。以述舊聞。用傳于家。使毋忘先生之業。道雖不足。志則有餘矣。孟子所謂嚶嚶然曰古之人古之人者。其庶幾歟。

傳家易說總論

上下二經自序卦已分其來向矣。傳者謂今之周易乃孔子所傳文王易也。易者體常盡變其用不窮之義。經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蓋言常道之窮必繼之以變。是以通久。故易以變通爲義。大抵道隨變則可用。可用則通久而爲易。未適變則不可用。非易也。太極之道。初不可有。而易能有而用之者。包犧文王之力也。是故易者用也。用之之書也。舉而用之。大小不同。斯則在人。然則變而通之。然後盡其利。是以論其道。則未始繫于聖人。及書之有無。惟聖人憂慮後世之深。恐不復聞也。故明其道而載之于此。自包犧畫八卦。而卦之名立。文王重之爲六十有四卦。然後易之名出焉。易之名出。然後謂是道爲易之道也。是則卦名始于包犧。而易名始于文王。卦也。爻也。聖人能畫之重之名之耳。因其畫之重之名之。故爲作易之聖人。作易者。作是書也。是書之道。具于未有天地之初。非包犧文王所能作也。後世聖人。又因文王之易。以周題之。所以別夏商二代。夏曰連山。商曰歸藏。而不名曰夏商易者。時未有易之名故也。連山以艮爲首。主名山川。禹之功也。歸藏以坤爲首。成湯黜夏命。造攻自鳴條之義也。故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豈得坤乾焉。周易以乾爲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之道也。故繫辭首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此繫文王周易之辭也。(易)

皇之道簡于帝。帝之道簡于王。非聖人有意于其閒時焉而已。書契之作。始自八卦。而後世不勝其繁者。蓋惟天地有萬古不易一定之體。而人則生生無窮。故自簡至繁。是爲人事必然之理。上古之時。天道勝人。人知有天而不知其他也。故包犧氏始畫八卦。其意若曰。是道之一。列而有二。如是而天。如是而地。如是而人。天道主覆。故畫於上。地道主載。故畫于下。人道財成輔相。故畫于中。于是自任以財成輔相之道。而配天地焉者。包犧畫卦之道也。然天道不以天高而大于地。地道不以地廣而大于人。人道不以人微而小于天地。故三畫皆無差殊。要其至也。混而爲一。復于太極。故名曰卦。然則卦者。太極之一耳。或八。或六十有四。曰道曰事。大小不同。其于太極。名易而實存也。非若三才之分太極。名實俱易矣。是以聖人經以三才而太極分。緯以八卦而太極復。一經一緯。而六十四卦由之以備。天下之能事畢矣。所以太極爲易之體。而易者用太極之名。太極之道。方其混然一成。物莫能破。人安得而用之。及乎包犧判而二之才之離爲八。文王重而六之離爲六十四。然後天下後世以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始可得而論矣。非天下之至聖。其孰能與于此。

八卦之時。天道純全。故其名卦。必備三才之義。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爲八卦之名。與八者之名。所以總謂之卦者。凡九字。不可以常義膚淺訓釋。蓋出于上古之言。文王孔子能通之者也。雖因孔子以卦之才德言之。知爲乾坤坤順震動巽入。終莫能究其義。而後世或謂卦者掛也。其言如此。豈能盡聖人之意哉。大抵易之爲義。易通。而卦之爲義。難得。卦也。畫也。象也。蓋自道而一變爲畫。因而成象。畫象具而成卦。使萬世之下。復由卦以知象。由象

以知畫。由畫以明道。此聖人之道也。然終莫知上古之時。卦爲何訓。乾坤八字。出于包犧。卦之一字。出于包犧之後。聖人名之。其餘五十六卦。及易與元亨利貞。皆命于文王。凡六十一名。可以意義訓釋。其卦名或具三才。或在人物。或以道德。或寓時事。命名不同。皆可攷而知。蓋中古之言。後世之所通也。上古中古之名。于是較然可見。則知包犧之畫八卦而已。而文王重卦。又何疑焉。包犧氏之前。有聲而無畫。包犧之時。有畫無字。三卽乾也。文王之時。畫字具有。六十四卦之畫。卽六十四卦之字。後世以易字明。故于畫之下。重字以明之。且包犧氏以天地人之二。而其道一。故二畫而成一卦。畫有奇耦。故有乾坤。字則盡變。故有六子。乾坤六子。包犧初不能加損益也。天以是示之。因以是明之耳。故包犧之畫。得于天而明天。文王之重。得于人而明人。得于天者。亦知地道人道之一也。是以三奇爲乾。而地道存焉。二耦爲坤。而天道存焉。一奇一耦。終不可以成卦也。得于人者。知太極生天地。天地生人。有天而無地。人無得而生也。故以包犧之畫。在上爲天。文王之重。在下爲地。天地設位。而後聖人成能于其中。天有氣。地有形。人得天之氣以生。得地之形以成。必兼三才而兩之。然後人因天地以生矣。此文王重卦之義也。撰著者。分而爲二以象兩。然後卦一以象三。蓋因于重卦之義。且包犧之畫爲天。天君道也。故五之。在人爲君。文王之重爲地。地臣道也。故二之。在人爲臣。以上下二卦別而言之。如此。合六爻而言之。則三四皆人道也。是則謂中爻。繫辭曰。雜物撰德。辨是非。則非其中爻不備。而盡人事之變。以二三四五爲主。初上始終之而已。然終始之亦位也。故曰六位時成。六位成章。(以上卦)

包犧氏畫卦之始。其畫雖具三才。而卦之天地未判。無九六六位之別。文王重卦之後。然後天地判而有九六。人道成而著六位。此周公明六爻之義也。何謂天地判而有九六。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此天地之生數也。合一二五爲九。天數也。天本乾。故乾稱九。合二四爲六。地數也。地本坤。故坤稱六。此列六爻之後。聖人稱九六之旨也。是以撰著之法。老陽二十有六。撰以四象而得九。老陰二十有四。撰以四象而得六。故九爲乾爻。二十六爲乾策。六爲坤爻。二十四爲坤策。此後世聖人衍九六之道也。包犧肇三才之微。獨畫天卦。方知三才爲一道。故必文王重卦之後。天地上下二卦既具。而後九六可生焉。九六既生。而後大衍之法立。此聖人作易之序也。何謂人道成而著六位。一卦之象。雖備三才。而六畫之後。聖人道在成能欲用于天下萬世。故舍天地而獨明人道。是以六爻皆人位。其辭皆人事。故文王之治。同天之載。而周公之禮樂法度。粲然具備者。盡人道也。此聖人著六爻之義也。繫辭曰。二多譽。四多懼。三多凶。五多功。此後世聖人以人道明六爻之說也。是則有畫而後可重。重而後有九六。有九六而後有六位。有六位而後可繫辭象象文言。故方畫重九六之際。皆統明三才。及六位繫辭象象之後。一以人道爲主。人道至此而後明矣。此四聖成始成終之道也。然前乎周公畫卦之時。爻具于畫。不復重見。

也。至周公列之于下，而繫以辭焉。易于是始備矣。而明其道傳其教者，孔子也。故必一聖人盡之，一聖人重之。一聖人列于爻，一聖人垂其教。則道無餘蘊矣。使包犧重之，非包犧也。三王之道也。使文王之爻，非文王也。周公之道也。聖人隨時之義，蓋不然矣。故自太極之始，包犧象三才之道，文王盡三才之義，周公列三才之事，孔子著三才之教，皆隨時之義也。然孔子之于文王，猶文王之于包犧也。周公特終文王之一事耳。故古人獨稱三聖者，以此。(爻)

繫辭曰：彖者，言乎象者也。又曰：象者，才也。乾之象，六奇是也。乾之象，言六奇之義也。乾之才，大而健是也。乾之象，言大健之義也。故觀乎象辭，則一卦之義，思過半矣。然先儒以文王卦辭為象辭，蓋以孔子不當自言，觀乎象辭，則思過半也。此大不然。孔子之象，正論一卦之象，及釋文王之辭，非孔子之象。則卦象與文王辭不可通矣。蓋文王之辭，旨意深隱，出于憂患之言，雖使知者觀之，豈能思過半哉。必觀孔子象辭，然後一卦之義，有思過半之理。孔子作象，本以垂法後世，欲學者先盡心于象，然後可明重卦之象，及通文王之辭，則思過半之言，乃孔子自明作象之意，及示學文王易之要法也。(象)

繫辭曰：易者，象也。又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蓋以易之意不可得而盡，故有象以盡之也。意不可盡，徒玩其辭，皆空言耳。如是則不可以訓天下後世，而作易之道絕矣。此聖人立象之旨也。經曰：見乃謂之象。然則使斯道之可見者，無非象也。故象非一義，四聖人之象不同。卦之三畫，包犧之象也。重之為六，文王之象也。次為六位剛柔，周公之象也。在乾則自天行健，至于天德，不可為首。孔子之象也。三六之象，以卦為主。六位剛柔之象，以爻為主。孔子之象，以辭為主。所主不同，其為盡意一也。故辭有不能盡者，求之爻，爻有不能盡者，求之卦。則易之意無餘蘊矣。然則象也者，豈為天為地為馬為牛而已乎。天地牛馬，有乾坤之象者也。非乾坤之象，止于天地牛馬而已也。故知易之為書，其意其辭，皆由象出，未有忘象而知易者。如首腹馬牛之類，或時可忘。此象之末者也。

歐陽文忠公言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王弼為註，亦用象象相雜之經。考費氏傳曰：徒以象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觀今之易十篇，未嘗盡入卦中，則非費氏明矣。孔穎達言孔子象辭在六爻經辭之後，及王輔嗣以為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猶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觀此則小象固已先在卦中，彌又雜之爻中也。其象與大象文言，終莫可考。(以上象)

易有象，所以明成卦之才。有象，所以盡作易之意。又為文言，所以釋一卦之辭。然獨著于乾坤二卦者，言辭在聖人道之易明者也。學者考諸象象，習之可及也。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又謂賜也，告諸往而知來，蓋有不勝其言者。言之終不可盡，學者觀乾坤二卦文言，觸類而長之可也。(文言)

包犧畫卦。初無繫辭。文王孔子之言。皆繫辭也。故孔子曰。繫辭焉以斷其吉凶。繫辭焉以盡其言。則卦爻之辭皆是也。今獨以此上下一二篇稱繫辭者。蓋卦辭爻辭。文王周公之繫辭也。此上下二篇。孔子之繫辭也。又于十翼之中。獨此二篇泛論大道。爲諸卦之統要。與象象文言之辭異。故獨曰繫辭。所以尊崇孔子之辭。與文王等也。觀其言廣大而備。變通而神。无思而精。皆象象文言序卦說卦之所不能盡者。非聖人孰能與于此哉。微此則易道絕矣。

何氏謂上篇明无。下篇明幾。或以上篇論易之大理。下篇論易之小理。孔穎達言上下無異義。直以簡編重大。是以分之。今觀上篇自天尊地卑。至存乎德行。篇章相次。事理大小。皆有條理。不可紊亂。次章之言。皆前章所未盡。至存乎德行。則易道備矣。下篇復起其說。前後相次。復如上篇。是則初爲二篇。非後人妄分也。諸儒分章不一。孔穎達定以上篇十二章。下篇九章。然章有甚大甚小。有可分不可分者。似不止此二十一章。故有文意未斷而章分有才一二句而文意斷不相續者。豈能拘以二十一章也。

上篇所言。多易道之大者。與其精微神變之用。下篇多卦義。及上所未終粗顯之說。又不可不明之者。則上下二篇略有辨也。且上篇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以其有是言。故下篇可言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因而重之。爻在其中也。下篇言乾以易知。坤以簡能。至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以其有是言。故下篇何言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孔穎達謂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此豈復爲易之小事。然貞觀貞明。特引天地日月以明吉凶貞勝之辭。非在易之義。又不若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爲易之道也。觀此數義。則二篇精粗。略可見矣。(以上繫辭)

說卦論八卦之道德。與其象義情性也。然則六十四卦。亦有是乎。蓋六十四卦。各具于文。言象象雜卦之中矣。至萬物象類。如履之爲虎。漸之爲鴻。中孚之鳴鶴。小過之飛鳥。井之爲鼎。皆是也。其象不可盡言。故于是數卦略明之。繫辭曰。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斯其所以難言也。故曰書不盡言。(說卦)

孔穎達曰。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卽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之類皆是也。變者。反覆惟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通。頤中孚小過八者皆是也。此蓋卦變反對之象。先天之學詳矣。雖出于變象。豈無其序哉。故聖人所以序之也。八卦之序有二。帝出乎震一章。八方之序也。乾天也一章。成卦先後之序也。先序八卦于上。故序六十四卦于此。八卦序包犧之道。六十四卦序文王之道也。道至難明也。聖人判之爲三才。離之爲八卦。使有目者可見。有耳者可聞。亦云至矣。于是又爲之說。爲之序。三才八卦之道。纖介不遺。而言易者。向或歸于空言。而乖亂正道。或溺于術數之用。不明三聖人之大旨。斯學者所宜深戒也。(序卦)

卦之性情。與其爲德之不同。八卦則見于說卦。六十四卦則見于雜卦。孔子于包犧之遺。詳盡于說卦。皆文王所未嘗明之者。故不得不詳也。于文王之道。則具于序卦辭之中。其象則見于諸卦大小象。而繫辭上下則兼統之。(雜卦)

附錄

葉水心爲蔣行簡志曰。郭白雲言。良者限也。夫良有止而無限。苟虞其未至于無欲也。而限以止焉。則或可矣。然非止之正也。

白雲門人(胡周四傳)

學士謝良齋先生諱

謝諱。字昌國。新喻人也。幼敏慧而愿齷。過目不忘。有志聖賢之學。成紹興進士。攝樂安尉。境內多盜。先生條上二十策。大要使其徒相糾。而以信賞隨之。羣盜盡散。移吉州錄事參軍。初。吉囚死者裹以蘇。先生請取船官棄材爲艦。以斂之。吉囚無暴骨自此始。陳氏訴其童竊財匿民家。辭頗過實。帥龔茂良怒。欲坐以罪。先生列其不然。陳氏得免。而茂良亦以是知先生。乾道四年。廬陵饑。老幼萬餘。守譙門求振廩。官吏失措。先生植五色旗。分部給糶。頃刻而定。知分宜縣。縣負郡十萬緡。而歲常賦外。又征月糶緡錢二萬。先生請于監司免之。未得報。以丁艱去。服除。三遷至監察御史。卒。請免分宜月糶。并秀之華亭。亦減之。力陳義役之便。湖州安吉稅絹。向用粗絲。名曰屑絹。有司欲更之。先生言。安吉已輪絹。又輪綾。宜稍寬其絹。得如故。遷殿中侍御史。言。士大夫習貪恣而廢廉謹。習刻薄而鮮寬厚。習汰侈而取節儉。習輕率而昧詳審。習詐僞而罕眞實。習隱蔽而忘忠純。宜如成湯判官。刑以儆之。淳熙十四年。除侍御史。淮湘夏旱。條政事十二失。如繫獄之淹。如征商之苛。如權酷之羨。如經總月糶之算緡。如越州廣德軍之和買。又陳論已然之惡爲易見。未然之好爲難知。好者。冥于心而晦于迹者也。上賑濟七策。時孝宗重言路。嘗曰。學術正則議論正。議論正則是非公。于是以先生恬靜正大。除右諫議大夫。次年。兼侍講。先生奏帝王之學。稽古爲先。六經皆古也。而尚書爲先。可以證後世得失。上曰。人君不知學。則自怠。如唐太宗功非不高。恨不知學。先生因言事無大小。在乎立本救弊而已。陛下每言執中。果中則自然本立而弊除。上曰。朕最喜伊尹傳說所學。得事君之道。先生曰。伊傳固善。然非成湯武丁信用之。亦安能致治。嘗因夕對。及邊事。上有乘機會之論。先生對曰。機會雖不可失。亦戒輕舉。上再三稱善。一日。與先生論性。上曰。朕每愛孔子相近及上智。下愚不移之說。簡而易明。知卿嘗從郭雍。有得于此。郭雍會見程頤乎。對曰。雍父忠孝。嘗事頤。時雍尙幼。蓋得其傳于父耳。于是加賜雍爲頤正先生。光宗登極。獻十箴。一曰。業成而難。其敗或易。兢兢保之。常恐失墜。二曰。道甚簡易。在尊所

聞帝王之學。匪藝匪文。三曰畏天之威。立德爲最。水旱雷風。天之仁愛。四曰存心公正。治之所起。臺榭之私。惠及千里。五曰安賞不勸。安罰不畏。賞罰大權。以安爲忌。六曰貪吏虐民。戒在莫聽。獎勵以激。捷于號令。七曰民之疾苦。幽遠難明。日訪月聞。猶恐或遺。八曰財在天下。理之以義。未聞刻斂。其罪在吏。九曰亂之所生。非止夷狄。姦回詭譎。尤害于國。十曰自治十全。可以理外。重乃馭輕。輕動爲害。又論治天下必有家法。乃爲長久之計。時李后尙未有形迹彰著。而先生若有以默識其微者。又乞舉人望以聳民聽。又陳二節三近之說。所當節者。宴飲也。妄費也。所當近者。執政大臣也。舊學名儒也。經筵列職也。遷御史中丞。會薛叔似等補脚監。因言書皇復置補闕拾遺之官。用意甚遠。今名遷之。而實棄之。非新政所宜。權工部尙書。力請祠。以煥章閣直學士知泉州。又辭。得請奉祠。紹熙五年卒。先生慈祥孝友。助以學力。志于仁。勇于義。躬自厚而不責于人。雖臧獲。亦以忠恕待之。嘗曰。吾自得頤正先生簡易之說。終身用之不盡。其在言路。務持大體。不輕言人過。而名德之重。人自服之。楊公誠齋少許可。其所重者。晦庵南軒之外。必曰艮齋先生。是時伊洛之說盛行。各有門牆。先生爲郭氏世嫡。顧不言而躬行。弟子數百人。隨材教之。而未嘗與世之講學者角異同。然學者無不稱爲艮齋先生。周益公嘗于孝宗前薦先生。上曰。是所謂艮齋者耶。對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朕見其聖學淵源五卷而知之。其爲文得歐會之法。所著有艮齋集四十卷。詩書解各二十卷。論語解二十卷。左氏講義三卷。柏臺諫垣奏議各五卷。經筵總錄三卷。孝史五十卷。其餘百數十種。晚年嘗居桂山。學者或亦稱爲桂山先生。朱子嘗過之。見其破屋蕭然。歎息以爲不可及。

艮齋先生語

良者。聖人之止。无妄。聖人之動。

人之立志。要以聖賢自期。毫末私意不介胸中。然後能與聖賢相似。

有直諫。有寓諫。直諫者。言之難。受之尤難。寓諫則易。

無逸嗣王其監于茲。監之一字。帝王治功根本。由三代以監戒之辭爲常。所以治多而亂少。

艮齋二銘

仁義忠信。蓋無常名。由近而推。則勇于行。

出門萬里。其塗蕩蕩。用震以乾。是日無妄。

知州蔣先生行簡

蔣行簡。字仲可。永嘉人也。于薛公艮齋爲寮壻。在婦翁孫汝翼帥幕中。亦嘗聞袁氏之學。而其後歸于郭氏。以進士累官滁州。完顏亮南下。督運天長。或言敵兵至矣。同行者欲棄芻茭而逝。先生曰。毋據走。急糧之。敵見火大。

起不進。已而有以擅核糧劾之者。制使劉錡曰。此真知兵也。知海鹽縣太守謂曰。縣壞久。應輸州。用經總數巨萬。得材。令儻補足乎。先生正色拒之。已而一切節省。舊欠竟補。而新錢亦且有餘。及季年。餘錢逾萬。通判行縣知之。促令具鈔。先生曰。此夏稅錢。代者事耳。通判曰。使君方以善理財薦。君何必留錢爲後人。先生駭曰。善理財。豈美名歟。通判慙而止。還朝。上所著樞言五十篇。通判與國大旱且疫。空常平以救之。徧施醫藥。嘗夜半宿村舍。累官知沅辰澧靖峽五州。王周兩丞相皆知其惠政。欲留爲郎。先生辭曰。重內輕外。今之陋也。吾老矣。不任朝議。知常德府。入對。爲光宗言百姓困苦可哀。果聞大軍錢。比他郡獨重。峽州茶租。均之客戶。與國馬料。數千五等。衡袁歲取麩引。贛吉日較贖罰。江東白收板帳。湖南倍折冬苗。夏絹和買。已非正賦。復有軍衣和買。糯米科折。止爲省務。復有覆紉價錢。此類問一知十。民何以堪。今大吏無不言州縣窘迫。以臣所見。誠有窘迫之縣。會無窘迫之州。占吝公事。視同己物。狼心不厭。雖與數州。窘自若也。臣欲擇朝士曉暢民事者。先于一路。考財賦所從。孰經常。孰橫斂。某劍支者。一切論奏。蠲除。光宗首肯之。令送中書。會留衛公去不行。已而知處州。以忤權貴人貶二秩罷。論者謂使先生入對之言得行。不僅一方之利也。而并一州亦不得伸其志。可悲矣。初。郭白雲隱長陽。先生將出峽。邀之相見于白竿。問以得于兼山最要者。曰。所得在良。良者限也。限立而內外不越。天之命我。限之內也。不可出入。欲限之外也。不可入。先生謝教。有白竿問答。

良齋門人（胡周五傳）

縣令歐陽先生朴

歐陽朴。新喻人也。良齋高弟。知衡陽縣。嘗作良齋事實者也。

孟先生程

孟程。豐城人也。少時筆力豪俊。良齋諭之曰。詩辭。特游士之雄耳。先生卽改事經術。卒爲儒者。

左先生揆

左揆。字正卿。永新人也。嗜學進進。良齋爲作務本齋銘。

司戶會東老先生震

會震。字東老。吉水人也。結髮不弄不妄。良齋雅稱許之。晚以試集英得官。良齋勉之曰。官無小。政無不可爲。君臣之義。不可廢也。累調廣州司戶而卒。所著有羣玉集。

梓材謹案。楊誠齋志先生墓云。會其姓。括其名。禹任其字也。一字伯貢。後更名震。字東老。據此則伯虞名機者。當卽其弟需之原名。蓋伯虞仍以原名行耳。

會靜庵先生機

會機字伯虞吉水人也。良齋嘗稱之曰。靜敏寡言。不事表暴。既累試。未有遇。曰。學之弗殖。則我咎。殖而弗穩。復誰咎哉。所居對玉筍諸峯。怡然講誦。揭其居曰靜庵。周益公銘之曰。不出戶庭。能定能應。晚得末疾。謂來問者曰。大塊勞我以生。逸我以疾。所著有靜庵集十卷。最稱良齋高弟云。

會先生雲

會雲與雷皆東老震之弟。東老築文友詠歸二堂。旁招明師。躬率二弟與其子問業。楊誠齋稱其父子兄弟講書。障郁。誦音弦聲。泮泮如也。惟先生早卒。參揚誠齋集。

梓材謹案。雷蓋靜庵之改名。謝山豪底于良齋傳簡末標云。三會兄弟。當是弟子司戶靜庵而外。其一卽先生也。

東老家學（胡周六傳）

曾先生克己

曾先生克允

曾先生克寬

曾先生克家（合傳）

曾克己克允克寬克家。東老子。皆嗜學。（參揚誠齋集）

二郭續傳

司業黎所寄先生立武

黎立武字以常。新喻人。擢進士第三。入。歷國子司業。官祕省時。閱官書。愛二郭氏中庸。郭遊程門。新喻謝尙書良齋仕武東。嘗傳其學。先生由謝領郭。以嗣其傳。號元中子。

雲慶謹案。江西通志。先生咸淳四年進士。累官文華閣待制。考試臨川。得吳澄時。稱其知人。自號寄翁。學者稱爲所寄先生。與文山疊山相友善。建金鳳書院。以淑後學。

卷二十九 震澤學案

震澤學案表

王蘋

陳長方

伊川龜山門人

陳少方

安定臨溪明道再傳

楊邦弼

陸學之先

章憲

章憲

周憲

范如圭

別見武夷學案

曾幾

別見武夷學案

陸景端

別見和靖學案

施庭先

方翥

見下震澤門人

宋宜之

曾逮

方翥

從子

未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附翁深父

林光朝

別為艾軒學案

陸九淵

別為象山學案

並次雲講友

附晏明中

陳戍

尹焞 別為和靖學案

張繹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並震澤講友

呂本中 別為紫微學案

李子勉

並震澤學侶

震澤學案

祖望謹案洛學之入秦也。以三丘。其入楚也。以上蔡司教荆南。其入蜀也。以謝湜馬涪。其入浙也。以永嘉周
劉許鮑數君。而其入吳也。以王信伯。信伯極為龜山所許。而晦翁最貶之。其後陽明又最稱之。予讀信伯集。
頗啓象山之萌芽。其貶之者以此。其稱之者亦以此。象山之學。本無所承。東發以為遙出于上蔡。予以為兼
出于信伯。蓋程門已有此一種矣。述震澤學案。(梓材案此卷謝山原底稱平江學案。後定序錄改稱震澤。)
程楊門人(胡程再傳。)

著作王福清先生蘋

王蘋。字信伯。世居福之福清。其父徙吳。先生師事伊川。其于同門楊龜山輩為後進。而龜山最可許之。以為師門
後來成就者。惟信伯也。(雲濠案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云。震澤少師事龜山。以布衣入中祿。制曰。爾學有師承。親
聞道要。又曰。勉行爾志。毋負師言。蓋謂龜山也。)高宗親征。駐蹕平江。守臣孫佑薦其學行。召見。對曰。民難而聽
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古語謂謀從衆則合天心。以衆之所同。固有至公之理也。今親征詔下。而四方民大和悅。
以其當于人心耳。陛下誠推是心。以見于用人。則用人必慰人望。推是心。以見于政事。則政事不拂乎人情。又曰。
人主好惡如天。無用心于其間。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使朝廷不乏才。要道也。汲黯之薦。漢武帝每惡其妄發。

及與嚴助論之。必以爲社稷臣。宇文士及之侮。唐太宗每與語至夜分。至當羣集。則以每人目之。二君不被于好惡。所以能盡臣下之賢否。願陛下察忠佞爲取舍。又曰。陛下留意春秋。臣謂帝王之學。當與世儒之學異。世儒之學。往往於經世大法。莫之察也。帝王之學。在措諸事業。此其所以異也。上語輔臣曰。蘋起草茅。而議論若素宦于朝者。此通儒也。賜進士出身。授祕書省正字。金師既退。應詔陳言奏三事。一曰正心誠意。二曰辨君子小人。三曰消朋黨。上嘉納之。又奏曰。堯舜禹湯文武之聖。相傳若合符節。非傳聖人之道。傳其心也。非傳聖人之心。傳己之心也。己之心無異聖人之心。萬善皆備。故欲傳堯舜以來之道。擴充是心焉耳。與修神宗實錄。兼史館校勘。中書舍人朱震寶文閣直學士胡安國徽猷閣待制尹焞。皆舉以自代。而安國言之尤力。謂其學有師承。識通世務。使司獻納。必有裨益。以著作佐郎通判常州。尋奉祠。秦檜惡之。以從子誼坐法。株連奪官。久之。復主管台州崇道宮祠。先生樸實簡默。頽然若與世相忘。未嘗著書。垂老。乃作論語集解。未成而卒。（雲濠案先生著。又有易傳。見尹和靖書。當時會鑄板于吾邑。）其于同門。蓋亦和靖之亞。故和靖之寓虎邱。與先生最相得。其才氣。遠不逮文定。然如范伯達會吉甫。皆文定高弟。而請益于先生。惟謹。可以知其所造之粹。較之漢上之夾雜。殆遠過之。呂居仁于程門諸宿老。從遊殆偏。亦亟推先生。惟朱子謂其不過一識伊川之面。而所記都差。得無太過耶。

震澤記善錄

問致知之要。曰。宜近思。且體究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又曰。莫被中字礙。只看未發時如何。

聞之伊川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曰。是非伊川之言。不然。則初年之說。昔伊川嘗批與叔中庸說曰。不倚之謂中。其言未瑩。吾親問伊川如何未瑩。伊川答其簡曰。中無倚著。蓋須是四旁。方可言不倚。

伊川言顏子非樂道則何所樂。曰。心上一毫不留。若有所樂。則有所倚。功名富貴。固無足樂。道德性命。亦無可樂。莊子所謂至樂無樂。

祖望謹案。至樂無樂之說。似未可以釋伊川之語。問大哉乾元。是喜怒哀樂未發時。曰。元已是生物之始。

問鬼神是陰陽之功用。非世俗所謂鬼神也。然如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皆以鬼神與人析言之。曰。明底便是禮樂。幽底便是鬼神。指事故異名。非以鬼神與人爲二也。

問將孔孟之言切要處思索。如何。曰。須是玩味咀嚼。昔有以此問伊川者。伊川答曰。若一看有得。終不挾洽。蓋吾道非如釋道。一見了便從空寂云。

若未有見。且暫放過。思不可甚。甚則愈遠。

學者體究。切不可。以文義解釋。張思叔所謂勸君莫作聰明解也。

問伊川說人之生也。直是天命之謂性。謝顯道曰。順理之謂直。則是率性之事矣。曰。伊川說上一折。顯道說下一折。

問君子何患乎兄弟。似無差等。曰。司馬牛憂無兄弟。故以此廣其意。蓋語有抑揚也。

問仁人心也。而又曰。以仁存心。何也。曰。觀書不可。格于文義。以仁存心。但言能體仁耳。

人心本無思慮。多是記憶。既往與未來事。乃知事未嘗累心。心自累于事耳。康節詩。既往盡歸閒指點。未來都是別支吾。故君子思不出其位。

學者須是下學而上達。灑掃應對。卽是道德性命之理。禮記凡爲長者。薰之禮。必加帚于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鄒而投之。試體究此時此心如何。堯舜揖遜之心。卽羣后德讓之心。卽黎民於變時雍之心。且灑掃者。誰與應對者。誰與。其理微矣。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學者只是說過。試以此言踐履之體究之。斯知上達之理矣。聖人之道。無本末。無精粗。徹上徹下。只是一理。

伊川四十以後。記性愈進。今人年長則漸忘。豈可不知其故哉。

祖望謹案。信伯大段似和靖。後輩則延平亦頗近之。然其詞氣所少。精采耳。其微有差處。則以近禪也。予以朱子之言。細核其語錄。因舉其可疑者于後。

問浩然之氣。塞乎天地之間。曰。洞達無間。豈止塞乎天地。

祖望謹案。此言謬矣。或者門人記錄之失。

問如何是萬物皆備于我。先生正容曰。萬物皆備于我。某于言下有省。

祖望謹案。此亦近乎禪家指點之語。

盡心知性以知天。更不須存養矣。其次則欲存心養性以事天。

祖望謹案。此語亦謬。

震澤文集

老氏謂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于無。想所深曉也。于道既得。則聖人所以齋戒。所以退藏于密。所以和順于道德者。皆不過此。所謂密者。意必固我。有一畝存。則不密矣。如釋氏謂鬼神窺覷不見者。乃密也。答居舍人居仁。

祖望謹案。此段亦謬。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震澤記善錄二十五條。震澤文集二條。今以文集一條移李子勉傳後。記善錄三條移為附錄。又一條移為陳齊之附錄。一條移入明道學案。二條移之伊川學案。

附錄

先生昔在洛中。晚坐。張思叔誦逝者如斯夫。范元長曰。此卽是道體無窮。思叔曰。如是說。便不好。先生曰。道須涵泳。方有自得。范伯達云。天下歸仁。只是物物皆歸吾仁。先生指窗問曰。此還歸仁否。范默然。

祖望謹案。此語亦近王伯安格物格到竹子之說。

宗杲祭中書呂舍人呂公文云。深明造道。遊戲大千。先生曰。解氏只將此理來遊戲。更無用處。吾儒則不肯便休。
(以上記善錄)

胡五峯與會吉甫書曰。河南之門。得其指歸者。零落殆盡。今之存者。叩其所安。亦以規矩寬縱。不加嚴謹。後學將安所正。如王學士說佛實見道體。只是差之毫釐。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若佛氏實見道體。則途轍何容有差。伊川謂其略見道體。今王氏乃改略為實。豈不迷亂學者。

梓材謹案。此謝山所錄五峯文集與會吉甫條之上半截也。移入于此。謝山原底于王學士旁注云。王謂信伯。

任玉山曰。王信伯理會經旨。全不費力。嘗說龜山中庸解有過當處。且如中庸不可能。云有能。如有爲之者。則與道二矣。何必如此。中庸自是不可能。又如所以行之者一也。只是達德有二。而之所以行之。一而已。不必以一爲誠。

林拙齋紀問曰。天游嘗稱王信伯于釋氏有見處。後某因見信伯問之。信伯曰。非是于釋氏有見處。乃見處似釋氏。初見伊川。令看論語。且略通大義。乃退而看之良久。既于大義粗通矣。又往求教。令去玩索其意味。又退而讀之。讀了。又時時靜坐。靜坐又忽讀。忽然有箇入處。因往伊川處吐露。伊川肯之。某因問其所入處如何。時方對飯。信伯曰。當此時。面前樽俎之類。盡見從此中流出。

又曰。信伯嘗見陳齊之壁間。有溫公畫像。正在賓位背後。信伯久之不肯坐。須令撤其像乃坐。後與一士語及此云。不惟是背畫像坐不便。此亦不是書室中玩好之物。

祖望謹案。伊川之學。傳于洛中。最感其入閩也。以龜山。其入秦也。以諸呂。其入蜀也。以譙天授輩。其入浙也。以永嘉九子。其入江右也。以李先之輩。其入兩也。由上蔡而文定。而入吳也。以王著作信伯。考信伯師弟。

之淵源力量。似稍淺狹。然吳人自安定以來。得重接學統者。非其功與。梨洲先生嘗以著作語錄不得爲恨。今予幸得見之。

震澤講友

肅公尹和靖先生焯（別爲和靖學案。）

張思叔先生鐸（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震澤學侶

文清呂東萊先生本中（別爲紫微學案。）

李先生勉

李口口字子勉。南康人。

附錄

震澤送李子勉序曰。子勉。余畏友也。剛直不屈。言行必求合于古人。雖忤大臣。拂流俗。會不之顧。然有爲而爲之。未若無心而悉當。直前不顧。未若應之從容。士不可以不宏毅。足以有容。足以有執。乃能博淵泉而時出之。此宏毅之所以不可偏也。予嘗有意於斯而未能。願與子勉共進之。

震澤門人（胡程三傳。）

教授陳唯室先生長方

講官陳先生少方（合傳）

陳長方字齊之。本福州長樂人。廣平游氏高弟侁之子也。紹興進士。江陰軍學教授。以母爲吳中林氏女。遂居吳中。從王信伯遊。隱居步里。閉戶研窮經史。以教學者。其說主直指以開人心。使學者歸于自得。所著書曰步里客談。向書傳春秋傳禮記傳兩漢論唐論上蔡語論辯證。學者稱爲唯室先生。信伯門下士以先生爲上座。上蔡語錄多佛語。先生讀之。知其爲江表民語。凡若干條。當時有鈔上蔡表民語合爲一帙者。遂并以爲上蔡之書。而人莫知也。其步里客談。明季尙有其書。而今亡矣。弟少方。字同之。亦從信伯遊。時稱王門二陳。孝宗朝。仕至東宮講官。

步里客談

太史公有俠氣。故于趙奢鬻首領。秦刺客等作傳更得手。以未嘗窺聖賢門戶。故五帝三王孔孟紀傳。雖補綴事迹。亦未盡善。

梓材謹案。謝山所錄步里客談二條。今移入高平學案一條。移入龜山學案一條。

附錄

震澤記善錄曰。陳齊之自言初疑逝者如斯。每見先達必問。人皆有說以見告。及問先生。則曰。若說與公。只說得我底。公卻自無所得。齊之其後有詩曰。閒花亂蕊競紅青。誰信風光不繫停。問此果能知逝者。便須觸處盡相應。蓋至此方有所自得。

舍人楊先生邦弼

楊邦弼。字良佐。本建寧浦城人。文公億四世孫也。紹興十二年進士第三。釋褐太學博士。踰年。編判信州。尋以大理出持湖南漕節。不務鉤致。甚得大體。累官起居舍人。使金。終于中書舍人。先生以從王信伯遊。居湖中之震澤。探極理趣。唯室陳氏之亞。吳中建三賢祠。以唯室與先生配著作云。

隱君章復軒先生憲

章先生憲（合傳）

章憲。字叔度。本浦城人。其父甫始徙居吳之黃村。龜山爲作墓志者也。先生初從龜山。已而從王信伯遊。後從紫微。隱居不仕。操履高潔。餘力學文。皆有矩度。朱熹上尤重之。還于春秋。學者稱爲復軒先生。信伯之門。唯室兄弟早死。其得傳者。莫如先生。復軒集十卷。會文清公爲之序。今不傳。其祭信伯文云。滔滔者學。孰窮涯涘。孰致中和。孰合內外。孰脫章句。見之行事。學得其源。究觀其委。如立之平。以評斯市。蓋有得之言也。先生有弟曰哲。字季明。亦在龜山。信伯紫微之門。紫微嘗言叔度兄弟。學甚勤。而求之于予者甚重。其將大有所成爲。

周先生憲

周憲。字可則。永豐人也。從呂紫微遊。而卒業于王信伯。震澤記善錄。其所輯也。先生之自序曰。某供灑掃于呂公之門。大要分是非邪正。明進退出處。嚴辭受取予之義。而躬行以盡性。所言備載童蒙訓春秋說。故不復錄。公病日漸。乃以書屬著作先生曰。周憲秀才。朴茂可喜。有志斯道。當蒙與進。未及行而公卒。會文清公又以書申公意。使行。遂受業于先生。二年。歸見文清。命以記錄。時尙未敢。今三十年矣。遺忘日多。進其緒言一二。以示同處。祖望謹案。朱子不以是錄爲然。而明王文成公極稱之。要之其中亦有可取者。

知州范先生如圭

文清會茶山先生幾（並見武夷學案）

監稅陸子正先生景端（別見和靖學案）

施先生庭先

施庭先。字口口。鹽官人也。隱士德操之姪。雲籙案當作族姪。德操與橫浦爲講學友。而先生受業于王信伯。林艾軒嘗稱之。

附錄

施彥執北窗炙輦曰。余嘗愛族姪庭先說詩。以爲言之不足。使言之可足。卻只如此也。嗟歎之不足。故詠歌之。使嗟歎之可足。卻只如此也。詠歌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使詠歌之可足。卻只如此也。惟卻了他不得。故獨爲之舞蹈耳。

又曰。庭先見予書王信伯始見伊川事。以爲侍立七十餘日。止得不爲血氣所遷一句。庭先以爲七十餘日不語便是矣。正不在此一句。止此庭先具眼處。但只此一句。亦不是客句。

宮教宋先生宜之

宋宜之。字口口。不知其何所人也。亦受業于王信伯。嘗錄其語。

侍郎會習庵先生逮

會逮。字仲躬。河南人。文清公幾次子也。累官戶部侍郎。嘗從信伯受業。其記信伯之言曰。師不專在教授。友不專在講習。精神氣貌之間。自有相激發處。是爲善親師友者。逮因觀鄉黨一篇所記動容周旋。然後知羣弟子所以事夫子。用是道也。學者稱爲習庵先生。有習庵集十二卷。

正字方次雲先生藹（附翁深父）

方藹。字次雲。莆田人也。元家之孫。由施庭先以事王信伯。遂有所得。艾軒謂其先我聞道。初艾軒嘗慕嵇阮之爲人。先生笑曰。當求一等人。物可以同出于舞雩之下者。若此等恐立不定也。艾軒悚然。有隱君子翁深父者。先生每往從之。以進士尉閩清。到官三百日而去。自是闔門伏室于風烟無人之處。已而有薦之者。召除祕書省正字。凡九月。以風聞論事罷。遂乞外。先生吐棄一切章句大略。與艾軒等。亦不肯著書。有所嗜詠。出于偶然。艾軒以爲孟浩然一種詩也。周教授伯忱見之。亦以爲豪傑之士。其卒也。艾軒爲之受弔。

附錄

從兄略爲廣東轉運副使。作萬卷樓。儲書千二百箱。語先生曰。次雲才性。不出戶十年。可移吾書入肝膈矣。先生既第。不涉仕途。凡十八年盡讀之。

敬事鹽官施庭先。而與陸子靜林謙之爲友。朱子獨薦。謁先生。甚禮敬之。

林竹溪爲齋學記曰。次雲先生謂吾文如甬。有則流溢四壘。無時一點也無。

次雲講友
文節林艾軒先生光朝（別爲艾軒學案。）
王安陸象山先生九淵（別爲象山學案。）
施氏門人（胡程四傳）

正字方次雲先生著（見上震澤門人。）
次雲家學

縣令方先生素（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

晏先生明中
晏明中。字太易。

陳先生戊
陳戊。字可行。

梓材謹案。晏陳二先生。謝山彙底附載震澤學案中。未詳其里居師承。姑附以俟考。

卷三十 劉李諸儒學案

劉李諸儒學案表

劉綯	
李籲	
侯仲良	胡寅 別爲衡麓學案
	胡寧 別見武夷學案
	胡宏 別爲五峯學案

劉立之

朱光庭

朱右 別見

北山四先生學案

邢恕

子居實

別見安定學案

並明道伊川門人

張繹

安定濂溪再傳

馬伸

何兌

子鎬 別見晦翁學案

吳給

周孚先

周恭先

晏敦復

袁溉

薛季宣

別為良齋學案

附師薛翁

蔣行簡

別見兼山學案

焦璣

沈銖

子煥 別為廣平定川學案

子炳 別見廣平定川學案

舒烈

孫允

子枝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沈鏗

沈銘

高閱

別見龜山學案

趙敦臨

別見龜山學案

童大定

別見龜山學案

周純明

孟厚

馮理

子忠恕

別見和靖學案

范棫

謝湜

李參

譙定

劉勉之

胡憲

並為劉胡諸儒學案

張浚

別為趙張諸儒學案

馮當可

李舜臣

子心傳

高斯得

別見龜山學案

子道傳

子性傳

張行成 別為張祝諸儒學案

翟霖

趙彥道

唐棣

暢大隱

范文甫

暢中伯

李處遜

林大節

張閔中

邵溥

李處廉

並伊川門人
安定瀛溪再

傳

祖望謹案。程子弟子最著者。劉李諸君。以早卒。故其源流未廣。晉陵周氏兄弟。亦爲和靖所許。其後馬伸吳給以大節見。亦有不稱其薪傳者。如邵溥之委蛇僞命。李處廉之以墨敗。至于邢恕。則古公伯寮之偏也。與述劉李諸儒學案。梓材案程子門人。自繁陽上蔡龜山鹿山和靖兼山震澤。各立學案外。並入是卷。爲劉李諸儒學案。

二程門人（胡周再傳）

博士劉質夫先生傳

劉絢字質夫。其先常山人。後徙河南。祖舜卿。虞部郎中。父師旦。朝散大夫。先生以祖蔭爲壽安縣主簿。移歸之長子令。督公。適如期而集。迄去。不答一人。歲大旱。府遣吏視傷。所蠲稅十二。先生力爭不得。還其榜。請易之。富鄭公歎曰。劉絢。古縣令也。元祐初。侍郎韓公維樞密王公巖叟。相繼以經明行修薦爲京兆府教授。又爲大學博士。卒年四十三。先生生質明粹。長而溫恭。自髫髻時。卽事二程受學焉。所受有本末。所知造淵微。知所止矣。孜孜焉。不知其他也。天性孝弟樂善。而不爲異端所惑。內日加重。而無交戰之病。明道嘗謂人曰。他人之學。敏則有之。未易保也。斯人之至。吾無疑焉。少通春秋。祖于程氏。專以孔孟之言斷經意。作傳未就。既病。與李端伯言曰。每嘗閱時。正坐端意。氣卽下。平居持養。氣可忽乎。同舍呂與叔過問疾。先生曰。死生常理。無足言者。獨念累吾親爾。

附錄

先生歿。伊川哭之曰。聖學不傳久矣。吾生百世之後。志將明斯道。與斯學于既絕。力小任重。而不懼其難者。蓋亦有冀矣。以謂苟能使之者廣。則用力者衆。何難之不易也。遊吾門者衆矣。而信之篤。得之多。行之果。守之固。若子者。幾希。方賴子致力以相輔。而不幸遽亡。使吾悲傳學之難。則所以惜子者。豈止從遊之情哉。

程子曰。質夫沛然。

侯仲良曰。明道和平簡易。惟劉絢庶幾似之。

謝上蔡曰。諸君留意春秋之學。甚善。向見程先生。言須要廣見諸家之說。其門人惟劉質夫得先生旨意爲多。

校書李端伯先生傳

李端字端伯。緱氏人。第進士。元祐中。爲祕書省校書郎。卒。先生與劉質夫才器志向頗相同。伊川云。端伯相聚雖不久。未見他操履。然才識穎悟。自是不能已也。又云。明道語錄。只有端伯本無錯。他人多只依說時不敢改動。或脫忘一兩字。便大別。端伯卻得其意。不拘言語。往往錄得都是。先生歿。追悼之曰。自予兄弟倡明道學。能使學者視儆而信從者。端與絢有力焉。

附錄

呂正字祭先生文曰。子之胸中。閱肆開發。求之孔門。如賜也達。子與人交。洞照其情。和而不流。時靡有爭。子之于事。如控六轡。逐曲舞交。屈折如意。子求友于四方。顧所得之幾希。志或同而才之不足。才或高而志與之違。子敏且強。子心子契。謂其有年。以立斯世。嗟如之何。皇天降災。天于中道。使不得盡其才。

朱子伊洛淵源錄曰。李校書嘗記二程先生語一編。號師說。伊川稱之。而祭文亦有傳道之說。蓋自劉博士外。他人無此言也。

侯荆門先生仲良

侯仲良。字師聖。河東人。二程子舅氏華陰先生無可之孫。人有欲館先生于其門者。先生造焉。則壁垂佛像。几積佛書。其家人又嘗齋素。欲先生從之。先生遂行。或問之。先生曰。疏食士之常分。若食彼之食。則非矣。吾聞用夏變夷。未聞變于夷者也。人有父在。而身爲祖母忌日。飯僧者。召先生。先生不往。或問之。先生曰。主祭祀者。其父也。而子當之。則無父矣。吾何往焉。胡文定與楊大諫書云。侯某去春自荆門。濱卒甲馬之中。脫身相就于漳水之濱。今已兩年。其安于羈苦。守節不移。固所未有。至于講論經術。則通貫不窮。商榷時事。則纖微皆察。因遣子宏從之遊。

附錄

尹和靖曰。伊川謂侯子議論。只好隔壁聽。

朱子說侯子論語曰。詳味此言。以驗此書。竊謂其學大抵明白勁正。而無深潛縝密沈澁濃郁之味。故于精微曲折之際。不免疏略。時有罅縫。不得于言而求諸心。乃其所見所存。有此氣象。非但文字之疵也。

承諭劉先生立之

劉立之。字宗禮。河間人。嘗官晉城。爲承諭郎。敘述明道事迹者。其父與二程子有舊。先生早孤。數歲卽養於二程家。娶二程叔父朝奉之女。郭白雲稱其登門最早。精于吏事云。(參伊洛淵源錄。雲濠謹案。宋劉氏名立之者二人。其一臨江人。字斯立。尙書主客郎中。爲公是公非二先生之父。)

學士朱先生光庭

朱光庭。字公拔。偃師人。嘉祐二年進士。調萬年簿。文路公舉應制科。會仁宗升遐。罷試。丁艱。服除。爲修武令。改垣曲。以樞密臣薦。召對。呂汲公大防守長安。辟簽書判官。司馬文正薦。召爲左正言。歷左司諫。右諫議給事中。出知亳州。復召爲給事中。後知盛州。遷集賢院學士。紹聖元年卒。年五十八。先生受學于泰山。告以爲學之本。主于忠信。終身力行之。(雲濠案。苑內翰爲先生墓誌云。神宗問所治何經。公對以少從孫復受春秋。又云。初受學于安。

定先生告以爲學之本云云。此傳似誤合爲一。後從二程于洛。聞格物致知爲進道之門。正心誠意爲入德之方。深信不疑。其爲諫官。奮不顧身。以衛師門。遂名洛黨之魁。蓋傑然自拔于流俗者也。

梓材謹案。黃氏原本。先生傳在泰山學案。其後補本。又有傳在伊川學案。一人不載兩傳。先生爲程門大弟子。故于泰山卷標其目。而傳與附錄併入于此。

附錄

鐘萬年數假邑事。邑人謂之明鏡。

神宗召對。言陛下卽位以來。更張法度。臣下行之。或非聖意。故有便有不便。誠能去其不便。則天下均被福矣。

溫公薦爲左正言。首以辨大臣忠邪爲言。又請天子燕閒。與儒臣講習。罷提舉常平官。不散青苗錢。廣儲蓄。備水旱。太學置明師以養人材。論奏無虛日。

太皇太后嘉公正直。諭以朝政闕失。當安心言之。勿畏避。公感知遇。知無不言。時進退大臣。損益政事。密勿啓沃。多見施行。

劉摯罷相。守鄆州。公封還麻制。以摯有功。大臣不當無名而去。言者若指臣爲朋黨。願被斥而不辭。後鄭雍攻之。

出知亳州。

伊川哭之曰。自予兄弟倡學之初。衆方驚異。君時甚少。獨信不疑。篤學力行。至于沒齒。志不渝于金石。行可質于神明。在邦在家。臨民臨事。造次動靜。一由至誠。上論古人。豈易其比。寔寔王臣之節。凜凜循吏之風。謂當大施于時。必得其壽。天不奪其志。遽止于此。七八年間。同志共學之人。相繼而逝。原注劉賈夫李端伯呂與叔范異之楊

應之。相繼而逝也。今君復往。使予隔隔于世。憂道學之寡助。則予之哭君。豈特交朋之情而已。

胡文定曰。自熙寧元祐靖國閒。事變屢更。當其時。固有名蓋天下。致位廟堂。得行所學者。然夷考其事。猶有憾焉。

如張天祺朱公掞等。可謂奮不顧身。盡忠許國。而議論亦過矣。乃知理未易窮。義未易精。言未易知。心未易盡。聖賢事業。未易到也。

宗鑑案朱子言公掞文字有尺幅。是見得明也。然考蘇子瞻策問。有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慮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于偷。法神考之勵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于刻。公掞爲左司諫。卽奏學士院不識大體。謂仁祖神考不足師法。乞正其罪。以戒人臣之不忠者。此等舉動。與孔文仲實在百步五十步之間。洛蜀相持。使小

人收漁人之利。只是見不明也。

尙書刑和叔恕

尙書刑和叔恕

刑恕字和叔。陽武人。其行事詳具宋史。及邵伯溫辯誣等書。云邢和叔後來亦染禪學。其爲人明辯有才。後更曉練世事。其于學亦日月而至焉者也。又云謝良佐會問涪州之行。知其由來。乃族子與故人耳。伊川曰。族子至愚不足責。故人情厚不敢疑。〔原注族子謂程公孫。故人謂邢恕。〕孟子既知天。安用尤臧氏。因問邢七雖爲惡。然必不到更傾先生也。伊川曰。然邢七亦有書到頤云。屢于權宰處言之。不知身爲言官。卻說此話。未知傾與不傾。只合救與不救。便在其間。又問邢七久從先生。想都無知識。後來極狠狠。先生曰。謂之全無知識。則不可。只是義理不能勝利欲之心。便至于此也。〔參伊洛淵源錄〕

附錄

上蔡語錄曰。邢七云。一日三點檢。伯淳先生曰。可哀也哉。其餘時句當甚事。蓋放三省之說錯了。可見不會用功。又多逐人面上說一般語。伯淳先生責之。邢曰。無可說。先生曰。無可說。便不得不說。

伊川門人

張思叔先生傳

張繹字思叔。河南壽安人。初以文聞鄉曲。一旦以科舉之學不足爲。適小程子歸自洛。時先生年已三十。乃往受業。讀孟子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慨然歎曰。人能如此。則無不可爲之事。未及仕而卒。伊川嘗言晚得二士。謂先生與和靖也。

張采謹案。思叔大約英分多。故有得孟子此兩句。

附錄

施氏北窗炙輿曰。張思叔。伊川高弟也。本一酒家保。喜爲詩。雖拾俗語爲之。往往有理致。謝顯道見其詩而異之。遂召其人。與相見。至則眉宇果不凡。顯道卽謂之曰。何不讀書去。思叔曰。某下賤人。何敢讀書。顯道曰。讀書人人有分。觀子眉宇。當是吾道中人。思叔遂問曰。讀何書。曰。讀論語。遂歸買論語讀之。讀畢。乃見顯道曰。某已讀論語畢。奈何。曰。見程先生。思叔曰。某何等。人敢造程先生門。顯道曰。第往。先生之門。無貴賤高下。但有志于學者。卽授之耳。思叔遂往見伊川。顯道亦先爲伊川言之。伊川遂留門下。一日。待坐。伊川問曰。記曰。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正卻在何處。思叔遂于言有省。其後伊川之學。最得其傳者。惟思叔。今伊川集中。有伊川祭文十許首。惟思叔之文理極精微。卓乎在諸公之上也。

張橫浦曰。惠卽吉。逆卽凶。非于順道之外。復有吉。從逆之外。復有凶也。張思叔。伊川高弟也。或問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何以謂亂。思叔曰。此亂在我。非在彼也。使日用闕規。以疾人爲心。則我之方寸已紊亂矣。非方寸外復有

亂也。此卽惠吉逆凶之意。

侍御馬東平先生傳

馬仲。字時中。東平人。紹聖四年進士。歷西京法曹。因張繹求見伊川程子。時學禁方興。伊川固辭。先生十反愈恭。毅然對曰。使仲朝聞道。夕死何憾。自是公暇日一造請。卒受中庸以歸。靖康初。孫傳以卓行薦。召權監察御史。金人陷汴京。立張邦昌。衆唯唯。先生與御史吳給約。秦檜共爲讞狀。乞存趙氏。復嗣君位。同院無肯連名者。先生獨持以往。而銀臺司視書不稱臣。卻不受。先生投袂叱之曰。吾今日不愛一死。正爲此爾。卽纒申尙書省。以示邦昌。其書略曰。相公不幸。迫于強寇。使當僞號。所以忍須臾死而詭聽之者。其心若曰。與其虛孫于人。而實亡趙氏之宗。孰若虛受于己。而實存趙以歸爾。忘臣義士。未卽就死者。亦以相公必能立趙孤也。今金人北還。康王在外。國卽有屬。宜卽發使。遍問播清宮室。率羣臣共迎而立之。然後歸死司寇。伏闕俟命。如此則明主必能照察相公忠實存國。義非苟生。且棄過而錄功矣。否則九廟在天。雖草無成理。仲必不能爲宋朝叛臣。請先伏死都市。以明此心。邦昌得書氣阻。明日讓迎孟后垂簾。追還僞赦。遣使往迎康王。旣卽位。擢殿中侍御史。撫諭荆湖廣南。所過州縣。察吏賢否。與民利疚以聞。乃先奏孫觀謝克家趨操不正。宜加遠竄。又奏黃潛善任伯彥罪惡。據其所爲。誠辜倚任。陛下隱忍。不肯斥逐。中原遺民。固已絕望。二聖還期在何時邪。疏入。留中。明日。改衛尉少卿。辭不拜。移疾待命。二相恚甚。必欲殺之。責以言辭不實。降監濮州酒稅。濮逼近敵境。先生怡然。漢被而行。死道中。天下識與不識。皆寃痛之。明年。廣陵陷。黃任始以誤國竄陞。乃召先生爲衛尉少卿。未知其死也。尋加直龍圖閣。後以胡文定安國言。贈諫議大夫。先生天資純確。問學淵源。勇于爲義。而所軀深厚。每日晨興。必整衣冠。端坐讀中庸一遍。然後出視事。嘗曰。吾志在行道。若以富貴爲心。則爲富貴所累。以妻子爲念。則爲妻子所奪。而道不可行也。山東已擾。家尙留于鄆。嘗稱孔子言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今日何日。溝壑乃吾死所也。門人何兌爲辰州通判。親郵報秦檜自陳存趙之功。他人莫預。兌卽徑取先生事狀。達尙書省。檜大怒。下兌荆南詔獄。坐削官。竄真陽。檜死。始放還。復其官。

待制吳先生給

吳給。字敦仁。口口人。嘗爲左司郎官。見建炎時政記。

梓材謹案。先生爲伊川門人。官至徽猷閣待制。見道命錄。

鹽場周先生孚先

周孚先。字伯忱。晉陵人。(雲濠案伊洛淵源錄作毗陵人。)與弟伯溫俱從伊川學。伊川嘗謂先生兄弟氣質純

明可以入道。其後俱出鄉薦入太學。先生調四明鹽場。改建德尉。不就。後丐祠。伯溫終坑拾官。

坑拾周先生恭先

周恭先字伯溫。伯忱之弟也。初見伊川。伊川曰。從事覺有所得否。學者要自得。先生問何如可以自得。曰。思曰。睿睿作聖。須是于思慮間得之。又問。顏子如何學孔子到此。傑選。伊川曰。顏子所以大過人者。只是得一。奮則拳拳服膺。與能履空爾。兄弟由鄉薦入太學。氣質不少異。尤篤于信道。壽褐。受坑拾幹官。每以沽名爲戒。謂子孫曰。吾歿後。毋爲誌文碑銘。以重吾不德。終身恬于進取。(修)

侍郎晏先生敦復

晏敦復字景初。臨川人。元獻公殊之會孫也。少學于小程子。第進士。累官權吏部侍郎。請謁不行。銓綜平允。凡四選格法。多所裁定。除給事中。在職二月。論駁二十四事。人皆憚之。真拜吏部侍郎。檜始拜相。制下。朝士相賀。先生有憂色。曰。姦人相矣。及檜倡屈己許和之說。先生爭甚力。又與張燾等廷爭之。檜使所親諭曰。能曲從。兩府地且夕可至。先生曰。薑桂之性。到老愈辣。終不爲身計。誤國家。卒不能屈。先生靜默如不能言。及立朝論事。鏗鏘無所顧避。帝每稱曰。卿可謂無忝爾祖矣。

進士袁道潔先生既(附師薛翁)

袁既字道潔。汝陰人。少嘗學于河南二程先生。舉進士。免官。避地口州西山中。建炎初。羣盜劫山。先生又避于京房山谷間。王彥卿卽其廬就學。李靖兵法。先生謝不告。轉徙山南。時進士屢試。宣撫司或勸就試求官。先生曰。官不可苟求也。移居富順。鄰家薛翁以賣香自給。鄰里莫詳其趨步。先生以刺謁之。薛翁漫罵不應。先生固已疑之矣。積日屢造其門。薛翁喜而見之。先生與之縱論六經。薛翁曰。子學已博。然寡要。夫經所以載道。而言所以明道。何以多爲。先生謹受教。薛翁喜。因以所學授之。自是先生所爲益純粹。近古。由關至夏口。岳開府飛欲延至幕下。先生見而出。語所知曰。岳公武人而泥古。難乎免矣。因家于荊州。往來夷陵秭歸諸郡。與士大夫言。循循然。人知其厚德君子也。病作。歿于二聖寺。年七十。無子。先生學自六經百氏。下至博奕小數。方術兵書。無所不通。于易理尤精邃。未嘗輕以示人。樂善孜孜。蓋天性然也。與王樞密庶故善。樞密家有伊洛遺書。先生欲傳未能。俄而樞密死。先生不遠千里。從其諸子傳錄。書畢。遽行。靖康後。天下兵荒甫息。鄉社義兵所在聚保。先生累以奇計破賊。蓋先生當需才之際。文章智略。皆足以資世用。乃百不施一。竟以窮死。是可哀已。薛良齋季宣。其高弟也。嘗爲之傳。且曰。先生以所學纂一文字。凡四類。曰理。曰義。曰事。其一則忘之矣。(參薛浪語集)

梓材謹案。此傳本良齋所作。先生傳。少學于河南二程。則本之良齋學案。主一案語。第考呂范諸儒。蘇季明

傳云詣二程受學。二程謂小程子。蓋以明道爲大程。卽以伊川爲二程也。此二程則亦小程之謂耳。

布衣焦公路先生瑗
焦瑗字公路。山東人也。嘗遊伊川之門。以避地至鄞。高憲敏公趙庇民章持之輩。以其所得。共證明之。其所言多與楊氏合。于是日益請業。而吾鄉之洛學遂日盛。史忠定集言先生以布衣入錢塘。聲稱滿朝。丞相趙豐公方振洛學。已起用。和靖漢上諸老。欲薦先生。力辭不可。豐公至尊禮之。已而先生來寓大涵之麓。居人頗藉藉。道先生家居必修容。雖見妻子不少惰。出與物接。動必中禮。後生輩多遠之。而習爲夷居之流者。甚且非笑之。而先生不顧也。已而漸有從之者。望之儼然。卽之溫然。則已心折。及詳叩其議論。則有大過人者。始皆願附講席。而信豐公之譽爲不虛。及先生歿。而弟子遵其禮法。如先生無怠時。雖極貴顯者。其容止莊敬。衣冠端嚴。人之見之。不問皆知其爲先生弟子也。(補)

進士周先生純明

周純明字全伯。澶淵人。都官長稱之子也。長稱受業康節。早卒。康節撫先生如子。教之讀書。因爲求昏于伊川。康節歿。先生從伊川卒業。喪其嫡母。又有所生母之喪。疑于爲服。爲口。伊川亦未決。康節之子伯溫以問司馬溫公。溫公答曰。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又云。有父之喪。如未歿。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是先有喪而重有者。皆當別爲服也。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奠及虞。先重而後輕。所謂遭同月者也。今律令嫡繼慈養諸母。皆服齊衰三年。則固當同服。而設位則當于他所。蓋喪服小記。妾祔于妾祖姑。是其尊卑不可混也。伯溫以語先生。遵而行之。

孟先生厚

孟厚字敦夫。洛人。從伊川。又爲王氏學。舉業特精。獨處一室。糞穢不治。嘗獻書于伊川。伊川云。孟厚初時說得也。似其後須沒事生事。一日。伊川語之曰。子何不見尹焞張經。朋友閒最好講學。然三公皆同齒也。先生見和靖曰。先生令厚來見二公。若彥明固所願見。如思叔莫不消見否。和靖曰。只不消見思叔之心。便是不消見焞之心也。伊川之葬。門人畏黨禍莫敢至。獨先生與尹張范械邵傳送焉。

馮東臯先生理

馮理字聖先。汝州人。自號東臯居士。陳恬叔易爲作誌文。尹和靖再題其後。其子忠恕從和靖學。倍陵記畚錄者也。和靖稱東臯見伊川曰。二十年聞先生教誨。今有一奇特事。伊川問之曰。夜閒燕坐。室中有光。伊川曰。願亦有

一奇特專。請問之。伊川曰。每食必飽。（參伊洛淵源錄）

范械

（雲濠案一作域。）洛陽人。程子門人。（參儒林宗派）

梓材謹案。二程遺書伊川祭文後載尹子曰。先生之葬。洛人畏入黨。無敢送者。故祭文惟張繹范域孟厚及樽四人。乙夜有素衣白馬至者。視之。邵傅也。乃附名焉。蓋傅亦有所畏而薄暮出城。是以後云。

博士謝先生湜

謝湜。字持正。金堂人。登元豐進士。官至國子博士。小程子之高弟也。著有易記。

謝山答臨川雜問曰。謝湜于宋儒林中無所見。尹和靖語錄云。蜀人謝湜。以所著春秋請正程子。程子答以。更二十年方可講此。則當與劉絢同時。胡氏行輩稍後之矣。今觀其書。亦無甚精蘊。以之備春秋一種可耳。湜嘗赴京。先至洛。見程子。問以何往。答曰。將試學官。程子曰。求爲人師而試之乎。湜遂不行。事見遺書。則當以布衣終也。

李先生參

李參

梓材謹案。先生端伯之弟。學于伊川。嘗集程氏春秋說。附見武夷學案茅堂傳。

徵君譙天授先生定

譙定。字天授。涪陵人。少喜佛。後學易于郭氏。郭氏世家。爲南平始祖。在漢爲嚴君平之師。蓋象數之學也。先生後至京。聞伊川講道于洛。特往見之。得聞精義。造詣深至。浩然而歸。靖康初。中丞呂好問薦于欽宗。召爲崇政殿說書。辭不就。高宗卽位。許翰又薦。寔甚。與中貴人鄰。饋以衣食。不受。曆委金去。先生袖而歸之。上將擢用。會金兵至。不果。復歸蜀。愛青城大峨之勝。棲道其中。蜀人敬禮不敢名。稱之曰譙夫子。後以易學授劉白水勉之。胡籍溪靈而馮時行張行成。則得先生之餘意者也。

梓材謹案。謝山奉臨川帖子二云。有及相隨從而不得置之弟子者。如譙定之子程門是也。是先生在程門私淑之列。于諸弟子當分別載之。然謝山于劉胡諸儒序錄。言籍溪與白水同師譙天授。于趙張諸君言。魏公常從譙天授遊。皆自先生以上溯伊洛。則先生固程門一大宗也。萬氏儒林宗派。固以先生爲程子門人。

翟先生霖

翟霖。正叔先生之徒也。嘗送正叔西遷。道宿僧舍。坐處背塑像。正叔令轉倚勿背。乃問曰。豈以其徒敬之。故亦當

敬邪。正叔曰：但具人形貌，便不當慢。或因實此語。龜山曰：孔子云：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蓋象人而用之，其流必至于用人。君子無所不用其敬，見似人者不忽，于人可知矣。若于似人者而生慢易之心，其流必至于輕忽人。

梓材謹案：此段本在龜山語錄，移以立傳。
承諭趙先生彥道

趙彥道，程氏弟子。（參儒林宗派）

梓材謹案：先生蓋字景平，取王道平平之義。有問答語，見程氏遺書。

雲慶謹案：祁居之誦尹和靖之說云：昔有趙承諭從伊川學，其人性不甚利。伊川亦令看敬字。趙請益，伊川曰：整衣冠，齊容貌而已。承諭當卽先生。

祕書唐先生棟

唐棟，字彥思，宜興人。（雲慶案一作毗陵人。）官祕書丞。有語錄一卷，見遺書。（參伊洛淵源錄）

楊先生大隱

楊大隱，字頴道，洛人。遺書第二十五卷，卽其所記也。遺書言先生許多時學，乃方學禪，是于此蓋未有得也。（同上）

范先生文甫

楊先生中伯（合傳）

范文甫，楊中伯二人，不詳其名。見唐彥思錄。（同上）

舍人李先生處儼

李處儼，字嘉仲，洛人。見唐錄。後爲中書舍人。溺死維揚。（同上）

林先生大節

林大節，不詳其鄉里名字行實。但遺書言其雖差魯，然所問便能躬行。然則亦篤實之士也。（同上）

張先生閔中

張閔中，不詳其名。有答書見伊川文集。（同上）

梓材謹案：以上七先生，蓋皆伊川之徒。

待制邵隱民韓

邵博字澤民。百源之孫。子文之子也。選士第。靖康初。爲戶部侍郎。高宗踐祚。以例貶官。紹興中。復待制。宣撫川陝。師事晁崇福。梓材案原文作師事崇福十二父。崇福蓋晁子止從父。詠之之道。奉祠崇福宮而終。故謂之崇福云。詩文早有能聲。有邵氏集十二卷。參郡齋讀書志。

梓材謹案。澤民嘗及伊川之門。謝山學案劉記云。大宋受命之寶。建隆開基所創也。圍城中。副留守邵博取而藏之。張邦昌遣使奉迎。大元帥于山東以爲獻。故序錄言其委蛇僞命。則有婉于師門家學者矣。

縣令李口口處廉

李處廉者。永嘉令也。紹興七年。以贖敗。詔貸死。籍其資。論者以之攻伊川。補。

梓材謹案。是條本係謝山學案劉記以之爲傳。列于小程子門人之末。亦瑕瑜不妨並見也。

荆門門人（胡周三傳）

文忠胡致堂先生寅（別爲衡麓學案）

參議胡茅堂先生寧（別見武夷學案）

承務胡五峯先生宏（別爲五峯學案）

和叔家學

邢先生居實（別見安定學案）

東平門人

通判何龜津先生兌

何兌字太和。武陽人。官于辰陽。始爲小吏。南方會東平馬先生。以御史宣慰諸道。一見賢之。奏取爲屬。因授以所聞。中庸于程夫子之門者。且悉以平生出處大節告之。許焉。既東平以言事請死。先生歸守其學。終身不少變。其端已端物。發言造事。蓋無食息之頃。而不惟中庸是依也。鄉人愛敬。至以中庸何公目之。于他經亦無所不學。尤盡心于易。作集傳若干卷。晚以東平移書僞楚。斥使避位之節。列上史官。宰相惡其分己功。逮繫詔獄。削籍投荒。終不自悔。以卒其身。先生嘗榜其燕居之堂曰味道。蓋取中庸所謂莫不飲食鮮能知味之云也。其子叔京。屬晦翁爲之記。（參朱子文集）

雲濠謹案。學案東平原傳。以先生爲邵武人。邵武府志則謂上黨人。重和元年進士。謝山底本劉記載何兌龜津易傳。龜津其自號也。易傳今佚。見朱子經義考。

道潔門人

文憲薛良齋先生季宣（別爲良齋學案）

知州蔣先生行簡（別見兼山學案）

公路門人

簽判沈公權先生錄

沈銖字公權定海人紹興五年進士簽書鎮東軍判官終承務郎嘗學于焦先生公路以傅程氏之學史忠定王稱其忠信質直莊敬端嚴造次必稽孔孟之言是是非非無曲從苟止孝修于家行尊于鄉面鏡人失退無後言其高弟舒烈作行狀謂先生事焦先生極恭其後諸生所以事先生一如之雖已極貴然莫敢墮先生家法子焯炳（補）

沈先生錄

沈先生銘（合傳）

沈鏗沈銘簽判弟兄弟皆焦先生公路之高弟也其事公路終日拱立不以其學成而假借公路之喪心制三年無失禮（補）

梓材謹案此傳自謝山所作焦先生傳分立之原文但云沈簽錄兄弟先生之高弟也二先生之名據沈氏請補之

憲敏高惠齋先生開

教授趙鹿民先生敦臨

循判童持之先生大定（並見龜山學案）

東臯家學

知軍馮先生忠恕（別見和靖學案）

天授門人

簡肅劉白水先生勉之

簡肅胡籍溪先生憲（並爲劉胡諸儒學案）

忠獻張紫巖先生浚（別見趙張諸儒學案）

知州馮縉雲先生時行

馮時行字當可蜀人嘗從譙天授遊紹興間以奉禮郎召對言和籟不可信引漢高祖分羹事爲喻忤旨秦檜

讀先生知萬州尋抵以罪。(參史傳)

梓材謹案程少隨述先生嘗言易之象在畫易之道在用號緝雲先生其學傳于李舜臣又案先生之文號

緝雲集

郎中張觀物先生行成(別為張祝諸儒學案)

龜津家學

縣令何臺溪先生鎬(別見晦翁學案)

公權家學

端憲沈定川先生煥(別為廣平定川學案)

徵君沈先生炳(別見廣平定川學案)

公權門人

進士舒先生烈

舒烈鄞縣人乾道八年進士受業沈簽判公權為程氏之學其先人頰堂中丞亶也(補)

梓材謹案此傳謝山兼敘頰堂今節之為立傳于士劉諸儒樓氏門人之末

教授孫先生允

孫允鄞縣人監獄吉甫之父也從鄉先生沈簽判學學以真實為本教授鄉校者十年(參至正四明志)

緝雲門人

宗正李子思先生舜臣

李舜臣字子思井研人生四年知讀書八歲能屬文少長通古今推迹興廢洞見根本紹興末張魏公視師江淮

先生應詔上書言乘輿不出無以定大計著江東勝後之鑑十篇上之中乾道二年進士第對策論金人世讎無

可和之義考官惡焉絀下第調邛州安仁縣主簿有治聲教授成都府改知饒州德興縣民有母子昆弟之訟連

年不決為陳慈孝友恭之道遂為母子兄弟如初間詣學講說邑士皆稱蜀先生遷宗正寺主簿重修裕陵玉牒

當會布呂惠卿初用必謹書或謂非執政除免格不應書先生曰治忽所關何可拘常法他所筆削類此尤環千

易嘗曰易起于畫理事象數皆因畫以見舍畫而論非易也畫從中起乾坤中畫為誠敬坎離中畫為誠明著本

傳三十三篇朱子晚歲每為學者稱之所著書琴經義八卷書小傳四卷文集二十卷家塾編次論語五卷鍾王

餘功錄二卷子心傳道傳性傳以性傳官二府贈太師追封崇國公(參史傳)

梓材謹案黃勉齋爲貫之道傳墓志云自宗正公以文學行誼爲學者師誨諸子必以聖賢爲法。

教授家學（胡周五傳）
監徽李吉甫先生枝（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子思家學

侍郎李秀巖先生心傳

李心傳字微之子思先生長子也。慶元初薦于鄉。既下第絕意不復應舉。閉戶著書。晚以薦爲史館校勘。進士出身。專修中興四朝帝紀。甫成其二。因言者罷。踵修十三朝會要。端平二年成書。召爲工部侍郎。言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蓋其殺戮之多。賦斂之重。使斯民怨怒之氣。上干陰陽之和。至于此極也。願亟降罪己之詔。以回天心。未幾復以言去。奉祠居湖州。淳祐初罷祠。復子又罷。三年致仕。卒年七十有八。先生有史才。通故實。然其作吳畏齋項平甫傳。褒貶有愧秉筆之旨。蓋其志常重川蜀百薄東南之士云。所著成書有高宗繫年錄二百卷。學易編五卷。誦詩訓五卷。春秋考十二卷。禮辯二十二卷。讀史考十二卷。舊聞證誤十五卷。朝野雜記四十卷。道命錄五卷。西陲泰定錄九十卷。辯南遷錄一卷。詩文一百卷。（參史傳）

微之語

陳瑩中諸公。但攻荆公坐象爲僭。不知三代典禮大享。先王功臣。皆與享焉。則尸象必不立受。今不論其學術之乖戾。而第以坐視人主之拜跪爲逆禮。此學術不醇之過也。

梓材謹案。盧氏謙底。謝山于是條標云。入微之學案。是謝山本爲先生立一學案。而序錄無之。故以其家學並入于此。

東萊之學甚正。而優柔細察之中。似有和光同塵之弊。象山之學雖偏。而猛厲粗略之外。卻無枉尺直尋之意。道命錄序

嘉定十七年。詔尙書都省曰。朕惟伊川先生紹明道學。爲宋儒宗。雖屢被褒榮。而世祿弗及。未嘗崇獎。儒先之意。可訪求其後。特與錄用。德音傳播。天下誦之。蓋自伊川之被薦而入經筵。逮今百四十年矣。愚嘗網羅中天以來。放失舊聞。編年著錄。次第送官。因得竊考道學之廢興。乃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繫。未嘗不歎息痛恨。千悖京檜。侂之際也。程子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夫道卽學。學卽道。而程子異言之。何也。蓋行義以達其道者。聖賢在上者之事也。學以致其道者。聖賢在下者之事也。舍道則非學。舍學則非道。故學道愛人。聖師以爲訓。倡明道學。先賢以自任。未嘗岐爲二焉。自數十年。不幸檢邪讒詬之小人。立爲道學之目。以廢君

子而號爲君子之徒者。亦未嘗深知所謂道所謂學也。則往往從而自諱之。可不歎哉。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故今參取百四十年之間。道學廢與之故。卒爲一書。謂之道命錄。蓋以爲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繫者。天實爲之。而非惇京槍侂之徒所能與也。雖然。抑又有感者。元祐道學之興廢。係乎司馬文正之存亡。紹興道學之興廢。係乎趙忠簡之用舍。慶元道學之興廢。係乎趙忠定之去留。彼一時也。聖賢之遺學。其爲厄也已甚矣。而義理之在人心者。訖不可得而泯也。孟子曰。聖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矣。故由孔子之言。則有天下國家者。可以知所戒。由孟子之言。則修身守道者。可以知所任。至若近世諸公。或先附後畔。或始疑終信。視其所以。則先附後畔。皆出于一時利害之私。而始疑終信。則由夫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而致此也。又有或出或入之士。義利交戰于中。而卒之依違俯仰。以求媚于世。蓋所謂焉能爲有焉。能爲無者。必也見善明。用心剛。而卓然不惑于生死禍福之際。于道學也。其庶幾乎。

文節李貫之先生道傳

李道傳。字貫之。子思先生中子也。(雲濠案先生由隆州徙居吳興。)先生少長讀河南程氏書。玩索義理。至忘寢食。雖處暗室。整襟危坐。肅如也。由進士第調蓬州教授。胡曦反。曦黨以曦意脅先生。先生以義折之。曦宮歸曦平。詔以先生抗節不撓。進官二等。嘉定時。累遷著作佐郎。首言人才之盛衰。繫學術之明晦。今學禁雖除。而未嘗明示天下以除之之意。願下明詔。崇尚正氣。取朱熹論語孟子集註中庸大學章句。或問四書頌之太學。仍請以周敦頤邵雍程顥程頤張載五人從祀孔子廟。時執政有不樂道學者。語侵先生。先生不爲動。以著作郎出知真州。提舉江東常平。與漕臣真西山賑饑。窮冬風雪中。雖深村窮谷。必至。賴以全活者甚衆。攝宣州守。行朱子社倉法。入除兵部郎官。辭未就。李楠規當路指意。乞授以節鎮蜀。遂出知果州。至九江。得疾卒。年四十八。賜諡文節先生。與兄弟相視如師友。故其一家之學。言論操履。一歸于正。自蜀來東南。雖不及登朱子之門。而訪求所嘗從學者。與講習。盡得遺書讀之。篤于踐履。氣節卓然。于經史未有論著。曰學未至。不敢于詩文未嘗苟作。曰學未至。不暇。一日。以疾謁告。真西山造焉。臥榻屏間。大書喚起截斷四字。知其用功慎獨如此。(參史傳)

梓材謹案。魏鶴山爲虞先生剛簡墓志云。爲鈐屬爲華陽。又得與成都范文叔季才少才少約。豫章李思永。延平張子真。漢嘉薛仲章同郡。程叔達李微之貫之。唐安宋正仲。漢嘉鄧元卿。相與切磋于義理之會。是先生兄弟。固二江諸子學侶也。

雲濠謹案。謝山奉臨川帖子云。古人師弟之間。相從不苟。故有展轉私淑。而不害其爲弟子者。如胡文定之于大小程子。乃私淑之揚。謝諸公之學。又李文惠公之于朱子是也。文惠當是文節傳寫之謬。四川通志作

文靖。又寮宋史端州李尙書大性諡文惠。孝宗朝與陳止齋等以言事去。然未言其私淑朱子也。

少保李成之先生性傳

李性傳。字成之。子思先生之季子。嘉定四年舉進士。歷幹辦行在諸軍審計事。進對。有崇尚道學之名。未遇其實。帝曰。實者何在。先生對曰。在陛下格物致知。以為出治之本。累遷起居舍人兼侍講。疏請復古喪制。官至權參知政事。尋同知樞密院事。未幾落職。後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寶祐二年。依舊職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以觀文殿學士致仕。卒贈少保。(參史傳)

秀巖門人(胡周六傳)

發樞高恥堂先生斯得(別見鶴山學案)

朱氏續傳

長史朱白雲先生右(別見北山四先生學案)

卷三十一 呂范諸儒學案

呂范諸儒學案表

呂大忠	馬涓
汲公兄	張瞻
呂大鈞	子義山
呂大臨	周行己
並汲公弟	許景衡
	並為周許諸儒學案
	沈躬行
	謝天申
	並見周許諸儒學案
蘇昞	

並橫渠明道

伊川門人

安定高平濂

溪再傳

范育

游師雄

子熾

种師道

潘拯

李復

田腴

呂好問

呂切問

並見榮陽學案

邵清

子整

蘇大璋

從子景之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張舜民

薛昌朝

並橫渠門人
高平再傳

呂范諸儒學案

祖望謹案關學之盛不下洛學而再傳何其寥寥也亦由完顏之亂儒術并爲之中絕乎伊洛淵源錄略于關學二呂之與蘇氏以其會及程門而進之餘皆亡矣予自范侍郎育而外于宋史得游師雄种師道于胡文定公語錄得潘拯于樓宣獻公集得李復于童蒙訓得田腴于闕書得邵清及讀晁景迂集又得張舜民

又于伊洛源錄註中得薛昌朝。稽爲關學補亡述。呂范諸儒學案。梓材案黃氏本以三區及其門人。別爲藍田學案。今從序錄列呂范諸儒學案之首。

張程門人（范周再傳）

龍學呂晉伯先生大忠

呂大忠字晉伯。其先汲郡人。祖大常。博士。通葬藍田。遂家焉。父比部。郎中。贊六子。五登科。先生其長也。皇祐中。第進士。歷知代州。遣使至代。設次。據主席。先生與之爭。遠使屈。乃移次于長城城北。已而復使求代北地。神宗將從之時。先生晉祕書丞。丁艱。讓奪情。副常卿劉忱。報使。先生辭未行。忱已使回。遣使又至。召同忱入對。先生曰。彼遣一使來。即與地五百里。若使魏王英弼來求關南。則何如。神宗曰。是何言也。先生曰。然則安可以代北啓其侈心。忱曰。大忠之言。社稷至計。願陛下熟思之。執政知先生之不可奪也。先罷忱。先生遂乞終喪。制。紹聖二年。加寶文閣直學士。知渭州。付以秦渭之事。先生奏對。欲以計偷取橫山。不求近功。既而鍾傅城安西。王文郁用事。章惇會布主之。先生論不合。紹述黨稱起。降待制。弟汲公。大防。連遭貶謫。先生乞以所進官爲量移。徙知同州。致仕。卒。復龍圖直學。先生性剛毅。質直。勇于有爲。與其弟和叔。大鈞。與叔大臨。俱遊于張程之門。伊川曰。晉伯老而好學。理會直是到底。橫渠亦稱先生篤實。而有光輝。上蔡曰。晉伯弟兄皆有見處。蓋兄弟之既多。且貴。而皆賢者。呂氏也。先生爲從官。歸見縣令。必致桑梓之恭。待部吏如子弟。于學者多面折其短。而樂于成人。雖汲公未嘗少假顏色。山。坐堂上。汲公夫人拜庭下。二婢掖之。先生愠曰。丞相夫人耶。吾但知二郎新婦耳。不病。何用人扶。汲公爲之媿謝。每勸汲公辭位。以避滿盈之禍云。

附錄

上蔡語錄曰。晉伯甚好學。初理會箇仁字不透。吾因曰。世人說仁。只管著愛上。怎生見得仁。只如力行近乎仁。力行關甚愛事。何故卻近乎仁。推此類具言之。晉伯因悟曰。公說仁字。正與尊宿門說禪一般。

祖望講案。慈溪黃氏曰。上蔡儒其衣冠。而講說如此。

教授呂和叔先生大鈞

呂大鈞字和叔。晉伯之弟。嘉祐二年進士。授秦州司理。監延州折博務。改知三原縣。移巴西侯官。歷陽。以父老皆不赴。丁艱。服除。以道未明。學未優。不復有仕進意。久之。大臣薦爲王宮教授。尋監鳳翔船務。元豐五年卒。疾革。內外纏綿。冥然若思。久之。客至問安。交語未終而歿。先生爲人剛質。常言始學行其所知而已。道德性命之際。躬行久。則自至焉。橫渠倡道于關中。寂寥無有和者。先生于橫渠爲同年友。心悅而好之。遂執弟子禮。于是學者靡然。

知所趨向。橫渠之教。以禮爲先。先生條爲鄉約。關中風俗爲之一變。范侍郎育表其墓曰。唯君明善志學。性之所
得者。盡之心。心之所知者。踐之身。可謂至誠敏德者矣。子義山。

呂氏鄉約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
攝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尊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讎爭。
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至于讀書治田。營家濟物。長法令。謹
祖賦。如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于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誣博鬪訟。一曰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已不已者。若事干負累。及爲人侵損而訴之
者非。二曰行止踰違。一曰踰禮違法。衆惡皆是。二曰行不恭遜。一曰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陵人者。知過
不改。聞諫愈甚者。四曰言不忠信。或爲人謀事。陷人于惡。或與人要約。退即背之。或妄說事端。變惑衆聽者。

五曰造言誣毀。一曰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或作嘲詠。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六曰營私太甚。一曰與人交易。傷于格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一曰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遊惰無行。衆所不齒者。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二曰遊
戲怠惰。三曰動作威儀。一曰謂進退太疏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進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
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四曰臨事不恪。一曰正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惰者。五曰用度不節。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值月以告于約正。約正以
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于籍以俟。其爭辯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己二十歲以上。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爲楮長。少者爲楮少。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

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于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皆具門狀。用幘頭公服。腰帶鞞笏。無官具名紙。用幘頭襖衫。腰帶繫鞋。唯四孟通用帽子皂衫。腰帶。凡當行禮而有急。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此外候間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深衣涼衫皆可。尊長令免。即去之。尊者受謁不報。歲首冬至具己名勝子。令子弟報之。如其服。長者歲首冬至具勝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勝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門狀名紙同上。唯止服帽子。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深衣涼衫道服背子可也。敵者燕見亦然。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于外次。乃通名。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度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候。或且退。後皆放此。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幼者拜則跪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揖而坐。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則主人送于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于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旅見則特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徒行則主人送於門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則止。退則就階上馬。客徒行。則迎於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入。曰凡遇尊長于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于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于尊者則回避之。于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凡徒行遇所識乘馬者。皆放此。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則不必下可也。

請召送迎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必書。專召他客。則不可兼召尊長。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柬。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皆坐以齒。非士類則

不然。若有親則必序。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坐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齒爵命士大夫以上。今陞朝官是。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桌子于兩楹間。置大杯于其上。主人降席立于桌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于桌西。東向。主人取杯親洗。上客辭。主人置杯桌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送酒杯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桌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與取酒東向跪祭。送飲。以杯授贊者。送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爲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常。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若衆賓中有齒爵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酢。若昏會。姻家爲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于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冠子生子預薦登科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亦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有凶事則弔之。喪葬水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五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聞葬同。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弔尊者。則爲首者致辭而旅拜。敵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且助其凡百經營之者。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襦衫素帶。皆用白生紗絹爲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贈禮用錢帛。衆議其數。如慶禮。及葬。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贈如聘禮。或以酒食犒其役夫。及爲之幹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惟至親篤友爲然。過期年則不可。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值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于約正而誥之。且書于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二曰盜賊。近者同少追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募賞。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資。四曰

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贈賻借貸。）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贖。則爲之區處。稽其出入。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六曰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于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值月徧告之。且爲之糾集而繩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逾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于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于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則亦書其善于籍。以告鄉人。

百家謹案。朱子有增損呂氏鄉約。改德業相勸爲德業相勸。

弔說

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非謂死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疾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至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之者。而況于他哉。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爲之致力焉。始則致舍楮以周其急。（朋友棧親以進。見士喪禮。族人相爲又有舍。見文王世子。）二曰則共糜粥以扶其羸。（親始死。三日不舉火。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見問喪。）每奠則執其禮。（士之喪。朋友奠。見會子問。）將葬則助其事。（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原壤母死。孔子助之沐槨。見檀弓。）其從柩也。少者執紼。長者專進止。（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見雜記。孔子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地日食。老聃曰。某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此則專進止者也。見會子問。）其掩殯也。壯者待盈坎。老者從反哭。（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見雜記。）袒而殯焉。（殯用車馬。所知則殯而不奠。兄弟乃奠。奠止用羊。並見士喪禮。）不足則賻焉。（知生者賻。賻用布幣。以助其費。故曰不足則賻。見士喪禮。）凡有事則相焉。（司徒敬子之喪。孔子相。有若之喪。子游擴。國昭子之母死。問位於子張。並見檀弓。）斯可謂能救之矣。故適有喪者之辭。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之使者。曰寡君使某毋敢視賓客。（見少儀檀弓雜記。）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于常主也。（平日見客。或主人先拜客。或客先拜主人。）賓見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于常賓也。（是典禮。）自先王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之者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

如常寘。故止于弔哭。而莫敢與其事。如常主。故舍其哀而爲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至于損奉終之禮以謝寘之勤。廢弔哀之儀以寘主之費。由是則先王之禮意。其可以下而已乎。今欲引之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于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之。奠不必更自致禮。惟代主人之獻爵是也。又能以力之所及爲營喪具之未具者。以應其求。輟子弟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爲撤。除供帳饋食之祭。以爲駟與贈。凡喪家之待己者。悉以他辭無受焉。必以他辭者。免異衆嫌。庶幾其可也。

附錄

先生少時。瞻學冷聞。無所不該。一日。聞其師說。途還素志。而前日之學。博而反約。渙然冰釋矣。故比他人功敏而得之尤多。愛講明井田兵制。以爲治道。必由是。悉撰成圖籍。皆可推行。丁比部憂。自始喪至葬祭。一放古儀。所得爲者。而居喪一節。鉅細規矩于禮。又推之祭祀冠昏飲酒相見慶弔之事。皆不混習俗。粲然有文。以相接人。咸安而愛之。

百家謹案先生。比部贊之第三子也。既事橫渠。卒業于二程。務爲實踐之學。取古禮釋其義。陳其數。而力行之。橫渠嘆以爲秦俗之化。和叔與有力焉。又嘆其勇爲不可及也。爲宣義郎。會伐西夏。鄜延轉運使李稷。爲從事。既出塞。稷餽餉不繼。欲還安定取糧。使先生請于經略安撫使神諤。諤素殘忍。左右有犯。立斬。或先刺肺肝。坐者掩面。諤飲食自若。先生告以稷言。諤曰。吾受將命。安知糧道。萬一不繼。召稷來。與一劍耳。先生正色曰。朝廷出師。去塞未遠。途斬轉運使。無君父乎。諤曰。君欲以此報稷。先稷受禍矣。先生怒曰。吾委身事主。死無所辭。正恐公過耳。諤意折。乃竟許稷還。是非先生之剛折不撓。正氣屈諤。稷難免矣。彼平居高談性命。臨事蓄縮失措。視先生直如狶豕耳。橫渠之嘆爲勇不可及。信哉。

真西山曰。和叔爲人。質厚剛正。以聖門事業爲己任。所知信而力可及。則身遂行之。不復疑畏。故識者方之季路。

正字呂藍田先生大臨

呂大臨。字與叔。和叔之弟。兄弟俱登科。惟先生不應舉。以門蔭入官。曰。不敢掩祖宗之德也。元祐中。爲太學博士。秘書省正字。范學士祖禹薦其修身好學。行如古人。可充講學。未及用而卒。年四十七。初學于橫渠。橫渠卒。乃東見二程先生。故深薄近道。而以防檢窮索爲學。明道語之以識仁。且以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謂之。先生默識心契。豁如也。作克己銘。以見意。始先生于羣書博極。能文章。至是涵養益粹。言如不出口。張弼若無能者。賦詩曰。學如元凱方成癖。文到相如始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只輪顏子得心齋。伊川贊之曰。古之學者。唯務養性。情其他則不學。今爲文者。專務章句。悅人耳目。非俳優而何。此詩可謂得本矣。又曰。和叔任道擔當。其風力甚勁。然深潛嶺

密有所不逮與叔。又曰：與叔六月中，自饒氏來，燕居中必見其儼然危坐，可謂敦篤矣。克己銘。

凡厥有生，均氣同體。胡爲不仁，我則有己，立己與物，私爲町畦。勝心橫生，擾擾不齊。大人存誠，心見帝則，初無驕吝。作我蠹賊，志以爲帥，氣爲卒徒，奉辭于天，孰敢侮予。且戰且休，勝私窒慾，昔焉遯鱗。今則臣僕，方其未克，窘我室廬。婦姑勃谿，安取厥餘。亦既克之，皇皇四達，洞然八荒，皆在我闔。孰曰天下不歸吾仁，瘡痍疾痛，舉切吾身。一日至之，莫非吾事。顏何人哉，疇之則是。

姜定庵曰：朱子評此銘謂不合以己與物對說，不會說著本意。今細玩之，立己與物私爲町畦，此言未克以前事，似亦無傷。

未發問答

與叔曰：中者，道之所由出。程子曰：此語有病。與叔曰：論其所同，不容更有二名，別而言之，亦不可混爲一事。如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又曰：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則性與道，大本與達道，豈有二乎。程子曰：中卽道也。若謂道出于中，則道在中內，別爲一物矣。所謂論其所同，不容更有二名，別而言之，亦不可混爲一事。此語固無病。若謂性與道，大本與達道，可混而爲一，卽未安。在天曰命，在人曰性，循性曰道，性也，命也，道也，各有所當。大本言其體，達道言其用，體用自殊，安得不爲二乎。與叔曰：既云率性之謂道，則循性而行，莫非道。此非性中別有道也。中卽性也。在天爲命，在人爲性，由中而出者，莫非道。所以言道之所由出也。程子曰：中卽性也。此語極未安。中也者，所以狀性之體段，如稱天圓地方，途謂方圓爲天地可乎。方圓既不可謂之天地，則萬物決非方圓之所出。如中既不可謂之性，則道何從稱出于中。蓋中之爲義，自過不及而立名。若只以中爲性，則中與性不合。子居對以中者性之德，卻爲近之。（梓材案：子居和叔子傳見後。）與叔曰：不倚之謂中，不雜之謂和。程子曰：不倚之謂中，甚善。語猶未瑩，不雜之謂和，未當。與叔曰：喜怒哀樂之未發，則赤子之心，當其未發，此心至虛，無所偏倚。故謂之中，以此心應萬物之變，無往而非中矣。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此心度物，所以甚于權度之審者，正以至虛無所偏倚故也。有一物存乎其間，則輕重長短皆失其中矣。又安得如權度乎。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乃所謂允執厥中也。大臨始者有見于此，便指此心名爲中。故前言中者，道之所由出也。今細思之，乃命名未當爾。此心之狀，可以言中，未可便指此心名之曰中。程子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赤子之心發而未遠于中，若便謂之中，是不識大本也。與叔曰：聖人智周萬物，赤子全未有知，其心固有不同矣。然推孟子所云，豈非止取純一無僞，可與聖人同乎。非謂無毫髮之異也。大臨前日所云，亦取諸此而已。今承教

乃云已失大本。茫然不知所向。聖人之學。以中爲大本。雖堯舜相授以天下。亦云允執厥中。何所準則。而知適不及乎。求之此心而已。此心之動。出入無時。何從而守之乎。求之于喜怒哀樂未發之際而已。當是時也。此心即赤子之心。此心所發。總是義理。安得不和。前日敢指赤子之心爲中者。其說如此。來教云赤子之心。可謂之和。不可謂之中。大臨思之。所謂和者。指已發而言之。今言赤子之心。乃論其未發之際。純一無僞。無所偏倚。可以言中。若謂已發。恐不可言心。程子曰。所云非謂無毫髮之異。是有異也。有異者。得爲大本乎。推此一言。餘皆可見。與叔曰。大臨以赤子之心爲未發。先生以赤子之心爲已發。所謂大本之實。則先生與大臨之言。未有異也。但解赤子之心一句不同爾。大臨初謂赤子之心。止取純一無僞。與聖人同。孟子之義亦然。更不曲折。一較其同異。故指以爲言。未嘗以已發不同處爲大本也。先生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爲言。然則未發之前。謂之無心。可乎。竊謂未發之前。心體昭昭具在。已發乃心之用也。程子曰。所論意雖以已發者爲未發。及求諸言。卻是認已發者爲說。辭之未聲。乃是擇之未精。凡言心者。指已發而言。此固未當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發通天下之故是也。惟觀其所見何如爾。大抵論愈精微。言愈易差也。

百家謹案。此條即起豫章延平看未發以前氣象宗旨。子劉子曰。夫所謂未發以前氣象。卽是獨中真消息也。又曰。一喜怒哀樂耳。自其蘊諸中言。則曰未發。自其見諸外言。則曰已發。蓋以表裏對待言。不以前後際言也。又曰。自喜怒哀樂之存諸中者言。謂之中。不必其未發之前。別有氣象也。卽天道之元亨利貞。運于於穆者是也。自喜怒哀樂之發于外者言。謂之和。不必其已發之時。又有氣象也。卽天道之元亨利貞。呈于化育者是也。惟存發總是一機。故中和渾是一性。推之一動一靜一語一默。莫不皆然。此獨體之妙。所以卽微卽顯卽隱卽見。而慎獨之學。卽中和卽位育。此于聖學脈也。自喜怒哀樂之說。不明于後世。而聖學晦矣。

語錄

赤子之心。良心也。天之所以降衷。人之所以受天地之中也。寂然不動。虛明純一。與天地相似。與神明爲一。傳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其謂此與。此心自正。不待人而後正。而賢者能勿喪。不爲物欲之所遷動。如衡之平。不加以物。如鑑之明。不被以垢。乃所謂正也。惟先立乎其大者。則小者不能奪。如使忿懣恐懼好樂憂患一奪其良心。則視聽食息從而失守。欲區區修身以正其外。難矣。

百家謹案。先道獻孟子師說云。赤子之心。視聽言動與心爲一。無有外來攙和。雖一無所知。一無所能。卻是知能本然之體。逮其後世。故曰深。將習俗之知能。換了本然之知能。便失赤子之心。大人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不過將本然之知能。擴充至于其極。其體仍然不動。故爲不失。獨夫子云。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

也。有知之有不知。知之量也。以爲知之。以爲不知。知之體也。人以爲事事物物。皆須講求。豈赤子之心所能包括。不知赤子之心。是箇源頭。從源頭上講求事物。則千紅萬紫。總不離根。若失卻源頭。只在事物講求。則繁縟作花。終無生意。此說可謂盡赤子之心矣。百家因思前未發問答中。伊川云。赤子之心。不可謂中一語。反不如先生之語無病。蓋赤子之心。如穀種。滿腔生意。盡在其中。何嘗虧欠。極大人之能事。豈能于此穀種之外。添得一物。

我心所同然。卽天理天德。孟子言同然者。恐人有私意蔽之。苟無私意。我心卽天心。

萬物之生。莫不有氣。氣也者。神之感也。莫不有魄。魄也者。鬼之感也。故人亦鬼神之會爾。鬼神者。周流天地之間。無所不在。雖寂然不動。而有感必通。雖無形無聲。而有所謂昭昭不可欺者。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良心所發。莫非道也。在我者。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皆道也。在彼者。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亦道也。在物之分。則有彼我之殊。在性之分。則合乎內外一體而已。是皆人心所同然。乃吾性之所固有也。誠者理之實。然一而不可易者也。

實理不二。則其體無雜。其體不雜。則其行無間。故至誠無息。

自灑掃應對。上達乎天道性命。聖人未嘗不竭以教人。但人所造。自有淺深。所得亦有大小也。仲尼曰。吾無隱乎爾。又曰。有鄙夫問于我。我叩其兩端而竭焉。然子貢高弟。猶未聞乎性與天道。非聖人之有隱。而人自不能盡爾。如天降時雨。百果草木皆甲坼。其感衰大小之不齊。齊澤豈私于物哉。

呂博士說（補）

必有事焉而勿正。浩然之氣。充塞天地。雖難得而言。非虛無也。必有事焉。但正其名而取之。則失之矣。

附錄

小程子曰。與叔守橫渠說甚固。每橫渠無說處。皆相從。纔有說了。更不肯回。

田誠伯曰。讀呂與叔中庸解。想見其人。（補）

朱子曰。與叔惜乎壽不永。如天假之年。必所見又別。程子稱其深潛縝密。資質好。又能涵養。某若只如呂年。亦不見得到此田地了。

宗義案朱子于程門中最取先生。以爲高于諸公。大段有筋骨。天假之年。必理會得到。至其求中之說。則非之。及爲延平行狀。謂其危坐終日。驗未發時氣象。而求其所謂中。蔡淵亦云。朱子教人于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卽處事應物。自然中節。又卽先生之說也。故學者但當于本原上理會。不必言語自生枝節也。

又曰。與叔之文。如千兵萬馬。飽滿仇壯。

百家謹案。先生論選舉。欲立士規。以養德勵行。更學制。以量材進藝。定貢法。以取賢斂才。立試法。以區別能否。修辟法。以興能備用。嚴舉法。以覈實得人。制考法。以責任考功。其論甚悉。實可施行也。呂氏六昆。汲公既爲名臣。更難。先生與晉伯和叔三人。同德一心。勉勉以進。修成德爲事。而又共講經世實濟之學。嚴異端之教。富鄭公致政于家。爲佛氏之說。先生與書曰。古者三公內則論道于朝。外則主教于鄉。此豈世之所望于公者哉。鄭公謝之。其嚴正如此。

問呂與叔云。性一也。流行之方。有剛柔昏明者。非性也。有三人焉。皆一目而別乎色。一居乎密室。一居乎帷箔之下。一居乎廣都之中。三人所見。昏明各異。豈目不同乎。隨其所居。蔽有淺深爾。竊謂此言分別得性氣甚明。若移此語以喻人物之性。亦好。頃嘗以日爲喻。以爲大明當天。萬物咸觀。亦此日爾。茅屋之下。容光必照。亦此日爾。日之全體。未嘗有大小。只爲隨其所居而大小不同爾。不知亦可如此喻人物之性否。朱子曰。亦奪。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程氏四箴。但緩散舉。固講學中事也。曾子仁以爲己任。不如是。何以進道。而呂大臨克己銘方以不仁爲有己所致。其意鄙淺。乃釋老之下者。(補)

博士蘇先生明

蘇明。字季明。武功人。學于橫渠最久。後師二程。和靖初爲科舉之學。先生謂之曰。子以狀元及第。卽學乎。抑科舉之外。更有所謂學乎。和靖未達。他日會茶。先生舉盞以示曰。此豈不是學。和靖有省。先生令詣二程受學。(梓材案和靖未從明道。此二程當作小程。)元祐末。呂晉伯薦自布衣。召爲太常博士。坐元符上書入黨籍。編管饒州卒。

百家謹案。先生得罪遭貶。行過洛。館和靖所。頗以遷謫爲意。和靖曰。當季明上書時。爲國家計耶。爲身計耶。若爲國家計。當欣然赴饒。若爲進取計。則饒州之貶。猶爲輕典。先生渙然冰釋。孫鍾元先生曰。季明能成彥明于始。彥明能成季明于終。朋友之益大矣哉。

附錄

季明嘗以治經爲傳道居業之實。居常講習。只是空言無益。質之兩先生。伯淳先生曰。修辭立其誠。不可不予細理會。能修省言辭。便自要立誠。若是修省言辭爲心。只是爲僞也。若修其言辭。正爲立己之誠意。乃是體當自家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之實事。道之浩然。何處下手。惟立誠纔有可居之處。則可以修業也。終日乾乾。大小大事。卻只是忠信所以進德。爲實修業處。正叔先生曰。治經實學也。譬諸草木。區以別矣。道之在經。大小遠近。精粗高下。

森列于其中。譬如日月在上。無不見者。一人指之。不若衆人指之自見也。如中庸一卷書。自至理便推之于事。如國家有九經。及歷代聖人之迹。莫非實學也。如登九層之臺。自下而上者爲是。人患居常講習空言無實者。蓋不自得也。爲學治經最好。苟不自得。則盡治五經。亦是空言。今有人心得識達。所得多矣。有雖讀書。卻在空虛者。未免此弊。

橫渠門人（高平再傳。）

學士范巽之先生育

范育。字巽之。邠州三水人。舉進士。爲涇陽令。以養親謁歸。從張橫渠學。以薦授崇文校書監察御史裏行。神宗諭之曰。書稱聖讒說殄行。此朕任御史意也。先生請用大學誠意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因薦橫渠等數人。西夏入環慶。詔先生行邊。還言寶元康定間。王師與夏人三戰三北。今再舉亦然。豈中國之大。不足支數郡乎。由不察彼己。妄舉而驟用之爾。坐劾李定親喪匿服罷御史。知韓城縣。久之。知河中府。加直集賢院。徙鳳翔。以直龍圖閣鎮秦州。元祐初。召爲太常少卿。改光祿卿樞密都承旨。出知熙州。時又議棄實孤勝如兩堡。先生爭之曰。熙河以蘭州爲要塞。此兩堡者。蘭州之蔽也。棄之則蘭州危。蘭州危則熙河有腰膺之憂矣。又請城李諾平汝遮川。曰。此趙充國屯田古榆塞之地也。不報。入爲給事中。戶部侍郎。卒。高宗紹興中。採其抗論棄地及進築之策。贈寶文閣學士。龍圖游景叔先生師雄

游師雄。字景叔。武功人。受學橫渠。第進士。爲儀州司戶參軍。遷德順軍判官。元祐初。爲宗正寺主簿。執政將棄四寨。訪于先生。對曰。此先帝所立。以控制夏人者也。若何棄之。不聽。因著分疆錄。遷軍器監丞。吐蕃寇邊。其會鬼章青宜結乘間脅屬兗構夏人爲亂。謀分據熙河。乃擇先生與邊臣措置。聽便宜從事。既至。諜知夏人聚兵天都山。前鋒屯通遠境。吐蕃將攻河州。先生欲先發以制之。請于帥劉舜卿。舜卿曰。彼衆我寡。奈何。先生曰。在謀不在衆。遂分兵爲二。姚兕將而左。种誼將而右。卒破洮河。擒鬼章。捷聞。百寮表賀。遣使告永裕陵。言者以爲邀功生事。止遷一官。歷集賢校理。權副陝西轉運。召詣闕。哲宗勞之曰。洮河之役。可謂高功。但恨賞太薄耳。對曰。皆上稟廟算。臣何力之有。惟將士勦勞未錄。此爲歛也。因陳其本末。拜衛尉少卿。帝數訪邊防利病。先生具屢歷以來邊臣施置臧否。朝廷謀議得失。及方今禦敵之要。凡十六事。名曰經聖安邊策。上之。歷知邠州河中府秦州陝州進直龍圖閣。自復洮之後。諸國悉入貢。卒年六十。先生之學。以經世安攘爲主。非瑣瑣章句矜矜其精神。以自列于儒者之比也。故其志氣豪邁。于事功多所建立。議者以用不盡其材爲恨。（修）

謝山游景叔墓誌跋曰。游先生墓誌雖言與橫渠遊。而不言受業。疑非弟子。然其文則張公舜民。其書則邵

公麟其篆則章公霖皆元祐黨人之同岑而所鑄工人爲安民尤可珍予方修宋儒學案得此爲之喜而加餐（梓材案宋史云學於橫渠）

忠憲種先生師道

種師道字彝叔洛陽人少從橫渠學以祖世銜蔭補三班奉職試法易文階爲熙州推官權同谷縣又攝判原州提舉秦鳳常平議役法忤蔡京旨檢莊宅使知德順軍又謂其詆毀先烈罷入黨籍屏廢十年後擢知懷德軍累遷洺州防禦使知渭州詔帥七路兵征賊底城八日克之徽宗得捷書喜進秩從童貫爲都統制拜保靜軍節度使貫謀伐燕使之盡護諸將諫曰鄰有盜不能救又乘之而分其室無乃不可乎貫不聽遣使來請曰女真之叛本朝亦南朝所惡也今射一時之利棄百年之好結豺狼之鄰甚他日之禍謂爲得計乎貫不能對先生諫宜許之又不聽密劾其助賊王黼怒責致仕而用劉延慶代之延慶敗績盧溝帝思其言召用之已復致仕金人南下趣召之加檢校少保靜難軍節度使京畿河北制置使時先生方居南山豹林谷聞命卽至洛陽以其春秋高天下稱爲老種卒贈開府儀同三司後加贈少保諡忠憲（修）

祖望謹案橫渠弟子埒于洛中而自呂蘇范以外寥寥者呂蘇范皆以程氏而傳而南渡後少宗關學者故洛中弟子雖下中之才皆得見于著錄而張氏諸公泯然可爲三數子于宋史得游種二公于晁景任集得張舜民于童蒙訓得田腴于程子語錄得薛昌朝于閩志得邵清而潘拯乃關中二大弟子竟莫得其詳

潘康仲先生拯

潘拯字康仲關中人嘗問人之學非願有差只爲不知之故遂流于不同不知如何持守程子言且未說到持守持守甚事須先在致知致知盡知也窮理格物便是致知（參程氏遺書）

梓材謹案此條見遺書卷十五入關語錄關中學者所記伊川先生語或云明道先生語又案伊洛淵源錄龜山誌銘辨云凡公卿大夫之賢者於當世有道之士莫不師尊之其稱先生有二義一則如後進之於先進或年齒居長或聲望早著心高仰之故稱先生若韓子之於盧仝歐陽永叔之於孫明復是也其一如子弟之於父兄居則侍立出則杖屨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若子貢會子之於仲尼近世呂與叔潘康仲之于張橫渠是也憑此則先生之事橫渠可知矣

修撰李潏水先生復

李復字履中長安人也（雲濠案先生世居開封祥符以父官關右遂爲長安人朱子語錄稱爲關人蓋傳寫之誤）學者稱爲潏水先生以進士累官中大夫集英殿修撰先生于呂范諸子爲後輩然猶及橫渠之門紫髯修

目負奇氣，喜言兵事。于書無所不讀，亦工詩。崇寧中，邢恕爲涇原經略使，謀立邊功，以洗輕謗宗廟之罪，因納許彥圭之說，請用車戰法。及造舟五百艘，將直抵興靈，以控夏國。時先生方爲熙河漕使，詔下委之。先生奏云：奉聖旨，令本司製造戰車二百兩，臣嘗覽載籍，古者師行，因嘗用車，蓋兵不妄動，征戰有禮，不爲詭遇，多在平原廣野，以車可行。今盡在極邊，戎狄乘勢而來，雖驚鳥飛，不如是之迅。下寨駐軍，各以保險爲利，其往也，車不及期，居而保險，車不能登，歸則敵多雙逐，爭先奔趨，不暇回顧，安能收功？非若古時之可用也。臣聞此，譴出于許彥圭，彥圭因姚麟而獻說，朝廷愆然之，不知彥圭劇爲輕妄。唐之房琯嘗用車戰，大敗于陳濤斜，十萬義軍，無有脫者。畿邑平地且如此，況今欲用于峻阪溝谷之間乎？又戰車比常車闊六七寸，運不合轍，牽拽不行。昨來兵夫典賣衣物，自負牛具，終日方進五七里，遂致兵夫逃亡，棄車于道，大爲諸路之患。今乞便行罷造，如別路已有造者，乞更不牽拽前來。又乞罷造船，奏云：經略使乞打船五百隻于黃河，順流放下，至會州西小河內藏放，有旨專委臣監督。一年了當，契勘本路只有船匠一人，須乞于荆紅淮浙和雇，又釘線物料，亦非本路所出，觀恕奏請，實是兒戲。且造船五百隻，若自今工料並備，亦須數年。自蘭州駕放至會州，約三百里，北岸是敵境，豈可容易？會州之西小河，輾水闊不及一丈，深止一二尺，豈能藏船？黃河過會州入韋精山，石峽險窄，自上垂流直下，高數十尺，船豈可過。至西安州之東，大河分爲六七道，水淺灘磧，不勝舟載，一船所載，不過五馬二十人。雖到興州，又何能爲？又不知幾月得至，此聲若出，必爲夏國侮笑。臣未敢便依指揮，舉畫恐虛費錢物，終誤大事。疏上，徽宗感悟，罷之。已而卒以議邊事不合罷官。久之，金人犯關中，先生已老且病，高宗以舊德強起之，知秦州，空城無兵，卒死于賊。

(修)

祖望謹案：宋史不爲先生立傳，洪文敏公特載二疏于隨筆中，稱其忠鯁，然似未知先生之死事者。若知之，則宋史會經文敏之手，不應但附見之邢恕傳中也。予讀樓宣獻公集，始得之。先生論孟子集義養氣之旨，謂動必由理，故仰不愧俯不怍，無憂無懼，而氣自充，舍是則明有人非，幽有鬼責，自斂于中，氣爲喪矣。故曰無是綏也。朱子稱其能得大旨，所著有澗水集，今無傳。予從三館中得見永樂大典，則先生之集在焉。(雲濠案：澗水集四十卷，乾道間刻於饒郡，卽朱子所謂信州本，後多散佚，今存十六卷，其間有經解易象算術五行律呂及所上奏議詩則失傳久矣。)大喜，欲鈔之，而予罷官，遂不果。

梓材謹案：宋有兩李復，一卽先生，一字信仲，見水心集。謝山答臨川雜問云：澗水是關中之李復，在元祐紹聖時，極稱博學，關中之有文名者也。信仲與之同名，時之相去則甚遠。

大學田誠伯先生牋

田諫字誠伯安邱人也。後徙河南。從橫渠學。而與虔州宿儒李燾善。每三年治一經。學問通貫。當時無及之者。尤不喜佛學。力詆輪奐之說。曰。君子職當爲善。建中靖國間。以會子開薦。除大學正。崇寧初。罷去。先生之叔明之。安定先生高弟也。其學專讀經書。不治子史。以爲非聖人之言。皆不足治。而先生不以爲然。曰。博學詳說。然後反約。如不偏覽。非博學詳說之謂也。先生嘗言近世學者。無如橫渠先生。正叔其次也。蓋其守關學之專如此。右丞呂好問兄弟嚴事之。(補)

田先生說(呂紫微居仁記)

予用心多。使氣勝心。每心有所不善者。嘗使氣勝之。自知如此。未得爲善。

祖望謹案。此不免把捉故未善。

居敬行簡之言。仲弓未以聖人之言爲然而問之。而聖人以仲弓之言爲然也。學聖人者。如仲弓可也。

祖望謹案。李君行亦然。

公羊不知聖人之意。立言多害。如母以子貴。及人臣無將。至今兩漢時尊丁傳及諫大臣。蓋用公羊之說。讀經自當先看解說。但不當有所執。擇其善者從之。若都不看。不知用多少工夫。方可到先儒見處。

讀書須是盡去某人說某人說之心。然後經可窮。

祖望謹案。先生叔明之謂讀經。不必看諸家。故先生有前一條之說。而又以此一條防其弊。

梓材謹案。謝山所錄田先生說凡六條。其一條移爲藍田附錄。

大學邵彥明先生清

邵簡字彥明。古田人。元祐間。大學諸生有十奇士號。先生與焉。嘗從張橫渠學易。遂不復出。有故人任河南尹。召之。先生曰。子以富貴驕我耶。卒不往。(參姓譜)

待制張焯休先生舜民

張舜民字芸叟。邠州人也。慶歷中。范文正公見其所作。異之。舉進士。爲襄崇令。新法行。先生上書謂裕民所以窮民。強內所以弱內。辟國所以蹙國。以堂堂之天下。不當與小民爭利。時皆壯之。已而環慶帥高遵裕辟掌機宜文字。坐軍中作詩訕謗。謫監郴州酒稅。以赦得原。元祐初。司馬溫公舉先生才氣秀異。剛直敢言。召試。得祕閣校理。除監察御史。疏論西夏強臣爭權。戎心桀驁。豈宜加以賞命。當與師問罪。因及大師文彥博。左遷監登聞鼓院。臺諫交章爭之。請還先生職名。不報。逾年。通判隴州。提舉秦鳳路刑獄。入爲金部員外郎。祕書少監。使遼。還。除直祕閣。陝西路運使。俄知陝州。徽宗卽位。韓儀公忠彥爲左相。除諫議大夫。居職七日。所上事六十章。極陳陝西之弊。

河北之困。尋爲吏部侍郎。兼侍講。時儼公引范恭獻公純禮爲右丞。而召劉公安世。呂公希純。還禁從。以先生列九卿。朝班有起色。門下侍郎李庸。臣恨之。首罷右丞。外除安世帥定武。希純帥高陽。使不得入朝。又出先生以龍圖閣待制。知真定。儼公不能遇也。會布爲右相。亦惡諸君子。范致虛乃奏曰。河北三帥連橫。恐非社稷之福。于是安世希純同日報罷。而先生亦以改同州。謝表言紹聖逐臣。云脫禁錮者。何止一千人。許水陸者。不啻一萬里。又曰。古先未之或聞。畢竟不知其罪。坐誣謗落職。知鄂州。然庸臣亦爲布陷。出守北京。先生遂坐元祐黨籍。謫楚州團練副使。商州安置。凡五年。許自便。尋復集賢殿修撰致仕。其歸也。杜門自守。不見賓客。時爲山遊。跨一羸馬。葛巾道服。飢則啖麵一甌。人皆服其清德。經典中。贈寶文閣直學士。先生少慷慨論事。其使遠也。見邪律延禧爲皇大孫所喜者。名茶古畫。音樂姬侍。因著論以爲他日必有張義潮挈十三州以歸朝者。當不四十年見之。其文豪邁有理致。而尤長于詩。自稱年踰耳順。方敢言詩。百世之後。必有知音者。自號浮休居士。有畫塲集一百卷。《雲濠案畫塲集今存八卷》。先生之從橫渠學。見于晁景迂集中。他書無所考也。考橫渠之卒。先生爲之乞贈于朝。以爲孟軻揚雄之流。且景迂及與先生遊者。必不妄。惜乎畫塲集今世無是本。予雖會從永樂大典中見之。而未得鈔其論學之緒言耳。《補》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呂紫微童蒙訓。有一條云。崇寧間。張公芸叟既貶。復歸閉門自守。不交人物。時時獨遊山寺。芒鞋道服。跨一羸馬。所至從容。飲食一甌。澹麵。更無他物。人皆服其清德。今檢謝山補撰張先生傳。已入其中。則此乃采入諸學案而未刪去者也。故於紫微學案節之。

殿丞薛先生昌朝

薛昌朝。字景庸。橫渠門人。嘗爲御史論新法。程子嘗曰。天祺有自然德器。似箇貴人氣象。只是卻有氣短處。規規太以事爲重。傷于周至。卻是氣局小。景庸只是才敏。須是天祺與景庸相濟。乃爲得中也。陳古靈嘗薦先生于朝曰。才質俱美。持法端直。可置臺閣。時先生爲殿中丞。充奏鳳閣洛路句當。《補》

臺諫馬先生涓

馬涓。字口口。南鄙人。其父從政。初未有子。買一妾。詢知其父母死不克葬。故自鬻。遂歸妾。不責所負。後夢一翁謝曰。我妾父也。聞之上蒼矣。願君家富貴。涓涓不絕。及生先生。因以夢中語爲名。元祐中。登進士第一。晉伯帥秦州。先生入判幕府。自稱狀元。晉伯謂曰。狀元云者。及第未除官之稱也。旣爲判官。則不可。今科舉之習。旣無用。修身爲己之學。不可不勉。又教以臨政治民之要。先生自以爲得師焉。後立朝爲臺官。有聲。崇寧二年。陷黨事。安置吉

州（參姓譜）

附錄

口口口曰。馬循官南京。元城在焉。馬循廷試日。元城作詳定官所取也。而循不修門生禮。元城微不喜。客以告。循曰。不然。省闈專設主文。是以有門生之稱。殿試蓋天子自為座主。豈可稱門生于他人。幸以此謝劉公也。元城聞而是之。自是其謹。（補）

大學張先生瞻

張瞻。字景前。口口人。晉伯為秦帥。先生之父為倅。遣之聽講。及入大學。晉伯曰。微仲弟不必見。不如見與叔弟。其時汲公為宰相。而晉伯以為不必見。則知先生蓋亦有志于實學者也。

呂先生義山

呂義山。字子居。和叔先生之子也。施侍郎育稱其能紹家學。亦嘗請業于程門。與叔嘗致書伊川先生。書曰。大臨更不敢拜書先生左右。恐煩枉答。只令義山持此請教。蒙塞未達。不免再三洗瀆。唯望乘閒口諭義山。傳誨一二。幸甚。是先生能傳程門講席往復之語。其有得于學可知矣。伊川與叔先生解中字不可即謂之性。先生對以中者性之德。伊川以為近之。（補）

程望謹察。和叔止一子。見行狀。則義山之即為子居無疑。程子集中註云。子居。和叔之子。一云義山之字。夫和叔之子。即義山也。一云二字。蓋門人不知而誤增之。胡文定公又疑其為邢子居。則尤無稽之言。關中自南渡後。道梗不通。接藍田學派。遂至無徵。今僅得列名學案。而其生平之詳。不可得而考矣。

藍田門人

正字周淨祉先生行己

忠簡許橫塘先生景衡（並為周許諸儒學案）

大學沈石經先生躬行

閩門謝先生天申（並見周許諸儒學案）

景叔家學（高平三傳）

運使游先生塚

游塚。殿院師雄子也。知真定縣。時朝廷新得燕山。其倉庫。虜人皆席卷去。燕山大饑。朝廷命府州縣輸糧。調牛車。

所在鼎沸。惟先生寂然無所爲。吏人懼。更進言之曰。姑去。訴縣糧已集。將行矣。吏人皆叩頭。言罪不細。且此事非倉卒可辦。今尙未蒙處分。奈何。諸縣且行矣。先生曰。使諸縣行乃白。已而諸縣皆行。先生乃召其民曰。輸粟事如何。民皆曰。晚矣。先生曰。不然。吾所以不徵汝糧。調汝牛車者。正以吾自有糧在燕山故也。民驚曰。如何。先生曰。汝第往燕山。固自有糧也。汝每鄉止。擇能辦事者數人。齎輕貨往糴之。民皆惘然。遂數出金銀。一一爲區。處畢。臨行。又謂其人曰。有餘金。當感買牛車以歸。民至燕山。所在糧運全集。米價頓落。河北等路。米有餘。遂糴納之。先至者以糧充。久不得納。皆賣牛車以自給。其遺人遂以餘金買之。皆乘而歸。後其事達朝廷。遂擢先生爲河北運使。參北廳彙轅。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標目有先生之名。而未爲傳。其名作議。蓋本施氏北窗彙轅也。近得游景叔墓誌。石刻於諸味青學博屋杓。蓋景叔諸子。名皆從立。先生爲景叔第三子。舉進士。則作議爲是云。

誠伯門人

右丞呂先生好問
縣令呂先生切問（並見榮陽學案。）
彥明家學

邵蒙谷先生整

邵整。字宋舉。彥明子。自號蒙谷遺老。與從口景之。以家學自相師友。教授生徒。常百餘人。邑人蘇大璋從之遊。終其身。先生少嘗從合抄鄭少棣學易。傳六十四卦圖說。（參姓譜）

教授邵先生景之（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蒙谷門人（高平四傳）

知州蘇雙溪先生大璋

蘇大璋。字顯之。古田人也。學于蒙谷先生。少穎悟。年十三通周易。成慶元進士。爲道州教官。以闡揚正學爲己任。召試館職。除正字。遷著作郎。力言蔡綱道學之非。忤大臣意。遂累章丐外。知吉州。歸。自號雙溪。（補）

卷三十二 周許諸儒學案

周許諸儒學案表

周行己

族孫 去非 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吳表臣

子 松年

會孫 滌

潘凱

方來 別見水心學案

三十朋

別見趙張諸儒學案

鄭伯熊

弟 伯英

舜祉私倣

從弟 伯謙

胡一桂 別見木鐘學案

節齋續傳

陳傅良 別為止齋學案

葉適 別為水心學案

陳亮 別為龍川學案

蔡幼學 別見止齋學案

朱伯起

附 木待問

林光朝 別為艾軒學案

呂祖謙 別爲東萊學案

並公叔講友

耶鵬舉 附見龍川學案

張澹 別見良齋學案

並景望同調

李迎

許景衡

林季仲

林叔豹

林仲熊

林季狸

別蕭振

謝天申

並伊川藍田門人

安定濂溪橫渠再傳

高平三傳

沈躬行

從弟琪

伊川藍田塘奧深仗門人

從子大廉

從孫季豐

安定謙溪橫渠荆公管氏
從子 大經

再傳
高平古靈三
傳

從會體仁 別見止齋學案
孫

劉安節
弟 安禮

劉安上

戴述
弟 迅

鮑若雨

潘閔

陳經正

陳經邦

陳經德

陳經鄂

並伊川門人
安定謙溪再
傳

趙霄
弟 霑

張輝
子 孝愷

陳傅良 別為止齋學案

諸葛純

子 說

蔣元中
並周許講友

蔡元康

潘安固

並周許學侶

徐誼 別為徐陳諸儒學案

劉軫 子天益

並平陽續傳

周許諸儒學案

祖望謹案。世知永嘉諸子之傳洛學。不知其兼傳關學。考所謂九先生者。其六人及程門。其三則私淑也。而周浮沚沈彬老。又嘗從藍田呂氏遊。非橫渠之再傳乎。鮑敬亭輩七人。其五人及程門。晦翁作伊洛淵源錄。累書與止齋求事蹟。當無遺矣。而許橫塘之忠茂。竟不列其人。何也。予故謂為晦翁未成之書。今合為一卷。以志吾浙學之感。實始于此。而林竹軒者。橫塘之高弟也。其學亦頗啓象山一派。述周許諸儒學案。梓材案周許諸先生。原列永嘉學案之一。謝山序錄始定為周許諸儒學案。

程呂門人（胡張再傳）

正字周浮沚先生行己

周行己。字恭叔。永嘉人也。學者稱爲浮沚先生。少而風儀秀整。語音如鐘。十行並下。遊太學。時新經之說方盛。而先生獨之。西京。從伊川遊。持身艱苦。塊然一室。未嘗窺牖。嘗作顏子不貳過論。曰。過不必大。毫末萌于心。而天地爲之應。悟不必久。斯須著于心。而天下歸其仁。伊川亦稱之。呂與叔時在同門。先生亦師事之。豐清敏公爲司業。一日。闕從闕于堂下。先生上書規之。情敏爲異。謝焉。時兩賢之。成元裕進士。求監洛中水南繹場。以便從學。先生未達時。從母有女。爲其大孺人所屬意。嘗有成言而未納采。至是。其女雙鬢。而京師貴人欲以女女之。先生謝曰。

吾母所許。吾養志可也。竟娶之。愛過常人。伊川常語人曰。某未三十時。亦不能如此。然其進銳者。其退速。當慎之。其後先生嘗屬意一妓。密告人曰。勿令尹彥明知也。又曰。此似不害義。伊川聞曰。此安得不害義。父母之體。而以偶賤倡乎。謝上蔡曰。恭叔不是擺脫不開。只爲立不住。便放倒耳。胡文定曰。恭叔才識高明。只緣累太重。若把得定。便長進矣。崇寧中。官至大學博士。願分教鄉里。以便養親。許之。尋教授齊州。大觀三年。侍御史毛口劾先生師事程氏。卑汙苟賤。無所不爲。遂罷歸。築浮止書院以講學。宣和中。除祕書省正字。卒于鄆。所著有周博士集三十卷。梓材案陳直齋書錄解題。浮止先生集十六卷。後集三卷云。先生所居謝池坊。有浮止書院。○雲濠案周博士集三十卷。本之萬歷溫州府志。考宋史藝文志。稱周行己集十九卷。正合前後兩集之數。溫志蓋傳譌也。永樂大典本浮止集八卷。見四庫書目。予從永樂大典得見之。其文蓋學東坡者。先生以偶墮狎邪之故。遂爲謝尹諸公所譏。然考其晚年所造。似已爲不遠之復。未可以此一節抹殺之。晦翁謂先生學問靠不得者。恐太過也。永嘉諸先生從伊川者。其學多無傳。獨先生尙有緒言。南渡之後。鄭景望私淑之。遂以重光。故水心謂永嘉之學。規千載之已絕。退而自求。克競省以禦物欲者。周作于前。鄭承于後。然則先生之功。不可沒也。(修)

浮止語
先生教人爲學。當自格物始。格物者。窮理之謂也。欲窮理。直須思始得。思之有悟處始可。不然。所學者恐有限。(補)

百家謹案。伊洛之學。東南之士龜山定夫之外。惟許景衡周行己親見伊川。得其傳以歸。景衡之後不振。行己以躬行之學。得鄭伯熊爲之弟子。(梓材案鄭先生爲浮止私淑弟子。)其後葉適繼興。經術文章。質有其文。其徒甚盛。

祖望謹案。浮止時與許景衡劉安節安上戴述韓霄張燁沈躬行蔣元中。稱元豐大學九先生。族孫去非。爲張南軒高弟。

附錄

先生作浮止記曰。予浮雲其仕。泛然出。油然歸。有名無位。凡民如也。有鄉無居。逆旅如也。傲室浮光山之下。古西射堂之遺址。藪然小洲。繚以勺水。予視吾生若軀。起滅不常。若萍。去留無止。于是名之曰浮止。其西爲閣。名曰樞閣。其東爲軒。名曰萍軒。其北爲室。名曰樛室。室者。窳也。窳吾心之陰幽不善也。其南引舟而渡。名曰筏渡。渡者。度也。度一切陽明之善也。是吾居也。因水而爲洲。因洲而爲室。因室而爲名。因名而爲義。皆浮義也。故吾不獨浮其仕。又且浮其居。不獨浮其居。又且浮其生。生有之而何得。無之而何失。古之有道者。貧而樂。窮而韜。豈謂是與。非

曰能之。願學焉。（補）

忠簡許橫塘先生景衡

許景衡字少伊。瑞安人也。學者稱爲橫塘先生。伊川講學。浙東之士從之者自先生始。成紹聖進士。歷仕至殿中侍御史。東南之未定也。詔兩浙江東路權免茶鹽比較。賊平。依舊徵之。先生疏言茶鹽人所日用。當視食者之多寡。以爲歲額之高下。今被兵州縣。戶口減半。而歲額必使與舊比。東南赤子。何以堪命。三疏得請。燕山之役。力言童貫不可用。且列其罪數十條。又言譚稷罰未稱罪。時以用兵。故誅求益甚。先生言財不足。當節用。民已困。當厚恤之。元豐左藏庫。日支約三十六萬緡。今費一百二十萬。非舊制者可減。營繕諸役。花石綱運。非舊制者可罷。凡吏員以點檢文字。祇應準備爲名。及伶官伎藝待詔之屬。因事增置。祿費尤多。與夫無名之功賞。非常之賜予。僥倖之請求。宜一切省絕。常賦之外。又以買糴爲名。與其他抑配者。不可一二數。監司督責。州縣促辦。百姓破產相屬。爲民父母。豈不惻然加恤乎。王蔡亂政日甚。先生言尙書省比闕長官。而同知樞密。亦久不除。雖近例以三公通治。然文昌政事之本。樞密總兵之地。各有任屬。安可虛位。況近年賞罰僭濫。官吏很多。姦贖狼籍。財匱民困。軍政縱弛。邊備不嚴。陝西諸路。地震彌月。京東淮東。積水害稼。此正敷求輔佐。振舉紀綱之時。望博考公議。慎選忠賢。以補政府之闕。王黼大怒。適知洋州。吳巖夫以書抵執政。言先生之賢。而譏達于黼。以是逐之。欽宗卽位。以左正言召。中丞陳過庭引親嫌。改太常少卿兼諭德。已而除中書舍人。上書論人君心術及時政。而耿南仲以舊學執政。深惡鯁直之士。李光程瑀相繼被斥。先生爭之。會過庭拜中書侍郎。先生復引嫌。南仲乃誣先生視大臣進退爲去就。與同官晁說之俱罷。胡文定公爭之。不報。已而有詔召還。則京師被圍。道梗信絕。高宗卽位之八日。以給事中召。至則除中丞。時宗忠簡公守東京。小人撼之。先生力言其不可罷。又言方今人材未備。而政事不立。意欲節浮費。輕賦役。慎命令。明賞罰。平寇盜。嚴武備。汰奸貪。抑親黨。申公論。以革往事之弊。浙西軍變。提刑下招安之。令既降。請授以官。先生謂作亂而反得受爵。非政刑也。罷之。惟駐蹕之議。則李忠定公主南陽。宗忠簡公主還京。而先生獨請東幸建康。陳潛善之兄潛厚爲戶部尙書。先生極論其不可。乃罷尙書之命。猶以延康殿學士領財計。再疏言之。高宗甚尙用先生。遂拜右丞。入政府。而潛善等益忌之。初。先生謂天下方多事。當調和同列。以求濟。已而嘆曰。調和不可爲也。則請開。爲上極言之。潛善等益恨。會議改鈔法。先生曰。國家號令。失信于天下。垂三十年。而鈔法最甚。尤而效之。奈何。遂止。有從臣行僞命者。宰相以其有文。欲復使典制。先生曰。是大辱國。此而可用。孰不可用也。或謂正二月之交。乃太乙正遷之日。宜于禁中設壇望拜。上以爲問。先生曰。修德愛民。天自降福。何迎拜太乙之有。潛善等惡宗忠簡公。謫之不已。先生廷辯之曰。澤忠義之節。居守之功。非特臣能言之。東都

宗廟所在。北抗強敵。責任不輕。必欲易之。非左右大臣不可。諂者默然。初。李忠定公爲相。遂定南陽之讖。忠定去位。議亦罷。而忠簡累請還京。先生獨謂二鎮未復。不宜居危地。南陽漕運不繼。且當居建康。及金人攻汜水。高宗尙在廣陵。先生請幸建康。益力。會有傳信王棨將入洛者。高宗懼。遂下還京之詔。汪黃實主東幸。而故以渡江之讖罪先生。以資政殿大學士奉祠。先生聞還京之舉。憂之。至瓜洲。得喝疾。舟至京口而卒。夷考當時之讖。自以李宗之北面爲是。而東幸爲怯。此不足爲先生諱也。然汪黃本主東幸。及捕于傳聞。始議還京。而借渡江之讖。以傾先生。是則小人之醜。正可爲太息者。且汪黃之主東幸。特以自便其私。而先生則主于擇險而守。其所見正不同。及夫倉卒下還京之詔。漫無牧圉之備。羽書猝至。狼狽渡江。然後知先生之早計。較之李宗雖有遜。而小人當媿死矣。故先生既卒。而高宗思之曰。朕自卽位以來。執政忠直。遇事敢言。無如張慙許景衡者。賜諡忠簡。明年。先生夫人胡氏乞借所僦官屋。詔以給其家。所著有橫塘集二十卷。（雲隱案橫塘集四庫釐爲二十卷。）予從永樂大典中會見之。（以下補）

先生論學詩

咨爾學者。學古之道。惟古善教。有倫有要。其學維何。致知格物。反身而誠。物我爲一。匪曰我私。推之斯行。親親長長。而天下平。

閩門謝先生天申

謝天申。字用休。瓊安人也。見于伊川語錄。和靖先生亦雅重之。以賢良薦知閩門。祖望謹案。晦庵伊洛淵源錄。用休名天申。而止齋集名佃。豈其人有二名耶。

棹材謹案。陳止齋重修瓊安縣學記云。始林介夫先生不爲新經。以春秋教授于鄉。旣而許公景衡與沈公躬行謝公佃偕同郡諸儒。又嘗越數千里外。竊從程呂二氏問學。此卽謝山所謂止齋集名佃者。亦據此可見許謝二先生皆從藍田遊矣。

太學沈石經先生躬行

沈躬行。字彬老。永嘉人也。不喜舉業之學。而好古學。講明禮經喪葬之制。初從塘奧先生林石遊。安定古靈之再傳也。已而從伊川。兼師同門藍田呂氏。其學以中庸大學爲本。篤信而力行之。卓然以聖賢爲依歸。王氏廢春秋。先生獨手摹石經春秋藏于家云。（棹材案王氏廢春秋句。猶仍葉水心之說。）

謝山跋水心先生石經春秋詩曰。嘉祐開封石經。片紙隻字。不存人間。弁不得如成都孟蜀之本。尙見于藏書之目。亦異事也。讀水心詩集有曰。石經春秋。一代奇寶。王氏爲熙豐學廢不用。瓊安沈彬老擲而有之。其

孫體仁閣以度焉。予爲名曰深明。（梓材案體仁字仲一。則見止齋學案。又案慈湖作深明閣記。謂彬老爲仲一族會王父。則仲一乃彬老會孫。非其孫也。）詩曰。嚼昔洛門初上石。未久翻遭焚書厄。是所指者。開封之石經也。然予考嘉祐本。當宋時。流傳亦寡。不特春秋。水心特因荆公不解春秋。而遂以此尤之。其實荆公斷爛朝報之言。出于人所附會。尹和靖嘗辯之矣。且荆公不解春秋。而要何嘗廢石經之春秋。後世有誤解水心之詩者。將復增荆公一過。可不辯與。

梓材謹案。淨泚爲先生父子正墓誌云。洛陽程正叔。京兆呂與叔。括蒼龔深之。與鄉先生林介夫。皆傳古道。名世宗師。學者莫得其門。君能資躬行從之遊。而鄉黨朋友咸稱之。據此則先生又爲龔氏門人。

伊川門人（胡周再傳）

知州大劉先生安節

劉安節。字元承。永嘉人也。嗜學。有所未達。思之夜以繼日。必至于得而後已。少與從父弟安上相友愛。師事伊川。遊太學。成元符進士。主諸暨簿祭酒。率其屬表留太學。不報。尋除萊州教授。未行。改河東提學。管句文字。召對便殿。先生言春宮宜慎擇官屬。雖左右趨走者。必惟其人。又論節儉及君子小人和同之異。上稱善。即日擢監察御史。自學禁起。伊川弟子無顯者。至先生與許公景衡始見用。已而除起居郎。次年遷太常少卿。爲宮宦所誣劾。謫守饒州。州饑。大發廩賑之。又檄旁郡無遺糴。軍儲不足。他州皆強取諸民。先生曰。歲荒如此。重困之可乎。他司宜有相通者。市人爲在官者所擾。多逃散。先生安集之。未幾。飢者充乏者濟。逃者復。于是與之治賦。裁制貢奉之須。俾屬縣先期戒民。無倉卒之擾。移知宣州。饒之民。留之。涕泣不忍別。曰。吾州自范文正公而後。始見劉公。甫至。宣大水。先生分遣其屬。具舟拯溺。而躬督之。昕夕不休。遠近流民。至者以萬數。闢佛寺以處之。欲發廩。吏以爲法令不可。部使者亦持之。先生弗聽。大疫。命醫治之。其全活者無算。政和六年卒。先生從事于致知格物。存心養性之說。久而有得。遇人無貴無賤。一以至誠。未嘗見其有悲辭怒色。至于大節。則凜然不可奪。道鄉鄒公得罪。與其所厚數十人。道送。勞勉之。朝廷震怒。追逮。先生泰然。已而哲宗省之。亦自若。宣州荒政。有詔褒。先生歸。功于監司。其待胥吏。不以刑威。而自服。嘗相戒曰。神可欺。府君不可欺。訟者亦或相戒曰。何面目見府君。以是政甚清簡。嘗輯伊川語錄一卷。或有問先生于伊川者曰。未見他進處。只他守得定不變。亦是好手。如龐仲之徒。皆忘之矣。所著有劉左史集四卷。非足本也。許橫塘銘先生墓曰。溫溫劉子。其美璞。斯文有傳。與敦琢。始乎致知。物斯格。沈涵充積。卒自得。衆人巧智。獨敦朴。衆人迫隘。獨恢廓。衆人利欲。獨淡泊。洞然無礙。油然樂。

大劉先生語

堯舜之道。不過孝弟。天下之理。有一無二。乃若異端。則有闕矣。致知甚難。

學者須至于大。

至誠可以蹈水火。

作文害道。

梓材謹案。謝山所錄大劉語六條。今移入明道學案者一條。

給事小劉先生安上

劉安上。字元禮。左史安節從弟也。見知于范忠宣公。與兄同受業伊川之門。里人稱爲大小劉。先生以別之。成紹聖進士。累遷。至提舉兩浙學事。陸對稱旨。徽宗稱其蘊藉有大臣體。由監察御史再遷。至侍御史。上嘗目送之曰。安上奏事。可謂詳審。先生面奏蔡京罪狀數十。退。復以疏言之。而京自若。乃再疏論之。曰。臣累疏論列蔡京罪惡。雖蒙俞允。未卽顯誅。臣不敢避。再三之瀆。仰干天聽。三省事務。必由聖斷。京不候奏。擬徑行批下。其罪一也。文昌舊省。乃先帝容畫。京惑于陰陽之甚。一毀爲墟。其罪二也。謀動邊釁。舉師黔南。民不聊生。其罪三也。錢鈔朝令夕改。商販不行。棄妻鬻子。或至自經。其罪四也。汲引凶奸。結爲死黨。其罪五也。株連羅織。冀錯異議。其罪六也。臚傳賜第。摘其語涉調己者。編廢二十餘人。其罪七也。交結宮闈。私通近習。其罪八也。託祝聖以營臨平之私域。假利民以快輿化之讖水。其罪九也。孟珙張懷素。皆其所引。姦妖惡逆。其罪十也。其餘積惡。未容殫述。臣懇欲望陛下斬京頭以謝天下。斬臣頭以謝京。時大觀二年也。于是中丞石公弼諫論大夫張克公。復與先生廷劾之。京始罷相。三年。遷右諫論大夫。又劾給事中蔡給以道家吐納之說。妄自尊大。侍班瞑目。上輕君父。時論偉之。尋除中書舍人。踰年。除給事中。尋以徽猷閣待制。歷知壽州。婺州。邢州。皆有聲。已而陞壽州爲府。復以先生守之。又知舒州。奉祠。建炎二年卒。先生在言路。嘗曰。吾仇怨滿天下矣。然吾職所在。吾無心也。故其章奏多不存者。所著有劉給事集三十卷。今止五卷。非足本。(雲濠案薛嘉言所作先生行狀。稱有詩五百首。雜文三十卷。然焦竑國史經籍志載其集實止五卷。蓋兵燬之餘。後人掇拾而成也。)

祖望謹案。先生之風節峻矣。顧晁景迂作客語。謂道鄉之貶。舟子參之。先生取舟子決之。此必傳聞之妄也。先生兄弟。同學同志。方道鄉之貶。左史送之。而先生乃辱之。得無類司馬牛之兄弟乎。且道鄉初貶。在先生未爲御史之前。其時先生一官錢塘。再官緡雲。三官登州。皆非道鄉貶謫之路所經。若其再貶。則先生爲御史矣。于歲月亦皆不相合。况先生冒不測之禍。以糾蔡京。而肯辱道鄉以媚之乎。晦翁文誤移此事屬之左

史。則以送道鄉之人。而反決其舟子。又事之所必無者也。

小劉先生語

天下未嘗無才也。作而成之。才不可勝用矣。能制于外者。則能養其中。

拱而尚右。此信孔子之行而行之者也。喪欲使貧。死欲使朽。此信孔子之言而言之者也。非自得也。今長吏多以捕獲功自列。幸人之死而已取賞。吾弗忍爲。

教授戴先生述（附弟訊）

戴述。字明仲。永嘉人也。孝友直諒。少工于文。嘗試廣文館。趙挺之得其卷。以爲老儒。擢異等。而先生未冠也。先生爲小劉先生妹壻。遂同遊于程門。求爲己之學。居父喪。廬墓盡哀。成元符進士。不樂爲簿監等官。辭之不得。賦歸去來投檄去。起爲臨江教授。居母喪。病于倚廬。或請遷于內。先生不可。六日而卒。周浮祉志其墓曰。明仲資稟剛明。少而有立。既從程氏問學。知聖人之道。近在吾身。退而隱于心。若有自得。方沈涵充積。日進不已。而年止三十有七。可謂不幸也已。先生弟迅。字幾仲。私淑洛學于其兄。時稱爲大小戴。先生門人合其文曰二戴集。幾仲別有晉史屬辭二卷。

鮑敬亭先生若甯

鮑若甯。字商霖。永嘉人也。學者稱爲敬亭先生。張思叔敬亭記曰。商霖從學伊川。先生勤苦自勵。早夜不息。爲同門之畏友。伊川嘗令與和靖講明口口。睦州之亂。率其門人捍禦有勞。有司奏功。力辭不受。所著有伊川問答錄敬亭集。

敬亭語

先生前日教某思君子和而不同。思之數日。便覺胸次廣闊。其意味有不可以言述者。

竊有一喻。願留嚴聽。今有人焉。久寓遠方。一日歸故鄉。至中途。適遇族兄者。俱抵旅舍。異居而食。相視如途人。彼豈知爲族弟。此亦豈知爲族兄耶。或告曰。公之族兄弟也。既而權然相從。無有二心。向之心。與今之心。豈或異哉。知與不知而已。今學者苟知大本。則視天下人猶一家。亦自然之理也。先生曰。此誠善喻。人之初生。仁固已存乎其中。及其既生也。幼而無不知愛其親。長而無不知敬其兄。而仁之用于是見乎外。當是時。惟知愛敬而已。固未始有事物之累。及夫情欲竄于中。事物誘于外。事物之心日厚。愛敬之心日薄。本心失而仁隨喪矣。故聖人教之以務本。而曰孝弟爲仁之本。蓋謂爲仁者。必本于孝弟。先生曰。如此尋究甚好。身者資父每血氣以生者也。盡其

道。則能敬其身。敬其身。則能敬其父母矣。故曰盡其道謂之孝弟。

隱君潘先生閔

潘閔。字子文。瑞安人也。與敬亭諸公入洛。從伊川。嘗以子夏子張之論交爲問。伊川曰。子張是成人之交。子夏是小子之交。先生退而有得。志趣高遠。見當時政事混濁。黨錮之禍正烈。遂隱居不仕。

陳先生經正

進士陳先生經邦（合傳）

陳先生經德（合傳）

陳先生經鄂（合傳）

陳經正。字貴一。平陽人也。與其弟經邦從伊川遊。謝持正之見伊川也。貴一實介紹之。經邦成大觀進士。字貴新。貴一貴新。皆有問答。見語錄。其二弟經德經鄂。亦私淑洛學者。平陽學統。始于先生兄弟。成于徐忠文公宏父。貴一嘗曰。盈天地間。皆我之性。不復知我之爲我。

梓材謹案。謝山以經德經鄂爲洛學私淑。然考溫州舊志。謂經正與弟經邦經德經鄂永嘉鮑若用。俱受業二程之門。二程謂伊川也。儒林宗派亦以爲程門弟子。第以經鄂爲經邦弟。經德爲經鄂弟。許橫塘爲其祖宗。偉墓志云。勇孫九人。經德經邦經鄂經正。經世經言。經綸經猷。經辨。則經德最長。而經邦經鄂經正皆其弟也。橫塘親見諸陳。且謂經德狀其祖府君之行。告其所遊。許某則其同在程門。而非私淑可知矣。

周許講友

學正趙先生霽（附弟霽）

趙霽。字彥昭。瑞安人也。十歲賦猛虎行甚工。少孤。從父豫析其產。先生悉以屬之。兄入太學。與橫塘諸公爲洛學。成崇寧進士。官濟州教授。導諸生以躬行之實。不專事科舉。東方士俗爲之丕變。時稱爲趙顏子。官至太學正。先生弟霽。字彥燁。學識亞于其兄。大觀中。以八行舉。取其爲蔡氏所設科。力辭不赴。方賊之難。同縣令王公濟守禦有勞。既卒。縣人祀之。許橫塘稱其臨大節而不撓。視古人爲無愧云。

學錄張草堂先生輝

張輝。字子充。永嘉人也。自六經諸子史百家之說。皆通習而辨析之。性篤孝。居喪哀毀不自勝。築霜露堂于墓側。樓止其中。有甘露降于庭。學者爭請識之。曰。是自銜也。與橫塘諸公日從事于治氣養心之術。學者從之益多。政和中。舉八行。不就。政和二年。上舍擢第。累仕爲洪州教授。以薦爲國子學錄。所著有草堂語錄。學者稱爲草堂先

生。

上舍蔣先生元中

蔣元中。字元中。永嘉人也。見道超卓。與橫塘諸公為洛學。嘗作經不可使易知論。太學諸生咸傳誦之。至刻之石。而張文忠公橫塘亦時時為學者誦之。方元豐中。太學有永嘉九先生之目。即劉許以至沈蔣九人也。張氏趙氏蔣氏疑未見伊川者。蓋私淑也。然永嘉之為洛學者。尚不止此。蓋指其同時在大學者耳。

周許學侶

上舍蔡先生元康

蔡元康。字君濟。平陽人也。初入太學。嘖然嘆曰。學止科舉而已耶。所見賢者一言一行。孜孜訪之。由橫塘諸公私淑洛學。崇寧中。遊京師。謂其友曰。連日不樂。得非吾親不安耶。馳歸。果父病。尋愈。學以誠正為本。龜山道鄉了翁皆重之。道鄉臨歿。告以死生之說。并學問源流甚詳。嘗失金。有得諸同舍篋中者。以告曰。此非吾金也。尋以八行薦。未報而卒。橫塘為志墓。

潘先生安固

潘安固。字仲碩。平陽人也。由橫塘諸公私淑洛學。嘗舉八行。不就。一日。行市上。負薪者誤觸其中。墮溝中。皇遽弛擔謝罪。先生撫而遣之曰。汝行矣。吾自取之。（以上補）

浮沚門人（胡張二傳）

學士吳湛然先生表臣

吳表臣。字正仲。永嘉人也。大觀初進士。高宗時累官右正言。遷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秦檜欲其使金。諭地并指政事堂曰。歸來可坐此。先生不答。坐罷。復起知婺州。尋進直學士。晚號湛然。鄉論推其清約。宋史謂其源流得之。陳忠肅公了翁。而不知其為浮沚先生高弟。永嘉諸公之傳。其最達者。先生也。（修）

通守李濟溪先生迎

李迎。字彥將。濟源人也。累官安撫司。機宜文字。通判明州。晚寓茗上。嘗自贊曰。三任三已。應緣而進。一邱一壑。倦遊而歸。其高致如此。先生為永嘉周浮沚先生壻。因得聞伊洛之說。其居茗上口。口招提中。日手鈔聖賢治心養性之學。有濟溪老人遺稿一卷。周益公序之。又表其墓。（補）

直閣林竹軒先生季仲

運副林先生叔豹（合傳）

林季仲字懿成號竹軒永嘉人也。雲濠案先生自號蘆山老人嘗僑寓暨陽竹軒集中又自稱濟南林某者蓋其祖貫也。兄弟四人皆橫塘許氏弟子而先生與叔豹尤著。成宣和進士官婺州兵曹出死囚之無罪者遷仁和令建炎抗卒之亂先生躬帥士兵捍截有功高宗幸永嘉先生奉母避兵山下以中丞趙鼎薦與吳表臣並召見授臺官累遷吏部郎乞重民牧之選因乞一令自效且云臣承乏郎官求為縣令似乎不情然官職之輕重惟陛下如何以省部為重則郎官貴以斯民為重則縣令貴古人有言請自隗始今請以臣為郎官作令之始尋除太常少卿趙鼎罷相先生亦出知泉州鼎再入相奏今情議所與如劉大中胡寅呂本中林季仲陛下能用之乎不然則臣無所措手足乃除檢正和議起先生上疏引夫差句踐事爭之被斥久之召知婺州尋復以直秘閣奉祠有竹軒雜著十五卷（雲濠案竹軒雜著今存六卷）叔豹字德惠成進士為李綱行營使募官甚倚任之按慈溪縣鄞之降帥蔣安義獻屠城策以媚金求知明州德惠自慈帥兵入杖殺安義蠹民以定累官江東副轉運使（補）

祖望謹案先生兄弟遺書不傳然嘗見直閣送虞仲琳詩云儒生底用苦知書學到根源物物無會子當年多一唯顏淵終日只如愚水流萬壑心無競月落千山影自孤把手沙頭莫言別與君原不隔江嶺則已開象山宗旨矣

林先生仲熊

林先生季狸（合傳）

林仲熊季狸與叔豹皆竹軒弟也皆知名（參直齋書錄解題）
別附

學士蕭德起振

蕭振字德起平陽人也橫塘許忠簡公壻故少受業于許氏成重和進士為婺州兵曹忠簡赴京振祖道曰丈人至朝廷幸勿見薦今執政多私其親故丈人宜革之忠簡肅然從之高宗幸廣陵東南雲擾一日彘卒數百挾刃倡亂振安輯之秩滿數年不調執政交薦召對除監察御史久之以親老求去章七上不許乃面奏曰臣事親之日少事陛下之日長惟聖慈哀憐之遂外補已而復召為祕書郎當是時伊洛之學盛行其稱程門再傳弟子最有聲著上蔡之門則朱震龜山之門則張九成喻樗高開橫塘之門則振而閩人劉子翬以私淑起（見李心傳道命錄）未幾宰相趙鼎為秦檜所排遂以專門之學被誣凡宗伊洛者指以為趙鼎胡寅之學貶斥無虛日振

始繪諱其傳與句龍如淵等附于榆。以此累遷至工部侍郎。既劾劉大中。罷其參政。鼎曰。振意不在大中。而振亦私謂人曰。丞相殆不待論。當自爲去就矣。未幾。鼎罷。然振亦出知台州。又坐薦李光之黨。楊燿再謫池州。君子薄之。晚年。起知成都府。餘有惠政。以敷文閣學士卒官。《雲濠案學士著有文集二十卷》。《以下補》。

祖望謹案。薛文憲公浪語集所作振墓志無貶詞。而王忠文公蕭家渡詩。頗稱其名德。殆出于鄉里之私乎。今重爲論定。庶以警後世之反覆者。

石經家學

沈嘉慶先生瑛

沈瑛。字東美。彬老從弟。行義如其兄。聚族而居。寢舍飲食。皆放古制。學者稱爲嘉慶先生。

提刑沈先生大廉（附子季豐）

沈大廉。字元簡。石經先生從子也。傳其家學。紹興進士。爲樞密院計議官。尋除監察御史。遇事敢言。給事中周葵以封駁忤旨罷。先生方陳其不可。俄而中書舍人凌景夏相繼復爭之。俱不報。自以不得其言。力求外補。遂以直祕閣提刑福建卒。王公梅溪輓之曰。能將一誠字。了卻百年身。九先生之後。能世其家。推周氏沈氏張氏子季豐。字儉光。亦躬行之士。止齋宏父諸公並重之。

論語說

三年無改。黃繼道曰。君子不忍死其親。三年之內。于父所行。或當或否。將有所不暇議。忍改之乎。昔居先君之喪。于哀苦中得此說。甚以爲合于人情也。

宰予晝寢。黃繼道引禮記問疾之說。以爲宰予好內而擾安。竊以爲不然。宰予固不至是。聖人亦不察人之微至是也。但昏惰無精進。故責之。

胡五峯曰。范伯達亦云然。

如有所立卓爾。黃繼道以爲顏子去聰明智力。而後有所得。其論爲妙。

胡五峯曰。聰明智力。豈可去。去之則入于空矣。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沈元簡引黃莊定之說七條。其專爲莊定說者四條。移入武夷學案。

主簿沈先生大經

沈大經。字元誠。石經先生從子也。通物以性。成身以行。後進登其門。咸有所裁正。在家尤嚴肅。妻子莫不化之。用累舉恩。主簿補簿。奉南嶽祠。沈氏自石經紹正學。先生與其兄大廉。並稱克世。而先生惜未見其施云。

大劉家學（胡周二傳）

劉先生安禮

劉安禮字元素左史同產弟也。學于左史。于書無所不讀。有才氣。宣和卒。丑睦州之亂。劉教授士英糾義兵。永嘉士子助之者。鮑敬亭與先生皆佐方略。盜至共守城。有功。朱漢上與之厚。敬亭病于京師。先生以師友之誼。不遠二千里。往視。得寒疾。遂卒。時論惜之。

草堂家學

架閣張先生孝愷

張孝愷字思豫。草堂先生子。傳其父學。紹興庚辰進士。官架閣。止齋先生婚翁也。（以上補）

草堂門人

諸葛先生純

諸葛純永嘉人。其父娶城南張氏。以諸子從其舅學。所謂草堂先生以八行應書者也。由是闔郡賢士大夫。往往多諸葛氏師友姻婭云。（參陳止齋集）

淨社續傳（胡張四傳）

通判周先生去非（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湛然家學

知州吳公叔先生松年

吳松年字公叔。湛然先生表臣子也。少年工于文。時以為有孫競狂藻之風。張忠獻公謂之曰。士當為有用之學。不必苦心詞章。因令與其子敬夫遊。以任子累官明州通判。朝臣爭薦之。除將作監丞。江西安撫司參議。尋知南劍州。以答天意。固民心為對。先生益折獄。其在明州。出死囚數人。其在南劍州亦然。暇則之學宮。與諸生講經義。課政以最。入朝。政府將以為郎官。孝宗以其治郡有聲。再令知潭州。未之官而卒。先生風神高曠。談論傾座。超然如唐晉間人物。好古樂道。經明行修。不競于進。懋而澹。介而通。于兄弟尤友愛。最與王忠文公十朋。鄭文肅公伯熊。艾軒東萊諸公善。所著有紅湖集。（補）

公叔講友

忠文王梅溪先生十朋（別見趙張諸儒學案）

文肅鄭景望先生伯熊（附弟伯英）

鄭伯熊字景望。永嘉人。與其弟歸愚翁齊名。時人稱爲大鄭公小鄭公。先生少慕呂申公范滂。夫舅甥之爲人。行己一以爲法。而論事則慕賈長沙陸宣公。已而直見道體。紹興十五年進士。歷黃巖尉。婺州司戶。隆興初。召試正字。除太常博士。出爲福建提舉。魏王判宣州。南面坐。受屬吏進謁。幕府進劄子。亦坐而可否之。及先生除王府司馬。遂以劄子開說謙德未光。嫌疑之際。或駭視聽。又判罷吏牟縮再役。先生引吏人年滿歸農。不得再應募條法。不聽。遂自劾去。改江西提刑。奉祠。起知婺州。入爲吏部郎官。兼太子侍讀。歷國子司業。宗正少卿。方嚮用矣。每小不合。輒乞去。以直龍圖閣知寧國府。移知建寧卒。後諡文肅。方秦檜擅國。蔡人爲趙鼎胡寅之學。而永嘉乃其寓里。後進爲所愚者尤多。故紹興末。伊洛之學幾息。九先生之緒言。且將衰歇。吳湛然沈元簡其晨星也。先生兄弟並起。推性命微眇。酌今古要會。師友警策。惟以統紀不接爲懼。首雕程氏書于閩中。由是永嘉之學宗鄭氏。大鄭公臧否人物。最矜慎。稱爲方峻。小鄭公喜賢。借一介之善。雖輩行懸絕。必引進之。乾淳之間。永嘉學者。連袂成帷。然無不以先生兄弟爲渠率。嘗見張宣公之文。謂歸愚曰。世以爲是人志于功名者。謬矣。是學人也。當納交焉。呂成公尤重之。先生恂恂謹厚。少而德成。悃愾無華。無一指不本于仁義。無一言不關于教化。顧徇道寂寞。視退如進。數歷中外。不自陳年勞以求磨勘。故卒不達。弟伯英。字景元。資性俊健果決。視其兄又別爲一格。每慷慨論事。自謂一日得志。必欲盡洗紹聖以來弊政。復還承平之舊。隆興元年進士第四。故事以甲科高第入仕者。每易進用。文肅喜而笑曰。子一日先我矣。然先生性剛。自度不能俯仰于時。甫任秀州判官。遂以親老乞養。奉祠二十年。不調。竟不起。當事亦畏其氣岸。幸其自重不出。無能害已爲幸。不復徵也。晚而朝議將以司幹處之。先生笑曰。此冗官也。吾方論當省之。而身居之耶。竟以疾辭。論者以先生兄弟性行雖不同。然並爲豪傑之士。文肅有集三十六卷。有六經口義拾遺。有懸語。有記聞。(雲濠案先生集已不傳。今惟數文書說一卷行世。)判官有歸愚翁集一十六卷。今皆無傳。良可惜也。(修)

附錄

呂東萊與陳同甫書曰。景元廓落。自其所長。區區所望于渠者。正欲其愛養氣血。點檢細行以待時。

文節林艾軒先生光朝(別爲艾軒學案。)

成公呂東萊先生祖謙(別爲東萊學案。)

景望同調

郎先生鵬舉(附見龍川學案。)

監獄張忠甫先生傳(別見良齋學案。)

架閣門人

文節陳止齋先生傳良（別爲止齋學案）

諸葛家學

主簿諸葛先生說

諸葛說字夢叟其父草堂先生之甥永嘉人也得其外家之傳紹興庚辰進士以祿不逮親無意于仕名其園曰良園室曰儉室以正學教其鄉人晚年以薦主長樂簿史越公帥閩重之延居幕中多所諮訪且薦之朝而先生卒矣嘗自言讀書二十年得一健字（補）

平陽續傳

忠文徐宏父先生誼（別爲徐陳諸儒學案）

劉軫字德輿平陽人也嘗曰忤心而能樂處則忤者終順也快心而不豫防則快者終害也怒將以懼人過怒適以自傷也能將以致譽矜能適以召謗也凡此皆非淺心者所能知所著詮心指要二萬餘言子天益傳家學有筠坡集嘗應嘉泰賢良上書極陳時政不報（補）

梓材謹案是傳原底有學於止齋四字謝山抹之云恐是徐子宜之徒又標題云欲附張忠甫傳是皆疑而未定今列徐子宜爲平陽續傳而以先生次之於張忠甫亦不相遠云

景望家學（胡張五傳）

教授鄭節卿先生伯謙

鄭伯謙字節卿永嘉人官修職郎衢州府學教授著太平經國之書十一卷發揮周禮之義其曰太平經國書者取劉歆周公致太平之述語也首列四圖一曰成周官制一曰秦漢官制一曰漢官制一曰漢南北軍所圖僅三朝之職掌宿衛蓋其大意欲以宮中府中文事武事一統于太宰故惟冠此四圖明古制也其書爲目三十曰教化奉天省官內治官吏宰相官民官刑攬權養民稅賦節財保治考課賓祭相體內外官制臣職官民官術奉養祭享愛物醫官鹽酒理財內帑會計內治其中內外一門會計一門又各分爲上下篇凡論三十二篇皆以周官制度類聚貫通設爲問答推明建官之所以然多參證後代史事以明古法之善（參四庫書目提要）

梓材謹案先生太平經國書自序稱伊洛老師橫渠夫子蓋永嘉周淳止沈彬老諸子皆伊川門人橫渠再傳弟子鄭景望又私淑淳止以編伊洛橫渠之傳觀先生所稱其爲景望家學無疑也

景望門人

文節陳止齋先生傳良（別為止齋學案）

志定葉水心先生適（別為水心學案）

文毅陳龍川先生亮（別為龍川學案）

文懿蔡先生幼學（別見止齋學案）

朱先生伯起

朱伯起。口口人。師鄭景望。而與景元為友。景望愛其實醇。以為近道。嗜地理學。著書二十篇。曰陰陽精義。（雲濠

案謝山劉記謂先生著有陰陽精義二卷。）陳君舉欲為之序。不果。水心序之。（參葉水心集）

別附

侍從木蘊之待問

木待問。字蘊之。永嘉人也。隆興癸未進士第一。累官太子詹事煥章閣待制禮部尚書。鄭文肅弟子。待問以大魁

官。至侍從。然無所表見。其于師門九等人表。當在下中。荆溪吳氏言其貴後。頗悔歸愚。而侵其居。則又小人之靡

也。（補）

石經續傳

沈先生體仁（別見止齋學案）

湛然續傳（胡張六傳）

監倉吳子量先生濼

吳濼。字子量。表臣會孫。世其家學。篤志窮經。櫛沐俱廢。嘉定間。葉味道陳壇以朱學顯。而先生從遊之士。獨之。潘

凱方來其高弟。（補）

梓材謹案。温州舊志。載先生初名濼。登淳祐第。監平江府大軍倉。秩滿。將處以京秩。弗就。注青田令歸。則先

生出處可考矣。

子量門人（胡張七傳）

待制潘先生凱

潘凱。字南夫。永嘉人。弱冠入太學。嘗上書言史彌遠擅政。登紹定第。教授常德府。勇信軍作亂。先生馳入營。嬰帛

植于門。曰。在營者非叛軍士皆歸伍。無敢後。乃止。戮其首亂者。郡人德之。與董文清槐同立祠祀之。淳祐末。除監

察御史。三疏論丞相鄭清之不勝任。未報即歸。後以宗正少卿除祕閣修撰。進刑部侍郎。巧外。擢寶章閣待制。知太平州卒。(參溫州府志)

侍郎方先生來(別見水心學案。)

節脚續傳

鄉貢胡人齋先生一桂(別見木鐘學案。)

卷三十三 王張諸儒學案

王張諸儒學案表

王豫

杜可大 別見張祝諸儒學案

天悅續傳

張嶠

張岫

周長孺

子純明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楊賢寶

楊國寶

姜愚

晁說之 別為景任學案

張仲賓

侯紹曾

鄭史

秦玠

並百源門人

王張諸儒學案

祖望謹案。百源弟子承密授者。曰王豫。曰張嶠。皆早死。故不傳。伯溫雖受辟咄負劍之教。然所得似淺。東發謂漁樵問答乃伯溫作。其中亦有名言。所惜者。聞見錄之漏于輪迴也。予又為旁搜得楊周等數人。述王張諸儒學案。(梓材案。王張諸先生傳。原附康節學案。謝山別為康節弟子學案。後又定為王張諸儒學案。伯溫為邵子家學。已見百源學案。

百源門人

王天悅先生豫

王豫。字悅之。又字天悅。大名人。瑰偉博達之士也。精于易。聞康節之篤志。愛而欲教之。與語三日。得所未聞。始大驚服。卒舍其學而學焉。

宗義案。康節之學。子文之外。所傳止天悅。此外無聞焉。蓋康節深自祕惜。非人勿傳。章惇作商州令時。從先生遊。欲傳數學。先生語惇。須十年不仕宦。乃可學。蓋故難之也。而邢恕援引古今。亦欲受業。先生曰。姑置是。此先天之學。未有許多言語。謝上蔡曰。堯夫之數。邢七要學。堯夫不肯曰。徒長奸雄。天悅無所授。以先生之書。殉葬枕中。未百年而吳曦叛。盜發其冢。有皇極經世體要一篇。內外觀物數十篇。道士杜可大賄得之。以傳廖應淮。應淮傳彭復。(梓材案。彭復一作彭復之。亦作復初。)彭復傳傳立。皆能前知云。

常簿張先生嶠

張嶠。字子望。榮陽人也。登進士第。官至太常寺簿。觀物外篇二卷。乃其所述。子文曰。先君易學。獨以授之天悅與子望。皆早世。故世不得其傳。陳直齋曰。其記康節之言。十纔一二而已。足以發明成書。

常博張先生詢

張詢。字子堅。榮陽人也。康節謂門弟子中可語道者。熙寧十年春。赴調京師。(雲濠案。先生嘗官太常博士。)康節慨然色變曰。吾老矣。不復能相見也。及秋而卒。(補)

祖望謹案。子堅當是子望之弟。梓材案直齋書錄解題云。岫與其弟嶠同登進士第。嶠從邵康節學。是子堅乃子望之兄。然直齋言嶠從康節。而不及岫。亦屬挂漏。

都官周先生長摺

周長摺。字士彥。澶淵人也。由進士爲衛州共城令。師事康節。以古弟子禮。康節告以先天之學。先生少而性剛。遇事卽發。既從康節。卽倏然若無意于世者。其弟直摺怪問之。先生慨然歎曰。此吾所得于師門者也。治平末。以都官員外郎爲管城令。卒。其喪過洛。貧不能行。康節經紀之甚備。教其子純明以學問。爲娶伊川姪女。純明後登進士。亦受業伊川之門。(補)

朝散楊先生賢寶

楊賢寶。字口口。洛陽人也。官至朝散大夫。晁以道曰。紹聖戊寅。盡逐揚老。語及易而異之。懇從之求。乃得康節先生自爲易圖二。雖輟輪俱存。而揚行年將七十。中風。語音清濁不端。無由詰問。二三年少。在旁哂笑。僕獨敬之。而尊其圖。揚且指乾坤坎離四卦爲僕言。曰。得是四卦。則見伏羲之易。而文王之易在其中。明日。如迷人識歸路。有感于二圖。可指循環無方也。揚曰。吾昏病。而忘之已久。今日因子之言。如初授此圖時也。陳直齋曰。晁以道于紹聖間遇賢寶。得康節二易圖。又從伯溫得遺編。始作易傳。名曰商瞿易。(修)

學士楊先生國寶

楊國寶。字應之。口口人。其爲人勁挺不屈。自爲布衣。以至官于朝。(雲濠案先生官至學士。)未嘗有求于人。亦未嘗假人以言色。篤信好學。至死不變。伊川曰。揚應之在交遊中。英氣偉度。過絕于人。未見其比。可望以託吾道者矣。

梓材謹案。是傳黃氏本在伊川學案爲程門弟子。考邵氏門見前錄。應之亦康節先公門生。康節先公視之。

猶子也。故謝山稿本標目入邵門。

縣令姜先生愚

姜愚。字子發。京師人。長于康節一歲。而師事之。康節年四十五。貧未娶。先生與同門張仲寶謀爲之娶。以進士官六安令。分俸之半以奉康節。家素富。豪舉好施。已而以貧卒。先生嘗振王陶于厄。及陶留守西京。待先生甚薄。君子譏之。(補)

太博張先生仲寶

張仲寶。字穆之。鉅州人也。自未第時。從康節。爲康節備聘娶夫人者也。以進士官太博。(補)

殿丞侯先生紹會

侯紹會字孝傑。懷州人。康節過洛陽。愛其風俗之美。將遷居焉。先生方知武陟縣。雲濠案先生官至殿丞。後助其行。皇祐初。康節始奉其父伊川丈人赴之。于是諫議呂公誨王公益柔以下二十餘家。共爲買宅。而先生實倡之。(補)

主簿鄭揚庭史

兵部秦伯鎮玠(合傳)

鄭史字揚庭。江南人。爲孟縣主簿。時司馬溫公以其明易薦之。所著有易傳十三卷。史與秦玠求學康節之門。康節以史志在口耳。多外慕。而玠頗好任數。皆不之許。玠嘗語史以王豫獨傳康節之學。史從豫力求之。豫亦不許。會豫疾且卒。史賂其僕。于臥內竊得之。遂以爲己學。著易傳易側宋範五經明用等書。皆破碎妄作。穿鑿不根。至所作變卦圖。卽康節先天圖也。嘗以示玠。史既得豫書。入京國子監。試策問八卦次序。史以所得之說對。有司異之。擯在優等登第。以所著書徧投公卿之門。後以贓罪竄。沈括見其變卦說而異之。以問秦玠。玠僞不知者。駭然曰。此人何處得此法。予嘗遇一異人。受此歷數。推往古興衰。無不皆驗。常恨不能盡其術。西都邵雍亦知大略。已能洞知吉凶之變。此人乃形之于書。必有天譴。此非世人所得聞也。康節子伯溫。因力辨之。謂玠既知史竊書。乃謂史何處得此法。又謂西都邵某聞大略。近乎自欺矣。玠字伯鎮。(補)

梓材謹案。伯鎮嘗官兵部。見邵氏聞見錄。晁子止郡齋讀書志於鄭史周易傳云。姚嗣宗謂劉牧之學。授之吳秘。秘授之史。是鄭氏固劉氏再傳。實孫泰山三傳弟子也。讀書志又引邵伯溫言史竊其學於王豫。沈括亦言史之學似康節。卽是傳所本。百源學案謝山節錄康節語。秦玠與鄭史語二條。蓋本之魏鶴山題跋。則二子之于康節。固在答問之列。不得以康節有所不許。而竟置之。次之門人之末。可也。

都官家學(百源再傳)

進士周先生純明(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朝散門人

詹事晁景任先生說之(別爲景任學案)

天悅續傳

杜造士可大(別見張祝諸儒學案)

卷三十四 武夷學案

武夷學案表

胡安國	子寅 別為懷麓學案	
上蔡龜山 山講友	子寧 孫大本 別見五峯學案	
朱氏 人		趙復 別見魯齋學案
二程私淑 泰山再傳	子宏 別為五峯學案	茅堂續傳
	從子憲 別為劉胡諸儒學案	
江琦		
曾幾	子逢	
	子逮 別見震澤學案	
	從孫集 別見廬山學案	
	呂大器 別見紫微學案	
	陸游 別見荆公新學案	
范如圭	子念德 別見滄州諸儒學案	
薛徽言	子季宣 別為良齋學案	
胡銓	子泳	

子
解

楊萬里 別見趙張諸儒學案

周必大 別見范許諸儒學案

胡襄

譚知禮

韓璜

李椿

方疇 別見紫微學案

劉芮 別見元城學案

黎明

附師張昕

向沈

向浯 別見五峯學案

向涪

汪應辰 別為玉山學案

楊訓

黎邱昕

彪虎臣

子居正 別見五峯學案

父約
附張所

樂洪

徐時動

王樞

張默

曾漸

並武夷再傳

鄒浩 別為陳鄒諸儒學案

朱震 別為漢上學案

曾開 別見廬山學案

劉燮

向子韶 子沈 見下武夷門人

唐鞏

李植 別見蘇氏蜀學略

並武夷講友

葉廷珪

黃祖舜

武夷同調

葉顥

附兄顥

陳俊卿

子守

子定

子文 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鄭丙

武夷學案

祖望謹案。私淑洛學而大成者。胡文定公其人也。文定從謝楊游三先生以求學統。而其言曰。三先生義兼師友。然吾之自得於遺書者為多。然則後儒因朱子之言。竟以文定列謝氏門下者。誤矣。今講而出之。南渡昌明洛學之功。文定幾侔於龜山。蓋晦翁南軒東萊。皆其再傳也。述武夷學案。梓材案。梨洲定武夷學案。以武夷為上蔡門人。謝山則謂在師友之間。而梨洲後人又有駁之者。蓋武夷固由上蔡以私淑程子。上蔡亦未以門弟子接之也。

朱斲門人（孫程再傳）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

胡安國。字康侯。建之崇安人。紹聖四年進士第三人。除荆南教授。入為漢學博士。提舉湖南學事。以所舉遺逸王繪鄧璋為范純仁之客。蔡京惡之。除名。大觀四年復官。宣和初。提舉江東路學事。尋致仕。末年。侍臣交薦。起除尚書員外郎。至起居郎。召對。除中書舍人。為耿南仲所忌。出知通州。高宗召為給事中。論故相朱勝非。遂落職。奉祠。休於衡嶽之下。著春秋傳。進覽。除寶文閣直學士。紹興八年四月十三日卒。年六十五。諡文定先生。自少時已有出塵之趣。登科後。同年宴集。飲酒過量。是後終身不復醉。嘗好弈棋。母吳氏責之曰。得一第。德業竟止。是弈耶。後不復弈。為學官。京師同僚勸之買妾。事既集。慨然嘆曰。吾親待養千里之外。會以是為急乎。遽寤其議。行部過衡嶽。欲一登覽。已戒行矣。俄而思曰。非職事所在也。即止。罷官。荆南僚舊錢行於渚宮。呼樂戲以待。而交代揚龜山

具朝膳。鮭菜蕭然引觴。徐酌。置語孟案閒。清坐講論。不覺日昃之暮也。壬子赴闕。過上饒。有從臣家居者。設宴用音樂。先生蹙然曰。二帝蒙塵。豈吾徒爲樂之日。敢辭。轉徙流寓。途至空乏。然貧之一字。口所不道。亦手所不書。嘗戒子弟曰。對人言貧者。其意將何求。朱震被召。問出處之宜。先生曰。世間惟講學論政。則當切切詢究。至於行己。大致去就語默之幾。如人飲食。其饑飽寒溫。必自斟酌。不可決之於人。亦非人所能決也。某出處自崇寧以來。皆內斷於心。雖定夫顯道諸丈人行。皆不以此謀之也。壯年嘗觀釋氏書。後遂屏絕。嘗答會幾書曰。窮理盡性。乃聖門事業。物物而察。知之始也。一以貫之。知之至也。來書以五典四端。每事擴充。亦未免物物致察。非一以貫之之要。是欲不舉足而登泰山也。四端固有非外鑠。五典天敘不可違。充四端。博五典。則性成而倫盡矣。釋氏雖有了心之說。然其未了者。爲其不先窮理。反以爲障。而於用處。不復究竟也。故其說流遁。莫可致詰。接事應物。顛倒差謬。不堪點檢。聖門之學。則以致知爲始。窮理爲要。知至理得。不迷本心。如日方中。萬象皆見。則不疑所行。而內外合也。故自修身至於家國天下。無所處而不當矣。來書又謂充良知良能而至於盡。與宗門要妙。兩不相妨。何必舍彼而取此。夫良知良能。愛親敬長之本心也。儒者則擴而充之。達於天下。釋氏則以爲前塵爲妄想。批根拔本而殄滅之。正相反也。而以爲不相妨。何哉。著有春秋傳資治通鑑舉要補遺及文集若干卷。三子寅（梓材）案文定之於致堂。以弟子爲子事。見衡麓學案本傳。黃氏補本必以致堂爲從子贊。宏寧從子憲。

宗羲案先生爲荆門教授。龜山代之。因此識龜山。因龜山方識游謝。不及識伊川。自荆門入爲國子博士。出來便爲湖北提舉。是時上蔡宰本路一邑。先生卻從龜山求書見上蔡。上蔡既受書。先生入境。邑人皆訝知縣不接監司。先生先修後進禮見之。先生之學。後來得於上蔡者爲多。蓋先生氣魄甚大。不容易收拾。朱子云。上蔡英發。故胡文定喜之。想見與游揚說話時闊也。

祖望謹案。朱子所作上蔡祠記。有云。文定以弟子禮稟學。梨洲先生遂列文定於上蔡門人之目。非也。文定嘗曰。吾於游揚謝三公。皆義兼師友。又曰。吾丈人行也。然則何爲自稱弟子。龜山行狀嘗言文定傳其學。而文定不以爲然。曰。吾自從伊川書得之。則於上蔡可知矣。梨洲謂先生得力於上蔡。不知但在師友之間也。梓材謹案。致堂斐然集爲先公行狀云。元祐盛際。師儒多賢。彥公所從遊者。伊川程先生之友。朱長文及穎川靳裁之。朱樂圖得泰山春秋之傳。則先生爲泰山再傳弟子可知。其春秋之學之所自出矣。

胡氏傳家錄（補）

士當志於聖人。勿臨深以爲高。

流光可惜。無爲小人之歸。

學以立志爲先。以忠信爲本。以致知爲窮理之門。以主敬爲求養之道。

曾子之言曰。君子愛人以德。細人愛人以姑息。故切莫假借人學。以能變化氣質爲功。

某初學春秋。用功十年。徧覽諸家。欲求博取。以會要妙。然但得其糟粕耳。又十年。時有省發。遂集衆傳。附以己說。猶未敢以爲得也。又五年。去者或取。取者或去。己說之不可於心者。尙多有之。又五年。書成。舊說之得存者寡矣。

及此二年。所習似益察。所造似益深。乃知聖人之旨益無窮。信非言論所能盡也。

凡出身事主。本吾至誠懇惻愛國愛君濟民利物之心。立乎人之本朝。不可有分毫私意。議論施爲辭受取舍進退去就。據吾所見義理行之。勿欺也。故可犯。未有至誠而不動者矣。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陳仲舉於曹節。康元規于蘇峻。皆慢憤疾之心。所以誤也。諸葛武侯心如明鏡。不以私情有好惡。故李平廖立馬謖。或廢或死而不怨。武侯此心。可爲萬世法。

梓村謹案。謝山所節文定傳家錄九條。今移一條爲劉君曼附錄。又一條移入高平學案。又謝山所錄文定時政論。

宗義案紹興元年。先生以舍人兼侍講召。先以時政論獻論入。復除給事中。其論之目曰。定計建都設險制國。

抑民立政覈實尙志正心養氣宏度寬隱。先生自謂雖諸葛復生。爲今日計。不能易此論也。間採數則。

撥亂興衰。必有前定不移之計。而後功可就。陛下履極六年。以建都則未必有守不移之居。以討賊則未必有操。

不變之術。以立政則未必有行不反之令。以任官則未必有信不疑之臣。舍今不圖。後悔何及。(定計論)

設險以得人爲本。保險以智計爲先。人勝險爲上。險勝人爲下。人與險均。纔得中策。方今所患。在於徒險而人謀未善。今欲固上流。必保漢河。欲固下流。必守淮泗。欲固中流。必以重兵鎮安陸。此守江常勢。雖有小變。而大概不可易者也。(設險論)

心者。身之本也。正心之道。先致其知而誠意。故人主不可不學也。蓋戡定禍亂。雖急於戎務。必本於方寸。不學以致知。則方寸亂矣。何以成帝王之業乎。(正心論)

用兵之勝負。係軍旅之強弱。軍旅之強弱。係將帥之勇怯。將帥之勇怯。係人主所養之氣。曲直如何耳。蓋人主將將者也。以直養氣。自反而縮。則孟子所謂約。而狐偃所謂壯也。壯則強。以曲喪氣。自反而不縮。則孟子所謂餒。而狐偃所謂老也。老則弱。凡曲直者。兵家制勝之先幾也。陛下勇於爲爭。益新厥德。使無有曲直可議。則守爲剛氣。可塞乎兩間。震爲怒氣。可以安天下矣。(養氣論)

百家讎案。先生諸論。自謂雖諸葛復生。爲今日計。必不可易也。細觀之。亦尙多泛論。不十分切要。當日事勢。只要高宗復仇之心切。則此氣自然塞兩間。自反有何患不直乎。

附錄

少長入太學。晝夜刻勵。同舍有穎昌靳裁之。嘗聞程氏之學。與先生論經史大義。以是學益驗。識日明。登第時。考官定爲第一。宰執以策中無詆元祐語。欲降其等。哲宗親擢第二。

欽宗一日問中丞許翰識安國否。對曰。臣雖未識其面。然久聞其名。自蔡京得政以來。天下士大夫。無不受其籠絡。超然遠迹。不爲所汙者。惟胡某一入而已。

何稟建議天下之勢。治平則宜內重。遭變則宜外重。乞分置四道帥臣。以都總管爲名。各付一面。爲衛王室禦狂寇之計。先生奏曰。內外之勢。適平則安。偏重則危。今州郡太輕。理宜通變。然一旦遽以數百州之地。二十三路之廣。分爲四道。則權復太重。假令萬一抗衛跋扈。號召不至。又何以待之乎。欲乞據見今所置帥司。選擇重臣。付以都總管之權。專治軍旅。每歲一按察其部內。或有警急。京師戒嚴。卽各帥所屬守將應援。如此則既有擁衛京師之勢。又無尾大不掉之虞。一舉兩得矣。其後以趙野爲北道。先生言魏都地重。野必誤委寄。是冬。金人大入。野遁。爲募盜所殺。西道王襄。擁衆不復北顧。卒如先生言。

高宗卽位。以給事中召黃潛。善諷康執權論其託疾。罷之。三年。張忠獻浚薦先生可大用。再除給事中。賜以子起居郎。寅手札令以上意催促。既次池州。聞鶯幸吳越。引疾還。(補)

高宗謂曰。聞卿與于春秋。方欲講論。遂以左氏傳付之。點句正音。先生奏曰。春秋乃仲尼親筆。實經世大典。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陛下必欲削平僭僭。克復寶圖。使亂臣賊子。懼而不作。莫若儲心仲尼之經。則南面之術。盡在是矣。除兼侍講。專以春秋進講。

會除故相朱勝非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先生奏勝非昔與黃潛善汪伯彥同在政府。緘默附會。循致渡江。尊用張邦昌。結好金國。淪滅三綱。天下憤鬱。及正位冢司。苗劉肆逆。貪生苟容。辱逮君父。今強敵懲陵。叛臣不忌。用人得失。係國安危。深恐勝非上誤大計。勝非改除侍講。先生持錄黃不下。左相呂頤浩特命校正黃龜年書行。先生言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况勝非係臣論列之人。今朝廷乃稱苗劉之變。能調護聖躬。昔公羊氏言祭仲廢君爲行權。先儒力排其說。蓋權宜廢置。非所施於君父。春秋大法。尤謹於此。臣以講春秋之時。而與勝非爲列。有違經訓。遂臥家不出。時呂頤浩再相。欲傾右相。奏檜謀于席。益目先生爲黨魁。引勝非爲助。乃降旨曰。安國屢召不至。今始造朝。又數有請。其自爲謀則善矣。百官象之。如國計何。落職奉祠。

先生至豐城。寓居牛載。乃渡南江。而休於衡嶽。買地結廬。爲終焉計。頽然當世之念矣。

五年。除徽猷閣待制。知永州。辭。詔從其請。與祠。令纂修所著春秋傳。書成。高宗謂深得聖人之旨。除內祠兼侍讀。未行。陳公輔疏。詆假託程頤之學者。先生奏曰。本朝自嘉祐以來。西都有邵雍程顥及其弟頤。關中有張載。皆以道德名世。會王安石蔡京等曲加排抑。故其道不行。望下禮官討論故事。加之封爵。載在祀典。仍詔館閣。哀其遺書。頒行。使邪說者不得作。奏入。公輔與中丞周秘侍御史公接交章劾先生學術頗僻。除知永州。復辭。予祠。進寶文閣直學士卒。

文閣直學士卒。

初。王介甫以字學訓經義。自謂千聖一致之妙。而於春秋。不可偏旁點畫通也。則詆以爲斷爛朝報。直廢棄之。不列學官。下逮崇寧。防禁益甚。先生謂六籍惟此書出於先聖之手。乃使人主不得聞講說。學者不得相傳習。亂倫滅理。中原之禍。殆由此乎。於是觸心刻意。自壯年卽服膺於此。至年六十一。而書始就。慨然嘆曰。此傳心要典也。蓋於克己修德之方。尊君父。討亂賊。攘外寇。存天理。正人心之術。未嘗不屢書而致詳焉。

先生不及二程之門。揚游謝三君子。皆以斯文之任期先生。謝公嘗謂朱子發曰。康侯正如大冬嚴雪。百草萎死。而松柏挺然獨秀也。使其困厄如此。乃天將降大任焉耳。

上蔡曰。聞公進道甚篤。德業日美。所到豈可涯涘。真足畏也。更以其大者移於小物。作日用工夫。尤佳。會吉甫問文定甚處是精妙處。甚處是平常處。曰。此語說得不是。無非妙處。徐憲曰。亦無非尋常處。(補)

吉甫嘗問今有人居山澤之中。無君臣無父子無夫婦。所謂道者果安在。曰。此人冬裘夏葛。餓食渴飲。畫作入息。能不爲此否。曰。有之。曰。只此是道。(補)

又嘗問曰。某已永感。欲盡孝如何行。曰。何會一日辦得。(補)

先生風度凝遠。蕭然塵表。自登第遽休致。凡四十年。實歷仕之日。不及六載。雖數以罪去。而愛君之心。遠而愈篤。每被召。卽置家事不問。或通夕不寐。思所以告君者。然宦情如寄。泊如也。

拙齋紀問曰。胡文定嘗言讀繫辭。須是都將作易看。不可汎說。且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才說性本寂然。感之斯通。便汎濫須於易中求之。四十九筮著。當其未揲時。固寂然矣。問焉。以言其受命也。如響。豈非感通乎。無有師保。如臨父母。讀易時。其心自然肅敬。非有以使之也。其餘皆然。互體亦豈可不信。如歸妹互體爲泰。而泰

五父有帝乙歸妹之語。歸妹之義。有天地不交之語。此類可見。

問文定與秦檜厚善之。故朱子曰。秦嘗爲密教。翟公異知密州。薦試宏詞。游定夫遇密。與之同飯於翟奇之後。康侯問才於定夫。首以秦爲對。云其人類荀文若。又云無事不會。京城破。金欲立張邦昌。執政而下。無敢有異議。惟

秦抗論以爲不可。康侯益義之力。言於張德遠諸公之前。後秦自北歸。與開國政。康侯屬望尤切。嘗有書疏往還。講論國政。康侯有詞掖講筵之召。秦薦之也。然其雅意堅不欲就。是時已窺見其隱微。一二有難處。故以老病辭。至後來。秦做出大疏脫。則康侯已謝世矣。

百家謹案。靖康金議立邦昌。馬時中伸抗言於稠人口。吾曹職爲爭臣。豈可緘默坐視。當共入巖狀。乞存趙氏。秦檜不答。時中卽自屬稿。就呼臺吏連名書之。檜旣爲臺長。則當列於首。以呈檜。檜猶豫。時中帥同僚合辭力請。檜不得已。書名。是檜迫於馬時中。以臺長列名。何嘗抗論。乃知當時無論賢愚。盡爲檜欺矣。幸文定宦情如寄。天下後世亮之。因歎知人之難也。

呂東萊與朱侍講書曰。胡文定春秋傳。多拈出禮天下爲公意思。蜡賓之歎。自昔前輩共疑之。以爲非孔子語。蓋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以堯舜禹湯爲小。康真是老聃墨子之論。胡氏乃屢言春秋有意於天下爲公之世。此乃綱領本原。不容有差。

武夷講友

忠公鄒道鄉先生浩（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文定朱漢上先生震（別爲漢上學案）

侍郎曾先生開（別見廬山學案）

劉先生燮

劉燮。字君曼。河清人。與胡文定遊。（參斐然集）

附錄

胡氏傳家錄曰。四海神交。惟河清劉曼字君奕。其人有相業。（補）

粹材謹案。先生名字。二書不同。未知孰是。

忠毅向先生子韶

向子韶。字和卿。開封人。故相文簡公會孫。欽聖憲肅皇太后之。再從姪也。情約如寒土。強學自勵。永嘉劉安節與胡文定皆深交。元符三年。擢進士第。累官至知淮寧府。視事六月。寇兵至。陳先生率諸弟城守。勵戰士。開諭百姓。旣而城陷。罵賊而死。子十人。或死或廢。惟沈與鳩得免。詔贈通議大夫。諡忠毅。（參揚龜山集）

唐先生登

唐登。字處厚。荆南人。與胡文定情義最篤。（參斐然集）

忠襄李先生植（別見蘇氏蜀學略）
武夷同調

知州葉先生廷珪

葉廷珪字嗣忠。□□人。知德興縣。張邦昌僞詔至。不拜。高宗中興。歷官太常寺丞。補中祕府。輪對。議與秦檜不合。出知泉州漳州。先生篤學淳雅。名重當時。葉顥陳俊卿黃祖舜鄭丙皆出其門。有誨錄三十卷。（參姓譜）

武夷家學（孫程二傳）

文忠胡致堂先生寅（別爲衡麓學案）

參議胡茅堂先生寧

胡寧字和仲。文定次子。以蔭補官。試館職。除敕令所刪定官。遷祠部郎官。出爲夔路安撫司參議官。除知澧州。不赴。學者稱爲茅堂先生。文定作春秋傳。修纂檢討。盡出先生手。又自著春秋通旨總貫條例。證據史傳之文。二百餘章。輔傳而行。吳淵穎曰。胡氏傳文。大概本諸程氏。程氏門人李參所集程說。頗相出入。而胡氏多取之。蓋欲觀正傳。又必先求之通旨。故曰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若一以例觀。則化工與畫筆何異。惟其隨學變化。則史外傳心之要典。聖人時中之大權也。世之讀春秋者。自能知之。不可以昔者向歆之學而異論也。由吳氏之言觀。則茅堂通旨之書。多與文定相參攷。可以互證者矣。是書在元初趙仁甫最傳之。（雲麓案仁甫一作仁輔。卽江漢先生。）故胡氏春秋。遂頌學宮。惜乎今之不可復見也。（修）

謝山書宋史胡文定傳後曰。致堂籍溪五峯茅堂四先生。並以大儒樹節南宋之初。蓋當時伊洛世道。莫有過於文定一門者。四先生歿後。廣仲尙能禪其家學。而伯逢季隨兄弟遊於朱張之門。稱高弟。（梓材案季隨爲朱張高弟。伯逢特與朱張有辯論。當非受業弟子。）可謂盛矣。茅堂還朝。秦相問曰。令兄有何言。對曰。家兄致意丞相。善類久廢。民力久困。秦相已愠。因謂茅堂曰。先公春秋議論好。只是行不得。茅堂曰。惟其可行。方是議論。又問。柳下惠降志辱身如何。對曰。總不若夷齊之不降不辱也。遂以書勸避相位。以順消息盈虛之理。秦相愈怒。一日。忽招茅堂飯。意極拳拳。歸而臺章已下。宋史祗載其蔡京之對。且謂因致堂與秦相絕。遂分罷。不知茅堂自不爲秦屈。不一而足。非以致堂之牽連也。

梓材謹案。五峯序呂氏中庸解云。靖康元年。河南門人侯師聖。自三川避亂來荊州。某兄弟得從之遊。攷靖康初年。致堂爲校書郎。稟學於龜山。則五峯所謂兄弟。特兼茅堂而言矣。然閩書徑稱致堂從侯師聖遊。則於劉李諸儒學案。仍列致堂於侯氏之門。而益以茅堂可也。

承務胡五峯先生宏（別爲五峯學案）

簡肅胡籍溪先生憲（別爲劉胡諸儒學案）

武夷門人

教授江先生琦

江琦字全叔，建陽人也。宣和二年進士。主高安簿。嘗攝令新昌。民負稅有至十年者，聞先生至，不待遣吏而畢輸。移永豐丞。歷任邵武軍、永州教授。不求薦達。張魏公撫福建，辟爲幕官，不就。主管台州崇道觀，以卒。先生遊於游揚之門，卒業胡氏，深於春秋。嘗以所學正於龜山。龜山撫書而歎曰：百年絕學，留心者希，吾老矣，之子勉旃。著春秋經解三十卷，辨疑一卷。語孟說各五卷。其在永豐，丁喪事，寮友贈之甚厚。先生曰：大事當自盡矣，敢爲諸公費。致堂推以爲畏友。嘗問之曰：學道者無所得，鮮不歸於佛。兄既有得，而或者以爲亦趨空寂，信乎？先生笑曰：是謂我爲陳相也，安有此。（補）

文清會茶山先生幾

會幾字吉甫，河南人。賜上舍出身。擢國子正。遷校書郎，爲應天少尹。高宗卽位，歷提舉湖北、廣西、運判江西提刑。廣西轉運，爲秦檜所惡，奉祠。檜死，起爲浙西提刑。知台州，召對，授祕書少監。先生承平時，已爲館職，去三十八年而復至。鬚鬢皓白，衣冠偉然。每會同舍，多談前輩言行。臺閣典章，薦紳推重焉。權禮部侍郎，孝宗立，以通奉大夫致仕。乾道二年卒。年八十二。證文清著有經說二十卷。（雲濠案謝山學案劉記會吉甫周易釋象五卷）文集三十卷。子逢亦以學稱。（修）

宗鑑案朱子言會吉甫答文定書：天理人欲之說，只是籠罩，其實初不會見得。文定便許可之，他便卽如此住了。蓋亦入於禪者也。

會茶山語（補）

崇德必先事後得。如釋氏卻是先得後事。

道只在日用處，須玩師冕見一章。

子張一篇，惟記諸弟子之言，蓋有深旨。欲明羣弟子學之所至，在己爲忠，推己及物爲恕，合彼己以爲一，便是一以貫之。遍天下是一箇心。

梓材謹案謝山所錄茶山語四條，今移入元城學案者一條。

先生早從舅氏孔文仲武仲講學。又從劉元城胡文定遊。其學益粹。

林拙齋紀問曰。嘗問尹和靖。日用下工夫處。和靖曰。須求喜怒哀樂未發以前底心。少蓬曰。如今才舉。便是發了。如何求得未發之心。和靖曰。只如吉甫未發意來相見時。豈有許多事。才舉意來。路中乘輪來相見。喫茶喫湯。如此類求之。

梓材謹案。少蓬紫微之別稱。此條前設問辭。卽茶山。故下有只如吉甫云云。據此。則茶山嘗及和靖之門矣。知州范先生如圭。

范如圭。字伯達。建陽人。從舅氏胡文定受春秋學。以乙科授武安節度推官。召祕書省正字。遷校書郎。以忤秦檜。謫告奉祠。讀書不與外事者十餘年。起判邵州荆南。召對。提舉江西。復奉祠歸。起知泉州。尋罷。紹興二十年卒。年五十九。

舍人薛先生徵言

薛徵言。字德老。永嘉人也。從胡文定公學。高宗卽位。以布衣上書言六事。曰國勢。曰邊防。曰刑賞。曰巡幸。曰財用。曰官吏。成建炎二年進士。趙豐公爲中丞。先生以書謁之。六見稱賞。豐公連章劾呂頤浩。高宗是之。對曰。是皆進士。薛徵言爲臣發之。次日。繳上其書。豐公進樞府。先生亦蒙召對。首以強志勤政。君子小人爲言。授樞密院計議官。請建立方鎮。以固籬落。從之。東宮虛位。首陳大計。請擇賢宗室立爲皇子。時高宗春秋方富。莫敢言者。言之自先生始。於是莫寅亮繼請。高宗擢寅亮爲御史。已許其請矣。未幾。又中止。先生因星變。再上書論之。言陛下已有旨。召宗室二人入侍。此命一出。萬口稱慶。乃其二人一見而止。一人未聞。促召。切料小人必有發惑陛下已成之志。識者爲之寒心。於是立嗣之議始定。又言佞幸未去。國論未定。憂其所不足。憂而忘其所當深憂。此乃大可憂者。頤浩再當國。欲中傷之。不得。乃以權監察御史。宣諭湖南。奏言本路不便於民者十事。且請令大將岳飛緩定湖南。薦憲司呂祉等五人。及隱士黎明。劾去貪墨吏謝徵等。時折彥質以樞臣帥潭。代李綱。先生言李有功效。不應遽易。頤浩乃言小臣不當薦舉將相。且以其奉使時擅易守臣。於是諸使皆有殊遷。而先生權發遣與國軍。張魏公督軍湖南。召還幕府。以比部郎召。歷兵部吏部二司。左司檢正中書門下諸房文字。先是徵宗計至。上疏力言。以日易月之非。大將岳飛以忤督府。棄軍歸廬山。手書勸令浚軍。刑侍奏有父夜盜子財。子不知而殺之者。當以夜入人家。登時殺死之律。先生謂父子法不別籍。非人家也。子富而父貧。是不孝也。人子弑父。而有勿論者乎。從之。遷起居舍人。趙豐公之二入也。先生以爲事功難就。當如姚崇以十事要明皇。俟許可始觀政。豐公不能用。秦檜知平江。過闕。望豐公留之。而不得。先生謂豐公曰。檜從此怨矣。豐公疑曰。檜居永嘉。故君助之邪。由是稍疏。

之。而不知先生之忠於己也。和議起。豐公以下皆去國。而先生獨留。蓋檜亦以前事謂先生厚己。稍親之。而先生不爲所用。初。豐公之去。惟二郎官與先生送之。豐公語先生。欲以檜罔上一事入告。先生止之。豐公既頗疑先生。喟然歎曰。鼎去君安得獨留。先生戲應之曰。未可量也。檜聞之。益以先生爲助己。先生乃上言帝王之孝在復讎。因援漢高帝栢羹之說。且言萬里梓宮。眞僞莫辨。已而直前與檜廷辨。曰。偷安固位。於相公私計則良便。然忍君父之辱。忘宗廟之恥。於心安乎。是日極爭移晷。感寒疾。不數日卒。遺疏猶詆秦計甚力。故事左右吏卒。官與其子二人恩澤。至是上詔特賜帛百匹。恩澤如例。而秦檜格之。先生之大功。在議國本。其大節。在爭和議。宋史作傳。寥寥不滿十行。亦異甚矣。次子季宣。別爲學案。(補)

忠簡胡澹庵先生銓

胡銓。字邦衡。廬陵人。建炎二年。高宗策士淮海。先生策萬餘言。高宗見而異之。將冠之多士。忌者移置第五。授撫州軍事判官。未上。轉承直郎。丁父憂。從鄉先生蕭子荆學春秋。呂祉以賢良方正薦。賜對。除樞密院編修官。秦檜主和。先生抗疏言王倫誘致敵使。以詔諭江南爲名。并言孫近傳會秦檜議。檜以先生狂悖鼓衆。編管昭州。檜死。量移衡州。擢起居郎。兼侍講國史院編修官。因講禮記曰。君以禮爲重。禮以分爲重。分以名爲重。願陛下無以名器輕假人。又言陛下自卽位以來。號召逐客。與臣同召者。張燾。辛次膺。王大寶。王十朋。今惟臣在爾。以言爲諱。而欲塞災異之源。臣知其必不能也。又言廷臣以箝默爲賢。容悅爲忠。剛至與元之幸。所謂一言喪邦。上曰。非卿不聞此言。金人求成。先生請銳意恢復。絕口勿言和字。一溺於和。不能自振。除宗正少卿。乞補外。不許。兼國子祭酒。尋除權兵部侍郎。上以災異詔廷臣言闕政急務。先生以賑災爲急務。議和爲闕政。謂和議成。有十可弔。不成。有十可賀。符離之敗。朝論急於和戎。魏文節杞使於金。金人留之。分兵攻淮。乃以本職措置浙西淮東海道。時惟高郵守陳敏拒敵。射陽大將李寶擁兵不救。先生劾之。竇懼。始出師騎角。大雪。河冰皆合。先生持鐵鏈。鏈冰。土皆用命。金人遂退。乾道初。以集英殿修撰知漳州。改泉州。乞致仕。除寶文閣待制。留經筵。求去。以敷文閣直學士與外祠。陛辭。猶以歸陵寢復故疆爲言。上問今何歸。先生曰。歸廬陵。臣向在嶺海。嘗訓傳諸經。欲成此書。特賜通天犀帶以寵之。先生歸。上所著易春秋周禮禮記解。詔藏祕書省。淳熙七年卒。諡忠簡。有澹庵集一百卷行於世。(參史傳)

梓材謹案。先生初事蕭二。願爲春秋學。復學于胡文定。南遷後。作春秋集善十一卷。張魏公爲之後序。其讀

新州時。作易傳拾遺十卷。宗主程氏。而時出新意。於易傳之外。李泰發爲之序。見直齋書錄解題。謝山學案

劉記。胡忠簡易傳十卷。又案謝山底本標題有澹庵學案之目。知其于澹庵集與其學派必多采錄。惜經僻

入武夷。而其稿不全。

直閣胡先生襄

胡襄字季臯。永嘉人也。紹興進士。累官江西提刑。隆興初。面對。備言靖宜之事。豈惟廟謨外失。亦由人心內離。願陛下覽觀覆轍。備而後動。孝宗是之。除太常少卿。兼樞密院都承旨。歷江東福建提刑。直祕閣卒。先生早學於武夷。而當秦檜時。亦以爲趙鼎胡寅之學。被綱十有餘年。(補)

雲濠謹案。兩浙名賢錄。先生早學於胡氏。固已一出於正。晚復交朱子。由是體用浹洽。本末純粹。朱子嘗語人曰。永嘉前一輩人物。究竟終別。蓋指劉計以後及先生也。

譚先而知禮

譚知禮字子立。長沙人。延康殿學士世勳之族子。生長市廛間。碌碌習舉子業。胡文定公至衡山。先生往從之。居其精舍之旁。晝掃前日氣習。抱春秋研其旨。餘力治資治通鑑。文定卒。弟子多散去。先生亦歸省其家。還衡山。居蕭寺。與五峯兄弟不舍晝夜讀書。以壞器感粗飯菜羹。若將終身。謂五峯曰。吾不得聖人之道。終身不歸。會其親卒。先生奔喪。未及除服。亦卒。君子惜之。(補)

諫院韓先生瑛

韓瑛字叔夏。故潁川人。忠憲公之後也。南渡後。居衡山。累官廣西提刑。知諫院。胡文定公來衡山。先生因從之講學。而與致堂侍郎尤相善。致堂稱其官廣東。壁立無所孑染。又嘗薦之執政。及在言路。以忤秦檜出。築室衡湘。致堂與向祕閣宣卿時相過從。稱二友。北宋公相家之感。莫如呂氏韓氏。其子孫都能以學統光大之。呂氏則榮陽學於伊川。紫微編學於龜山。廣平諸公之門。仁武德元學於和靖。(梓材案。仁武。彌中字。德元。稽中字。)而韓氏則德全學於元城。先生學於武夷。无咎學於和靖。東萊又无咎之壻。佳話也。(補)

侍郎李先生椿

李椿字壽翁。永平人。累官潭州安撫使。敷文閣直學士。吏部侍郎。其尉衡山時。受業文定。尤深於易。作周易觀畫二卷。朱子嘗銘其墓。謂其逆知得失。不假著龜。不阿主好。不詭時譽。生平大節。不惟進退險夷。一無可憾。而超然於死生之際。魏鶴山曰。侍郎拳拳於諸葛之出處。舉一隅以明易之用。有非帖舉陋儒所能識者。餘詳宋史本傳。先生深於易。顧其誤信麻衣道者心法。則好奇之失也。(補)

通守方因齋先生疇(別見紫微學案)

提刑劉順寧先生芮(別見元城學案)

黎先生明（附師張昕）

黎明字才翁長沙人也。以孝友信義著稱。師事胡文定公。建炎之亂。文定避地荆門。先生為卜室廬。具器幣。往迎之。胡氏之居南嶽。實助于此。先生少嘗從學張御史昕。昕託其母。至是陷於賊。先生間關入賊所。取而歸之。嘗過鄂州。李允文以京西提刑至鄂。先生曰。鄂多招安之寇。而允文凶惡。其來必與為亂。不可久居。即去之。後一月而難作。薛舍人徵言使湖南。高宗令訪山林不仕賢者。以先生薦。命未下而卒。先生之古道。蓋亦侯無可之流。而湖湘學派之感。則先生最有功焉。去今六百餘年。莫能舉其姓氏者。予從薛常州集魏秦公集得其匡略。亦稍足以傳矣。（補）

通直向先生沈

向沈字深之。知淮寧府。諡忠毅。子韶子也。故開封人。南渡後。家衡山。忠毅死難。其家幾無噍類。先生以逆婦于胡文定公家。得免。先生痛心家國。日從文定講明春秋復讎之說。而時方主和議。無路自申。積憂薰心。早衰多病。遂於祿仕泊如。事其叔父祕閣子恣如父。其監南嶽廟也。湖南安撫劉昉嘗以時宰意劾子恣。先生義不為防屬。遂引去。所生母李氏。自淮寧相隔。歷歲久遠。迎養禮絕。迨制服。言者以忠毅淮寧之節。當用其後人。尙書下符促召。先生嘆曰。時方多難。無辱其先人足矣。餘非所願也。竟不往。前後凡五監南嶽廟。以右通直郎致仕。初。朝議官忠毅後六人。先生以其一。奏季弟鴻。其餘悉以叔父子恣之命。畀諸族人。其後叔父亦以郊恩先畀先生之子。而後其孫。世以為義門云。（補）

通判向先生紹（別見五峯學案）

大夫向先生倍

向倍。薊林之少子也。從文定。（補）

梓材謹案。樓攻媿薊林家規云。薊林遺訓。凜然如生。而三子俱賢。與國及邵倅既違。行維持於前。貳車高壽獨殿。諸公保家之慮。尤為深長。既聞於郡。又刻之石。貳車當是先生。又案朱子序薊林文集後序云。始公之薨。而五峯先生胡公實狀其行。後十餘年。而端明學士注公始銘諸幽。又後二十餘年。而公之季子大夫公。乃以公之文集三十卷者。屬某使為之序。又云大夫少以公命。受學南陽胡文定公之門。今年七十有六。謝事而老於家。亦已十八年矣。是可見先生之大概。時蓋淳熙十二年云。

文定汪玉山先生應辰（別為玉山學案）

大學楊先生訓

楊訓。字子中。湘潭人也。受學文定。嘗問孝文定曰。謹言而慎行。一言之尤。一行之悔。是爲不孝。先生退而思曰。吾從事於新經之教。以太學進士。爭能否於筆舌間者。已二十年。豈有內省之功。從事於言行者乎。乃更誦語孟經史。稼穡致養。不汲汲於利祿。其在文定。碧泉講舍。求愈久而愈恭。稱高弟。(補)

清簡園邱先生所

閻邱昕。字逢辰。麗水人也。累官吏部侍郎。諡清簡。受業胡文定公門。故與明仲共著二五君臣論一卷。六十四卦名爲之說。其大旨謂以陽居陰而爲九二。則臣有時而失之強。以陰居陽而爲六五。則君有時而失之弱。蓋作于紹興時。意有所屬也。張宣公爲之序。(補)

祖望謹案。此特侍郎因時諷諫之說耳。九二非必盡枋臣。六五非必盡辱主。紹興之枋臣。寧復有陽德。蓋窮陰刻廬之小人也。

彪先生虎臣(父約附張所。)

彪虎臣。字漢明。湘潭人。父約。孝友。樞厚。聞有言人過失者。則掩耳去之。先生以經術教授。學者爭迎致。天性平易。而教向方嚴。以不欺爲本。以孝弟爲先。以文藝爲後。故從之者。不徒務進取。有所畏而不爲。青人張所。早遊京洛。聞二三先生緒論。所至志訪求人物。宣和。中。典教長沙。遣其婿就學。遠近士子益依歸焉。號爲鄉先生。卒年七十五。子居正。胡文定之南渡。熊湘也。先生一見。有得於心。及其子長。遂命受業胡門云。(參胡五峯集)

梓材謹案。一統志謂先生嘗從胡文定父子遊。似未分晰。

樂曲肱先生洪

樂洪。字德秀。衡山人也。從文定遊。自號曲肱先生。所著有周易卦氣圖一卷。郭白雲爲之序。(補)

徐時動。字舜鄰。豐城人也。胡文定高弟。紹興進士。爲處州教官。改吉州。未及歲。移疾。遂不復仕。著孟子說十四卷。(雲麓案。一本作四十。)西江錄三卷。師門答問一卷。(補)

祖望謹案。胡文定公傳家錄。會吉甫揚子中與先生共輯之。

雲麓謹案。胡氏傳家錄。會徐揚三子所記文定答問語也。又文定次子和仲所錄庭訓亦詳。

通判王東谷先生樞

王樞。字致榮。豐城人也。學通羣經。尤精春秋。少遊胡文定公門。紹興進士。參吉州軍事。郡給軍衣。有隘惡者。衆譁於庭。莫能制。先生正色折之。乃定。知瓊金縣。改判岳州。所至每詣學宮。執經講論。又改鼎州。茶寇絡繹。道路不通。

或欲焚山絕茶。或欲官自收鬻。先生定議。特為長短引之法。以便負販。湖民賴之。卒官通判常德府。有東谷集（補）

向氏家學

通直向先生沈（見上武夷門人）

葉氏門人

莊定黃先生祖舜

黃祖舜。字繼道。福清人。宣和二年進士。累任至軍器監丞。入對。言縣令付銓曹察授。曷若要成郡守。出判泉州。將行。疏乞于科舉外。訪求學行修明孝友純篤者。縣薦之。州延之。學。以表率諸士。其尤異者。以名聞。留為倉部郎中。權刑部侍郎。兼侍讀。進論語講義。詞義明粹。下國子監梓行。尋知樞密院。金人侵淮。大將劉錡病不能軍。諸將王權劉夔退敗。高宗欲誅之。先生曰。敗軍罪實難赦。然劉錡有大功於國。若聞而憤死。得無快敵心乎。帝嘉納之。卒。諡莊定。所著論語講義。朱子多引用之。其他易詩禮說。及歷代史義。凡數萬言。（參道南源委）

祖望謹案。黃繼道宋史有傳。其所著論語說。沈大廉常引之。胡五峯先生又合二家審正之。此外有易說詩國風小雅說禮記說列代史論黃莊定集十五卷。

梓材謹案。先生論語說其為沈氏所引者三條。已見周許諸儒學案。

論語說

鄉人林德膚嘗云。時人稱季文子三思。夫子以為不然。曰。如能再思可矣。何望其三乎。如二家之強。文子殆未之思也。

祖望謹案。此條胡五峯取之。

先儒謂犁牛指仲弓之父。非也。斥父稱子。豈聖人之意。言才德之不繫於世類耳。

祖望謹案。此條胡五峯取之。

君子以義為質四語。似屬立政。言若學者。則敬以直內。乃其本。

胡五峯曰。聖人之言。無所不遍。但四事誠非敬以直內不可。不必專指立政也。

君子不施其親。不私於親也。

正簡葉先生顛（附兄顛）

葉顛。字子昂。仙遊人。政宣間。與兄顛徒步入京師。並諫。太學博士弟子員。金人入寇。顛力戰。死之。先生紹興中進

士。知常州。或勸其獻羨餘。當得美官。先生不可。後官至宰相。識大體。抑僥倖。服食田宅。不改其舊。卒諡正簡。（參姓譜）

正獻陳先生俊卿

陳俊卿。字應求。莆田人。紹興中進士。累官侍御史。劾黜秦檜黨。疏言張浚忠蓋。歷同知樞密院事。授右僕射。以用人爲己任。獎廉退。抑奔競。後以少師魏國公致仕。卒諡正獻。先生孝友忠敬。得於天資。爲人清嚴好禮。終日無惰容。雖疾病。見子孫必衣冠。胸懷坦然。遇人無少長。一以誠實。一言之出。終身可復。於外物澹然無所好。獨喜觀書。史疾病猶不釋卷。其學一以聖賢爲法。於浮屠老子之說。未嘗過而問也。（參朱子文集）

尙書鄭少融丙

鄭丙。字少融。福州人。淳熙間吏部尙書。嘗言僞學不宜信用。（參道命錄）

謝山跋宋史鄭丙列傳曰。慶元道學之禁。濫觴於鄭丙。宋史詆之甚峻。予夷考之。則前此丙亦清流。一自倡攻道學。遂喪名節。而一跌不可復振矣。朱子嘗言建寧自程鄭二公至今。聖節不許僧子升堂說法。其餘無敢任之者。程公卽泰之也。程史丙初登西掖。力言賞功遷職之隘。奎札獎許。又力雪陳龜年之獄。韓子師以會觀援。將召用。丙力爭之。大臣多譖爲賣直。上獨重之。亟遷吏書。王公謙仲方丞宗正。因進對有愛莫能助之薦。如是雖古之名臣。何以加諸。水心亦稱丙之風力。嗚呼。朱王葉三老者。皆慶元黨魁也。丙亦何心彼哉。晚節相背而馳乎。然宋史一概抹而不書。則亦非善惡不相掩之史法也。

茅堂家學（孫程四傳）

胡季立先生大本（別見五峯學案）

曾氏家學

司農曾先生逢

曾逢。字原伯。文清長子。仕至司農卿。最以學稱。（參史傳）

侍郎曾習庵先生健（別見震澤學案）

知軍曾先生集（別見薦山學案）

曾氏門人

倉部呂先生大器（別見紫微學案）

中大陸放翁先生游（別見荆公新學案）

范氏家學

帥機范先生念德（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薛氏家學

文憲薛良齋先生季宣（別爲良齋學案。）

澹庵學案

承務胡先生泳

胡泳字季永忠簡長子六歲隨忠簡調新州詩人陳元忠目爲春秋生二十四歲隨忠簡歸廬陵講道家塾兄弟怡怡如也先生學有家法嘗讀橫渠易至心化在熟擊節歎曰至言也請終身誦之官承務郎監江淮總領所惠民局兼行宮雜賣場淳熙初卒（參周益公集）

奉議胡先生灝

胡灝忠簡次子官承事郎監南嶽廟又爲奉議郎沿海制置司幹辦公事楊誠齋稱其修潔博習能世其家（參誠齋薦士錄）

澹庵門人

文節楊誠齋先生萬里（別見趙張諸儒學案。）

文忠周平園先生必大（別見范許諸儒學案。）

彪氏家學

彪先生居正（別見五峯學案。）

武夷再傳

縣官張先生默

張默字成父縣竹人也魏忠獻公之從孫傳春秋之學於胡文定公所至作吏皆有聲見楊文節公薦士錄（補）
祖望謹案宣公亦有送其子官襄陽詩而文節誤以爲魏公之從子或傳寫之訛也

梓材謹案文節薦士錄本云能傳胡文定春秋之學蓋得其春秋之傳耳非親受學於文定列爲武夷再傳

可也

文莊曾先生漸

曾漸字鴻甫南城人也紹熙中進士累官吏部侍郎諡文莊詳見葉水心墓志朱子言曾漸多是禪

詹勉 並見上蔡學案

廖剛

林宗卿

李郁 並見龜山學案

蔣璿

父俊明

蔣琬

張琪

黃樞 別見紫微學案

了翁續傳

子柄

鄒浩

龔氏門人

了翁講友

伊川私淑

荆公再傳

唐廣仁

呂本中 別為紫微學案

陳鄭同調

涑水私淑

龜山門人

二程再傳

戚建炎後多歸龜山。述陳鄭諸儒學案。（梓材案是卷諸儒皆洛學私徇而亦各有師承其爲元祐之餘者。附入是卷。）

清敏門人（王樓再傳。）

忠肅陳了齋先生瓊

陳瓊字鑿中南劍州人。學者稱爲了齋先生。少好讀書。不喜爲進取學。父母勉以門戶事。乃應舉。一出中甲科。爲湖州教授。元祐初。蔡卞帥越州。先生爲簽判。側知其心術。常欲遠之。屢引疾求歸。章不得上。檄攝通判明州。卞素敬道人張懷素。且來越。卞留先生少須之。先生不肯止。曰。子不語怪力亂神。斯近怪矣。章惇入相。先生道謁。惇聞其名。詢當世之務。先生曰。請以所乘舟爲喻。偏重可行乎。移左置右。其偏一也。召爲太學博士。遷校書郎。惇卞主紹述之論。誣貶溫公。上誘宣仁后。先生奏言。堯舜禹皆以若稽古爲訓。若者順而行之。稽者考其當否。必使合於民情。所以成帝王之治。天子之孝。與士大夫之孝不同。帝意感悅。執政聞而憾之。出通判滄洲。知衛州。徽宗卽位。召爲右正言。遷左司諫。先生論議持平。務存大體。不以細故藉口。未嘗及人。噙味之過。惟極論蔡卞章惇安惇邪惡之罪。御史龔史擊蔡京。朝廷將逐史。先生言。紹聖以來。七年五逐言者。皆與京異議。今史又以言京罷。若公道何。遂草疏論京。未及上。罷監揚州糧料院。先生出都門。繳四章奏之。并明宣仁誣謗事。帝密遣使賜以黃金百兩。改知無爲軍。明年。還爲著作郎。遷右司員外郎。兼權給事中。宰相會布使客告以將卽真。先生語子正彙曰。吾與丞相議事多不合。今若此。是欲以官爵相餌也。吾有一書論其過。將投之。以決去就。正彙願得書。先生喜。且持入省。布使數人邀相見。甫就席。遽出書。布大怒。出知泰州。尋除名竄袁州。廉州。移郴州。稍復宣德郎。正彙在杭。告蔡京有動搖東宮迹。抗守蔡。蔡執送開封獄。府倂逮先生對簿。先生曰。正彙聞京將不利社稷。瓊豈得預知。以所不知。忘父子之恩。而指其爲妄。則情有所不忍。挾私情以符合其說。又義所不爲。京之姦邪。瓊固嘗論之。於諫省。不待今日也。內侍黃經臣莅鞠。聞其辭。失聲嘆息曰。主上正欲得實。如言以對可也。獄具。正彙猶以所告失實。流海上。先生亦安置通州。先生嘗著尊堯集。議者以爲言多詆誣。編置台州。宰相命凶人石楨知州事。執至庭。大陳獄具。將脅以死。先生揣知其意。大呼曰。今日之事。豈被制旨耶。楨失措。始告之曰。朝廷令取尊堯集爾。先生曰。某以神考爲堯。主上爲舜。助舜尊堯。何得爲罪。君所得幾何。乃亦不畏公議乎。終不能害。又移楚州。先生篤學有識。通於易數。言事多驗。然持論一衷於理。初。蔡京知其才。待之加禮。先生不肯附麗。恬於進取。及居言職。疏劾奸慝。卽所舉不避。嘗曰。彼則舉爾所知。此則爲仁由己。識者重其言。宣和六年卒。年六十五。靖康初。贈右諫議大夫。諡曰忠肅。（參史傳。）

祖望講案了翁景宗元城則以爲陳水私淑弟子可也。每得明道之文。衣冠讀之。以爲二程私淑弟子可也。精於皇極之學。以爲康節私淑弟子可也。然而其淵源則出於豐氏。而豐氏出於樓氏。當安定泰山古靈倡學時。四明五先生隱約里巷。講學獨善耳。遠非諸公比也。一傳而豐氏。其傳已光大於世。再傳而遂得了翁。先之二人。然則推輪爲大輅之始。其功不可誣也。了翁弟子徧東南。其後多歸龜山之門。

陳右司說

兼事鄧江王氏。則先生不獨爲樓氏再傳也。

氣質一定而不能自易其習者。非以其不學與。氣質之用狹。道學之功大。習其所習者。未嘗察也。天氣而地質。無物不然。人競乎其間。奚以相遠。其道莫先於學。務學在於求師。幼學之士。先要分別別人品之上下。何者是聖賢所爲之事。何者是下愚所爲之事。向善背惡。去彼取此。幼學所當先也。顏子孟子。亞聖也。學之雖未至。亦可爲賢人。言溫而氣和。則顏子之不遷。斷可學矣。過而能悔。又不憚改。則顏子之不貳。斷可學矣。知理鬻之戲。不如俎豆。念慈母之愛。至於三遷。自幼至老。不厭不改。終始一意。則我之不動心。亦可以如孟子矣。若立志不高。則其學皆常人之事。語及顏孟。則曰我爲孩童。豈敢學也。此人不可以語上矣。先生長者。見其卑下。必不肯與語。則其所與語。皆下等人也。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過而不知悔。悔而不知改。皆下等人也。聞下等語。爲下等事。譬如坐於房室之中。四面皆牆壁也。雖欲開明。不可得矣。

梓材謹案。以上二條。蓋錄自小學。

學者須常自試。以觀己之力量。進否。易曰。或躍在淵。自試也。此聖也。人之大惡。雖至於謀反大逆。若有一念悔心。使臨刑之際。說我悔也。便須赦他。便須用他。

祖望謹案。此亦爲王氏執迷不悟而發。

君子與人爲善。故能養其大體而爲大人。故能格君心之非。而使天下利見。故能言動以爲則法。後之人急急然。惟欲己爲是也。恐其叛己。以利誘之。以害駁之。天下終不以爲然。而自以爲過天下。何愚之甚。

學者非獨爲己而已也。將以爲人也。管仲生平多違禮。不若晏子之有節。然孔子稱晏子。不過謂其善與人交。而感稱管仲之仁。以管仲功及天下。而晏子獨善其身。

學者非徒讀誦言語。撰綴文詞而已。將以求吾之放心也。故大畜之卦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所謂識者。識其是非也。識其邪正也。如是。故能畜其德。

今有人曰。仕宦而使天下謂之賢人。是自取其善。而歸過於其君也。使天下謂之不賢人。是自取其惡。而歸美於其君也。曰。是不然。此乃李斯分謗之說也。天下謂之不賢。未必不為其君之累。

孔子以柔文剛。故內有聖德。而外與人同。孟子以剛文剛。故自信其道。而不為人屈。衆人以剛文柔。故色厲而內柱。

揚子之書。唯是說到。孟子之書。則自得之。如平日之氣。養浩然之氣。皆自得之語。孔子則并自得處亦無。凡欲解經。必先反諸其身而安。措之天下而可行。然後為之說焉。縱未能盡聖人之心。亦庶幾矣。若不如是。雖辭辯通暢。未免乎鑿。今有語人曰。冬日飲水。夏日飲湯。何也。冬日陰在外。陽在內。則內熱。故思水。夏日陽在外。陰在內。陰在內。則內寒。故思湯。雖甚辯者。不能破其說也。然反諸其身而不安也。措之天下而不可行也。

為學日益。為道日損。尋常人便說作兩事。失之遠矣。蓋語學則益。見善必遷。有遷必改也。語道則損。懲忿窒欲也。二卦未嘗偏廢。

梓材謹案。以上諸條。皆本呂氏童蒙訓。第謝山所節童蒙訓凡十四條。今移入安定學案者一條。移入高平學案者一條。移入荆公新學略者二條。

先天之學。以心為本。其在經世者。康節之餘事耳。世學求易於文字。至於皇極。或以為考數之書。祖望謹案。以下邵氏聞見後錄。皆答楊游二公書。

觀物云。防乎其防。邦家其長。子孫其昌。是以聖人重未然之防。是之謂易之大綱。康節云。物理之學。不可強通。強通則失理而入於迷。皇極之書。不可以強通者也。

康節非數學。其學在心。若欲觀休咎。則自有八卦。可玩吉凶。何必更求之皇極之書。

祖望謹案。先生晚年。私淑康節最深。故予於康節學案。以景任與先生牽連列之。先生之集五十卷。今不傳。予從呂文清童蒙訓及邵博聞見後錄中。摭拾節略。得二十餘條。列之於此。先生所以論康節之學者。楊游

二公不謂然。但其中精語。不可沒也。

梓材謹案。謝山所謂摭拾二十餘條。蓋併所節行略諸條而言耳。又案謝山所節邵氏聞見後錄五條。今移入涑水學案者一條。

忠肅文集

葉公沈諸梁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葉公當世賢者。魯有仲尼而不知。宜乎子路之不對也。(梓材以上三十字。從明道學案。梨洲所節附錄併入。)予元豐乙丑夏。為禮部貢院點檢官。適與校書郎范公惇夫同舍。公嘗

論顏子之不遷不貳。惟伯淳能之。予問公曰。伯淳誰也。公默然者久之。曰。不知有伯淳耶。予謝曰。生長東南。實未知也。時予年二十九矣。自是以來。常以寡陋自媿。《賈沈文送姪孫幾叟》

古之善學者。心遠而莫禦。然後氣融而無間。物格而不惑。然後養熟而道凝。山上之木。合抱之材。非一朝一夕之可俟。人之惠。在不立其基。基立而不勉。亦何以異於彼哉。《同上》

漢成哀之世。使大臣之門。有負恩之士。則漢之宗社。未至危亡。然使爲大臣者。不欺其君。盡忠之士。亦安忍公其門。《上曾子宣論日錄書》

祖望謹案。此指紹述諸公。

列子方言。世以生人爲行人。則死人爲歸人矣。行而不知歸。失家者也。此繫寇未了之語。生死無時而不一。四大無時而不離。何待死爲其歸乎。其生也心歸。其死也形化。歸而待化。復何俟於言。《上呂吉甫書》

祖望謹案。紫微曰。此誘吉甫使之爲善也。然愚謂其言稍不醇。

所買書必以漸觀。考鄉居應務。當盡人情。不當專守故紙。要之若緝麻然。雖或放手。勿墮其緒。斷則續之。忙復暫舍。久久不輟。續成長條。豈有間斷處也。《與李光祖書》

資治通鑑會留意否。學者倦於持久。而稽古之習。猝難承辦。凡如讀習寓言。可旬月而了。故棄史不讀。不知六經。論語發明中實之道。以稽古爲本。莊周高而不中。寓而不實。其言可喜悅。而實則誕幻。尙不如老子之有益於世。

況可比吾教之中道乎。華嚴云。依教修行。此語乃百家之總門也。吾教非彼教。彼教非吾教。其實無二。其門不一。名依自教。則本不相妨矣。冠員冠。履方履。而鉢食膜拜者。是舍吾教也。舍經史可證之實。而說誕放無實之文。何以異此。華嚴依教之旨。不若是其偏也。修身行己。奉行聖教爾。如稽古之事。載於六經。六經之後。千餘年之事。散於諸史。通鑑集其散而撮其要。此英祖神考之所以賜後學也。《與鄒志完書》

梓材謹案。謝山所拾忠肅文集七條。今移入涑水學案者一條。

雜說

一日之計在寅。一年之計在春。一生之計在少。《見枌欄集》

身教者從。言教者訟。《見龜山集》

金可死而不化。水萬折以東流。

天下之死一耳。死於瘴癘。死也。死於囹圄。亦死也。死於刀鋸。亦死也。吾今一視之。俱無所擇。子路死衛。不忘結纆。安而樂之如此。處之有素故耳。

吾生平學佛。故於死生之際。了然無怖。佛爲覺。禪爲定。

於苦處中習行安樂法。(以上見默堂集)

佛法之要。不在文字。亦不離於文字。只金剛經一卷。足矣。世之賢士大夫。無營於世。而致力於此經者。皆嘗陋之。今知其亦不癯也。此經要處。只九字。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華言一覺字耳。中庸誠字。卽此也。此經於一切有名有相。有覺有見。皆歸於虛妄。其所建立。獨此九字。其字九。其物一。是一以貫之一。非紀數之一也。是不誠無物之物。非萬物之物也。年過五十。宜卽留意。勿復因循。此與日用事百不相妨。獨在心不忘耳。早知則早得力。(文獻通考)

吾前此困於患難。他無所懼。所懼者死。今則死亦不懼。

李梁溪曰。此可以見不動心之難。

梓材謹案。忠肅此說。謝山未標所出。恐是梁溪集中所引耳。

附錄

一日。嘗與家人語。家人戲問是實否。公退。自責累日。豈吾嘗有欺於人耶。何爲有此問也。(以下行略)
公有斗餘酒量。然每飲不過二爵。恐廢事也。日有定課。自雞鳴而起。終日寫閱。不離小齋。倦則就枕。既寤。卽與未嘗偃仰枕上。每夜。必置行燈于牀側。自持就寢。或問何不呼使者。公曰。起止不常。若涉寒暑。則必動其念。此非常之道。吾性安之。不欲勞人。

公疏文有云。在彼則舉爾所知。在此則爲仁由己。未嘗以預薦而入其黨。亦不以小故而絕其恩。

祖望謹案。此言蓋爲會子宣發也。與上會子宣書同。

又云。言滿天下無口過。非謂不言也。但不言是非長短利害。雖常言無害。所謂終日言而未嘗言。所以無過。

祖望謹案。此言未嘗。若不言長短利害。則可矣。豈有不言是非者乎。殆記者之誤也。

又云。天下之事。變故無常。唯稽考往事。則有以知其故而應變。王氏乃欲廢絕史學。而咀嚼虛無之言。其事與晉人無異。將必以荒唐亂天下。

祖望謹案。先生彈蔡京云。熾絕史學。一似王衍。

又云。北人始可有爲。南人輕險易變。

祖望謹案。彈蔡京云。重南輕北。分裂有萌。

張天覺好佛亦好道。公雖被其薦引。未嘗相識。亦未嘗通書。但以詩柬之曰。辟穀非真道。談空失自然。何如勸業地。無嫌是神仙。

祖望謹案。此則知先生之學佛。亦其寄也。所謂儒其行而墨其言。

公編易數。如靖康建炎及隆祐垂簾事。皆豫言之。(以上行略)

梓材謹案。以上八條。謝山底稿于陳右司說牽連書之。今以其錄自行略例附于此。

劉元城談錄曰。陳瑩中某嘗薦自代。而未嘗識面。瑩中多失之。盪如尊堯集。先評荆公爲伊呂聖人之類。而後納諸僭叛不軌之域。此學術不粹也。

呂氏童蒙訓曰。陳公瑩中。閩人也。而專重北人。以北人可有爲。南人輕險易變也。不可以有爲。

謝山陳忠肅公祠堂碑銘曰。忠肅著尊堯集於合浦。以闢新學。尙不嫌意。迨著之四明。始以爲無憾。則四明

宜有祠。忠肅之爲伴。居南湖之南藍。而西湖十洲。題詠最多。則湖上尤宜有祠。又曰。史越公言是時忠肅窮

甚。裘葛不足蔽體。簞瓢不足充口。而溫然盛德之容。了無含慚。談笑舒愉。幽居甚樂。吾讀忠肅十洲諸作。則

越公之言信然。嗚呼。是所謂大丈夫者耶。

龔氏門人(荆公再傳)

忠公鄒道鄉先生生傳

鄒浩。字志完。晉陵人。第進士。調揚州。穎昌府教授。呂正獻公范忠宣公爲守。皆禮遇之。忠宣屬撰樂語。先生辭。忠宣曰。翰林學士亦爲之。答曰。翰林學士則可。祭酒司業則不可。忠宣敬謝。哲宗擢爲右正言。有請以王安石三經義發題試舉人者。先生論其不可而止。章惇獨相用事。先生所言。每觸惇忌。仍上章露劾。數其不起侵上之罪。時上廢孟后。而賢妃劉氏立。先生上章切諫。以萬世公議爲辭。帝變色。持其章。凝然若有所思。付外。章惇誣其狂妄。乃削官。羈管新州。徽宗立。召爲右正言。遷左司諫。疏請黜陟人材。一由獨斷。宜恤公議於獨斷未形之前。謹獨斷於公議已聞之後。改起居舍人。進中書舍人。又請稽考先朝盛德。以盡繼述之孝。遷兵吏二部侍郎。以竇文閣待制知江寧府。徙杭。越二州。蔡京用事。忌之。求其諫立劉后。疏不得。乃爲僞疏。宣示中外。遂再請衡州別駕。尋竇昭州。五年始得歸。方先生之除諫官也。恐貽親憂。母張氏曰。汝能報國。吾何憂。及先生兩請嶺表。母不易初意。瘵疾危甚。楊時過省之。猶以國事爲問。語不及私。卒年五十二。高宗卽位。詔贈竇文閣直學士。賜諡忠。先生淵源伊洛。而特嗜禪理。其括蒼易傳序。服膺荆舒之學。前後立論。不無歧出。然以大節觀之。要爲不負師承矣。文字小疵。未足爲累。蓋所學在此不在彼也。與遊田畫王回會誼。皆良士。著有道鄉集若干卷。(雲濠案。鄒道鄉集詩十四卷。

文二十六卷。四庫書目與直齋書錄解題合東都事略以爲三十卷。非。參史傳。

祖望謹案。南軒嘗言道鄉嘗言道。晚與程子論道。以予考之。似未及過從也。特道鄉早歲與劉斯立田明之固嘗講學。而受業於龔深父之門。雖未承濂洛之統。固非絕無淵源者。晚乃遊於楊文靖公胡文定公之間。得伊川之傳。嘗曰。吾雖未見先生之面。然識先生之心矣。故伊川私淑弟子。先生與了翁其最也。特二公皆未能不染於佛老之學。是則聞知之。所以終不逮見知也與。然當時見知者之多所陷溺也。亦十九矣。

道鄉語錄

非禮勿履。惟大壯能之。君子用大壯之道。惟此爲要切。

修學易。進道難。何爲進道。慎獨是也。

某爲諫官。祇是說理。不做託。

爲善如著衣喫飯。不可有功過心。

勉禮之當行者。不必責人之報。安義之當爲者。不必望人之知。可以求。可以無求。求多辱。可以交。可以無交。交多濫。可以毀。可以無毀。毀多怨。可以譽。可以無譽。譽多詬。

有非禮之念。然後有非禮之言。言非自口也。

過相褒貶。便入于巧言。輕重須合宜。

雖居軒冕之間。當有山林之氣。士不可無山林氣。節義文章學術。大抵皆然。何謂山林之氣。卽純古之氣也。

達於命者。不以得失爲休戚。

思慮不清。便乖慎獨之道。

學者厭俗事。便非聖王之學。聖王以民事爲本。舍民事無可爲者。但事事中理。皆有節文。所以異於俗人。下達一家。亦只如厭俗事。皆生於怠惰。清虛澹泊。皆繆悠之詞。試問清虛者。不須衣食乎。能不爲人乎。有此二者。既有所事矣。故聖人不喜專。亦不厭專。學者不可不勉。

有心之過大。無心之過小。

凡爲善有二。或直心爲善。或著意爲善。大抵有山林氣卽佳。寧可使人道材。不可使人道藝。

祖望謹案。先生語錄。祇此一十七條。不深於講學。而拈出謹獨爲宗旨。由其言可以入聖矣。予故備錄之。

梓材謹案。謝山所錄十七條中。移入高平學案二條。又一條引范丞相云。惟儉可以成廉。惟恕可以成德。與忠宣傳答請教者語複節之。

雜記

直其正也。當作直其敬也。音近而訛。事至于如之何如之何者。固不能為之於未然矣。猶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是不知悔者也。雖聖人其如彼何。吾斯之未能信。斯者。指其心而言。

聖人之道。備於六經。六經千門萬戶。從何而入。大略在中庸一篇。其要只事謹獨。(此條見宋史本傳)

十二時中。看自家一念從何處起。即檢點不放過。便見功力。(見胡氏傳家錄)

附說

無所往而不寂者。道也。(雙寂庵記)

道鄉居士以道自持久矣。一旦超超乎萬物之表。不知規矩準繩之果吾法耶。非吾法耶。不知身體髮膚之果吾形耶。非吾形耶。所謂喙鳴合與天地合者與。(嚴音集序)

寡言不如不言。不言不如忘言。心冥則無所往而不冥。

祖望謹案。此先生之不能自拔於異端者。姑舉一二條見之。

附錄

林醇中與書云。惟絕欲平心。調飲食。省思慮。則邪不能干。

錢濟明與書云。窮絕之域。有書可觀。不爾。則日月之徙。烟雲之變。皆吾方冊也。言與不言。皆與我會。張牧之與書云。惡固不可為。為善復如此。惟望事事節約。

祖望謹案。先生詩注中有三條。乃讀昭州時諸公所與書。附錄於此。皆德人之言也。

晁氏客語曰。志完。雖遇冗劇事。處之常優游。因論易曰。恒雜而不厭。

陳鄉同調

監稅唐先生廣仁

唐廣仁。字充之。內黃人也。少有志於聖學。聞司馬溫公所以教劉公元城者。曰。生平無以過人。但事無大小。皆可使人知。遂私淑之。元城亦稱先生才用有餘。以進士官乾寧司法參軍。改常州。能決疑獄。元符末。上書入邪籍。時

方當改官。遂不用。已而監蘇州酒稅務。蘇人朱氏有勢焰。太守以下皆承奉之。而先生一切自異。著憎慢之。太
守不能堪。以事下之獄。無所得。然竟廢。乃居寶應。其被斥也。元城則曰充之尙少保身之道。太爲崖異。欲立名。先
生自是益讀書講道。所得愈遠。呂公居仁嚴事之。宣和中卒。遺言所以教子者。惟溫公語。他不及焉。陳公了翁志
其墓。

附錄

呂氏童蒙訓曰。唐充之每稱前輩說。後生不能忍詬。不足爲人。又宦箴曰。唐充之賢者也。深爲陳鄒二公所知。大
觀政和間。守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爲怨。傳致之罪。劉器之以爲充之爲善。欲人之見知。故
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任玉山跋先生帖曰。唐充之元符末。上書入籍。其學以天人一理。內外一致。自擺掃應對進退。與酬酢佐神皆一
事。無先後之別。極高明。所以道中庸也。予聞於呂公居仁者如此。

龜山門人（二程再傳）

館職關先生治

關治。字止叔。杭人也。元祐三年進士。嘗爲館職。學於龜山。嘗語呂紫微曰。楊先生有力量。紫微因亦學於龜山。然
讀紫微與先生詩。則亦頗耽禪悅。蓋其時儒者多蹈此疵也。不知其官秩所至。

附錄

呂氏官箴曰。關止叔獲盜。法當改官。曰。不以人命易官。終不就官。可謂清矣。然恐非通道。或當時所獲盜。有情輕
法重者。止叔不忍以此被賞也。（黃氏補本）

元祐之餘

陳先生正

陳正。字端誠。亦元祐中通儒也。呂氏童蒙訓引其言曰。易須是說到可行處。方可。
梓材謹案。是傳首二句。從安定學案謝山所作田明之傳尾移入。以呂氏童蒙訓足之。

幕官夏侯先生旌

夏侯旌。字節夫。京師人。年長紫微以倍。猶及與之交。崇寧初。召任諸州教授。學制旣頒。卽日尋醫去。後任西京幕
官。罷任。當改官。以舉將安悖也。卒不改官。俸沈京師。至死不屈。

縣令唐先生起